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凍結案等 10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凍結案等 4 案……（ 1 ～ 1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183 ～ 28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85 ～ 3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93 ～ 39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軍醫局局長蔡建松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盧建中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溫副主任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正式開會。請我們的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6 分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0 分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吳斯懷　林昶佐　趙天麟　羅致政　林靜儀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邱臣遠　馬文君　王定宇　何志偉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陳椒華　李貴敏　李德維　楊瓊瓔　張其祿　李昆澤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3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鄧慧儀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郭玲如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科長陳佩岑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科長李佳儒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簡任技正賴弘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葛映濤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代理科長祝瑞霜

農業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科長賴怡汝

國際事務司科長粘立慈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視察危泰焌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林翠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葛得生

（11 月 15 及 16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1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0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6,726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6,826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0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4 億 2,2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7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282 億 5,8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77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6,523 萬 5 千元增加。查臺北賓館所需之維護費用較往年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列之原因，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與覈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二)外交部為利北投檔案大樓順利啟用，113 年度預算案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外，另新增編列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預算，然迄今檔案未清查比率高逾六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完成機密檔案重新核定之比率達 94.45%，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北投檔案大樓運用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0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41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所新增編列，使用用途為外交部新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審視雜項設備之使用，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5,586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並持續編列 2,870 萬 9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完成清查之檔案尚逾六成，此外，92 年度以前之機密檔案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重新核定者高逾九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經查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惟外交部未依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又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不應放任增加預算數額，卻無積極檢討改善規劃，恐有無法建構安全資訊環境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

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1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3 萬 7 千元，其中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應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江啟臣

(七)112 年 10 月 30 日加拿大政府國庫委員會主席阿南德（Anita Anand）宣布，自即日起所有由聯邦政府機構提供的手機禁止使用微信（WeChat），以避免政府信息被洩漏，我國自 108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為強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網路安全環境，每年度持續編列預算進行駭侵監控防衛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驗證及採購相關資訊軟、硬體等資安防護作業，然部分駐外館處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資安健檢，及使用資通訊設備存在諸多資安疑慮等情形，如安裝未奉核之軟體、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含手機）、未安裝防毒軟體及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為防止機密外交資料外洩，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允待積極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49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林昶佐

(八)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8 億 2,417 萬 2 千元增加，然 112 年又失一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說明；另外交部連年歲出經費賸餘數位列各機關前位，以 111 年度為例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36 億 5,70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12.16%，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4,258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06 萬 2 千元，其預算用途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

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118 萬元，較 112 年度 683 萬 7 千元，增加 434 萬 3 千元，經查第 8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方針對國內漁民最關切的「八重山以南及沖之鳥海域作業問題」，向日方重申適用海域外的重疊經濟海域作業規則協議，日方仍不願協商，造成臺灣漁民不能安心捕魚。另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1 年度已達 210 億美元，日本為臺灣最大之貿易逆差國，顯示外交部辦理「臺日經貿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3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1,304 萬元），卻遲至 110 年 9 月方遞件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至今尚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能展開任何談判，自 108 年度起已投入 7,234 萬元，113 年度續編列 1,200 萬元，執行策略及期望達成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2,310 萬 4 千元，經查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負責執行非洲經貿活動交流，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6%，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112 年 9 月底止相較同期我國對非洲經貿呈現負成長（-43.5%），顯示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 億 2,98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2,735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主要業務包含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

停滯不前，近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孰料臺灣最後 1 位倖存的二戰日軍性奴隸慰安婦阿嬤已於 112 年 5 月辭世，等不到日方道歉，殊為遺憾。外交部應進行調查蒐證，並協助舉辦慰安婦相關議題之人權活動，並藉由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持續發聲，提升國際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關注，以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其家屬之缺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 億 9,106 萬 1 千元增加。查本預算科目包涵 10 項業務，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大致按照規劃進行」，未能具體說明預算執行成果，預算增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159 萬 8 千元，經查 105 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實現比率未及四成，逾六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應待檢討策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9 億 6,399 萬 7 千元略微縮減。查宏都拉斯因斷交終止計畫，海地因政局不穩，相關計畫長期延宕，但 113 年度預算規模僅略微縮減，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相關執行計畫之具體合作對象及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七)宏都拉斯 112 年 3 月與我國斷交後，轉投中國懷抱，中國還承諾要買當地白蝦，如今似乎成了芭樂票。宏都拉斯全國水產養殖協會（Andah）發布最新統計，112 年前 3 季出口白蝦數量為 6085.36 萬磅（2.76 萬噸），其中 33%賣到臺灣。當地蝦農強調，臺灣開價比中國高，即使未來要付關稅，也要賣到臺灣。惟宏國不信守政治承諾，仍執意與臺灣斷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及農業部輔導臺灣向其他與臺灣具有相同價值之民主國家購買相關替代產品。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十八)臺灣於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總認股金額達 7 億 7,625 萬美元，實際已繳付之股款約新台幣 18 億元，持股比例 11.42%，為最大持股成員國。然而，CABEI 這幾年卻發生資助獨裁者，且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2021 年 CABEI 9 個會員國就曾發出聯名抗議信給 CABEI，此外，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也針對 CABEI 總裁 Mossi 資助涉違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奧蒂嘉（Daniel Ortega）獨裁政權提出過抗議，並呼籲臺灣、韓國、歐盟必須重視 CABEI 資訊不透明、資助獨裁政權的問題。我國做為 CABEI 最大股東，每年度編列經費參與並資助 CABEI，鑑於各界對 CABEI 之疑慮，對於如何監督相關經費流向，必須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7 億 0,7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十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12 億 1,345 萬 9 千元。經查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 107 至 109 年度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皆較偏低，其計畫項數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比率均未及一成；而援外金額除 110 年度達 22.58%外，餘亦均未及一成，顯示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鑑於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賡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同時拓展我國際空間，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援外 134 億 1,790 萬 2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目前我國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同時也應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拓展我國際空間，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擴大援外工作多邊架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首次將外交部原「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修訂

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經檢視外交部提供之上開清單，外交部雖滾動檢討優先名單，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部分駐外館舍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後，歷經 10 餘年仍無具體進展，如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於 92 年即因產權登記無虞、享有免稅待遇、租期可配合，及購置館舍具經濟效益等因素，列入優先推動名單，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購建，而自前揭購建館舍清單 107 年度首度修正至 111 年度第 3 次修正為止，駐波士頓辦事處預估購建計畫總經費漲幅 60.69%，已高逾其年租金漲幅 40.23%甚多，在全球住宅房價趨漲情勢下，實加重未來館舍購建之財務負擔。鑑於駐外館舍購建為政府既定政策方向，在全球住宅房價長期多呈增長趨勢下，允宜評估館舍建購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4 億 3,63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二)經查外交部為解決該部新進學員與具駐外資歷之調外交部單身同仁於國內短期居住及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於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惟依審計部決算審計報告，外交部 111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5,922 萬元，應付保留數達 5,912 萬 4 千元，實現數僅 9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 0.16%。復查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實現數甚微，應付保留數比率則皆逾九成，保留數高達 2.7 億餘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影響預算執行。本案 111 年度已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惟外交部迄今仍無具體改善進度，卻持續編列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二十三)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鑑於「援外政策白皮書」對於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請外交部參照國防法中針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發布規定，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相關之立法例，將「援外政策白皮書」之發布法制化，明確規定於國際合作發展法中。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四)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

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謂妥適；112 年 9 月外交部始完成第 2 次核結，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繳庫，與「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中，「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報銷，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所規定嚴重不符，外交部應避免駐外館處因未依規定核結繳庫，致使鉅額賸餘款長期滯留外館，使政府經費未能有效利用，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五)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經洽據外交部說明，考量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實有待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以下同）編列 282 億 5,863 萬元，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量能容待提升。經查外交部近年（106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高逾 200 億元，且概呈增加趨勢，然觀諸其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出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之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五成餘，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 86 億 9,352 萬 6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31.50%，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前 5 個年度；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 289 億 5,209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32%，未及四成。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概呈攀升趨勢之情形，並妥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量能。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七)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

，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該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八)據外交部 112 年 1 月調查駐外館處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其中使用資通訊設備有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者，包括駐奧克蘭辦事處等 14 個外館；另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業者提供者，為駐西班牙代表處等 19 個外館；同時符合上揭 2 項情事者，為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且其中不乏屬資安 A 級之重點館處，請外交部加強駐外館處之資安稽查。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九)外交部為加強駐外館處資通安全防護，每年皆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督考，督考內容包含執行資安防護強化計畫（資安健診）、資安技協、資安官教育訓練等；督考方式係擇定資安 A 級重點館處，以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為原則，資安技協則視駐外館處需求與資安防護之必要性，派員協助排除資訊作業環境之疑難障礙，並執行資安稽核及防護等工作。然近年外交部赴駐外館處督考情形，在資安健診方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而駐韓國代表處等部分亞太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資安稽查，占 A 級重點館處總數不到二成，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缺口，外交部執掌國家外交事務，應落實資安防護及稽查，避免成為資安破口。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而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由各目的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並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亦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顯不利於增強我國對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外交部作為我國外交事務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並妥適資源分配，以利增進我國公眾外交能力。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一)愛沙尼亞公共廣播公司英語服務 ERR News 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報導，愛沙尼亞政府已同意，允許臺灣以「台北」名稱，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Tallinn）開設經濟或文化代表處。愛國外長並表示：「支持臺灣參與涉及全球利益領域的國際事務，例如對抗大流行病，以及臺灣

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重振與臺灣的關係並不違反一中政策。」我國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雙方都肯定設處對於強化雙邊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但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外交部感謝愛沙尼亞政府願意持續與我們討論，外交部對此保持開放態度。有學者分析如果在愛沙尼亞設處，經濟層面雙方在電動車，科技領域能有更多交流，政治方面則可以顯示立陶宛效應並沒有因為中國威脅而停止。爰建請外交部盡速研議於愛沙尼亞開設代表處事宜，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二)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自 2009 年後未有更新，因應世界局勢變動甚鉅，我國需有符合局勢變動之援外指南，以利推動我國公私部門與國際合作之援外政策，且新版白皮書已經多次討論並延期發布，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三十三)我國駐外館處依駐在國生活條件區分等級，依等級不同影響駐館同仁待遇，根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條：駐館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 A 至 E 級，又以 A 級所處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最優。惟近年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尤其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全球物價高漲，現有館處分級恐需重新調整，各分級相對之待遇是否符合現實情況，也應重新檢視，爰要求外交部持續爭取提升駐外人員待遇福利，以照顧駐外人員生活所需，並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駐外館處分級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四)我國於 111 年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首創與歐盟國家民商事司法合作，樂見兩國未來深化交流。而臺斯兩地的留學生及學者也將成為兩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為了解且持續協助扶持兩地學術交流。爰請外交部針對兩國學者交流以及我國在斯洛伐克之留學生以及在臺之斯洛伐克留學生之留學現況深入了解，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以提升兩地學術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五)經查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00 平方，可供出租面積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惟建物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鑑於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減少 8.2%個百分點；且近 3 年來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分別虧損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狀況恐趨於弱化。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六)鑑於外交部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占國民所得（GNI）0.7%之標準存有極大差距。以 2021 年為例，我國投入 ODA 金額約占 GNI 的 0.039%，甚至較 2020 年之 0.073%更少。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七)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新增援助烏克蘭戰後重建等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6 億元。鑑於烏俄戰火仍持續延燒，經費之投入宜詳細評估優先順序及當地居民的急迫需求。爰請外交部針對「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八)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但目前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考量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有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外交部責無旁貸，應有完善之規劃，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爰請外交部針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提出改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九)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依「外交部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結報。另查外交部駐外館處會計事務作業，係於每年 10 月間洽請外館處預估截至年底之經費需求，如預估有賸餘者，則約於 11 月收回；俟 12 月完成經費核結後，若仍有經費賸餘，則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辦理繳庫。惟實際作業多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 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部分駐外館處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外交部完成核結後於 6 月繳解國庫共 6,208 萬 6 千元，餘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者，由外交部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 2 次核結後，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則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始辦理繳庫。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之規定顯有未符。為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事宜，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四十)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之處，允宜檢討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爰要求

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疫情外交部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允加強規劃資安稽查。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距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外交部應積極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適時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三)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外交部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應予檢討。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CABEI 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呈增加趨勢，但賸餘款項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預算結報程序皆容待強化。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另 107 至 111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執行不佳、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款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未全數完成繳庫。爰建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述相關業務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六)我國與美國夥伴關係多元快速發展，美國行政部門持續以具體行動挺臺、美國國會亦採取各項具體行動助我，國會議員不分黨派支持臺灣，其中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美會）

主責聯繫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我政府簽署臺美間協定或會議文件、協助辦理我派美員眷以及中央政府機關人員因公訪問或過境美國簽證、協辦及承轉涉美事務公文書等，多數屬於事務性質，其職掌應比照外交部亞太司、亞非司、歐洲司及拉美司等單位管轄國之方法，改由外交部北美司直接聯繫美國在台協會，臺美會實質存在必要值得商榷，爰建議外交部檢討該會業務與未來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七)近年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快速發展，雙邊合作領域增加，支持臺海安全更成為歐洲多國政府政策，包含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長（Bettina Stark-Watzinger）、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eta Pekarova Adamova）、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法國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荷芙（Els Van Hoof）、英國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勛爵（Lord Faulkner）等人相繼來臺訪問。另英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義大利、波蘭、歐洲議會、愛爾蘭和波羅的海 3 國等國國會友台小組，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與波蘭參議院之外交委員會亦組團訪臺。惟歐洲部分國家並未在我國設代表處，甫成立不久的立陶宛代表處亦未具備領務功能，爰建請外交部適時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八)外交部於 98 年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惟首次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迄今已逾 14 年，儘管外交部確有撰擬新版白皮書，但卻表示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爰此，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內容並對外發布之。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九)「釣魚台列嶼」在谷歌地圖（Google Map）分別有中華民國所稱的「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慣用的「釣魚島群島」，及日本的「尖閣諸島」。但日本近期卻要求 Google 移除釣魚台字樣，僅保留尖閣諸島（Senkaku Islands）。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宜蘭縣頭城鎮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在世界地緣政治危亂之際挑動敏感神經，製造區域不穩定，要求 Google 公司移除 Google 地圖所列的「釣魚台列嶼」及「釣魚島群島」，妄圖篡改歷史，侵占我釣魚台的行徑昭然若揭。基此，外交部應基於保護中華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原則，即刻訓令我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嚴正抗議，聲明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立場及事實不容侵犯，絕不允許任何片面主張及改變主權事實，呼籲日方理性自制，並捍衛維護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五十)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政黨補助款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途為政黨進行國會外交及民主交流業務。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款，基金會業務範圍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然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補助民主進步黨：性平小學堂 36 萬元、民主影像資料庫 250 萬元、新世代座

談會 30 萬元、台灣客家峰會 62 萬元、政治幕僚營 80 萬元、兩岸兵推營 100 萬元與青年對話行動 100 萬元，共計 658 萬元。以上活動雖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章程第 18 條第 2 款「政黨申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出書面說明報告研議加強監管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五十一)為貫徹政府援外工作專業、方向及政策思維，爰要求外交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 1 年內，整合相關部會之援外資料，向國人提出「援外政策白皮書」，並應包含歷年之政府開發援助及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援外工作情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機制、援助經費與成效及未來援外方向。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二)外交部提供之非洲計畫執行成效，觀之主要為史瓦帝尼和索馬利蘭 2 國有簽訂協議、備忘錄。雖然臺非雙邊貿易額從 107 至 111 年成長率 67.2%（增加 31 億元）、成立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和急難救助協會，其他國家卻未有相關提升雙邊關係之作為。況且從這 2 年外交部的公務預算來看，非洲計畫都編列在一般性計畫內，而非專案計畫，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時表示，回國後要精進「非洲計畫」。為使國人了解後續相關進度，爰要求外交部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非洲計畫」相關規劃。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325 萬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用於外交部派員赴外督導各駐外館處之經費。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執行外交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之資安健診工作，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部分亞太地區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恐不利館處資安防護，易成整體資安缺口。如何有效執行資安防護工作，精進相關作為，應有具體之說明，或增補資安人力及經費編列，以提升資安稽查，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398 萬 9 千元；另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77 萬元，用於強化外交部資通安全防護，然外交部資安健診發現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存有資安疑慮廠牌等情事，宜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劉世芳　　何志偉

(五十五)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應按相關規定及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督考；另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2 億 2,27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加 3,236 萬 1 千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未來應於預算書等資料中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以利評估其效益。另外，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與僑務委員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均為行政院「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對美學術工作重點；相關部會當持續強化校對校合作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源交流，以擴大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七)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由外交部主管。然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復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據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外交部應配合美國檀香山華埠改善計畫，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併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五十八)依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所做「從永續發展目標看夥伴關係：臺灣非政府組織國際發展合作面面觀」研究指出略以，相較於日本與韓國等政府與 NGOs 就發展合作進行對話，我國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在國際發展合作中之合作較少具策略性、系統性規劃，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影響力恐未能進一步擴展。經以我國與美、日、韓、澳等各國援外專門機構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之方式加以比較結果，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與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以美國為例，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依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程序，在計畫設計階段，由 USAID 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招標準則與審核標準，使非政府組織據於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AI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透過其執行各項發展計畫。相較之下，我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所欲達成之整體效益恐難彰顯。綜上，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應以國際重要組織經營，發展及合作重要目標，及早擬定與全球階段性議題接軌之計畫方向，供合作組織參採，允待外交部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十九)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

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駐外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平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外交部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外交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外交部加速推動上述措施，要求外交部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六十)外交部原規劃於 112 年春季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惟相關進度一再延宕。鑑於我國上一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過去 14 年，國際及外交環境更已大幅更迭，援外政策白皮書做為我國長期援外政策之重大方針，外交部應儘速進行調整並儘速出版，以符合時代變遷及國人期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出版進度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85 萬 6 千元，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惟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113 年度已超出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3,835 萬 6 千元，其未來可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六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2,722 萬 3 千元，成長 11.3%，惟未說明增編原因；另查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國際發展政策，中、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惟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恐弱化補助或委託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交部應賡續積極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對等夥伴關係。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然 112 年又失 1 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外交部應評估館舍購建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巨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十四)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

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區域政經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家 SDGs 推展進度等。」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綜上，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允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十五)索馬利蘭官員日前訪台，於 112 年 7 月和經濟部簽署首份「台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經濟部表示，索馬利蘭具漁礦業優勢，雙方業者已有實際合作，希望透過簽署 MOU 持續挹注雙向經貿動能，開拓更多商機。索國係我國於非洲地區重要外交夥伴且經貿合作不僅限外交部業務，尤其跨部會協調困難，進度延宕，影響有意參與的廠商意願及權益，外交部應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案，持續協助我國與索國發展各式關係，以利我國推展非洲外交關係。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六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預算編列 5 億 6,918 萬 2 千元，支用 2 億 8,619 萬 1 千元，支用率偏低，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七)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街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 2022 年指稱最新版資料預計 2022 年 9 月會推出並公布，惟迄今未見新板「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儘速出版，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9,8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5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維護並不定期更新版本，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新增下載數卻逐年遞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操作功能，以符合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供國人出國旅遊遇有海外發生急難事件時，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 查獲必要之資訊，然新增下載次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民眾滿意度偏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宜強化 APP 操作功能，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時，第一時間不知可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於 100 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自 106 年度起，其年度新增下載次數逐年下降。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允待深究原因。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研提精進檢討報告及作法，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建構 APP 之構想書面報告，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陳以信　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邱臣遠

(五)近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08 年度因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用以支應系統軟體開發費用，該科目原預算編列 4,26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者計 1,655 萬元，逾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2 倍餘；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致歲出預算實現數大幅減少，110 至 111 年度雖因疫情尚未緩解而逐年降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規模，惟執行結果實現數占歲出規模比率分別為 64.54%及

82.06%，仍屬偏低；至 112 年因疫情緩解，增加歲出預算至 11 億 6,387 萬 3 千元，然因護照申辦量較預期增加，原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製作成本所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79.4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有落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係以護照、簽證核發及各項領務工作為主，近年預算因疫情影響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間多有落差，未來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以往執行結果，並考量未來國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後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俾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國境解封已屆滿周年，民眾瘋出國，目前換發護照日期較長，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顯示，更換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10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然相關申請時間對於民眾而言，恐有改善加強之空間，為增進服務民眾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縮短相關護照辦理之時間，以提供更加便民之服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83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何志偉　劉世芳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五、11 月 15 日繼續開會。

11 月 1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壹、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僅詢答）

貳、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僅詢答）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及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羅致政、吳斯懷、劉世芳、邱臣遠、王定宇、林靜儀、楊瓊瓔、何志偉及廖婉汝等 11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蔡適應及趙天麟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2 案 11 月 16 日繼續審查。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邱臣遠　　廖婉汝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六)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七)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八)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九)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邱臣遠

(十)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

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邱臣遠
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十二)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劉世芳　何志偉

(十三)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十四)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五)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426 萬 5 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 112 年度 1,361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增幅 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 2 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0 萬 3 千元，係 108 年度決算數 234 萬 9 千元之 2.34 倍，惟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 年度總支出 767 萬 5 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 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 113 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 1 名，妥適性容待商確。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七)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被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被害者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十八)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九)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一)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二)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二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

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檢討。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國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六)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 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八)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

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一)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五成（比率 47%），占海外僑胞總數 2.46%，i 僑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侯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雨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雨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四)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七)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及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

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四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四十一)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林靜儀　　廖婉汝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處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結果：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02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 萬 6 千元，照列。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

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對上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任何要更正的地方或調整的地方？（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我們的議事人員宣讀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詳如附件 1）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 案。（詳如附件 1）

五、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詳如附件 2）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3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282 號	103-122
2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5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247 號	133-138
3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256 號	139-146

討論事項（計 7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5988 號	1-18
2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5991 號	19-28
3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7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5994 號	29-52
4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308 號	53-62
5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其他費用」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	63-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預算凍結 100 萬元		（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第 1120203263 號	
6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凍結 300 萬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288 號	123-132
7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2 萬 9 千元	國防部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83 號）	112 年 7 月 25 日國辦公共字第 1120203297 號	147-156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1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2 年度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74 號）	112 年 7 月 6 日輔計字第 1120053663 號	17-24

討論事項（計 3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2 年度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訓練費用」預算凍結 20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74 號）	112 年 7 月 6 日輔計字第 1120053676 號	1-6
2	112 年度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74 號）	112 年 7 月 6 日輔計字第 1120053679 號	7-16
3	112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10.3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18 台立議字第 1120703074 號）	112 年 7 月 6 日輔計字第 1120053685 號	25-29

主席：法案審查的部分如果有委員要提出修正動議，麻煩在今天早上 10 點半之前交給我們的議事人員作為討論的依據。

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3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交送本委員會，請問現場委員對於解凍有沒有任何異議？（無）沒有的話、無異議的話，那均同意……

來，請劉委員，來，麥克風麻煩。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對解凍的內容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想詢問一下有沒有與時俱進的問題。譬如說在立法院剛剛通過的最低工資，由勞動部提出來的，現在應該是 2 萬 7,470，但是我們在國軍一些相關包括醫院裡面的約聘僱人員，或者是約聘僱的部分，現在有沒有跟著調整工資的部分？是今年度開始調整還是到明年才開始調整？因為我看到好多委員在詢問的時候，也有人針對包括國軍醫院或者甚至像退輔會這些榮總的醫院裡面，他們對於勞聘僱好像仍然有一些勞動基準上面的糾紛，我想要知道有沒有這樣通案辦理，這是第一個。

再來，這裡面有關國軍營舍的改建，大部分所提出來的意見都是我們有如期進行，但是對於委員所提凍結的部分，並沒有詳細說明，譬如說像在高雄 205 兵工廠的部分，或者是資安園區的部分，那個回應都是比較籠統，所以是否可以請國防部相關的局處，或者是相關的司，或是相關的部門來做一下解釋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以上兩件，請直接重點說明好不好？

蔡局長建松：報告委員，我們都已經完全配合辦理，而且我們最近的調薪，尤其是護理的部分，我們調得比政府規定的還快。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幾月幾號開始生效。

蔡局長建松：明年 1 月 1 號。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剛剛就在問這個啊！是明年 1 月 1 號才開始正式生效嘛！

蔡局長建松：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到現在之前都沒有嘛，對不對？到現在、到 12 月 31 號之前都沒有嘛！

蔡局長建松：是。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對不起，還有我們有一些委外的勞聘僱，譬如說清潔人員，我們現在在簽約的過程當中，我們給的預算是一筆嘛，但是如果你明年要符合最低工資的部分，這些錢是由國防部來支付，還是這些委外的勞聘僱公司、承商或是包商自己來支付？

蔡局長建松：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根據合約，就是當初標案的合約來進行這些調整。

劉委員世芳：統整一下啦，好嗎？

蔡局長建松：是。

劉委員世芳：那個合約裡面有些講得不是很清楚，就只是說根據勞基法，根據勞基法我們的最低工資是要達到 2 萬 7,470，這個部分是 1 月 1 號開始起算？還是什麼時候？跟著一起來處理好嗎？因為我會擔心可能國防部到時候在人事經費上面會要求要用預備金支付，我不曉得這個可行不可行，所以趕快要再統整一下，好嗎？

蔡局長建松：好，是，謝謝委員。

主席：對不起，剛剛世芳委員講的事情很重要，我們這些約聘僱預算已經足以支付嗎？還是不足以

？針對明年 1 月 1 號之後調薪的問題，剛剛沒有回應。

在場人員：按照契約……

主席：按照契約的部分，但是預算……

蔡局長建松：我們預算是一定夠的。

主席：預算是夠的？

蔡局長建松：是。

主席：剛剛說的改建的部分，就是這些營舍的部分，這是他第二個主要提問。

劉委員世芳：對，第二個提問是 205 兵工廠現在整建的部分，還有資安園區整建的部分。

主席：來，請重點式回答，謝謝。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 205 的部分，都是按期程，我們跟高雄市政府都有做好完全的協調，因為烏俄戰爭等等原因，另外在林園營區都已經完工，並且中科院都進駐了。至於大樹北營區，我們預定在明年 6 月可以完工；光復營區預定在明年底，我們整個相關經費是 325 億，我們會按照委員所提醒的確實管制執行，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 205 兵工廠的部分牽涉到 203。

林局長文祥：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都是講好的，部長在上個月有對外講現在是缺工跟缺料，結果你們都說可以如期完成，這個不是有點在唬弄嗎？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我們的執行期程是 104 到 106，我們也跟高雄市政府協調，我們會加派工班，而且行政院也都通過了，1 億元以上的我們可以申請外勞的相關部分，我們都會確遵增加工班，跟委員提出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講我比較可以接受的部分就是，第一個，因為現在臺灣整個是缺工，但是因為國防預算在處理的時候要不要聘請外勞，其實要比較審慎來評估。

林局長文祥：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這樣的話，我們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你一開始回答說：報告委員，都沒有問題，我們如期如質完工！這個我也知道，每次的答案我都可以這樣寫啊！可是我覺得這樣子太籠統，不太好，好嗎？

林局長文祥：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跟我講的是 205，那資安園區的部分呢？

林局長文祥：資安園區目前都按規定在執行了，現在資安園區的部分，工進……

劉委員世芳：只是規劃而已，不是嗎？

林局長文祥：現在已經開工了。跟委員報告，現在主體工程是 112 年 3 月 10 日開工，截至目前預定的進度是 3.24%，實際進度是 3.94%，目前是狀況正常，我們會按照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會來管制，尤其工進跟工班的問題，我們會確實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政策指導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好，就是如果有一些狀況的話，趕快尋求其他部會來幫忙，不要自己吞下來，然後到時候碰到立法委員審查的時候才知道進度完全落後。因為你在這邊講的話其實是要列入紀錄，不可以這樣的方式，這樣子會變成唬弄社會大眾，不是太好，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文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補充介紹，廖婉汝委員。請，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問一下軍備局，你們 205 廠遷廠之後的土壤那一塊到底整治的情況如何？詳細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重點式回應。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第一期已經花了 5 億多，第二期竟然預估要 37 億多？就是土壤整治。

林局長文祥：現在都還在做一個調查，第二期我們是規劃在 37 億的部分，第一期是 5 億 6,000 萬，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這個數據是沒有錯的。

廖委員婉汝：我當然知道沒有錯，我是覺得太離譜了啦！是不是？因為實際上國防部這裡有一些化學兵科，我們上次去參訪的時候，他們也說有土壤檢測的單位，那你們自己可以先檢測嘛！因為現在環保單位，你們跟我說，全國包括國外想參與的大概有 4、5 家左右。

林局長文祥：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管幾家，我是覺得土壤整治的問題，未來 205 廠的基地，高雄市政府到底是要做怎麼樣的使用？如果它要變成生態園區，當然整治要非常嚴格，但是未來的規劃到底是什麼？初步的整治？還是整治到什麼狀況？整治到乾淨的土，然後未來要做建物的時候再把土方挖走，那乾脆就做基本整治，把嚴重或者應該清除的地方，直接把土方挖走焚化就好了嘛！對不對？但現在用化學方式去整治，花了 37 億，變成乾淨的土之後，205 廠原廠這一塊土地是在高雄市市中心，未來如果還是要做一些建物的話，還需要花這麼大心血去整治嗎？如果土方移除之後直接用焚化的方式處理不是很快嗎？而且是一了百了，更快！

林局長文祥：是，跟委員報告，上次在委員辦公室已經向委員說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研討，因為現在有化學的方法，還有一個焚燒法，按照委員所指導的，我們再去跟我們的一些專業單位還有高雄市政府，密切對於第二期的部分研析，以上報告。

廖委員婉汝：你們知道 205 廠原址，高雄市政府預計規劃什麼嗎？

林局長文祥：這個我就……

廖委員婉汝：對啊！你們不知道。

林局長文祥：他們也不會讓我們知道。

廖委員婉汝：只知道丟給你們整治土方，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是，我們是按照土地的……

廖委員婉汝：土地污染源主要有一個化學名稱，因為我的資料沒有帶過來，那一塊是比較難處理。

林局長文祥：是，它是一個特殊的用藥部分，是委員所指導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面積有那麼大嗎？50 幾公頃都是污染源嗎？我相信有些還是比較弱的，是表皮層的，因為總是在運輸當中有一些落塵或什麼。我們屏東縣有一個汞污泥的污染地，是借了土地在暫放，最後就變成污染源了，所以這些隨時都在移動，你如果越來越慢，大概整個 50 幾公頃統統都是污染源了，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去看它的嚴重性，包括重要的地方，包括未來 205 廠的土地使用，那一塊土地未來要做什麼樣的規劃？如果還是建物，如果挖了地下三層做地下室的話，說真的，土方還是要挖掉啊！你把它清理到最乾淨的土方又挖掉，當然，這些也不能亂棄置，但是我覺得看它未來這塊土地的使用目的是什麼，然後做一個整治的方向。

林局長文祥：是。

廖委員婉汝：不能說反正國防部出錢，30 幾億、5 億多，我是覺得你去問一下環保署大概整治的方式，有需要這麼大面積或投入這麼大的預算嗎？還是看準國防部反正安置基金的錢就是你們自己要出，無所謂啊？反正是花政府的錢。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按照委員指導的，我們會去做一個專案的詳細的確認。

廖委員婉汝：先凍結吧！

林局長文祥：謝謝委員。

主席：我想就教一下，廖委員是針對哪一案？可不可以跟我們……

廖委員婉汝：205 兵工廠那一案。

主席：205 兵工廠這一案是不是？好。

廖委員婉汝：就是土地整治那一塊。

主席：是在……

廖委員婉汝：是營改基金，還是……

主席：議事人員，我們重複確認一下好不好？這樣才有辦法作出議事錄。是序號……

廖委員婉汝：生產作業基金。

主席：我們確認一下，請議事人員 double check，是序號 5，還是序號 6？我們現在是在報告事項的部分。廖委員，等一下我們進入下一個……，因為這個是討論事項，好不好？你要處理的一定會處理，好不好？廖委員，我們往下一個去，你的東西一定會處理，好不好？報告事項第二項如同剛剛召委這邊宣告的，目前是沒有異議，無異議的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廖委員這邊要處理的是在哪一邊？在後面是不是？好。

報告事項第三項，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退輔會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書面報告現在已經送交本委員會，請問現場委員對於這個凍結，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為審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合計三個提案版本。

另外一件事情要拜託國防部，我們對照 110 年當時候原物料暴漲，包含鋼鐵等等，而近期原物料的價格有慢慢在修正當中，修正之後，關於預算的使用以及我們過往的簽約，你們可不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委員會？在這邊因為各個營區的數量很龐大，所以不見得一定要有細項，再加上各個建案的大小不一，所以國防部是不是可以拉出一個均值，針對原物料正在修正回復到比較合理的狀態的時候，我們預算上面的使用，就是我在討論的是各個原物料，我們可以幫國人省多少錢等等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一個禮拜後也書面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因為它正在調整當中。

楊次長基榮：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好。接下來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現在即將要請國防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以及本次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廖委員你剛剛講的解凍部分會在後面這邊。在請部長報告前，可不可以就教幾個問題，因為我們的確有要塞堡壘法，現在因為我們跟韓國、美國、日本的營區是不可以拍攝的，但是我們知道有一個法律的概念是法不罰眾，其實我們很多民眾住的地

方可能是 10 層樓，當他往下一看或者他拍攝的時候就可能會拍攝到營區，這是第一個。第二件事情，我們很多行車紀錄器經過營區拍到了，這該怎麼辦？還有另外一個東西是，我們要如何避免讓民眾在他非故意的時候去拍攝到營區等等。最後一個部分，臺灣畢竟是一個民主國家，有時候營區裡面有些事件產生的時候，媒體或是公眾要進去採訪或進去瞭解的界線在哪邊？等一下也拜託我們同仁進行說明一下，好不好？現在我們有請……

陳委員以信：我是程序問題。

主席：是，我們有請陳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這個不就是我們等一下發言的時候要討論的事情，怎麼現在主席先來質詢？我的意思是，等一下不是還有報告嗎？然後我們發言嗎？是不是？

主席：對，我說等一下報告的時候，請他把這個東西稍微帶一下，因為本來就有責任對外面做說明。

現在有請邱部長上臺報告，謝謝。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與黨團提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首先要對各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誠摯謝意。

鑑於現行軍事營區安全相關法令不足，以致影響軍事演訓之推動及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亟需完備安全維護機制，且各項涉及限制人民權益之事項，應有法律依據，以遂行國防軍事任務；另本部基金預算凍結計有「營改基金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凍結 1,000 萬元」等 10 案，新臺幣 4,112 萬 9,000 元，均依決議要求完成書面報告陳送大院，同時指派專人赴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各案凍結預算均為本部施政所必需，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各項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接續由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中將，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

另外，補充剛剛召委所強調的幾個案子，我們待會在質詢當中也會跟委員做個說明，謝謝各位。

陳次長文星：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擬具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謹說明如下：

壹、立法目的

制定本草案，係將軍事營區衛哨安全之執行、武器與器械之使用時機、應變處置、補償措施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等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規範，並就重要軍事設施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行為，加重刑責處罰，以達嚇阻不法效果。

貳、立法重點

本草案計 25 條條文，立法要點如下：

一、營區安全規範：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營區、攜帶攝（錄）影設備或對營區實施攝錄等偵察行為，並因應科技演進，亦不得違反經本部公告影響營區安全行為。另明定相關違反之處罰規範。（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3 條）

二、營門安檢措施：

對於進出營區之人得實施安全檢查，拒絕者，得以強制力實施；經告誡仍不離開，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驅離。（第 6 條、第 7 條、第 21 條）

三、營安管束措施：

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高風險人員明定得實施即時管束措施，並得將人員暫時安置或隔離於適當處所，予以必要之檢查。（第 8 條、第 9 條）

四、器械武器使用：

明定執勤衛哨兵遇有民眾持兇器滋事或無人機侵擾等情事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並明定賠、補償規定。（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五、軍事設施防護：

參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要設施之保護法案，明定對於重要軍事設施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行為，訂定層級化處罰規定，以嚇阻不法。（第 17 條、第 18 條）

六、營外處所執勤：

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如實施演訓、野營之營外訓練場域，擔任警戒任務人員，得準用本草案有關武器或器械使用規定，確保演訓場域及執勤人員安全。（第 24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草案之制定，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俟公布施行後，本部規劃於 6 個月內完成「軍事機關配備武器、器械種類表」等 7 項法規命令，並辦理「重要軍事設施種類」等 4 項公告，俾據以執行營區安全任務。

肆、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

大院委員先進及黨團提案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2 案，謹歸納報告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內容意旨概同，國防部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文字通過。

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 條、第 14 條：

(一)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訓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並於第 14 條提案相關違反行為處罰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1.為確保軍事營區及演訓安全，並避免國軍機敏資訊遭竊錄，對於飛越軍事營區之遙控無人機等，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得以使用器械或武器即時排除危害。

2.考量遙控無人機及超輕型載具，民用航空法第 4 條、第 99 條之 4、第 99 條之 13、第 118 條之 1、第 118 條之 2、第 119 條之 1，均有相關管制範圍及處罰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草案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17 條：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 6 條第 3 項，軍事演訓區域及軍事營區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禁止足以危害軍事安全之集會或遊行，並提案增訂第 7 條第 4 項、第 17 條，對於違反集會或遊行得命其解散、驅離或採取必要措施及處罰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集會遊行法針對民眾集會遊行申請、許可及相關管制事項均有規定，並由警察機關管制執行，且本部得於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周邊公告劃定管制範圍，集會遊行法第 6 條已有明文，爰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暫不納入立法。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明定聚眾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及未遂者之處罰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衛哨兵或軍、士官值勤屬執行職務，考量對執勤者之恐嚇行為，應有處罰規範，爰於草案第 20 條明定，至聚眾強暴、脅迫，刑法第 135、136 條已有規範，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8 條、第 19 條），對於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當場侮辱、欺矇通過警戒處所或不服禁止而通過等行為，明定處罰規定。因民人以欺矇方式通過警戒處所，屬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本草案第 21 條已明定罰責，侮辱行為亦得依行為人身分，依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之規定處罰，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

六、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第 17 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0 條）明定違反本草案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從其規定。考量法規競合下，實務上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不致產生法規適用之窒礙，爰建議暫不納入立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稍等一下，我跟陳委員講一下，剛剛那不是質詢，因為質詢是一對一、一問一答，而是剛剛中將在講的事情，其實很多東西沒有針對即時的事件在回應，你們自己的臉書都有很多人在問這些問題，所以就剛剛幾個東西，等一下回應的時候，如果有委員問到要好好回答，好不好？

陳次長文星：是。

主席：但是現在住在附近的民眾這樣會出事嗎？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講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文星：報告主持人，就我們目前所訂定的法條規定，原則上是不會對於我們的國人在做一些營區外的拍攝造成相關的影響，但是如果他們有任何對於營區重要機敏處所偵查的行為，甚至於會損及我們營區安全，那才是我們要處罰的對象。

主席：好，那我們往下個議程走。

現在我們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本次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請吳副主委上臺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報告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雜項業務費用」1 項、討論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訓練費用」等 2 項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47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輔導會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案號	提案人
報告事項			
112年7月6日 輔計字第 1120053663號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項次（四）決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2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7812號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馬文君 林靜儀
討論事項			
112年7月6日 輔計字第 1120053676號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二）決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2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7810號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劉世芳
112年7月6日 輔計字第 1120053679號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項次（三）決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2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7811號	林靜儀 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112年7月6日 輔計字第 1120053685號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成項次（十三）決議，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詳附件），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第10037813號	時代力量黨團

主席：發言人，我拜託一下，今天質詢過後，你一定要針對大家的疑問出來對外講清楚，其實民眾在等你，就是針對這些法案條例通過之後，這是我們的要求，好嗎？

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會委員是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任何的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預計 11 點左右處理。

發言人，剛剛講的東西一定要記得，因為現在有很多疑問。

現在請林昶佐委員上台質詢，謝謝。

林委員昶佐：（9 時 46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今天關於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的大方向，我想等一下大家應該都會討論。我覺得這部法案這樣可以把一些事情釐得比較清，也比較有所依循。不過我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跟部長請教、討論一下，第一個是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裡面有寫到：「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這裡面有兩個部分，我想要跟部長確認，第一個是安全檢查包含什麼？因為這個寫的比較籠統，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所謂安全檢查看當時的狀況是不是另外有規定，譬如有臨時規定不能帶傘、不能帶什麼器械，我想都會臨時有一個詳細規範。一般來講，營區開放的安全檢查，一看他有帶著刀、槍或棍棒，都列入我們要檢查的範圍之一。

林委員昶佐：第一個應該是確認身分。

邱部長國正：對，身分一定要確認。

林委員昶佐：一般藉由身分證確認是不是他本人等等。第二個以剛才部長講的，你們會主動進行搜身嗎？或是會看他攜帶的包包或他車廂裡面的內容物，又或者他隨身的這些物品？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跟您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是。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第七條第四項已經有說，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等等，有授權訂定辦法，所以這個東西我們現在都已經有在做。我們當然不會把現在的安全檢查將來訂成好像很為難人家的規定，我們現在訂的那些東西都是我們自己營區的進出作業規定等等，將來提升到法律位階之後，明確授權要訂定法規命令。這些東西該怎麼做，我們會參考現行作法，然後把它很周延的訂定出來。以上報告。

林委員昶佐：如同剛剛你說的，包括強制力的內容，可能現在已經有一些實施的方式，因為我們講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有提到，舉凡重要的國家事項，應該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至於什麼是重要的？當然像這種已經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就是重要的。我剛才講，雖然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既然已經要把它立法，除了身分確認，包括是不是搜身、對隨身物品的檢查等等，我要先講一遍，我並不是反對檢查，但是你不寫，到時候放在命令裡面的話，我覺得就

會有問題。因為它本身的位階就是在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所以這個應該是在法律保留的範圍，我個人比較不認為把它放在命令裡面是適合的。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再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將來的原則大概是這樣，譬如一般百姓要進到營區，如果他不願意配合，我們的原則就是不讓他進來。第二個、如果他已經進來了，譬如進來洽公之類的，我們在監視器察覺或是裡面有人反映，這個人進來好像有到機敏處所或者好像已經做了一些不太適切的行為，那個時候我們可能就會對他實施高一點點強度的安全檢查。過去沒有這個依據，所以有的時候要離去的人會拒絕，以前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例子，明明看到一個人不該進影印的地方，他卻印了一些資料，離開要檢查的時候，他說你不能碰我，你也不能這個、不能那個，沒有依據就容易有爭議。我們將來訂定完了之後，也會參考警察機關或海巡機關本來法律有規定、有授權部分，我們將來一定按照現行很多相關規定來執行。

林委員昶佐：我贊成有所依循，我的意見就如我剛剛講的，我總是覺得這一些比較細的部分放在條例的位階，比放在命令的位階好。這是我的意見，以免到時候行使會有其他爭議發生。

第二個其實是比較小的問題，第三條規定軍事機關包括中科院，說明裡面也說中科院負責武器裝備研發的重要工作，所以有適用的必要。不過我上次問中科院，中科院大門的衛哨是保全。本條例對衛哨兵的定義是軍人，到時候適用有沒有必要在這些文字上再做什麼樣的修正？還是接把保全直放在衛哨兵這樣寫也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我們在研討相關內容的時候，過去中科院是軍備局中科院，門口站的是憲兵，後來它變成行政法人，機關的屬性變了，所以之後就改成由保全人員來做。中科院未來在第三條第三款是視為軍事機關，視為軍事機關以後，將來它的執勤人員就可以有一個檢討的空間。至於要怎麼做，我們的作戰部門或是相關部門都會詳實檢討。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不一定會是保全的意思？倒不是說……

沈司長世偉：照條文來看是有研議的空間，至於要怎麼做，這個會另外再研議。

林委員昶佐：就不會完全只是把現在的保全視同衛哨兵的位階，然後讓他來……

沈司長世偉：這個不行。這個裡面規定的衛哨兵一定是現役軍人。

林委員昶佐：OK，我主要的問題到這邊。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9 時 53 分）請邱部長備詢。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部長早。我想先請教一下，現在正在公布兩黨的不分區立委，民進黨的不分區名單裡面並沒有軍系立委，顯然不重視軍方、不重視國軍，反而重視黑熊學院。你身為國防部長怎麼看？

邱部長國正：沒有。選舉立法委員不管分區、不分區，我們都沒有意見，畢竟他的職責還是要質詢，我們的職責還是一樣備詢，所以對於人選方面，我們沒有任何看法，都予以尊重。

陳委員以信：軍方在民進黨的不分區裡面都沒有代表，國軍都沒有意見，然後國軍都不會希望執政

黨能夠更加重視嗎？

邱部長國正：對於選舉這一方面，我真的不予置喙。我們國軍……

陳委員以信：部長要替國軍講話。更多懂得國軍的立委能夠進到立法院，對監督國軍、協助國軍都是一種幫助，我想部長也很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正面看待這件事情，但我不能夠去主導。

陳委員以信：國民黨的不分區立委第八名現在是陳永康上將，部長認不認識陳永康上將？

邱部長國正：我認得，他是我以前的老長官，也是大學長，我們……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共事過？

邱部長國正：他在軍中擔任作戰署長任內，我們就有共事，因為他是海軍的作戰署長，我在陸軍服務，後來一路幾乎有工作機會都會碰在一起。

陳委員以信：有在他的麾下過嗎？

邱部長國正：有，也算是他的部屬，他當初不管是當副部長等等，我們都是他的下級單位。

陳委員以信：對他的評價如何？

邱部長國正：他是很好的一個長官，也很明理，他對我們的人員照顧還有溝通方面都是很溫和的，而且……

陳委員以信：對國家忠不忠誠？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陳委員以信：對國家忠不忠誠？

邱部長國正：必然忠誠的。我不認為國軍有哪一個不忠誠，經過多少年的考核……

陳委員以信：每次公布不分區名單就有人在懷疑這些問題。我當然要請擔任過他部屬的部長作出評價！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對不管是長官或學長，都絕對很尊重的，包含現在不分區立委也一樣。

陳委員以信：就這個內容來看，他在這一次被提名之前對於國軍有很多的建議，我也聽過他很多的報告，在美國的智庫或者國防工業會議都有很多的敘述，跟國外智庫也有很多的互動。尤其他最近提出一個叫做「共同作戰圖像」，他覺得是很有需要的，他強調今年的漢光演習中，陸軍的地圖跟海軍的一些海圖上有一些落差，使得陸軍在作戰演練的時候可能會缺少一些重要的資訊，所以他提出這個共同的作戰圖像，你怎麼判斷？有沒有這個需要？目前漢光演習裡面有沒有這種東西？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共同作戰圖像一般來講部隊都相當需要，所以我們現在都有，陸軍、海軍、空軍現在目前可能是各有各的，但我們也希望把它綜整在一個圖像上，但我們目前還沒有綜整在一個圖面上的話，我們有分別不同的這些資料都擺在眼前。

陳委員以信：所以陳上將提出來的這個確有需要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共同圖像是一個作戰部門或情報部門的確需要的，有了資料才能夠做判斷、做分析。

陳委員以信：我想他現在還沒擔任立委已經提出很有意義的一個訊息，希望國防部就這個儘量的來研究，所以我們現在是沒有，但是我們要儘量的來做，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也有，但……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共同做在一起的？就局部啦！需要更大程度的整合……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對！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聯合情偵監嘛！我們其實都去漢光研習看過嘛！

邱部長國正：是，資訊獲得越多越好嘛，這總是對於後面行動擬定有所幫助。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請你們研析。

我現在要問的是有關於太平島，太平島周邊在 11 月 3 號的時候有美中的船艦經過，那我一再地質詢，海巡署不斷地強調說，本來說是 21 浬之外、沒有進入領海，之後我拿出太平島上面的照片看到又非常的接近，然後海巡署又堅持在 13.4 浬之外、沒有進去。結果你看在國外的重要軍事網站上面有重要的衛星圖，就直接證明看到美國的軍艦距離我們太平島是 10 浬，就是在 13 浬以內，而且還沒有……它這邊只放出美軍的啦，其實那個時候是美中船艦在中間有一些角力，所以其實都有進來！國防部的雷達有沒有看到？國防部有沒有衛星的圖像？

邱部長國正：也有，我們……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看到的是不是 10 浬？海巡署說 13 以外啊！你國防部看到的是什麼？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是聯二次長，當下事實上抓的大概都是在 12 浬那附近。

陳委員以信：在附近嘛！附近就是在裡面嘛，對不對？

顏次長有賢：但是……

陳委員以信：他這邊看到就 10 浬啊！

顏次長有賢：是！

陳委員以信：對不對？就在 10 浬，你看海巡署為什麼說謊？國防部都有掌握，海巡署居然對外公然說謊！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海巡署是一定為主，那邊駐軍是以海巡為主，我們有電展室在那邊……

陳委員以信：當然，可是你們自己也有雷達站在那邊，我們都知道嘛！

顏次長有賢：但是報告委員，當下當然也有美艦跟共艦都在一起，這一部分我們也做相關研析……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是國安危機耶！

顏次長有賢：是。

陳委員以信：我從那時候一直提出來是國安危機，海巡署還故意混淆視聽、還特別公然說謊，連海巡署長都出來公然說謊，他的臉書上面還在那邊講說只有 21 浬，連他們海巡署的人來都表示只有 13.4 浬，結果國外的衛星圖看到明明就是 10 浬，而且美中的船艦都在裡面！我們自己對我們的主權宣示居然如此的薄弱，太平島的防務既然如此的落後，居然現在連船出去主張都沒有辦法！國防部，你怎麼說？這是我們的國土欸！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是有掌握。

陳委員以信：有掌握？

顏次長有賢：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說謊的時候，你就閉嘴？

顏次長有賢：不是，畢竟裡面很多聯合情偵監手段，委員真的如果需要，我可以到你辦公室把詳細

……

陳委員以信：我要求國防部在主權議題上面絕對不能夠退縮、不能夠有任何的退讓！今天他們這樣堂而皇之走進來，我們連話都不說，在國際法上面會禁反言，他進來你都不說，以後就說不是你的啦！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當海巡署堅持只有 13 浬，而國防部明明就知道就在裡面了，你們內部都不講，這是國安的漏洞、這是國安的危機！部長，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去瞭解這件事情並且做出正當的回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維護主權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但事實上我們雷達上看到的確跟海巡有些是一樣……

陳委員以信：有落差啦！有落差啦！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想說細部……

陳委員以信：這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美中軍艦既然在我們這麼核心的地方、在我們 12 浬之內，這是有重大的國際法上面的意義，對我們國家主權有一個重大的意義，不能夠不講話！

我最後還是要問，有關於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跟現在的要塞堡壘法基本上有疊床架屋的現象，為什麼你今天在要塞堡壘地帶法之外還要再修軍事營區安全條例？我現在看到有很多類似的一些條文，其實就像要塞堡壘地帶法也有分成第一區、第二區，然後裡面也有針對要塞堡壘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跟其他軍事上的偵查事項，其實大多數都重複，為什麼現在要新修一個法？還有這兩個法現在同時存在，競合起來怎麼辦？我舉例來說，光第一區、第二區這個地域上面的限制，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裡面沒有，那這中間怎麼適用？這中間有問題！你今天要再提出一個新的法，可是原來的法裡面已經包含很多東西，你如果修在原來的法，我們可以瞭解，其實你把很多條文放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去增修，沒有問題！可是你現在另立新法，另立新法就發生兩法可能競合，兩法競合還有可能衝突！我今天舉最簡單的例子，光是第一區、第二區的地理範圍，作為法律上的限制，你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裡面就沒有，那你到底是更加嚴格了還是更加放寬了？部長，請你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凡是我們有些新頒的規定一定有依據而且有原因的，要塞堡壘法它一整個大的面，為了怕這個……禁限建通通都包含在裡面；那這個營區安全的的範疇更加狹窄、但很清楚，因為曾經有發生過人員進入營區以後，他可能身上有什麼裝備或我們懷疑，而且查到可能有疑問但要去碰觸他、要他留下來、把他的東西拿出來，假如說這個法要是訂定得不清楚的話，他都拒絕……

陳委員以信：不是啦！我跟你講很簡單，你設專章在這個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就好了嘛，你把這些整一整放進去，為什麼？你現在分兩個法有競合問題，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法律司大家都做研究了，如何讓兩個法……它雖然有競合但不會違背。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現在你都還沒有評估報告，兩個法有競合的問題，我還希望你能夠提出評估報告，到底哪一些地方是適用什麼、有沒有衝突？最簡單的作法就是你把這些條例整一整，關於新的部分把它放到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變專章，這個就沒有衝突的問題了，這很簡單處理！結果你現在新設一個法，光是第一區、第二區到底還存不存在啊？要塞堡壘地帶法有第一區

、第二區不同作法，結果你軍事營區安全條例又沒有，以後我們到底還有沒有什麼第一區、第二區的限制、差別？這個就是我要跟部長講一個修法上的差別，我看你整個報告都沒有提到要塞堡壘地帶法，好像沒這個法一樣，其實不是啊，很多你現在要規範的這裡面都有啦！

邱部長國正：不！它原本有的我們還一樣保留，但我剛剛講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為了要更加詳盡，讓我們營區……

陳委員以信：我們不反對啦！但是你今天重複了以後，那我就問你，我現在在 5,000 公尺或者在 7,000 公尺到底算不算？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裡面不算，但是在軍事營區安全條例裡面可能又算，為什麼？所以這個東西你讓大家也無法可循，現在很多軍事迷也覺得你到底是怎麼管啊？原來也是有法可管、原來也不是沒管啊！原來也不是允許他們去測量、去拍攝，也不行啊！那你現在又立了一個法以後，到底這個界線在什麼地方？部長，這個我要提醒你這裡疊床架屋，老實說並不是法無規範，今天如果有新的部分，你把它整一整放到這個法裡面，其實在你們的處理上也沒有問題，可是你現在新修一個法、現在變兩個法，我今天只看一個法的話，要是沒有看到第二個法，那大家沒有違法性認識，怎麼辦？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知道有兩套法嘛，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看兩套法之後再來判斷說有沒有競合嗎？你這樣讓適法的人也有問題。

所以部長我今天要再提醒你，這個問題、方向、原則我們都不反對，可是在讓大家適法、用法的時候不要疊床架屋、讓大家適用上有困難，部長，我希望這個地方再提出評估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國防部同仁注意一下，因為現在正值選舉期間，所以回應一些特定候選人問題的時候請記得行政中立，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有請劉世芳委員。

陳以信你剛剛那樣子，我聽到會怕，你知道嘛！你才是最適任的啦，可是你這樣講、幫人家在助選，我會擔心啦！

劉委員世芳：（10 時 5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一下部長還有法律事務司的司長，等一下如果有其他跟立法相關的單位請自行上來，好嗎？

邱部長國正：劉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部長早。我先講第一段話，你可以不要回應，剛剛有人說民進黨跟國民黨的不分區委員，提到陳永康將軍，還有我們提的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沈伯洋副教授，我覺得一個是戰略面，一個是戰術面。現在全球所關心的認知作戰的問題不是只有在軍事，包括政治還有社會面，如果有一位是臺灣所知道的認知作戰的專家，對於未來的國防包括資通電軍其實會有很大的幫忙。還有人提問為什麼民進黨沒有所謂的軍系立委？跟大家報告，民進黨沒有黃復興黨部，所以不會有軍系立委，這是個很奇怪的問題。

我請教部長一下，有關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的部分，為什麼叫軍事營區？因為很多相關的國防部門裡面有的叫軍事要塞管制區、有的叫要塞堡壘地帶法等等這些，請問一下在軍事營區安全裡，所謂的地理區域跟區位是不是完全一樣？還是有排除在外？

邱部長國正：這不一樣，因為要塞防護有一個區塊，而營區就很單純，就哪一營區……

劉委員世芳：是有人進出才叫營區，沒有人進出的話就不叫，是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要塞堡壘也有人進出……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你的安全立法是針對人員的進出安全，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為了營區……

劉委員世芳：我並不是反對，但是我的意思是競合方面要處理好，這是第一個。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營區安全的立法重點，我們來看項目裡面包括安檢措施、禁止測錄攝影、武器使用的時機等等這些，禁止測錄攝影這件事情包不包括禁止手機？手機有測錄的功能、有錄音、錄影的功能、可以攝影的功能，甚至紅外線的功能，你現在如果用 iPhone 最新的系統，手機已經可以涵蓋裡面百分之一百甚至百分之一千的內容，請問一下，未來要有許可才可以帶手機進去嗎？那公務手機算不算？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每個場合都有其界定，比如說我們開會時，手機統統放外面，但到營區不會要把手機放外面……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講的是營區，我現在不是講會議，是營區。

邱部長國正：對，就營區，我瞭解，所以我就以這個為例，在營區裡面，假如營區開放，在營區裡面他帶相機之類都可以，但他如果逾越了規範，跑到限制區域去拍照、去幹什麼，如果被看到，我當然要加以管制。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的定義，但是我現在問你，手機算不算禁止測錄攝影裡面的一個東西，算還是不算？手機有公務手機跟非公務手機，我現在不是講會議，不是會議裡面，就進去營區……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不是會議，但一樣嘛！只要有拍攝功能的話就統統都算，統統算在這裡面……

劉委員世芳：所以以後進入營區裡面，所有手機幾乎都是屬於沒收狀態，都要放在哨兵那邊……

邱部長國正：所以剛剛就有跟委員報告，要看是什麼場合，今天假如營區開放，他帶了，當然我們不會怎麼樣，他如果來會客、到某個場合去，抱歉，就要把手機留下來，不是說進了營區統統都要交出去，我們不會這樣做的……

沈司長世偉：報告，我是不是補充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司長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請法律事務司來綜合回應一下。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講的第一個問題，陳以信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對要塞堡壘是有定義的，而且現在公告的要塞堡壘就是 22 處，這公告的每一處對外面百姓的禁限建等等都有影響。而這一次在做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就是在講我們的營區，我們粗估現在有人住在這些相關的營區，國防部所屬的機關構、部隊、學校就是這些地方……

劉委員世芳：大概是多少？

沈司長世偉：約莫一千處上下。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

沈司長世偉：第二……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地下道算不算？地洞算不算？

沈司長世偉：現在的營區，只要在營區範圍裡面、圍牆圍的這個……

劉委員世芳：地洞算不算營區？你告訴我，我沒有特別要問你哪裡，你知道我指的是哪裡，地洞算不算營區？你們每次都說進洞，難道我們不曉得是哪個洞嗎？營區安全的營區裡，地洞算不算？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剛剛才問你，你們用地理區位來確定營區的時候，第一個，我要求你要跟軍事要塞管制區還有要塞堡壘地區要做綜合的整理……

沈司長世偉：有，我們有整理。

劉委員世芳：第二個，在山上的、山下的、地下的要弄清楚，你懂我意思嗎？

沈司長世偉：有。

劉委員世芳：並不是穿軍服的進入裡面就沒有這方面的安全疑慮，因為你們在規範的時候，你們總覺得你要規範的是非軍事人員以外的一般人民、訪客等等，不是！我要跟你確定的部分，你一定要綜合整理清楚，否則你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是假的！我再講白一點，比如說你要到地洞裡面去，會不會有外面的人要外送？有人訂 foodpanda 要送炸雞，你讓不讓他進去？然後他說不好意思，他一定要聯絡到某某人他才能夠把炸雞塊放在哪裡，所以他要打電話，裡面誰要來接電話？哨兵門口就變成是外帶管制區囉？

沈司長世偉：不是，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你懂不懂我意思？

沈司長世偉：我瞭解，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實際上會發生的案例……

沈司長世偉：對，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我們會授權給你法律上的調整跟行政的規定，你可以好好處理。再來，我要問其他的部分，是有關無人機，我們前一陣子有看到馬祖莒光鄉缺肉品，官兵在沙灘寫字投訴，請問一下，這些寫字投訴的人，未來有沒有可能會變成是軍事營區安全維護裡面必須要受懲罰的對象？

沈司長世偉：那個應該不算是營區，已經是營外了。

劉委員世芳：沙灘不算？

沈司長世偉：我們沒有把沙灘圍在營區範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才跟你講，請你弄清楚你們的地理區位，如果你這樣講的話，無人機的拍攝就是更大的狀況了，如果你只是垂直的高度上，比如說現在民航局關於無人機的管制是 1,400 呎，對不對？請問空軍……

沈司長世偉：400 呎。

曹參謀長進平：400。

劉委員世芳：公尺還是呎？

曹參謀長進平：英呎。

劉委員世芳：我講的沒錯吧？所以我問你，如果是垂直這樣，如果是斜斜地拍，他在沙灘上拍的話，就沒有進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管制條例裡面了，所以我要跟你們講，你們在處理所謂的無人機，不管它是屬於有侵擾的或者是遊玩的，如果已經針對軍事營區裡面某一些，比如可能是有放置飛彈或是有特殊的、這些比較機敏性的軍事武器的話，有拍攝違紀的時候，列不列入這方面，這要好好的去規範清楚。

沈司長世偉：有，這有規範罰則。

劉委員世芳：有罰則，罰則有多高？

沈司長世偉：有罰則，我跟委員報告，比如我們講直轄市，直轄市到底多少呎以下，以及哪些地方可以放飛無人機、哪些地方可以做這些行為，民航局是有公告的，我們現在公告……像我們營區本來就不可以去做這些放飛無人機等等這些行為，現在規定就是不可以。但是規定歸規定，如果有人違規了，他現在在外頭對著裡頭拍，如果有涉及到偵察的相關行為，影響到營區軍事安全的話，這個在第十七條裡面規定是有罰則的。

劉委員世芳：由誰來負責？你們有憲兵可以去幫忙處理這一塊嗎？營區外部有無人機拍攝的時候，憲兵可以跑到附近的大樓裡面去抓人嗎？

沈司長世偉：憲兵不會這樣做。

劉委員世芳：那是誰要去做？警察？

沈司長世偉：我們舉證完了之後，如果將來知道……因為我們不會……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你是被動才知道嘛？

沈司長世偉：知道了會有罰則……

劉委員世芳：你可能看到某一個 YouTube 影片或是某一些網站上面說某某營區裡面被拍攝，你們才知道就開始追查嘛！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要做的營區安全的立法重點，第一個，包山包海，第二個，裡面所要補的東西我們當然會支持，但是裡面的內容要再講清楚、說明白。

另外我要再問一下，大概是要由部長來回答，萬一有牽涉到國外或境外來的無人機真正進入我們營區安全的部分，請問是由誰來負責處理無人機的部分？比如說可以直接把它打下來，還是讓它無害化還是怎麼樣？我們現在的處理是如何？還有這個是否要列進去我們這一次所說的營區安全維護要點裡面？

邱部長國正：我們營區也有規範無人機的部分，如果在我們範圍以內可以對它動武排除，這已經有規定了。

劉委員世芳：好，已經有規定了，那是由誰下令？是營區的最高指揮官還是需要報到國防部才可以？

邱部長國正：沒有，就授權營區指揮官……

劉委員世芳：但是據我所瞭解，我們所謂在處理無人機讓它無害化的槍，我有點忘記它的正確名字，數量好像是不夠的，麻煩部長處理一下。我剛剛針對這幾個範圍，無非就是想要管制我們的安全，但是在安全管制上，不要非常簡單的只想成沒有職業軍人身分的人進出營區，不要忘記現在高科技化，手機的問題、無人機的問題，其實沒有辦法在這次軍事營區安全的維護要點裡面處理，這個恐怕要請部長再跟相關部門主管再討論一下，怎麼樣讓它規範的更清楚、會更好

。同時你們在跟各個部會，尤其像交通部或者是有些縣市地方政府討論可以處理無人機的領域時，一定要堅持自己的立場。兩用的部分到後來國防部都是節節退縮的，這是我瞭解的狀況，所以請國防部多多參採我剛剛的意見，並列入營區安全的維護要點裡面，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感謝，請注意剛剛的那些要記錄起來，並且再以書面回應。

我們有請吳斯懷委員，謝謝。

吳委員斯懷：（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吳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好，這一段時間紛紛擾擾，我想站在國家戰略的高度提醒部長以及國防部的同仁要注意，雖然拜習會結束，習近平公開對媒體說，目前 2027、2035 並沒有攻臺的作戰計畫，但是我們聽聽就好。美國及歐洲的智庫包含澳洲的智庫仍然持著兩岸隨時會有擦槍走火的危機，那麼臺灣現在面臨選舉，有很多很多的「芒果乾」出現，我想從幾個面向提醒部長，從四個三角關係來看臺灣的未來，第一個是內三角：藍綠白的關係；第二個是小三角：美中臺的關係；第三個是中三角：美中臺和印太地區國家的關係；第四個是大三角；美中臺與國際關係。

我時間有限，所以我簡短的說，我們國內的藍綠白，藍營主張反對臺獨，以憲法為基礎的九二共識，維持現狀，致力於用對話取代對抗；綠營否認九二共識，主張臺灣獨立，但又不敢宣布臺灣獨立，藉著中華民國的殼偷換概念，搞隱性臺獨，這些都是事實；白營說兩岸一家親，以溝通取代對抗等等。因為都沒有對國家有一個具體的方式，所以臺灣目前多數共識的民意走向是沒有的，沒有多數決，所以讓我們現在的執政黨有操弄空間，把臺灣推向戰爭的邊緣。我分析了主要的原因，就是人民接受的訊息大多限於國內的媒體、網路，所以沒有從外部視野、從國際上來看臺灣內部。我們兩岸關係牽動美中關係，牽動印太地區，牽動國際局勢和權力板塊的競爭，但是真正只有一個是有共識的，就是臺灣人民希望和平、不要戰爭，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執政黨政府的作為是沒有往和平的方向去努力，只有口號。我想分析一下最簡單的美中臺關係，美國的作法，拜登講得很清楚，部長，我想你都有關切。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美國政府希望兩岸維持現況，它不支持臺獨，積極加速整備臺灣的戰備實力，持續把臺灣當作棋子來牽制中國，大家都知道。中國是維持跟美國鬥而不破，它主張兩岸和平統一，但是不放棄武統，軍事壓迫持續對我們施壓，兩岸統一是它的底線，這是中國的現實。那麼我們就是緊緊靠著美國，沒有採取具體和平的作為，繼續拒絕統一，不放棄臺獨，又不敢推動臺獨，拼命的對抗而不對話。

我接下來講中三角—美中臺跟印太關係，美中臺是跟上面我所報告的一樣，而印太關係是看起來大家都在努力，但是政治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利益。美國在印太地區努力，中共在印太地區努力，現在印太地區真正最大的兩個火藥庫就是臺海、南北韓，南北韓還在可控範圍之內，美中共管，只有臺海，所以臺海擦槍走火會引起整個板塊的移動，這是臺灣未來所面臨的。

第四個大三角，世界上有四個火藥庫國際關係，有兩個已經爆了，就是以巴跟俄烏，剩下南北韓跟臺灣，南北韓我剛才講過了，目前不會，但是臺灣的危機在這裡，並不是誰說不會打我們就沒事了。我想從這幾個角度來看，國防部對這個有沒有一定的認知？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才講的介紹得很清楚，現在不管是專家學者，對於兩岸的狀況都有很多評論，我想我都尊重，因為他們都有立論的基礎，但是國軍永遠不會因為你講了一些什麼話，我們就可以緩和個幾年，國軍從來沒有這種想法，而且目前不管是積極備戰、各項演訓，為什麼我們都按照進度在做？因為不會受這些影響。但是國軍基本上不願意發生戰爭，我們不願意發生戰爭，就是說因為我們積極準備以後，我也認定，假如說我們的軍力很強，對方不管打不打，因為主動權在他，但它會多加考慮，它打了以後，能不能獲得它期望的目標，如果達不到，那這個仗這不就白打了嗎？但是我們國軍絕對不會無的放矢的這樣對外去做一個宣導。我們一直秉持一點，就是要看癥候，不管你外人怎麼講，我們嚴格地來檢視當前有沒有這種癥候，如果有癥候，我們會立刻做出反應，不管是向長官報告，或者我們國軍加強戒備等等這些動作，這是不會停止的。

吳委員斯懷：我很相信國防部，尤其在您的領導之下，你們在積極備戰，大家都看得到，但是我們整個國家的其他部會還有人民有沒有準備？還是那句老話「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我建議你跟國安高層多談一談，看看現在俄烏跟以巴兩場戰爭，不管未來勝負結果如何，最可憐的是這幾個國家的人民，尤其是老弱婦孺，然後在戰爭發生的地區，這個國家也好，地區也好，加薩走廊也好，一片廢墟，三、四十年也恢復不了，難道我們需要這樣子的一個場景嗎？「對話比對抗好」是歐美國家智庫的呼籲，甚至蔡英文自己都說和平是兩岸唯一的選項，可是我沒看到任何的作法，所以我建議國防部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適時的提出建議。否則你們再看看 21 世紀美國對外援助的 5 個對象，包括阿富汗、埃及、伊拉克、烏克蘭、以色列，現在烏克蘭、以色列正在打仗，剩下 3 個國家，這 5 個國家接受美國的援助，很有趣的一個歸納，這些國家不是在發生戰爭後受到美國援助，就是接受援助後發生戰爭，這是一個多麼殘酷的事實，這是歷史，這誰都不必去否認。

接下來一點時間我再問，臺灣的危機是對戰爭的無知，我常常講這個話，就是大家對戰爭很無知，我依照攻臺時序來推演一個戰場景況，時間有限，我簡短的說一下，請部長、國防部同仁參考一下。美國智庫也好，歐洲智庫也好，都推演了很多次，不論慘勝或慘敗，最後的結論都是臺灣軍民傷亡慘重，臺灣變成廢墟，不管勝敗，慘勝也是敗！在這種情況之下，除了對話就沒有其他選項了嗎？我覺得這個是政府應該做的，我呼籲了 4 年，就是沒有人做，這是國防部有責任。現在的戰爭型態跟過去是截然不同，我們從以巴戰爭、最近的俄烏戰爭，沒有飛彈跟砲彈會區隔軍民！我用最後一點時間簡單的講，我跟部長講過很多次了，我們在選舉時有很多人說守備部隊、義務役不會上戰場，這是對戰場的無知，對戰爭的無知，主戰部隊、守備部隊、後備部隊、志願役、義務役，誰會上戰場？誰不會上戰場？那民眾就很相信了，戰爭一開打，飛彈、砲彈、子彈只會傷害志願役軍人，只會打主戰部隊，其他的都不會打，各位，真的是這樣嗎？在座的人，我想你們都瞭解，但是我覺得部長要讓高層瞭解，讓百姓知道，看看臺灣現在的情況，我們所謂的主戰部隊、守備部隊、後備部隊，只是一個軍隊因為任務屬性區分

的名詞，它不代表接戰順序，並不是主戰部隊先接戰，守備部隊就沒有事了，後備部隊就不會遭受攻擊，這是笑話！

部長，你有責任去跟他們講清楚，然後看看臺灣海峽、臺灣西海岸的 3 到 10 公里境內，Google Earth 看得到，整個西海岸全部都是住宅區、工業區、工廠，軍民都住在那裡，我們的戰術位置也在那裡，一旦導彈攻擊、空中攻擊、飽和攻擊的時候，你分得出來軍人是主戰部隊、守備部隊還是民眾嗎？沒有，全部都要受到傷害，像這些場景幾乎沒有人去認知，所以我覺得部長有必要在重要的時候去跟長官說，或者藉著你們的軍事發言人，讓民眾知道這是事實，這不是危言聳聽，這不是「芒果乾」，一旦開打，整個西海岸 3 到 10 公里都是守備營的防禦縱深，大家不妨去看一下準則上的數據，我建議部長朝這方向努力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應該的，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們臺灣防衛作戰的目的在哪裡，避免戰爭。我也曾經不只一次的說明，對外、對內我都有跟他們強調，一旦開打，剛委員也講到，慘敗、慘勝都不是一個好結果，如果一旦開打，臺灣就那麼大的地方，分不出前方、後方……

吳委員斯懷：沒有前方、後方。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現在給大家一個觀念——處處是戰場，但是要時時作訓練，以往訓練可能是在營區裡面，我們現在為什麼走出戶外，就是讓他們知道，這個地方可能將來就是我們的戰場；責任區的劃分，讓部隊一天到晚在裡面轉，最起碼他們會熟悉狀況。但我們不期望這種事情發生，也不會打口水仗，國軍一再的表達，軍事是政治的延長，政治方面沒有很多作為把它給擺平的話，最後遇到軍事我們都不樂見，但我們身為軍人一定要面對，所以我們現在就針對這個不樂見但又一定要面對的事克盡職責，強化我們的戰備、整備，這是不會變的。

吳委員斯懷：好，部長，你們辛苦了！國軍的將領們，你們辛苦了！國家安全靠你們，但不能只靠你們，這點我一再的呼籲。你們不好講，我講！國家安全是整個政府的責任，是整個全民的責任，只靠國軍，我告訴各位，我在這裡負責任的講，只靠國軍，臺澎防衛作戰是打不下去的，要全民一起，要政府一起投入，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有請蔡適應委員。

蔡委員適應：（10 時 28 分）感謝主席，能不能請部長就備詢臺？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好，我想今天的主題是關於法條的審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這才是重點，我剛剛聽到前一個委員講了那麼多，沒有半條跟整個法案的審查有關聯性，一直在講國家安不安全，當然國家安全很重要，所以才有這個營區條例的審查，不是嗎？如果不重要的話，我們不用來審這些相關的法條。

部長，我想請問你一下，這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最後確認的版本，你有主持相關的會議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經過討論才擬出這個案。

蔡委員適應：對，我是說你自己有沒有主持過這個法律？

邱部長國正：有啊！我們有討論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這裡面其實有一點，針對法條的第三條，你們再確認一下第三條寫什麼，就是關於軍事營區的定義嘛，對不對？「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我想重點在這句話，今天我們在審查法案的過程當中，我覺得重點就在這個地方。針對我們的營區，我是這樣看，我們的軍事營區大概就是固定性的軍事營區，我想這非常清楚，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動態的，因為剛才部長有提到，在演訓的過程當中，可能有些地方會臨時劃作軍事營區。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未來教召的地方，野外教召的地點，會不會把它劃為軍事營區？

邱部長國正：不是劃，它就是在那個地方……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公告？

邱部長國正：應該要公告啊！

蔡委員適應：要公告嘛！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讓大家知道到哪裡報到，那不就等於公告了嗎？

蔡委員適應：好，那就是公告，公告之後就要按照這個條例來規定管理。

邱部長國正：對，在我們範圍以內，不會影響到旁邊的生活、交通等。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簡報上有一張照片。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部長，這可不是我「P 圖」的，這間廟在這段期間算不算是軍事營區啊？

邱部長國正：這周邊我們有派遣警衛人員在這個裡面，算。

蔡委員適應：算喔？這樣的話，這段期間如果有信徒想去拜拜，可不可以進去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會把他避開，委員所顧到的，我們也會顧慮到。

蔡委員適應：來，部長你講一下，假設有這個情形，因為這個事實上有發生過的狀況嘛，對不對？過去我們沒有相關的法令，所以可能大家在一個模糊灰色的地帶，那今天這條法律審查完畢之後，假設未來有一個教召演訓的地點，用的地方可能就是廟宇提供的場地，也很感謝他們。過程中可能是 5 天的演訓，要做主要的演訓或者教召基地的話，按照規定，第一個是不是要先公告它是一個軍事營區，沒錯吧？你旁邊和後面的人已經點頭了嘛！第二個，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這個廟宇本身有信徒要去拜拜時，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用他的地方之前一定會跟他們住持講得很清楚，協調是哪個範圍，不會影響到他們正常的運作，有信奉的信徒去，我們不可能讓他們不准進來，不會的，這樣做的話，住持也不會答應，我們沒有這樣作業，也不會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過程中還有第二件容易發生的狀況，假設有拍照的情形，比如說可能信徒過去錄影，不論怎麼樣，假設我們儘量把他們隔開，從照片來看，其實就是在廟埕裡面，對不對？如果有民眾就在旁邊看著、拍照等等，該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通常他要拍照的話，我們不會制止，但假如他走近要幫他們身上武器裝備拍照，那當然要阻止，這也會界定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也會界定很清楚嘛！

邱部長國正：不會讓相關的規定一規定以後造成民眾的不便，這是我們要處理的。

蔡委員適應：我特別提醒一下部長，因為固定的營區是非常的明確，可是未來在演訓過程中是為了國家安全，所以隨時可能會有某些地方經過遴選覺得還不錯的，也跟當地的主管單位、管理員講好之後，可能會有實際上的使用。在這過程當中，如何把這條線拿捏得清楚，我覺得部長在這部分要留意，因為這可能在法條中不會寫這麼清楚……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可是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一定會遇到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麻煩部長多費心，相關單位在這個部分要確實把它處理好。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不希望一個法規訂定了以後造成任何民眾的不便，所以我們……

蔡委員適應：也不要拿法條卡到自己，認為：我沒辦法，我一定要依法辦理，我先把它移送，然後再讓法律去判……

邱部長國正：不會。

蔡委員適應：這樣也不好，瞭解我講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裡還有另外一個事情，關於相關單位、固定單位有哪些？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漢翔、台船、中科院，我問部長一個問題，按現在的規定，在未來你們的規劃裡面，中科院是不是軍事營區？

邱部長國正：它是我們所屬的一個營區。

蔡委員適應：未來門口由軍人派還是保全？

邱部長國正：一樣是保全。

蔡委員適應：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門口一樣是保全，但我們有部分兵力可以駐進去，或是它有跟周邊的部隊簽妥協定的話，有狀況我們會幫忙處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用簽支援協定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中科院幾乎不用什麼協定，本來我們就應該要負責……

蔡委員適應：那未來你們就直接派軍隊守衛就好了啊！

邱部長國正：現在有一些單位……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一下，院長也在旁邊，我想請教一下中科院目前的門口，未來這個法條通過，把中科院視為軍事營區之後，你建議派部隊守衛，還是維持保全就可以了？保全有沒有公權力啊！因為這條法律後面有涉及到公權力的部分啊！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目前中科院是保全，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是。

張院長忠誠：但是保全之外，我們還有跟各作戰地區都簽了相關的支援協定，就是負責緊急狀況的處置。

蔡委員適應：那他們多久以前可以到達你的目標地點？

張院長忠誠：很快，10 分鐘、5 分鐘就到了，就在附近。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一個事情，10 分鐘、5 分鐘有辦法嗎？

張院長忠誠：除了這個之外，在平常時間，保全負責定點的守衛，這方面滿足平常的需求；臨時有突發抗爭時，會由地區的警察來做處理，然後邀集相關……

蔡委員適應：那這樣為什麼要列為軍事營區？可能就不用啦？

張院長忠誠：如果有更進一步的，像是要侵入營區，才會以支援協定請軍事機關來駐守，這方面目前從轉型到現在維持的相當穩定。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現在要把它列為軍事營區，跟不是列為軍事營區的差別。

張院長忠誠：這個我們後續來……

蔡委員適應：這個後面有涉及到軍事人員用槍時機的規定，你們的保全沒有槍吧？

張院長忠誠：保全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沒有軍事用槍時機規定的問題，既然沒有用槍規定的問題，我就在想，它為什麼叫做軍事營區呢？你瞭解我講的意思了吧！你這條法律裡面規定的，後面的條文在寫用槍時機嘛！結果我是保全，我沒有槍，那我如何界定它是軍事營區呢？這是一個。第二件事情，我們目前台船的海昌案或者是漢翔 F-16 的專案計畫裡面，像這些地方也都很重要嘛！那未來國防部有沒有考慮把這些地方也公告它是暫時性的軍事營區、到任務結束為止？

邱部長國正：沒有，因為它是民間的一個公司。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沒有錯啊！

邱部長國正：它也是我們的工作沒有錯，但我們這些專案人員也要負責這個工作推動的安全。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可以併在裡面的，不會說幫它……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算不算……

邱部長國正：不會幫它整個廠變一個軍事地區，我們沒有這個能耐……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的意思，部長，我講的是暫時性公告，有沒有可能？比如我現在有個專案是兩年的時間，那我當然就公告這兩年，相關的人員進駐或駐守的方法，然後等到時間結束再把這個專案解編就好啦！

邱部長國正：請法律司跟您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對於這些廠商，不論它的保密也好，或是它相關要支援的東西也好，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那我們今天軍事營區還是回歸到主要的軍事任務。委員剛剛也講到中科院，中科院現在它規範在這裡面，它不光是門口的衛兵，它視為軍事營區以後，譬如人家對它的刺探蒐集也好，對它的什麼也好，過去沒有相關的一些規範，那以後就有了。至於中科院門口，現在是保全，將來或許也還是保全，將來或許也會檢討變成軍……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有可能……

沈司長世偉：變成衛哨兵。

蔡委員適應：改成軍事衛哨兵？

沈司長世偉：但這個是要看到時候的任務跟它實際的需要。過去的話，中科院是行政法人，它跟漢翔也好，跟台船也好，它都類似，我們沒有依據派個軍人到某一個上市公司或是到某一個民間企業，我去幫他守大門、我去幫他看相關東西，沒有！過去大概就是產發條例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範。而在未來，現在這個條文明定的就是國安局、中科院視為軍事營區，那它門口的駐守人員不管是什麼人，但至少裡面相關營區的這些規範，中科院是受到保障的，裡面的人也應該要遵守相關的規範，以上報告。

蔡委員適應：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像台船海昌案的大樓也可以符合相關的規定啊！因為對你們來講，你們也認為它是最高級別的機密啊！我們去的時候都要求……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它那個現在是用產發條例裡面，它不論是要跟我們國軍在做相關專案的時候，它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啊！問題是中科院也有符合產發條例啊！不是嗎？

沈司長世偉：中科院是行政法人，跟它民間的一些財團……

蔡委員適應：當然，所以我才會說……

沈司長世偉：還是有點不太一樣。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不一樣呢？

沈司長世偉：不是，它現在在執行……

蔡委員適應：我沒有規定說你的軍事營區公告之後永遠不能改變嘛！

沈司長世偉：它在執行機敏的任務，那它是用產發條例，不論是派駐人員或是需要支援的時候，可能會有相關所簽的支援協定，這個在產發條例裡面有，而如果……

蔡委員適應：那中科院為什麼不能比照這樣做就好了？

沈司長世偉：中科院的性質跟它他還是不太一樣，中科院的整體性質，它屬性就不一樣，一個是公司，另外一個是行政法人，所以它的層次跟屬性都還是有點不太一樣。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中科院裡面是不是有很多相關的企業在內？民間企業啊！

沈司長世偉：這我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有啊！你們幾個辦公大樓裡面有民間合資企業。

張院長忠誠：喔！那只有一個區而已，那是我們軍民通用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啊！而那個區未來算不算是軍事營區啊？

張院長忠誠：那個地方可以再界定。還要再界定。

蔡委員適應：還要再界定？

張院長忠誠：還要再界定。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覺得呢？就是我剛剛提的問題了，對不對？這就是會面臨到的問題啊！或者是你們有民間……你講的，進駐的大樓嘛，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裡面也有條文、有規範，如果是軍民合用的話，要把它規範成營區的話，我們會公告。譬如軍醫院，很多百姓去看病，我也不能說軍醫院不是營區，但原則上百姓在裡面受了很多……

蔡委員適應：軍醫院應該沒有列在裡面吧？

沈司長世偉：沒有。

蔡委員適應：對嘛！

沈司長世偉：我們將來會……軍民合用的機場也是一樣，會有非常多的百姓在進出，而哪一些地方是不受管制的，條文裡面有規範，我們將來都要按規定做。

蔡委員適應：你們另外把這個部分再列舉出來，我覺得會比較好一點啦！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好。最後再請教一下國安局大門警衛的問題，國安局目前有軍事人員派駐嗎？也沒有嘛！對不對？

溫副主任：國安局目前的衛哨兵都是軍職人員。

蔡委員適應：對，但是他有沒有配實槍實彈，沒有嘛？

溫副主任：我們沒有配備武器。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未來要不要改啊？還是仍然不改？

溫副主任：我們會視實際的狀況審慎評估檢討。那目前的值勤安全……

蔡委員適應：你要什麼時候檢討完畢啊？我現在在審條例，你跟我講這句話！那就不用審啦！

溫副主任：我們目前是用器械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還是我們就擱置這條法條，等你們內部都討論完之後再來討論，對不對？我現在問你，你跟我回答說你還要再審慎考慮，所以聽你這樣講，你們國安局沒有列為軍事營區也無所謂囉？

溫副主任：沒有，我們目前還是需要用器械做一些安全管束行為，那如果視情況的話我們還要再做檢討。

蔡委員適應：什麼情況？

溫副主任：有緊急安危特殊的情況。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沒有緊急安危特殊的情況？

溫副主任：我們還在評估。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你「在評估」？不是啊！你這個回答就越聽越奇怪，我就問你說國安局要不要列為軍事營區，為什麼……

溫副主任：未來如果有這個需要，我們會考慮。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還是不要？要還是不要？

溫副主任：我們會考……

蔡委員適應：會考慮？那部長你現在就把它拿掉好了，居然說要考慮，等它考慮清楚你再同意好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個邏輯越聽越奇怪！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國安局本身就是軍事營區……

蔡委員適應：對啊！

邱部長國正：門口有憲兵，但是它裡面的責任區劃分得很清楚，要巡哪一塊地方，它幾乎裡面全體都動員的。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因為以前我也服務過，我很清楚，他沒有答得不對，就是說目前它有的配備，有些阻絕的這種武器。

蔡委員適應：是啊！

邱部長國正：但事實上他也有槍械彈藥……

蔡委員適應：都有嘛？

邱部長國正：都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我要問的問題是，就國安局我們應該列為軍事營區嘛？

邱部長國正：可以……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對不對？

溫副主任：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第一個要確認的，所以你沒有什麼「在檢討」的，第一個是國安局應該就列為軍事營區。好，第二個，因為之前你們門口的警衛只配鎮暴槍及有相關的規定而已，事實上你們是軍職人員駐守的嘛！

溫副主任：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應該是，相關的軍事器械應該也要……

邱部長國正：有。

溫副主任：是。

蔡委員適應：有用啊！我認為應該是要用啊！否則照你這樣講，國安局跟一般營區相比，位階比一般的營區還低囉？更不需要安全囉？因為一般的營區都有配實槍實彈嘛！瞭解我講的意思了吧？

溫副主任：瞭解，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按照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就本席的建議來講，我認為國安局應該是比照一般軍事營區的管理方式規定才對，這是我的建議。

溫副主任：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謝謝，第三條裡面有納入。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何志偉委員詢答。

何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何委員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謝謝。我今天想要討論法條第六條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一個法案不能包山包海地什麼都塞進來。我們看到，第六條這邊有討論到，對於軍事營區的安全我們都絕對支持，可是「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查行為」，我們現在如何定義什麼是偵查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以及像是剛剛講到我們松山機場軍民兩用的，這些要怎麼定義出來

？不可能說民眾開著車子經過、有行車紀錄器，然後你有什麼行動、行為等等的它拍到了，然後他剛好又放到自己的網路上面去，這樣就觸法了。現在要問的事情，它如何定義清楚，那什麼時候開罰，這些定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簡單地跟委員報告，就偵查我們也……看來很難界定，但事實上我們把它界定成是只要進到不應該去的地方來拍照，我們就研判你是偵查。所以為了不影響一般有很多那種航空迷等等，他在拍事實上我們對他沒有什麼干預，但他如果巴到圍牆上去，針對某一機種一直在那邊用鏡頭聚焦，這樣的話我們就認為他在偵查。所以這個很難界定，但是我們有作為，最起碼以後要找他或者要懲處他，或要對他做一個詳細、進一步追蹤的話，這於法有據的，否則以前不能找他的，找他的話他可以拒絕的。所以這一點，我想在我們這個修法當中，比以前要更加周延一點。

何委員志偉：好，那我可不可以就教幾件事情，好不好？我們有沒有哪些演習是對外開放的？因為一個演習可能可能兩天、三天都有，哪些時段是開放的、哪些時段是絕對不開放的，那後續怎麼做溝通？以及像我們有一個基地，它對面就是一個便利商店，隨時都有人在那邊拍，未來是不是他們的這些行為都禁止了？就是偵查到什麼程度，或者是這個部分後續……我覺得要把它說明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我也可以先跟委員簡單報告，要公開的這種演訓我們都會公告，譬如以前漢光演習在各地都有對外展示科目、有接待媒體等等，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公告。剛剛委員所提，在營區對面有一家商店，他們都在拍，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去拒絕他。但如果是我們的部隊進出或有什麼特別需要周延的地方，我們自己的保密措施就要做好，他要去拍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我剛剛講的偵查，跑到裡面去或是在周邊，一直聚焦在某樣裝備上面拍攝，這我們把它界定為偵查，以前對偵查我們也沒有辦法。現在你有這種動作以後，我們最起碼於法有據，可以找相關人員，不管是法單位或憲單位對他做個追蹤調查……

何委員志偉：部長，概念上我相對能夠接受，但是這樣子變成未來國防部內部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這樣還是有一些問題會產生，需要加以釋疑，像第六條裡面有些文字，未來政論節目是不是都不能夠討論了？包含之前潛艦的問題，很多政論節目就把它描述得非常細，包含國內外媒體，如果有一個民眾要搞事情，就直接檢舉，叫你去開罰，那你怎麼辦？你懂我在說什麼嗎？這個法令是你可以對外要求，但民間也可以同步對你要求，所以我認為你在說明上面或法條的文字上面要很小心，因為到時候有人一舉證他講了什麼或是有什麼照片，而你不去作為，那就變成瀆職和怠惰。我覺得這個部分的那條線劃得太不清楚了，後續會產生更多法律訂定上面的問題，還有行政上面的濫權或怠職都有可能會發生。我想這個部分在一個質詢裡面沒辦法說明清楚，我認為這個法條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再修正，不然國防部也不好做事，甚至接下來連認定上面都會出事，好不好？這是第一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好的。委員，我就法律部分跟您簡單作個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還有一個東西要提一下，等一下再一次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是關於金門之前有無人機來來去去的問題，這一條軍事營區安全直接定義了，

無人機來就可以把它轟掉，這很棒！但是現在無人機還有干擾設備一直 delay，你知道交貨有問題，裡面很詭異嗎？裡面真的很詭異，標準變來變去，你不用回應我，因為你也回應不出什麼東西。標準變來變去，搞到一直 delay，整個立法院及民眾都很憤怒，這勢必要去解決。一下說顏色、形狀有問題，其實那都是你們自己要的，最後卻三心二意，這樣子一直變來變去會出問題，好不好？其實全體國民這一次要特別感謝聯絡人們及各軍種、各辦公室一直不斷的提出說明，所以今年我當召委也非常有面子，速度最快而且一毛未刪，但是我認為預算給了，你們執行起來出了很大的問題，有關法條的部分，等一下一定會有很多討論。

接下來我們來看另外一個部分，我 show 這個圖，很多人說美國、日本全部都不能對外公布他們的營區等等，我認為與其線不劃清楚，倒不如正面面對它，你看左邊和右邊的圖，其實這只是案例之一，像美國的嘉手納就把它做得漂漂亮亮的，它做一個觀景台給你拍，而且在這邊它定調什麼時候可以拍，比如今天可以拍，接下來什麼時候不能拍，甚至你們還可以在這邊賣茶、賣伴手禮，我想退輔會也會很開心，我提這個想法出來供你們參考，這是我的建議。至少民眾不用再爬到上面去，軍事迷有時候很可愛，有時候又很「盧」，他們會跑到廁所、跑到民宅上面去，與其讓他們在那邊浮游，倒不如好好的把他們帶進來，像個牧羊人般的帶領他們。請問部長，這樣子可以嗎？這個可不可以參考？

邱部長國正：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我覺得是蠻好的參考。

何委員志偉：而且又變成一個景點，對外而言，以後很多外賓來「I'm showing you」我們可以告訴這些外賓如何又如何，這些都很好，適當對外揭露其實是好事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說明，以前我在國防部服務的時候，有一年漢光演習，一次大概有七、八個場地同時都有展示科目，我們的做法是跟新聞部門協調好以後，主動登在報上，把那些點劃出來，甚至於在哪裡拍攝的狀況最好，上面都註明得很清楚，我想比照這種方法國防部是絕對贊成的，就是大家講清楚。我們有些東西一定要做，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避免人家去拍照或幹什麼的，那乾脆就很公開的讓它變成一個好的景點。今天不是在促銷觀光景點的問題，但這個好方法我是樂見，我們以後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何委員志偉：好，感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要進入一個你會比較不喜歡的題目……

邱部長國正：不會啦！

何委員志偉：這幾個迷彩你應該很容易辨識，哪一個是解放軍的迷彩？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最右邊這個吧！

何委員志偉：對，最右邊，答對了！今天的部長一百分。

邱部長國正：謝謝。

何委員志偉：平常都很好啦，今天特別好！我們再往下看，其實敵我識別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我們國軍警衛勤務規範裡面，並沒有要求要針對軍品做辨查，我想國防部發言人應該也知道，我就不提是誰、從哪裡出來，這是我們釋放出去的一些影音、畫面、平面，我們在軍營裡面還有用到解放軍的迷彩，這件事情其實是值得關注的，這關係到敵我識別。我今天點出這個問題，現在法令一直在增加，其實國防部應該也要思考一下你們內部的一些作業規範，看看哪一些應該要 abolish 或整合起來，這是第一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是我們在敵我識別上面其實一直都沒有好好去落實，未來包含民眾進入營區的時候，他們的服裝或器材等等，我覺得還是要特別去要求，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志偉：然後我要提最後一個建議，我認為在你們的作業規範和作業規定上面，衛哨針對營區進出人員，包含之前一些軍品的管制上面，特別是比較敏感的單位，基本上每一次都一定要要求並嚴格執行，像之前的刺針等等，我認為必須做好門口的管制和儲存場所的管制，這條法令的確是有高強度的授權，好不好？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為止，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邱國正部長。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邱部長早安。我想還是先討論國際情勢，這個禮拜最重要的大概就是 APEC 上的拜習會，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拜習會上面否認有 2027 或 2035 的攻臺計畫，可是實際上我們看到中共的軍機、艦隊還是頻頻擾臺，甚至美國方面也頻頻示警。在此想就教部長，怎麼看這次拜習會雙方的溝通，就我們現在國防上的準備有沒有什麼因應策略？

另外一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拜習會之後美中關係是不是相對和緩的狀況？我們的備戰情形如何？就您的角度，請您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大家都看到 2027 和 2035 好像沒有跟他報告，大家很高興，但我看到他還補了一句話，他說不放棄武力統一臺灣這個問題，他沒有放棄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也知道現在有很多專家學者不斷在討論哪一年又哪一年，但我也曾經對外發表很清楚的一個言論，就是說國軍不因為專家學者對外所說的期程，我們就要在那個時間之前完成。假使說訂為 2025，那講起來我們還可以緩和兩年，可是這幾年我們沒有停頓過，這代表什麼？國軍的建軍備戰是沒有分時間的，不會因為你個人的判斷，或是哪怕一個專家學者就算他有立論基礎，判斷在哪一天，然後我們就把那個當作目標，戰備工作是與時俱進、沒有停頓的，這是我們絕對要把握的，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所以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這個基本觀念。

邱部長國正：是的，還是這一句。

邱委員臣遠：整個建軍的狀況、國防戰備的狀況應該還是要與時俱進，有效的安排。站在國防部的角度，因為這是外交層面的工作，但我想還是跟您提醒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相關軍購如果能夠掌握的，對於我們前線戰備的需求還是應該儘快具體要求。對於全民國防，兵役延長之後的配套和訓練作業能不能符合我們現階段的需求？我想不管美中情勢怎麼發展，我們應該還是要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我想這還是一個基本原則。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要回到具體的問題，前天有網友在桃園國際機場，意外拍攝到愛國者三型飛彈要運回美國原廠執行壽期管理並重新鑑測計畫，其實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國就已經跟美方簽定 1 億美元的愛國者技術代表案採購計畫。當時主要是由美國派遣愛國者飛彈的技術代表駐臺，進行我方飛彈性能維持及性能鑑測，主要目的當然是增強臺灣的空防及對大陸彈道飛彈的攔截能力，整個案子從簽約到開始執行將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基於這個基礎，我來就教部長幾個問題，這次愛國者三型仍然運回美國鑑測，是不是表示美方認為我方還沒有準備好？請問邱部長，這次他們運回去主要的疑慮為何？針對愛國者飛彈重新鑑測及更換壽期零組件等任務，這個部分何時才能再移轉來臺灣進行？跟我們當時設定的目標有沒有落差？

邱部長國正：委員問得很細，就愛三的問題，我請空軍參謀長來向委員作簡單說明。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有關愛國者飛彈，現在基本的維護和一般廠級的能量國內都有建立，所以在國內都可以執行。這次要到美國去執行重鑑測作業，主要是因為愛國者三型許多關鍵能量對境外都沒有釋出，不是只有對我們，而是對境外都沒有釋出……

邱委員臣遠：所以關鍵的技術、零組件等等還是在美國？

曹參謀長進平：重鑑測。

邱委員臣遠：重鑑測的部分？

曹參謀長進平：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移回美國？

曹參謀長進平：是。

邱委員臣遠：在相關技術上有沒有辦法跟他們做進一步的合作？在整個國防自主的進度上，未來有沒有辦法再進一步提升？

曹參謀長進平：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這個規劃，他們也還沒有釋出的許可。

邱委員臣遠：我想既然已經完成愛國者技術代表案的採購，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儘快做好準備和溝通，尤其愛國者飛彈的鑑測及更換壽期零件的維護功能，如果能夠在臺灣進行的話，也可以縮短我們相關準備及鑑測的時程。對於我國全民國防及國防自主的戰力提升還是能有長足的進步，針對可以溝通、可以要求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跟美方持續表達我們的意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說明，這也在我們的交流議題當中，我們有訂，但是結果怎麼樣目前還沒有確認。誠如剛剛空軍參謀長講的，有很多東西他們沒有釋放出來，不光是針對我們，所以這要等……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還是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可以做的先做，畢竟我們相關的建軍、戰備布防有速度上的需求，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能夠做的還是要儘量做。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臣遠：再來是針對這次的法案，今天排審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本席是領銜本黨團所提的版本，大方向跟國防部基本上是相同，唯一有一些不同的主張大概是第六條的部分，第六條主要是針對攝影跟錄影之後將我國重要軍事營區設施的相關圖片資訊是不是披露上網，或者是像 Google 的虛擬地球、3D 地圖等等的應用軟體會不會造成我國的國安問題？本席在這次的修法上

有提出第六條的部分，之前的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也有納入相關的立法精神，而且在過去質詢中我也清楚提醒國防部重視。我想請問邱部長，目前跟 Google 地圖還有 Google 公司的溝通情形如何？就是他們這些網路虛擬的地圖上有沒有辦法納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規範裡面的一個範圍？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溝通，包含它如果把重要的設施拍出來的話，我們在溝通後初步瞭解同意把這些模糊化，這個是目前，當然後面的努力還是要持續不斷，但目前……

邱委員臣遠：但是這個中間有一個部分，其實因為規範的部分是針對當下的行為有禁止，但是對於事後的披露行為，這個部分的規範可能有所不及，包含在 Google 地圖上面，還有一些運動 app 應用軟體，這部分我覺得在執行面應該更細緻地去做一個相關的防護。

根據本席的瞭解，其實國防部你們也有跟 Google 進行溝通，只要有溝通，我想就會有效果，會進行相關的遮蔽或是資訊上的不公開。但是如果它的系統上有更新，或者是相關後續部分沒有積極管理的話，我想國防部到時候簽再多的保密文件，或者是這些相關的機制，其實都是抓大放小，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除了評估立法精神之外，因為有時候我們立法趕不上產業變化跟它的迅速，因此在實際的執行面怎麼樣跟這些相關的國際公司，還有這些所謂的虛擬地圖、3D 地圖，甚至是空拍機的業者，能夠在執行面部分去做更有效的具體規範，而在立法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在第六條把這個立法精神納入，執行面部分也希望你們有效地去跟相關業者溝通。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宣告一下，待會廖婉汝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有請陳椒華委員，謝謝。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謝謝。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請問你是體恤我們眷村遺眷的部長嗎？照顧我們眷村遺眷的部長嗎？你是算照顧嘛！

邱部長國正：照顧官兵同仁、照顧袍澤是我們一貫應該要有的原則，而且……

陳委員椒華：95 年有一份前部長針對國安 6 村的報告，部長你知道嗎？就是李傑部長的函。

邱部長國正：我還沒有看到。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還是要再來請教部長，就是有關國安 6 村，目前有 6 個村還沒有完成眷改，我召開多次公聽會，明天還要再開，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政戰嘛！政戰這邊一直就用眷改條例去否定李傑部長的這個函，李傑部長的函就是應該把國安 6 村列為眷改的執行部分，然後趕快要完成。目前國安會、國安局、審計部都尊重李傑部長的決定，現在要讓部長瞭解這個案子，也希望國防部不要用 85 年立的眷改條例去否定國安 6 村的身分，讓他們儘速完成眷改。

邱部長國正：我初步瞭解這幾個村裡面有幾個已經合於規定，把它弄在我們國軍的眷改……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 6 個村都合乎規定。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它有一些法律規定，據我瞭解的，跟委員報告，我會派人再去跟你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是 85 年才定的法律，所以不溯及既往，他們很早以前就已經住在那裡了，那你……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因為我也有……

陳委員椒華：這些人的資格的確都符合眷改的規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真的要去把它確切瞭解一下，當初我看有些規定是一定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部長能夠看看李傑前部長，希望你不會否定前部長已經認定他們是符合，他在 95 年已經認定他們是符合眷改的身分，目前國防部的作法，在前政戰單位，現在已經換了局長，我要跟部長抗議，我請局長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協調會，他都不參加，我不知道我們政戰局是這樣子不體恤袍澤弟兄的後代，我真的很失望，我還是要當面跟部長抗議，我希望不要陷部長於不義。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瞭解嘛？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另外要談到，為什麼有 3 個村現在如果用修法來……就是那 3 個村就完全失去他們的資格，所以我也希望部長不要以修法來解決問題，我希望國防部、我希望政戰局能夠儘速讓他們符合眷改的身分，然後完成眷改，審計部也一再表達這些預算趕快執行，拜託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但我還是要跟委員講……

陳委員椒華：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復？政黨協商前，好不好？不要讓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跟部長抗議這個事情，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抗議或不抗議，因為只要於法有據，我一定依法來辦，剛剛委員講不要再修法，但有的地方一定要修法才能夠符合……

陳委員椒華：他們以前就符合啊！李傑部長的函已經……國防部發出來公函就是表達他們是符合的啊！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沒有違法，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瞭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請部長交代，請政戰局長來跟我協調，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政戰局派人，好不好？不見得要局長，因為有時候有其他公務或幹嘛，我請……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請局長給我時間啊！我配合他啊！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我配合他啊！

邱部長國正：再約個時間嘛！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們約個時間嘛！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廖婉汝委員。如同剛剛廖委員的要求，我宣告一下，等一下所有委員詢答完畢後先處理預算解凍案，之後再進行法案審查，好不好？

有請廖委員，謝謝。

這樣好嗎？這樣可以嗎？有尊重到你吧！

廖委員婉汝：（11 時 8 分）主席英明。

主席：這樣喔！

廖委員婉汝：對啊！他們坐在那裡等到最後詢答完再處理預算。

主席：好。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換一下可以啦！

主席：好，讚、讚、讚。

廖委員婉汝：先把解凍預算處理了，退輔會他們就可以先離席。

主席：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主席英明。

我請一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廖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審營安條例的草案，我覺得剛剛幾位委員其實也有提過，在整個第三條當中有列了國安局跟中科院，其實中科院就是法人單位，為什麼會把它列入？當然剛剛的說明我大概有聽了一些，但是我也覺得很奇怪，其實以我們國防部來講，涵蓋比較相關的除了中科院、國安局之外，其實像在空軍裡面合作比較重要的就是漢翔嘛！現在整個潛艦也好，或者造船各方面也好，像台船或相關的單位，有些是民間廠商，但是它是用軍規的設計，配合國防部的研發，這些要不要列入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

廖委員婉汝：對。

邱部長國正：而且它裡面很多產製的都是跟軍事有關，我們軍方本來跟它之間的關係很直接，在它改成行政法人以後，它的工作性質還是跟我們切身有關，所以我們把它列進去。至於漢翔、台船，他們是民間的公司，不能夠將它列為一個營區。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

邱部長國正：但前面有幾個委員講，它有很多專案是跟我們軍方有關的。

廖委員婉汝：是啊。

邱部長國正：那不要緊，我們有專案小組可以界定。

廖委員婉汝：都有派人進駐嗎？

邱部長國正：對，派人進駐，它的界定就是在他的工作範圍以內，他絕對要維護他的安全嘛。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了，你剛剛說這些大概都會派人進駐，在這一塊的安全性上……

邱部長國正：沒有、沒有，這沒辦法派人進駐，因為專案小組就是我們派的工作人員，他進駐是為了要推動工作，他們不是去幫它維護安全。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不是維護安全，就是有一些人進駐在裡面，其實在相關的安全上應該能控管。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要控管，因為專案小組的編成，我們有經過一個正常的手續。

廖委員婉汝：對嘛，像潛艦也有一些專案小組人員進駐，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你說因為這個原因，台船不見得需要列入，我是想說機關有時候相關的研發單位也好，或者合作單位也好，有專案人員進駐就好了，業務上。

邱部長國正：因為委員的講法是一定要派部隊幫他們駐守。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說要派部隊，現在是部長的意思，你剛剛解釋說其實都有人進駐，可能在維護上就比較放心了。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進駐我剛剛講了，台船、漢翔這幾個單位是專案的編組人員，但是這些編組人員有一些也是屬於中科院或國防部有關的這些專案。

廖委員婉汝：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像你說的，中科院現在還是用保全人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門口保全。

廖委員婉汝：包括國安局，那時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提到，現在也是用志願役的士兵，很多人以為是到國安單位、到國安局去，結果是當勤務兵，所以離職率、離退率非常高，這一塊如果把國安局全部納入，中科院要不要納入？這些我是覺得把它另外訂定，就是以國防部為原則，再另外訂定一個，大概有點像空白授權的方式，像你們在主管機關，就另訂一個條文來講，然後把它制定成他們需要，因為有些是階段性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它如果需要的話就可以納到編制裡面，我們編制裡面就有規定。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把條文放進去，就國安局、中科院納進去，但法人納進去也覺得怪怪的啊，是不是直接用一個……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司長跟您做個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研討的時候，這些方向是有考量到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非常專業，應該要考量，只是把它放進去，人家也覺得很奇怪，如果用另外一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中科院過去跟現在執行的任務，跟軍備局、中科院時執行的任務比，只有更機敏、更強，沒有更鬆，但是很多委員覺得為什麼不把台船或是漢翔納進去？

廖委員婉汝：剛剛有委員提的，軍民通用的那一塊呢？

沈司長世偉：軍民通用那一塊，我們如果要管制它的話，會另外公告哪些事情是可以做的。我跟委

員報告，營區的管制不光是進出，還有包含偵查、營安管束、檢查等等，有一些民間公司或是屬性上跟軍事完全不搭的，如果因為他們在執行某一項專案任務，我們就把它變成一個營區，這個會很怪，那個專案任務的安全維護可不可以做到？可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設計，針對這些公司……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又另外訂一個條文，當你需要的時候……

沈司長世偉：沒有，那個現在就有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已經有了？

沈司長世偉：對，那個現在就已經有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

沈司長世偉：只是中科院的強度會比較強。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把它納入？

沈司長世偉：對，而且中科院也希望納入，因為他們的管制是比較全面的，大部分營區的管制是很全面的，只有軍民通用的那一塊，如果是軍民合用……

廖委員婉汝：他們希望納入是以後不要用保全了？

沈司長世偉：不光是這樣子，他們希望納入的是，不管在管理上面、人員的進出上面，或是其他等等，中科院都希望有一個比較……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司長。我再請教中科院，部長請休息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其實像現在這個營安條例，我們當然知道國防部非常重視，包括就整個營區的各方面來講，我們都希望受到一些法律的約束，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現在國軍的人力非常弱，可是現在連中科院都研發不出智慧型警監系統，整個延宕了很久，據我們所知，大概完成了 61 件陸海空軍主要營區的建置。現在人力非常缺，以營安條例來講，也是要靠一些人力嘛，但實際上智慧型警監系統還是有輔助的作用，但是你們延宕了那麼久，都延宕 4 年了，未來什麼時候會完成？每一年審預算，院長都說沒問題，我們絕對趕得上進度，現在到底趕不趕得上進度？還是要靠人力？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今年底智慧型警監系統我們本來是預劃 283 處，在今年底就會完成 146 處，大概一半以上，落後的在明年會全部趕上。上個月在審預算的時候，我也跟委員報告，智慧型警監系統其實不是技術問題，但它的複雜度高，因為還要配合整個營區，當然除了我們自己的工班在整個環境之下的缺工缺料問題，也為了要配合各軍事基地，像有些興安專案還沒做好等等，並不是說它做好之後我們才可以來做。另外，我們在偵查的時候還發現整個圍牆……

廖委員婉汝：你都把一些什麼地形、地物不一樣，還有興安專案等等的……

張院長忠誠：是，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那是少數幾個，但你現在整個施工中的，包括完工的都沒有幾件。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今年可以完工到 146 處。

廖委員婉汝：全部都完成？

張院長忠誠：對，全部，今年可以到 146 處，我們現在已經把工班整個調整，明年會把施工進度趕上，大概要做到一百多處。

廖委員婉汝：一百多處？

張院長忠誠：對。

廖委員婉汝：你看，延宕了多久？每一個陸軍、海軍、空軍……最快的就是憲兵，憲兵最單純嘛。

張院長忠誠：憲兵、國防大學，還有……

廖委員婉汝：對啊。

張院長忠誠：都已經做完了。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在營安條例審議的過程當中，智慧型警監其實就是輔助系統。

張院長忠誠：是的。

廖委員婉汝：在你們都沒有把它做好的情況之下，還是要靠人力，當通過了這個條例、人力要強化的時候會更麻煩，對不對？如果要按照這個通過的條例來做，需要更多的人力，在智慧型警監不能作為輔助系統的情況之下，那可能會更辛苦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無人機反制系統，剛剛有委員提到最擔心的就是無人機，現在你們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到底研發的情況是？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有兩種……

廖委員婉汝：亂成一團，經濟部提出來的一些廠商……

張院長忠誠：對，經濟部的……

廖委員婉汝：軍規商用，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軍規商用……

廖委員婉汝：在商用軍規的情況之下，到底整合的情況如何？有沒有辦法……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委託研製案的整合，因為得標的主整合商沒有辦法依照契約，所以我們目前是終止這個契約的執行。

廖委員婉汝：所以到最後是終止？我們預算審完之後，你們跟我們說終止契約了，那未來呢？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您……

廖委員婉汝：在審預算的時候說馬上可以完成整合，現在你跟我說終止契約。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一切都是按照契約的精神。

廖委員婉汝：對啊！

陳參謀長建義：我也不能幫它背書跟保證。

廖委員婉汝：那終止契約後，未來怎麼做呢？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關切的是 113 年、114 年 26 套，未來會由經濟部、國防部……

廖委員婉汝：現在所有營區裡面最擔心的是無人機，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其實也是很重要。

陳參謀長建義：那個主要是針對外島。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外島是優先啦。

陳參謀長建義：是外島優先。

廖委員婉汝：其實營區統統擔心無人機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些無人機反制系統，我們也希望它有功能存在，結果現在連主合約商都覺得整合不起來，這個經濟部是提出 4 家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4 家次合約的……

廖委員婉汝：次合約的？

陳參謀長建義：次系統的整合商。

廖委員婉汝：次系統的廠商？

陳參謀長建義：次系統的廠商。

廖委員婉汝：中科院到底有沒有能力？還是為了要商用軍規，就交給民間？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委員，這個我跟您報告一下。

廖委員婉汝：不需要用到軍規？所以用商用軍規？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做的軍規是無人機防禦系統。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

張院長忠誠：包括陸海空軍、憲兵跟資通電軍，我們有做了 24 套、干擾槍 310 支，干擾槍在今年已經全部交軍了。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現在你們都有技轉，你們有技轉給軍用商規這幾家，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對，我們就是提出技術諮詢。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還是做不出來、整合不出來？

張院長忠誠：委員問得好，這就是民間的問題了，不是我們這邊……

廖委員婉汝：那是經濟部出問題，還是？國防部不追溯嗎？這些後來解約的，然後延宕……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因為目前這個廠商已經申請支用它研發的相關預算。

廖委員婉汝：那要不要賠償？

陳參謀長建義：目前是由國防工業基金來審核，我們依照它實作來看在整個契約裡面要支付它多少錢，但是不會全額，因為這個已經終止了。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支付喔？

陳參謀長建義：它還是有些研發的成本，會由這個基金會來審查……

廖委員婉汝：研發不成功，所以商規軍用的無人機反制系統是失敗的！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終止契約，並不是完全回到原點，所以這個按照依法行政……

廖委員婉汝：那未來誰來主導呢？重新來？經濟部重新再找幾家來幫你們做嗎？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就是由經濟部、國防部跟工程會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

廖委員婉汝：我簡單的問啦，中科院院長，這個無人機反制系統是經濟部提供的廠商讓你們技轉給他們，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做比較快還是商界的民間來做比較快？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跟你澄清一下，無人機反制系統軍用商規中科院沒有涉入，中科院只負

責技術諮詢。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們沒有涉入，但你們技轉給他們嘛！

張院長忠誠：沒有技轉！沒有技轉！

廖委員婉汝：關鍵技術有給他們嘛！

張院長忠誠：沒有！

廖委員婉汝：完全都沒有嗎？

張院長忠誠：委員，沒有！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能不能做？

張院長忠誠：軍用軍規，因為我們各負責各的，報告委員，軍用商規就交給國防部負責。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現在政府就是經濟部要發展什麼無人機國家隊，然後希望這些技術都能整合嘛，整合系統當中有一些關鍵技術，所謂的商用軍規就是希望你們有一些技術去協助他們嘛，性能提升或者是整個建造的情況能夠提升嘛。結果現在完全都失敗嗎？但是經濟部提供的經費都給了啊，只是一事無成，要重新、重頭來嗎？未來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對營區來講其實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防禦系統……

張院長忠誠：當然。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呢？歸零重來？

張院長忠誠：委員，我還是要跟您報告一下中科院負責的，我們用軍事投資建立的部分是由中科院來完成的，所以……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你們都完全不協助，讓經濟部自己發揮嗎？

張院長忠誠：當然我……

廖委員婉汝：以陸軍來講，你們是統建嘛！是不是？

陳參謀長建義：是。

廖委員婉汝：未來經濟部提供給你們，你們發覺失敗之後就慢慢等，等經濟部再找廠商來做嗎？你們的需求面就是這樣子？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不會，我們國防採購室已經辦理過相關的說明，在 12 月會再召集相關符合資格的廠商……

廖委員婉汝：合約廠商還是經濟部提供的那 4 家？

陳參謀長建義：屆時就不是經濟部提，明年的這 26 套就不是經濟部提供的這 4 家廠商，是國內的廠商都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婉汝：符合你們的使用？

陳參謀長建義：是，就是要達到我們的作戰需求。

廖委員婉汝：詳細的情況請跟我們做個說明，好不好？到辦公室來做個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是。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我是覺得這個防禦系統大家非常重視，結果呢，我們搞了半天才知道經濟部尋商來做整合，整合以後現在失敗了，那又重頭來，我是覺得這對我們國防部各軍種來講、對所

有營區來講，或者是需要建置無人機反制系統的來講，都是一種傷害，對不對？我們希望加速，結果要給錢、研發的統統給，然後說整合不起來，沒有辦法完成建案，那最受災難的還是國防部啊！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也是期望它成功啦，但是整個契約精神非常重要。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實在很質疑經濟部成立的無人機國家隊在幹什麼，希望藉助中科院的技術，結果藉助到現在變成這個樣子。當然我們希望扶持國內的一些無人機產業是沒有錯，但是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誰能協助呢？詳細的情形跟我們說明一下吧。

陳參謀長建義：是。

廖委員婉汝：到辦公室來說明。謝謝。

陳參謀長建義：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上次對這二間公司其實很多委員都有表達意見，你要二個競爭者去進行整合，的確後續就產生問題了，也導致解約，我覺得國防部必須要回應的事情是預算後來怎麼辦？第二件事情是時程、時程、時程，好嗎？戰力強！

接下來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今天召委安排「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的審查，我們現在推這個法案的主要目的，說明資料裡所提到的是為了彌補相關法令的不足。我們想要請教的是，除了無人機這個原因以外，因為之前我們曾經要修訂大概就是為了無人機，除了無人機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嗎？

邱部長國正：有，因為以往有很多營區有人闖入以後，或者我們查獲不明人士之後，有些法規的規定是我們要經過查證，但他不見得能夠配合，不配合的原因就是於法無據、軍人不能對他個人做搜查，所以我們還要透過憲兵、警察，這樣等於是在耽誤時間，因為在營區這種狀況經常發生，以前也經常發生，我們為了要於法有據，所以才訂定這個條文，希望以後能夠落實軍中安全，尤其是營區安全的目的嘛。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部分如果是以我們目前界定的軍事營區，我相信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對於這次審查的條例內容，本席對照了在 106 年訂定的「軍事演習勤務以及營區安全條例」草案，跟今天要審查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相比，兩者最大的差別就是之前我們大概是針對遙控無人機可以操控飛行物體加強相關的規定，可是今天我們要審的除了無人機以外，主要是針對國軍可以對民眾用槍的時機，本席覺得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條文內容裡面可以對民眾

用槍的時機大大的放寬，這個除了治安變壞到讓國軍感受到這樣一個危險狀況需要用槍械來自保以外，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無限擴張軍人的用槍權限，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跟……

馬委員文君：部長，等一下，我先把這個部分的問題說完。因為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都還有質疑，或者沒有辦法聽出我們國防部對於整個軍事營區的相關定義，因為在條例草案裡面，國防部對於軍事營區除了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及民航法所規範的區域以外，對於重要軍事設施、軍事機關之駐地以外，還擴增了「……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的規定，這個範圍就非常的大，而且剛剛聽到其他委員的詢問之後，我們覺得這個內容的界定好像還是模糊不清，比如像屏東保力山，我們三軍聯訓或實彈射擊其實常常都是在那裡實施舉辦，現在如果面臨到抗爭的時候，因為現在大概有很多都是警察在處理，未來軍人是可以用槍嗎？如果碰到相關的、不可控的一個狀況，或者受到一些威脅的時候，軍人可以對民眾用槍嗎？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討論清楚的，界定明確後我們再來審查，我相信會比較好。因為像剛剛提到的軍事營區的定義，顯然大家都沒有辦法說清楚，剛剛我們聽到很多，包括中科院、包括漢翔、包括台船，還有包括憲兵現在駐守的中央銀行、金庫等等，現在比較嚴重的是還有很多在教召的時候，我們出去借了宮廟跟學校，像這些區域未來如果有發生什麼樣狀況的時候，軍人也可以對民眾用槍，那會有什麼樣的後果？這些狀況的認定，我們為什麼現在要這樣討論軍事營區的定義，因為它會衍生到後面第二十四條用槍的時機，就這個部分，我們國防部有什麼樣的解釋跟說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請法律司司長，他對法比較清楚，簡單地向委員做個報告，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簡單跟委員報告，委員說 106 年那個版本，確實當時有預告，後來我們經過通盤的檢整，現在提出的這一個草案是比較完整的，這是第一個，比較符合我們現行的時需。很多委員擔心將來到外頭去會不會影響到百姓的生活等等，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禁止的行為，我們一定都會在事前先公告，哪一些範圍你不能做哪一些事情，這在條文裡面都已經有相關明確的規範，我們一定要先公告完了之後才會做。

第二個，委員關心到用槍時機，我跟委員報告，本來現在我們的衛哨兵在執勤的時候，如果有人對他強暴脅迫攻擊要索他性命，他本來也就可以照刑法正當防衛的法理去做相關的一些排除、去做執行……

馬委員文君：司長，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沈司長世偉：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除了在用槍時機這部分，把原來我們在準則裡面的規定提升到法律位階，提升到法律位階時也參考了警械使用條例，也參考了海巡的器械使用條例，都有……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區域範圍……

沈司長世偉：區域範圍會公告。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在營區裡面，我們沒有意見，你受到脅迫、受到威脅、受到妨礙的時候，你可以用槍、器械，我們沒有意見，可是你今天在這個法裡面訂了一個軍事營區的定義，可是又定

義不清楚，比如說宮廟，比如說學校，你即使有公告，它也是軍事營區，未來萬一像我們看到影片上面的這個宮廟，或者像這個公園裡面有大人、小孩全家到那裡去，可是我們也擺放了愛國者飛彈，像這樣的地點未來都符合軍事營區的定義，萬一有發生什麼樣突發狀況的時候，軍人是可以用槍的。再加上我們現在軍人的種類非常多，有 4 個月、有 1 年的，還有教召來的，因為只要教召進到我們的營區裡面，他就是軍人的身分，然後還有志願役，你的軍人的層次還有相關的類別非常的多。在這樣外面的軍事營區的定義不清楚的情況之下，而且它是開放性的，不像我們一般的軍事營區，如果在這樣的範圍裡面用槍的話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雖然部長，我相信在你們現在看到的或者你們的認知裡面，你們不會這樣做，可是一旦法定下去以後，它後患無窮。因為過去包括像二二八事件，像過去菲律賓曾經派陸戰隊去鎮壓民眾，其實造成的後果都是非常非常的嚴重，而且都是歷史的遺憾。

通常我們面臨到像外面這樣的狀況，如果有遇到突發事件或是危險的時候是由警察去排除，警察跟軍人的訓練最大的差異在哪裡？警察是讓人失能，可是軍人的訓練是讓你一槍斃命，所以未來如果在軍事營區的定義沒有很明確的情況之下，你的法現在看起來非常的寬、非常的含糊，如果你現在這樣定下去，未來包括像以前紅衫軍倒扁的時候，包括像以前的太陽花，包括像以前曾經發生的野百合運動，如果你臨時把它公告劃定為演習區的時候，這些會不會受到強制鎮壓？我覺得這個未來會不會變成一些更難以去管控的狀況，這都是這個法應該要考量清楚的。目前看起來……

沈司長世偉：委員講的我們都有考量到。

馬委員文君：目前看起來你的軍事營區是沒有辦法界定清楚的，因為連你們都講不清楚，我剛剛講的那些區域，如果萬一發生什麼樣突發的狀況去威脅到一個服役 4 個月或者服役 1 年的軍人，他就可以用槍，這樣是可以的嗎？那一種現場的狀況是你們可以管控的嗎？這個部分茲事體大，雖然今天審的條例，如果只是無人機，照現在的運用跟發展，我們必須有所規範，大家也沒有意見。如果是在我們的要塞堡壘地帶法或者相關的法裡面去做這樣的約束，去規範用槍時機，我們也沒有意見，可是你現在把它廣泛的都已經無限的擴張到外圍，你在演習的區域，你即使公告，公務員也是，你擺放我們的武器裝備在那裡，那裡也是你的演習區域，那些人是你可控的嗎？這部分還請我們所有國防部相關的人員，還有部長，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我們希望我們要審任何一個條例的時候先想到它的後果……

沈司長世偉：委員，我們這個公告會會商……

馬委員文君：二二八事件其實就是因為軍人出去用槍，所以才造成這樣子不可控，而且造成這麼多、這麼多後續的影響。我們希望就這個條例的內容，大家要審慎的評估，如果不適合，不要在自己都還沒有認定清楚的情況之下，你拿出來審查，這是我們要提供的。

沈司長世偉：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簡單回應一下。我們要公告之前會會商相關的單位，會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區域，我們一定會讓被影響到的人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過去如果用槍發生爭議，你可能只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法或是相關的法律規定，這個條例裡面對於相關的賠償也好，補償也好，救濟的機制通通都有規範，我們今天訂這個條例是希望讓規範變得比較明

確，比較簡單易行，我們也不會說任何隨便外面有人抗議了、遊行了，我們就直接把部隊開過去說那裡就是演習區，不會！它公告有公告的程序跟方法，還要會商相關單位。

馬委員文君：在你的法裡面其實是沒有這樣寫的，而且現在顯然你沒有聽清楚我們質疑的部分，現在你當然不會說我們軍隊開出去鎮壓，可是未來如果在突發的狀況，因為在公園、宮廟或是學校那樣的區域，你即使公告了，你都沒有辦法限定民眾沒有辦法靠近，萬一有擦槍走火，你如果用槍，因為你有服役 4 個月或是 1 年的軍人，他們的專業訓練不一定這麼成熟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可以任意用槍，這個後果會影響非常大。

這不是賠償的問題，而是你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軍人如果用槍打死民眾的話，它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是我們應該要深思熟慮的。在此我們還是提出來，就看我們國防部站在什麼樣的態度，或者包括我們現在的執政黨提出這樣的草案是什麼樣的態度，因為當二二八，你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非常重視的，就是軍人在怎麼樣對付我們所有人民的時候，這才是一個拿捏的分際跟考量，這是這個案子我們特別要提出來，要請大家特別去關心還有注意的部分。因為那個不是你現在可以去控管的，當下的狀況不見得你可以控管，現在時間將屆，部長有要說明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

馬委員文君：好，這種情況我們不希望它發生，可是如果以現在這麼草率或者這麼含混的內容，它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在這裡我們特別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感謝。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延續剛剛第三條的討論，坊間的民眾當然沒有一個人希望要戰爭，但是政府現在告訴我們我們備戰是要避戰，還是這個原則，是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變。

楊委員瓊瓔：沒有變喔，備戰就是要避戰。

邱部長國正：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但是要避免發生戰爭。

楊委員瓊瓔：好，就是這個原則。對，不能發生而不是只有避免，這是民眾的需求、要求。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三條的部分，如果像宮廟、公園，我們如果沒有給民眾講清楚，那我們不知道在這個文字上面到底是怎麼樣去執行之。而且我們本來就有要塞堡壘地帶的這個法在這裡，我們本來也就有警勤勤務的規範說明也在這裡，還有我們在第二十四條裡也有明定，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第三條的用意是什麼？我們預計要怎麼做？請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給我們說明的機會。我們在第三條裡有講了，將來要公告一定會會商相關單位，辦理相關的公告，在立法說明理由也有講到，在演習中不論是漢光演習也好、河防演練也好，或是其他的相關演習，可能會運用到這些地方，我會先跟人家商量，商量完了之後，我們會公告起迄時間、什麼樣的區域範圍，可能這個時候是我們軍方要用

的，要視同營區來保障安全的。同樣的，在視同營區的這個過程當中，旁邊也一定會有相關的衛哨，也會給要進出的人員一個提示跟警告，說這一段時間譬如這三天軍事單位要使用這個區域，我們也會得到有產權的單位不論是地方政府或是宮廟的同意，軍方也不可能隨便到哪一個宮廟就直接說現在我要用，現在這個時代不是這樣。所以這裡面相關的規範都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們在執行的過程會跟地方來協調？

沈司長世偉：會，法條規定的要會商相關的單位。

楊委員瓊瓔：但是請教有哪一個敢反對？有哪一個宮廟你要去借他不借？現在我們在地方上，宮廟是我們的信仰中心，公園是我們活動的重要場所，如果你這麼回答，讓民眾還是非常的隱憂，到底我們國家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民生所必須要用的，宮廟是最基本的，我們臺灣人就是拜拜，這很重要，讓人心安嘛！現在大家要求生活的品質，公園也很重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怎麼說明清楚呢？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使用的地方如果說今天部隊從 A 點到 B 點運動、經過的地方，我們不見得說只要我經過的地方就一律視為營區，大家通通都不准進來，不會的，它是必須要視為營區的時候，我們才會跟相關人員去會商，然後再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公告。

楊委員瓊瓔：你這麼說明，初步有一點點瞭解，但是還是很模糊。所以我還是請部長要審慎討論，因為文字寫起來很簡單，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會引發的民眾的需求度，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

好，部長，講到這裡，本席要請教，因為最近接到幾個陳情案，也就是教召的部分有兩個禮拜也有三個禮拜，我們去借人家宮廟的活動中心、學校的活動中心，當然軍民合一，我們要全力以赴，但是我們都有編列預算吧？電力有沒有編列預算？

邱部長國正：教召有編列預算。

楊委員瓊瓔：那電力的部分，比如你在這個宮廟活動中心兩個禮拜，這一切的電力是宮廟要出還是部隊也有編列預算？

白署長捷隆：我們部隊都有編列預算，然後事前都會做相關的協商。

楊委員瓊瓔：協商是什麼意思？也可以要求宮廟出嗎？因為現在地方在募款，他說我一個宮廟，三個禮拜的教召一、二十萬的電費要我們出，到底怎麼回事呢？我說我們審查預算有預算啊，為什麼會如此？請說明。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這些固定的設施、學校等等，我們演訓要使用前都會去協商，都有相關的徵購、徵用跟補償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本席具體請問三個禮拜或兩個禮拜所花的電費應該都有預算吧？

白署長捷隆：都有。

邱部長國正：剛剛講了都有編列，假如哪個宮廟說我們要求他來出，不要緊，我們當面對質嘛，這就是一個協調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不是對質的問題，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編列預算。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編列啊。

楊委員瓊瓔：如果我們有編列，就不要讓人家出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講得清清楚楚，要駐用要先跟他商量，他不同意，我們換地方。

楊委員瓊瓔：不同意換地方，現在針對問題，電力的部分是不是我們都有編列預算，不需要民間來出？請說明。

白署長捷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編列足夠的演訓預算，第二、我們十四天的教召，其實它有不同的科目，有時候打靶，有時候宿營，不會十四天都在一個固定的位置。

楊委員瓊瓔：非常清楚。

白署長捷隆：但只要有去，都會跟他協商，都會跟他談妥所有的經費。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些相關的費用我們都有盤點、都有預算經費？

白署長捷隆：是的，是的。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我們看了這個都有預算，怎麼會民間來出？邏輯有點奇怪，所以可能你們也要告知一下，只要我們有編列預算的，就不要叫民間來出，好不好？因為民眾很善良，大家一起軍民合一，但是這一點小錢，不要讓他們去出，好不好？不要讓他們去募款嘛！

邱部長國正：不過，委員也要告訴我們是哪一邊提出來我們要他支出，你跟我講，我馬上查。

楊委員瓊瓔：好，就是這樣有 guts，部長，就是不要讓民眾去出，只要我們有編列預算的，好不好？因為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要去檢視它的成效。

好，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來請教部長，我們看到國防部推動的就學服役 3+1，目前役男的部分只有 46 個人，這個方案我們會繼續推還是要再精進？請說明。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這個方案是教育部根據役期調整所推出來的一個配套措施，目前因為這才是第一梯次提出申請，後續他們應該會持續就整個成效來做一個檢視。

楊委員瓊瓔：對，為什麼教育部要配合國防部推動這個？就是因為我們有所需，既然它的成效不是很好，應該要跟教育部……不然到時候它成效不好，我們也得不到什麼樣的訓練人才，你們在末端，就是要有這些訓練人才嘛，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可能你可以去看，如果成效是不彰的，我們要怎麼樣可以有精進方案？雙方橫向的部會要去討論，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楊委員瓊瓔：我提出這個具體建議，因為我看到這個成效到目前為止 46 個人，如果是如此，到底要怎麼去做？如果只有讓教育部自行去做，我看成效不會很好，所以國防部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意見，畢竟橫向要做好，好嗎？這一點也請你把精進的方案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部長，草案當中原先在講軍事營區的安全情況，這個安全情況要怎麼樣去定義？因為無人機這部分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我們的軍事營區，那我們要怎麼去防範？

邱部長國正：我們已經有規定，假使無人載具沒有經過報備飛進來，我們該擊落就擊落了，這都有規定了。

楊委員瓊瓔：對，該擊落就擊落，因為我們一直在問經濟部無人機的反制系統整合，到目前都還沒

有辦法，那我們要怎麼樣保障安全，我相信這是國防部必要的功課，努力加油！好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

李德維委員，謝謝。

李委員德維：（11 時 58 分）主席，謝謝，麻煩部長。

主席：部長請，謝謝。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午安，部長，請教一下，教育部配合國防部推動就學服役 3+1 方案，大專院校近期已經提出了相關的就學彈性修業的要點，但全國申請這個方案的役男只有 46 個人，因為家長跟學生認為重點在於不是那麼想服兵役，所以自然就更不會壓縮大學生活提早來服役，請問部長，是不是應該修正現在教育部這個就學服役 3+1 的方案？而現在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期可以申請分為兩年服役，那未來一年的役期可以分為四年來服役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初步我們不推，當初為了配合這一年役期，教育部也用了一些方法，但是如果成效不彰，我會請教育部去看怎麼樣來做一個應對。第二個，役期分開來訓練，以前 4 個月，連同暑假、寒假，現在一年一期、講得很清楚，要連續性地把一年役期服完，沒有再分階段。因為以前也發覺過幾個問題，他離開以後，入伍完了他離開回校，當他第二次再到部隊的時候，他又從頭來，就等於一切通通在原地踏步。而這個問題發覺了以後，我們已經很確定要服兵役一年一期，合併一年……

李委員德維：就是一氣呵成嘛！

邱部長國正：對，一氣呵成，把這個訓練做澈底的規劃。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再請教一下，大陸的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個禮拜在舊金山有拜習會，美方官員會後透露，習近平說他聽到美國有各種報告說中方有計畫 2027 年、2035 年採取軍事行動，但他說根本就沒有這樣子的計畫，也沒有人向他提過這種計畫。那國防部有掌握相關的消息嗎？是不是大陸其實真的沒有攻臺的規劃？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就跟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有立論，我都予以尊重。一個國家主席講了以後，可能我們就常理來講，很多事情在下面規劃的時候，他不見得直接就跟我報告的，要規劃完成、很周延了，再跟我提報，那同樣的，國家層級的更是如此。我不替他去做解讀，但我們只注意到，他也講過、一再講不放棄以武力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軍建軍備戰是長久的工作，平常都要做的，不會因為某個人講一句話說可能在 2027、2025 年怎麼樣，因為你講這句話，我們整個建軍就要挪到 2025、2027 年之前，不會的。

李委員德維：瞭解。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注意，而且他要有任何動作一定會有癥候，我們有發現癥候就更要加強，平常就做好我們的戰備整備工作。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部長，現在兩岸的情勢，就國防部的角度，到底有沒有兵兇戰危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軍事是政治的延長，所以假如叫我們軍人做一個……目前的狀況，我不能做答復，因為政治很多地方要努力、正在努力或者做了如何，這不是我能干預的，我國防部

不做任何承諾，也不打包票、安全不安全，我們就做好隨時要應戰的準備，但我不期望發生這一幕。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本黨（國民黨）下一屆的不分區立委是前國防部的副部長、海軍司令陳永康先生，被稱為國造潛艦推手的海軍前將領，擔任不分區立委，請問您認識他嗎？

邱部長國正：我認得，因為是以前的老長官。

李委員德維：他是所謂的國造潛艦推手嗎？您也有這樣的認知嗎？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這個問題我不能夠很清楚，但我知道他是海軍的老長官，而且在這一方面很專業。至於他當初有沒有參與過任何一個建案或專案，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因為明年 2 月 1 日以後，他就會在這邊質詢部長，提供相關的經驗跟建議。那請教一下，這樣子您認為對於潛艦國造是不是有利？有沒有可能繼續像執政黨所說的，國民黨的不分區、國軍將領都是賣臺的，有沒有可能？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我不能做臆測，但我知道很多政策推動有它的延續性，很難說，因為一換了人整個就推翻，它一定要有一個道理，所以我要先跟委員報告，我不做臆測，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但我對這位老長官，他在很多方面很專業，這我絕對是崇拜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可不可以請海軍說一下，接下來國民黨推出這樣子的海軍前司令擔任不分區立委，對於潛艦國造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還是你無法置評？站在海軍的立場。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在海軍的立場上面來講的話，我覺得任何委員對於國造潛艦的指導……

李委員德維：不是任何委員，我現在問你的是陳永康！你不要我講 A，你答 B！我問你，陳永康、你的老長官……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

主席：德維委員，我們的時間到了。

李委員德維：好，沒問題……

主席：然後……

李委員德維：他回答以後我就結束了。

主席：是，因為我剛剛有特別要求這些就是行政上面要中立。

李委員德維：是。

主席：當然每一個政黨都會推出他們最好的人選……

李委員德維：是。

主席：他們自認的。但是行政單位的部分，我剛剛有特別跟他們講一下過，讓你知道一聲……

李委員德維：你不要太離譜！主席，你不要太離譜，他還在回答耶！你不要強勢介入，可以嗎？

主席：沒有強勢介入啦！

李委員德維：來，回答。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有關支持潛艦國造的部分，有關於單一的個案部分，個人不予評論。

主席：我們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下一位有請羅致政委員。

羅委員致政：（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跟作計室陳中將。

主席：請部長、請同仁，謝謝。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抱歉，今天穿得比較隨便，今天早上去陪同登記。這個法案在之前都沒有任何的風吹草動，在這一、兩個禮拜才突然提出來希望我們立法院審議。如果這個法案是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照理講，應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跟不論是執政黨的立委或者是反對黨立委做充分的溝通，尤其在最後一個會期，大家幾乎全部在忙著審預算的時候，這個法案當然可以討論，但是它很多執行面的問題，上次國防部到我辦公室來溝通的時候，我已經點出來。我今天想利用這個機會請部長做明確的一個說明，部長，我請問一下，所謂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它主要是針對民人的部分，還是針對軍人這些都有？

邱部長國正：軍民都有。

羅委員致政：都有嘛！

邱部長國正：因為主要牽扯到我們營區的，平常也有民人進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營區內部軍人管理的部分，也同樣適用這個條例喔！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的話。

邱部長國正：不但遵照這個條例，而且它更加嚴格，因為它還有一個內部管理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部長，我請問一下，現在營區裡面經過允許是可以帶手機進去，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好，以前我們經常看到一些不小心爆料出來，在營區裡面錄影，甚至照片等等，過去都是用什麼方式處理？有沒有刑法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以前也有規定……

羅委員致政：反正頂多關禁閉，然後頂多這個……有沒有哪個因為這樣而送法辦的？

邱部長國正：他如果跟軍事機密有關的，我們直接就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知道啊！他就是在部隊裡面，雖然同意可以帶手機進去了，可是在部隊裡面拍了一些影片。

邱部長國正：對，剛剛委員講的，因為很多不雅的照片就流出去了，我們就按照現行的規定，該法辦的也一樣送辦。但剛剛委員講的，會送法辦追究刑責，尤其牽扯到機密的他去拍了，而且查證屬實，馬上移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所以換句話說，原來部隊裡面有一些管理的辦法，或者你們採取關禁閉什麼的，可能

到時候就不適用囉？完全適用這一本的規定喔！

邱部長國正：不會不適用，還是……

羅委員致政：看他的情節嘛！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看他違法的內容嘛！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只是針對所謂民人的部分，針對軍人，這要宣導喔！

邱部長國正：也一樣，是。

羅委員致政：以後多一個可能要適用的對象，是這個法律喔！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甚至更嚴重，有刑法的問題喔！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好。第二個，你們裡面有一個問題，我是覺得，感覺是要解決問題，我擔心未來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你的第六條裡面很明確地講到「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換句話說，不是只在營區裡面喔！是對於營區有下列行為，包括什麼照相、攝影、其他的偵查行為。部長，我請問一下，國防部部本部是不是一個軍事營區？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如果有人在那邊照相，不是在裡面喔！從門口往裡面照，這個算不算違反所謂你們的安全維護條例？

邱部長國正：我想這也是一種個案，我們會去瞭解他為什麼要照。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每個在照的你都想要去瞭解喔？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只要看到他，我們當然會問嘛！他躲在旁邊……

羅委員致政：對，你是要拿他的手機來看才能夠判斷？

邱部長國正：也未必嘛！這個請法律司說明。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我舉個例子，你怎麼知道他是照相還是錄影？就這麼簡單。

沈司長世偉：我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原則上，有很多人舉例，像我今天經過國防部，在國防部門口我拍個照留念，那個不是在……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就在門口架個相機，縮時攝影，可不可以？

沈司長世偉：你說縮時攝影，那我們要看他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你怎麼知道，你要看吧？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要看他的……過去沒有法可以處理。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有什麼法可以要求他把相機交出來？

沈司長世偉：我們會找警務人員……

羅委員致政：這個裡面有沒有這一條？

沈司長世偉：沒有，我們當然還是有一些跟民眾維護，不論是治安上面的問題或其他問題，那還是

要請警察機關來協助。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沈司長世偉：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一個民眾就在國防部正門，在對面 100 公尺好了，你也不知道他的相機到底解析度有多強、有沒有放大等等，他就在那邊錄影。我問你，他只錄所有進出的軍車車牌，可不可以？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要看到時候具體的狀況，我現在很難跟委員說可以或不可以，他如果一直在那邊錄，人家瞭解以後，我們去看他到底是不是一個偵查行為，他到底是不是有影響軍事營區安全，如果有影響安全的話……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回到我剛才講的，什麼叫偵查行為，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羅委員致政：那就涉及你們到時候如何做判斷的問題。我現在不是說你們有錯，而是說可能會有很多爭議會出現。我再舉個例子，部長，我們知道很多軍事迷很喜歡拍飛機，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他就在某個軍事基地，例如臺東某個基地、臺南某個基地的屋頂上架了攝影機、架了照相機，這樣直接對裡面拍，會不會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航空迷他們目前所做的動作，基本上來講沒有什麼大問題。

羅委員致政：你們怎麼知道裡面有沒有不是航空迷的。

邱部長國正：看他照了以後，如果發布出去，我們就反過來追。

羅委員致政：他不發布呢？

邱部長國正：不發布我們想追也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白管了嗎？

沈司長世偉：但是至少如果查到了，將來有法可管，現在是查到了……

羅委員致政：你是預防啦！不是發生了再來解決，你這法律到底目的何在？是要發生了之後，有辦法解決問題？

邱部長國正：防範未然。

沈司長世偉：有個嚇阻的功能。

羅委員致政：嚇阻嗎？可是也嚇阻不了，剛才講，他就架在人家的民房上面。

邱部長國正：不要緊，以後追究起來，最起碼我們於法有據去追，否則的話根本就無從追究。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那是事後嘛！我現在的講是你也解決不了現在已經存在的一些刺探的行為。

邱部長國正：他如果事前知道會有這種結果的話，我想也是有這種嚇阻的作用。

羅委員致政：真的想刺探，他不怕你這個嚇阻。

邱部長國正：那不要緊，我們就硬碰硬吧！

羅委員致政：好吧！部長，我再問一個比較技術性的，但是也很重要，我們的確有些軍民兩用的機

場，沒錯吧？像松山機場，甚至臺東的機場，是軍民兩用，那到底哪一部分算軍，哪一部分算民？我站在民的這邊，拍過去軍的那邊？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如果說軍民合用也好，或是其他半開放場域，我們會會商相關的機關來公告，一定會很明確地讓百姓知道什麼樣的時間、什麼樣的地點、哪些東西是不能做的，我們一定會在事前對他們公告說明。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剛講的，會抓一漏萬，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公告這個不可以、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想要刺探的人他就一定會想出一些不在你公告禁止的範圍裡面去進行刺探的動作。

沈司長世偉：但是在現行來講，我們連依據都沒有，我們如果連依據都沒有的話，我們去跟他說，請你不要拍，他就說你憑什麼叫我不要拍，你有什麼樣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時我也同意你們必須要有一些法源依據，讓你們來執行。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到時候會造成軍民之間有更多的糾紛出現，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原則上，我們從來不鼓勵軍人到營外去做執法行為，執法行為是警察的事情、是警察的職責，所以軍人就是在我的營區、對我的營區範圍內，如果營區範圍外有牽涉到執法的話，我們當然還是要請治安機關來協助我們做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再舉個例子，我剛才講營區內外的問題，無人機飛越軍事營區的上空，這算什麼？

沈司長世偉：現行的民用航空法針對 400 呎以下的那些輕型載具、無人機等等，現在有一些明文規定是說可以排除之，但是現在我們規定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裡面的，我們規定的比較明確，就是你如果經過我上空，我必須要有所作為。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的作為是什麼，使用武器耶！

沈司長世偉：也有用器械，我們用武器或是器械，器械可能就是捕捉槍或是別的干擾槍等等，有武器或器械，這些東西能用什麼東西、能做到什麼樣的作為，除了該公告的會公告，該教育的我們內部也會教育。我們最重要懇求的就是說，今天要讓我們有一個執法的依據，很久以來沒有這些相關的依據，這對我們來講是困擾的……

羅委員致政：這就回到我們一直關心的問題，到底到了什麼階段，讓你們覺得困擾？過去這麼多年來，你都不覺得好像缺這個法源，突然間覺得，哇！沒有這個不行了。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106 年的時候就已經把草案做過預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行政部門那麼慢。

沈司長世偉：是，這我們檢討。

羅委員致政：對啊！拖到這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要審預算，你們突然丟出來，上個會期有那麼多的時間，行政院自己不批，問題可能不在國防部，是行政院不把這個當作一回事，到最後一個會期突然丟出來，現在都已經 11 月了，趕快幫我處理掉。我擔心的是怎麼樣？因為還有一個所謂朝野協商的冷凍期，萬一這個會期有反對黨認為有問題，一凍結，抱歉，這個會期就過不了，那下一屆又重新開始。我同意讓國防部有這樣一個法源可以去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可是顯然行政部門沒有把這個當作一回事，要拖到這個會期，反而還會影響到這個法案的立法進度，

這一點我是比較不太能夠認同。至於給你們法源，我同意，但是我更擔心的是執行面，之後是幫你們解決了很多問題，還是會製造更多未來你們可能自己沒辦法掌控的問題？我剛才提到了，有人在你們國防部門口偷拍的時候，你的守衛沒辦法前去要求民人把相機交出來，你還要打電話給警察，那警察要不要來、願不願意來？如果來之前，這個人說我要走了，你有沒有辦法把他押下來？你有沒有辦法到營區外去把人押下來，不讓他走？這執行面會有問題，因為你們不是司法警察，沒錯吧？

沈司長世偉：對。

羅委員致政：那怎麼辦？你要打電話叫警察來，他說我現在要走了，那你有沒有辦法用槍把他押著叫他不要走？這些執行面的問題未來會製造國防部更多困擾，這一點我們待會在逐條的時候，或許你們可以更審慎來討論一下。

沈司長世偉：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有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好。我相信這個條例的提出是非常重要，我先就一些例子來請問一下，如果這個條例沒有出現，我們在前幾年有幾個案子，可能是我們的軍事同仁、軍官的好朋友、家人，在非勤務時間、休閒時間說，我帶你去看看我上班的地方，就進去，進去之後，他的家人、朋友拍了一些照片，像現在都是 IG 的年代，就放在社群媒體上面，之後才被撈出來說，哇！你拍到了一些不該拍的事情，然後他跟你說我沒有故意，我不知道這個不能拍。請問一下，像這樣子的行為，目前在我們修法前，有沒有相關的罰則或者是法律可以規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通常營務營規裡面規定很清楚，還有有個資安保密的規範，你沒有經過報備，你把軍營裡面任何一樣照片傳出去，造成爭議，我們就要查。事實上有些好像背景並沒有怎麼樣，甚至有的是營區開放時照的……

林委員靜儀：營區開放我們不談，我談的是平常時候，不是開放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平常就算你沒有拍到機敏設施，我們一樣要追，要讓他知道，你身為軍人，是營區的一份子，連營務營規你都不會遵守嗎？所以現在訂了這個法以後就可以界定清楚，該要送辦就送辦了，大家沒有話講。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你講的，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接受調查的是軍官，他要接受調查，那他帶進去的家人要不要接受調查？接受誰的調查？他不可能接受你們調查，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講的也是現在我們面臨的一個困境，委員剛剛講的行為，如果它是要塞堡壘，現在全國公告要塞堡壘有 22 處，如果是要塞堡壘的話，有相關禁止的規範，也有罰則，但是如果是單純營區，恐怕就沒有處罰的規範，也沒有一些相關規範，除非譬如他跑進去，他去拍我們的機敏設施、拍我們的機密文件，可能有刺探性的一些……

林委員靜儀：他故意的拍了什麼，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他可能有刺探或是與機密相關的事情，但是如果他單純進去，現在我們的營務營規規範我們的軍人……

林委員靜儀：可是沒有辦法規範這一種進去的民眾，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要塞堡壘對於民眾有一些規範，國安法授權訂定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兩百多處，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裡面也有一些禁止的規範，但是它的強度就比要塞堡壘又低了很多。現在營區的安全必須要維護，所以我們在營區安全的維護裡面，我們訂了這個依據以後，將來就可以來做，但是我們不是要去為難任何人，而是你在裡面做的行為，如果說你是刺探蒐集，有影響軍事營區的安全，有妨害到軍事安全的時候，他會被追究相關的責任。

林委員靜儀：其實這樣嘛！我們剛剛提到有兩種狀況，一個是蓄意，但是每一個到後來做這種事情的人，他都跟你說，我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這個不可以拍，我不知道這個不可以貼。所以第一個事情是剛剛羅致政委員問到的一個點，你們事後才去追、才去問可不可以，事實上當然我們會期待的是減少你們的這種相關業務，讓前面的民眾跟軍人各自都有相關可以遵守的行為，民眾這邊知道哪些事不能做，而且其實很多時候問題在於，等到他說我不知道的時候，來不及了，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我相信我們也希望今天這個條例的修正是能夠管制這些事情、確定這些事情，尤其像我的選區、我的轄區裡面有清泉崗，清泉崗跟我們的臺中國際機場一樣也是軍民兩用，說實在的，我知道臺中清泉崗機場是軍民兩用，可是我也沒有辦法很確定地說，我在這邊拍的照片有哪些是不可以拍到的，當然這個對你們軍方來講，你們儘量地去設定一個相關的範圍，旁邊有些阻隔等等，減少一些機敏的東西放出去。可是現在的大砲很厲害，民眾可以遠遠地就拍，且拍出去的東西，就像剛剛講，你說你們再去追查，等到追查到了，他都已經不知道上傳到哪裡去了，所以這種我們所擔心的利用所謂的民眾在法的漏洞裡面或者是所謂民眾不知道的這種說法，可是他行的是協助蒐集相關的情資、協助相關的資訊，這個當然是我們不得不防的，我也支持我們去修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的相關想法跟態度，我認為這是需要處理的，甚至我說我們要修這個法的時候，很多民眾問的事情是，為什麼你們到現在才要修？為什麼現在才要補這個漏洞？

第二個事情，剛剛講到我們當然會希望民間跟軍方可以和樂共融，很多時候我知道你們也都是軍民同樂，可是比方說軍營外的攝影，尤其是看飛機起降、戰機演訓，像現在這個狀況之下，他們有辦法去監聽到今天是哪些軍機要起飛嗎？有沒有辦法？今天在練習或者在演習的過程，一般的攝影迷或軍事迷可以得知今天有哪些演習或者現在是哪些飛機在飛嗎？

邱部長國正：應該有一些族群叫做火腿族，他可能會互相告知。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們是有機會找到這個資料，這個資訊對你們來講是可以公開的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不能公開嘛。

林委員靜儀：這樣你們知道他們可以偵測到……

邱部長國正：所以剛剛委員講了以後，沒有錯！原本遇到這種狀況是沒輒的，但現在有這個規定以後，最起碼我們可以去追，可以於法有據，至於結果怎麼樣，我們就要一步一步來強化。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之後要強化，我說你們去追的過程中，比方說他們用這種所謂火腿族的方式去測探到，在這個過程中，我記得你們跟國安局在資訊上面應該是有辦法知道這邊有相關的一些波正在追或是正在聽，這個部分難道沒有辦法處理嗎？當然沒有法的時候，你是不能管制民眾，可是接下來有法了嘛！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我是聯六次長。針對委員提到電波的相關管制跟頻率，我們和數位部還有和一些相關的情報機關都有合作，如果有一些不正常的電波發射，我們都會透過電信的管理法去找電信警察去做偵查。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找電信警察，所以這個維護條例是維護了你們在內部正在做的這些相關演訓，當你們發現到有所謂的火腿族或是某些機關或是團體用這個方式去偵測你們不應該洩露出去的訊息時，你們是發現有不正常的時候，再去找我們剛剛講的電信警察來做處理嗎？不是你們這邊處理嗎？

盧次長建中：我們這邊會配合電信警察共同來執行這些……

林委員靜儀：你們配合，所以是誰去啟動這個偵查？

盧次長建中：我們有一些機制會去做傳報。

林委員靜儀：還是你們啟動嘛，對不對？你們發現異常……

盧次長建中：對，我們如果有發現異常，我們就會去啟動。

林委員靜儀：然後你們啟動嘛！你們會在多短的時間內完成啟動跟讓電信警察來處理？

盧次長建中：這個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抓……

林委員靜儀：最快的速度是多快？最快的速度是指半年？

盧次長建中：因為我們要配合電信警察的位置，然後相關偵測的機器要到位之後，我們才能去做。

林委員靜儀：你可以大概給我一個……假設啦！我別的地方不講，你們哪個營區都很清楚，有在做這一類演練的地方也很清楚嘛！

盧次長建中：如果一些偵測的器材有先預置的話，我們當下就可以偵測到他的位置。

林委員靜儀：對嘛，我要的是這個資訊，就是你們如果事先有做防備、做預置，你當下就可以發現這邊有不對的相關的電波干擾嘛！我需要知道的就是這個事情。所以我很確定地問部長，今天這個維護條例草案修完了之後，剛剛所說的民眾如果有做這種行為，你們就可以援引這個法條去做處理，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基本上來講，最起碼有依據啦！否則他可以拒絕就拒絕，我也沒輒。

林委員靜儀：他可以拒絕被你們調查嘛！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再來，在我們的條例第三條所定「第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你們上面提到東沙、南沙群島是由海委會來做處理，你們不管這兩個地方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管。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在研商的時候，因為東沙、南沙現在是由海巡署在那邊常駐，在海巡署自己的範圍裡面，他們有自己的規範，所以我們本來沒有納到這個裡面來……

林委員靜儀：可是這邊事實上也是我們重要的軍事要塞，我們這邊是有駐軍的嘛！

沈司長世偉：會有軍人，但軍人在那邊如果說……

林委員靜儀：所以軍人是住在海巡的機構裡面嗎？還是我們自己有自己的？

邱部長國正：它是統一由海巡來主管……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東沙、南沙是由海巡主管？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那邊共駐一個營區，營區是陸海空都有，我們在東沙有海巡，南沙也有海巡，看哪一個……

林委員靜儀：海巡是內政部餒！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看他單位階層哪個高，由他來共管。

林委員靜儀：所以剛剛提到了，我們之前遇到中國在南沙那邊用無人機來干擾，或者比方說他假裝是民眾，然後來這邊做一些相關的干預跟偵測，所以這個事情你們是要報海巡，而不是你們處理？不會吧！

陳次長文星：報告委員，我是作計室次長。針對南沙、東沙那邊，目前都是由海巡署做相關的應處，我們國防部的部分是藉由定期的戰備偵巡會到那個地方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在東沙跟南沙那邊是什麼角色？是配合海巡還是……

陳次長文星：在那個地方所有的執法還有第一級的應處都是由海巡來負責。

林委員靜儀：第一級的應處是海巡負責？

陳次長文星：是。

林委員靜儀：不是你們軍人負責？所以假設這邊有遇到攻擊的狀況的時候，要怎麼辦？

陳次長文星：當初從 92 年開始就已經移交由海巡……

林委員靜儀：對嘛，我現在問的事情是，因為之前也有很多媒體報導到東沙跟南沙，如果中國要找我們麻煩的話，尤其是南沙，很有可能會是他們第一個來做搶奪的角色跟動作，所以你們現在的意思是，到時候就先讓海巡去做處理，而不是你們？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一旦這樣的話，就得啟戰了、得打啊！部隊該要派就派去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那邊是有駐軍的嘛？

邱部長國正：一般應處的狀況是海巡。

林委員靜儀：一般應處是海巡？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海巡可以避免軍事的敏感議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為了要降低軍事敏感的關係，所以寫明了軍事營區安全……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為了要，而是當初整個政策就這樣擬定的。

林委員靜儀：不是啦！部長，我們今天要修一個法，把我們的軍事營區相關安全，尤其是牽涉到可能有一般民眾跟軍事之間矛盾跟衝突的時候，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他利用一些所謂民眾並非軍事的行動來遮掩他想要做的軍事探測或是軍事攻擊行動，我們一直都在講這件事情嘛！所以現在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裡面，你們是直接要排除東沙跟南沙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排除啊！

林委員靜儀：你們上面自己寫的：「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在你們說明裡面就直接這樣寫啊！

沈司長世偉：對，我跟委員報告，當初在研商的時候，第三條有反紅的那一塊，它原來當初講的就是，在海巡他們所駐紮的相關範圍裡面……

林委員靜儀：海巡駐紮的範圍嘛！

沈司長世偉：對，它的那個範圍裡面，它是用它的相關規範來做決定。

林委員靜儀：這裡我可以接受啊！因為它是海巡駐紮，可是不是整個南沙都是海巡駐紮吧？

沈司長世偉：委員，如果這邊會產生誤會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文字上面看是不是來做什麼樣的調整。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它是我們的軍事重地吧？我就直接這樣問。

沈司長世偉：是。

林委員靜儀：是嘛！南沙跟東沙是我們重要的軍事重地，而且也是受威脅的地方嘛！

邱部長國正：是主權的象徵。

林委員靜儀：對啊！主權的象徵，我當然知道海巡幫我們處理了某些不方便去處理的事情，但是這邊等一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還是希望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就是說在這個地方，你們直接就寫要把東沙跟南沙排除在軍營範疇之外，你們現在在這個過程中，全部這邊都是海巡在做主責，還是有特定區域還是算在所謂的軍事營區？這裡面等一下我們逐條的時候再做討論，好不好？這邊我還是希望能夠很明確地釐清，尤其對民眾來講，原來東沙跟南沙是海巡在做主責，軍方在這邊的角色是由海巡認為受到攻擊了才來做處理，我相信這個民眾不太能接受，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感謝。

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委員不在。

現在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現有王定宇委員、江啟臣委員、趙天麟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於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書面質詢內容：

一、根據行政院交付本院審議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軍事營區」之定義為：「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鑒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皆有派駐國軍官兵，依據上述條文內容，該等場域於演訓期間，應亦視為軍事營區。然而行政院版草案第三條之立法說明欄第一點表示「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有將東、南沙群島排除適用本條例疑慮，因此本席建議將行政院草案第三條之立法說明欄第一點刪除。

二、根據行政院交付本院審議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軍事機關」之定義為：「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經查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之衛哨皆為保全人員，不具軍人身分，然而中科院負有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生產等重要工作，亦涉及軍事機敏資訊，因此本席建請中科院與國防部應共同盤點中科院各院區之衛哨管理系統是否有需補強之處並精進其裝備，以保護駐地與衛哨人員安全。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APEC 拜習會研析

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與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上週在 APEC 高峰會會面，就六大議題進行會談，台海議題也是其中之一。媒體報載，美國資深官員透露，習近平向拜登表示，沒有武力犯台的計畫。在雙方會面中，習近平還提到何時會對台動武的條件，但相關人士並未向外透露，這些條件，根據過去中共的聲明，一般研判可能的條件包括台灣正式宣布獨立、明確朝向獨立、獲得核武、外部勢力介入等，國防部發布的中共軍力報告書中皆有載明。

對於習近平這次在 APEC 展現的態度，國防部如何解讀？習近平否認有攻台計畫、否認有時間表，但並未否認武力犯台的可能，甚至明確告知可能的條件，對此，國防部是否有掌握相關之內容？所謂犯台條件，是否仍是這幾年國防部評估中共可能武力犯台的七大條件？或是在這次的拜習會中，有新的條件產生？

據轉述，拜習會中拜登清楚表示，美國的長期立場是決心維持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美國相信現狀，並要求中方尊重台灣的選舉過程。習近平回應指，「和平固然很好，但有些時候我們需要尋求更廣泛的解決方式。」請問，所謂「更廣泛的解決方式」，所指為何？國防部的研判？在今年 8 月國防部提出的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提到：中共在 20 大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方針納入共產黨章程，對台政策方向更明確，且習近平提出「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進程」，顯見可能在其第 3 任期內推動解決「台灣問題」進程。

若從習近平上週發言解讀，「能和平解決是很好，無法和平解決，就必須尋「更廣泛」的解決方式，「廣泛方式的」選項除了武力，是否還有其他？習近平第三任任期到 2028 年，在此之前，兩岸能做什麼？國防能做什麼？持續自我防衛，降低風險的管控，又能如何推動？

二、軍事營區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目的是將軍事營區衛哨安全之執行、武器與器械之使用時機、應變處置、補償措施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等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規範，並就重要軍事設施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行為，加重刑責處罰，以達嚇阻不法效果。立法時應該注意一般民眾的權利維護，檢視目前草案，還有許多子法有待訂定，包括「軍事機關配備武器、器械種類表」等 7 項法規命令，另也有「重要軍事設施種類」等 4 項事務有待公告，這是高度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法律，是否可以在沒有知悉相關子法內容的情況下空白授權，應審慎考量。

再者，衛哨兵的來源是否為義務役人員，衛守的專業知能，使用武器、器械的條件、時機如何判斷？行使強制力等公權力的身份如何釐清，都必須有明確的規定。兵役改革後，國防部表示，結合兵役制度調整，未來我整體國防，將打造以志願役為主的主戰部隊，負責保衛領土、領海、領空安全；以義務役為主的守備部隊，負責國土守備、支援作戰、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及協力民防工作；以後備軍人為主的後備部隊及後備系統，負責城鄉守備、支援主戰及守備部隊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另結合以地方民力為主的民防系統，執行支援作戰、搶救災害、醫護、工程搶修、災民收容及協助治安。換句話說，未來擔任軍事營區安全維護工作的，絕大部分是以義務役為主的守備部隊，將在第一線面對各種侵擾與應處。

根據草案第十條：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請問必要措施包含哪些？在什麼情形下，應該選擇哪一種器械、武器，由誰決定？各種武器、器械適用的時機為何，有誰選擇，國防部是否已有相關規定？

衛哨兵行使這些公權力時，其法律上的身份為何？當衛哨兵以器械、武器對民眾施以強制力，進而約束或驅離時，是否為執行司法之逮捕行為？是否具備司法警察的身份？在不明確的情況下，直接賦予衛哨兵可以行使刑事訴訟相關規定，甚至逕行約束人身自由，行逮捕之實，是否妥當？除逮捕外，安全檢查涉及搜索權的行使，同樣必須由司法權發動，草案藉由法律授權衛哨兵行使，是否過於擴權？草案中明定賠、補償規定，但是求償程序冗長，人民與國家往往是站在不對等的狀態，如何在子法、甚至母法明確化軍事營區地點、各種武器種類及運用的時機，讓人民更具體瞭解，國防部應清楚說明。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法規內容，恐有涉及不夠明確將造成後續執法困難，以及對國軍弟兄姊妹們困境，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依照草案第三條中，定義為：軍事營區、軍事營區安全勤務、軍事機關等……但並未針對相關安全需求做出分級，在未分級之情勢下，使用武器時機與要點如何調整？第一線官兵如何應處？將造成官兵在執法時產生困境。

二、此外，軍事機關納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是否未來須派駐官兵執行衛哨兵？如需派駐衛哨兵，相關營區人力是否充足？如何安排其住宿與哨點？

三、呈上題，若軍事機關納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目前製造我國重要武器裝備地點是否要比照辦理，而該條文並未指出，如：勇鷹高教機的漢翔公司、潛艦原型艦「海鯤號」的台船公司……，是否類推適用？

四、如官兵執法遇國賠訴訟案件，國防部如何協助官兵面對訴訟與後續賠償事由，相關法規並未提及，雖有第十五條提供涉訟輔導，但並未有訴訟後協助，恐造成有法而不敢執行之問題，也可能造成營區安全問題之漏洞。

五、第七條中，載明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並非法律上之強制力？如何使用得而非應，如何界定有實施安全檢查的必要性？

六、第十條中，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遇情形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需不需要層層回報機制？由誰做判斷？

七、綜上所述，依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依刑事訴訟法八十八條之現行犯之檢送，該條文也並未明定。

主席：本委員會口頭質詢的部分或是要求書面的部分，也拜託請於兩週內提供。

討論事項第四項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7 案，書面報告已送本會，請問現場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同意，好，謝謝。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五項處理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3 案，書面報告已送本會，請問現場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同意解凍，謝謝。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開始審查「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各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同時布置協商場地，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自由離席，宣讀完畢後，我們移到協商桌來處理提案。退輔會及其他與法案不相關的列席官員、單位，現在可以自由離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宣讀時間可能需要 50 分鐘左右，以上跟大家告知一聲，感謝大家今天的配合，謝謝大家，宣讀後復會。

一、提案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21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法律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遂行，達成國軍建軍戰備及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執行，以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執行，以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係為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等軍事任務，在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及國防法制化要求下，強化軍事機關、重要軍事設施、軍事演習與訓練場域等軍事營區安全管制及勤務執行，以達

			成國軍建軍戰備、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單位之駐地；經公告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軍事設施或部隊駐地；經公告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為維護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闡明本條例用詞定義： (一)第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又後段所稱「軍

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	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單位：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擔任警戒任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 五、衛哨所：指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執行任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獵槍、刺刀及其他經核定之槍械。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經核定之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所必需之相關配備。	或間接助於安全維護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 四、衛兵：指在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軍事營區內擔任風紀檢查、身分查驗及警戒任務之人員。 五、哨兵：指在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軍事營區外擔任警戒任務之人員。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獵槍、刺刀及其他經核定之武器。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八、裝備：指防彈背心及防護安全所必需之配備。	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指以訓練或測驗為目的而實施模擬作戰行為之空間，如漢光演習、河口防護演訓、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場、射擊目標區、危險區之場地及區域，惟以軍事機關於演習或訓練前通報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並由各該機關依通報演習或訓練範圍，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之場域為限。 (二)第二款定明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內涵，以明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 (三)第三款定明軍事機關之定義。另考量國家安全局雖非軍事機關，惟勤務性質

與軍事機關相仿，其掌理事項與軍事演習及訓練場域等安全管制與勤務執行事項息息相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有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生產等重要工作，亦涉及軍事機敏資訊，有據以保護駐地安全或衛哨人員安全之必要，爰將其視為軍事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定明衛哨兵及衛哨所，以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人員及處所。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駐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執行檢查及管制之人員，係依海岸巡防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相關勤務，尚非「衛哨兵」。又軍事營區由保全人員執行

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全業務者，因保全人員不具軍人身分，亦非屬「衛哨兵」。

(五)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武器及武器以外之器械、裝備，以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使用之配備及相關限制。

(六)第九款定明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明確系統範圍。另所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係指國防部參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國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指導，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A級者。

二、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於第二項前段授權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另鑒於部分重要軍事營區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場域，如軍民合用

機場（臺北松山機場等）或商港內設有國防設施者（高雄港等），為避免管轄權限衝突，於後段定明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劃定軍事營區之範圍。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訂定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考量部分軍事機關之駐地屬開放場域，人民進入該等場域無須經許可，且該等場域機敏性相對較低，爰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之軍事機關，經公告之該軍事機關不適用本條例，其駐地即非屬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本條例所定武器及器械之種類。

六、又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圍，

較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一條所定要塞堡壘地帶，及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為廣，其範圍重疊之處如有法律適用競合情形，有關許可管制事項，要塞堡壘地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理機關與軍事營區之軍事機關相同時，屬要塞堡壘地帶者，依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向要塞司令申請許可；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者，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向管理之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無須再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至要塞堡壘地帶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所定禁建、限建，或要塞堡壘地帶所禁止採掘沙土、礦石、飛鴿飼養等相關事項，為本條例所未規範者，爰仍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為明確本條例適用範圍，明定軍事

			營區、軍事演習、訓練期間之場域視為軍事營區、軍事營區安全勤務、軍事營區、軍事單位、衛兵哨兵、衛哨所、武器、器械、裝備之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軍事營區、軍事營區安全勤務、軍事單位、衛兵、哨兵之定義。
第四條　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並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設施。	第四條　軍事機關、單位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各軍事機關、單位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或警報系統、阻絕器材等有關設施。	第四條　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兵或哨兵（下稱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 配備時機、種類及規格之準則，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適切執行軍事營區安全管制，以維護軍事營區安全，於第一項定明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二、鑒於軍事營區幅員廣大，為輔助衛哨管制，有效阻絕滲透或侵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第二項定明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之輔助設

第五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	第五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得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施。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機關為維護安全，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實施安全維管。 二、第二項為確保軍事營區安全，明定於四周必要範圍內設置監視、警報、偵檢及阻絕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輔助設施設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之指揮、督導及執行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 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訂定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之時機、種類及規格。

之負責層級，於第一項定明指揮、督導及執行人員。

二、為使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有效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指揮層級，及指揮、督導與執行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使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有效執行安全勤務，明定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並授權國防部訂定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之種類及規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軍事機關為維護安全，得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哨所，實施安全維管。

開設哨所，配置衛哨兵實施安全警戒、管制及其他維護安全之勤務。

各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訊號干擾器或阻絕器材等有關設施。

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兵或哨兵（下稱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其他必要裝備。配備種類及規格，由國防部定之。

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二、第二項為確保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安全，明定於四周必要範圍內設置監視、警報、偵檢、無人機干擾、通訊訊號干擾及阻絕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輔助設施設置。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軍事營區。 二、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單位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為下列行為： 一、進入或離去營區。 二、攜帶攝（錄）影器材、觀測器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 五、從事無線電通信作業之干擾行為。 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非經軍事機關、單位許可，不得飛越	第六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為下列行為： 一、任意進出軍事營區。 二、攜帶攝（錄）影器材、觀測器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飛行物體。 五、使用無線電通信器材進行竊聽或干擾行為。 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軍事營區存放具破壞性、殺傷力或機敏性之武器及設施，而軍事演習、訓練，除有機密維護需求外，並操演具危險性武器，為確保軍事營區安全，須嚴格管制人員、物品進入及限制於軍事營區內或對其從事特定之行為，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及從事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相關行為： (一)為能確實掌握及管理人員進入狀況，第一款定明人員進入軍事營區，須經軍事機關許可。至離去軍事

營區雖無須經許可，惟衛哨兵仍得依第七條規定，對其實施安全檢查等措施。

(二)鑒於智慧型手機、錄影、攝影器材等更新迅速，且國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營區開放及外界申請參訪等活動，日益增多，為確保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安全，須加強管制，以防止利用科技工具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之行為。另為避免人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軍事營區，如攜帶易燃、易爆物進入油彈庫，或攜帶妨害軍用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物品進入空軍基地或管制區，致生危害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二款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攜帶前項物體進入軍事營區。

(三)第三款定明軍事機關得劃設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並禁止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軍事演習、訓練區域與軍事營區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禁止進行足以危害軍事安全之集會或遊行。

第一項及前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四)第四款定明前二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與撤銷、廢止許可、軍事營區上空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可，不得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 (三)為維護軍事營區機密資訊安全，防範刺探、收集行為，以預防發生實際損害，第三款定明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內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四)第四款定明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以因應科技、技術迅速演進與變化之環境，透過主管機關之公告程序，予以禁止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態樣，俾周延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許可條件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為確保軍事營區及軍事演習、訓練安全，並避免國軍機敏資訊遭竊錄，超輕型載具或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予管制，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超輕型載具須在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之空域內活動，並遵守同條第三項所定相關禁止、限制事項；同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述範圍以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軍事機關並得提請軍事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且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分別

依同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等規定裁罰，因民用航空法已有相關規範，本條例爰不重複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五款與軍事營區安全相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可操控之飛行物體，非經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三、第三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五款與軍事營區安全相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遙控無人機等可操控之飛行物體，非經許可不得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		

			區上空。 三、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許可申請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接受檢查而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營區。認有妨害營區安全管理之虞者，應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其有刺探、收集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之安全檢查、強制驅	第七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接受檢查而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營區。認有妨害營區安全管理之虞者，應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衛哨兵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其有刺探、收集國家或軍事機密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軍事演習、訓練或軍事營區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門禁管制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之基礎，須經由衛哨兵實施進出管制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得採行之相應措施。 二、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罪，為維護軍事營區及機密資訊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得實施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另如有事實足認該侵入者刺探、收集國家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離、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指揮官對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集會或遊行，得命其解散；其拒不解散者，得予以驅離或採取必要措施。 本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驅離、逮捕，或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國防部定之。	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屬涉有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所定相關罪嫌之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予逮捕，爰為本項後段規範。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拒絕檢查或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之處置規定無故侵入之處置。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三、第三項明定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有危害國防或軍事機密安全之行為者，應逕行

			逮捕並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處置。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及拒絕檢查或無故侵入之處置。 二、第二項明定明定衛哨兵對申請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應強制實施安全檢查。 三、第三項明定第三項明定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應強制驅離；有危害國防或軍事機密安全之行為者，應逕行逮捕並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處置。 四、第四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安全檢查、盤查、驅離及逮捕之程序等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之準則。
第八條　軍事機關所屬人員為即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固已規範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得為即時強制，惟考量軍事營區具有機敏性，並存置具有殺傷性或危險性之軍用武器或物品，為能即時預防、降低或排除軍事營區內高風險人員對軍事營區安全之危害，應賦予軍事機關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對於人之管束」更為彈性之應變方法，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並依軍事任務特性與軍事營區安全實需，為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特別規定，定明於一定情況下，得將軍事營區內高風險人員暫時安置或隔離於適當處所並予以必要之檢查。又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旨在即時預防或排除任何對軍事營區造成風險之行為，除違反刑事或行政法律之行為外，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軍人違反部隊

時阻止違法行為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得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軍事營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一、因精神疾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酒醉而生脫序行為。

二、意圖自殺或自傷。

三、暴行或鬥毆。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軍事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實施前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時，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將受管束人安置或隔離於寢室、醫務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指定之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紀律或勤務規範之違紀行為，如已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亦得依本條規定實施安全管束。至於軍事營區內如有限制使用、扣留特定之物，或進入特定處所等必要時，仍有行政執行法之適用。

二、第一項定明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要件。又得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人，不以刻正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為限，凡軍事機關所屬且在場之人員均得實施。另第四款概括規定，包括未經許可進入營區，或申請進入營區之人民意圖闖入軍械室等危害軍事安全之情形所為管束。

三、為維護受管束人權益，第二項定明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實施程序。另所定應通知受管束人「指定之人」，包含事前（如受管束人為軍事機關所屬人員時，其於人事資料上自行填載之緊急聯絡人等）或受管束後另行指定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之；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經指揮官給予受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不在此限。

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軍用艦艇返抵國內港口後，受管束人或第三人聲請提審時，應將受管束人立即解交法院。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實施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人。

四、第三項定明軍事管區安全管束之時間限制。又海軍執行戰演訓任務（如敦睦遠航）有長期於領域外執行之特性，如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實施安全管束，該軍用艦艇未必能即時於二十四小時內返航而終止管束，爰參考德國國防紀律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 WDO）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海以外之船舶上，若受逮捕人對人員及船舶構成不能以他法避免之直接危險時，得於經指揮官聽審及命令後，無法官羈捕令，即對受逮捕人拘留超過法定期限。在聽審過程中，應使受逮捕人瞭解其該當違紀行為及對人員或船舶構成危險之合理依據。聽審過程並應給予受逮捕人辯明嫌疑事由與主張對自己有利事實之機會」，

			於但書定明指揮官完備相關程序保障後，管束時間例外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至於受管束人得陳述意見之範圍，包含與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有關之全般事項或對其有利之辯明，併予敘明。 五、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期間，受管束人或第三人得依提審法向法院聲請提審，惟考量第三項後段但書之情形，屬事實上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之特例，爰於第四項定明排除提審法之適用，並定明軍用艦艇返回國內港口後之處置。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第九條　行為人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第七條所為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對於前條軍事機關所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具有立即實施、時間短暫等特性，基於

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定明除其他法律另有救濟程序規定外，行為人得對於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表示異議。另有關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救濟，受管束人除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外，考量本條所定異議程序，旨在使執勤人員即時審視其實施措施之合法性，爰規範受管束人得依本條規定異議，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軍事機關對異議之處理程序，又考量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及軍事營區安全管束等措施具有即時性、短暫性之性質，為保障人民權益，明確責任歸屬，爰於後段定明經行為人之請求，執行人員應將異議之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以為證明。

屬人員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不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當場向其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或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軍事機關所屬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十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三、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或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六、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七、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	第八條　各級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三、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 六、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七、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營區。	第八條　各級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演習、訓練與營區安全勤務，於必要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使用武器、器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三、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或營區。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五、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七、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近年時有持刀襲擊衛哨兵、遙控無人機飛越軍事營區等事件，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人員對於重大不法侵害，於必要時仍須使用器械、武器自衛或防護軍事營區安全，惟因該等人員非必然為執行司法警察或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而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準用該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現行復欠缺執勤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法源依據。為免該等人員遇重大不法侵害發生時有所遲疑，以致無法掌握先機，而影響人員及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器械、武器之時機，以保障人民、執勤人員及軍事營區安全。又第三款所定危害機密資訊安全之虞，係指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國軍機敏處所上方、機

密演習或場域，而可認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有遭受刺探、收集、洩漏疑慮之情形；至人體附載並操作之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上空者，為避免人員受傷，應由衛哨兵逕行取證，交相關機關據以裁罰，並非該款得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鑒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情形，與第六款至第八款涉及對生命、身體安全等有立即危害之情況不同，為避免衛哨兵錯判情況誤用武器，除要求衛哨兵就使用武器之必要性為判斷外，並有要求其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正確使用武器，以符適當性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衛哨兵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三、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

，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

八、其他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者。

衛哨兵依前項規定使用武器時，須於採取先行必要措施無效後，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八、其他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者。

衛哨兵依前項規定使用武器時，須於採取先行必要措施無效後，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八、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九、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非使用武器或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衛哨兵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武器或器械。

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等規定之法理，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因該物品之使用而受損害之對象或第三人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如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武器或器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武器、器械

			之時機。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使用武器時，須採取先行必要措施，並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指揮官、值勤軍、士官及衛哨兵得使用武器、器械之時機。 二、第二項明定衛哨兵使用武器時，須採取先行必要措施，並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之情形。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任何人意圖奪取武器而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九條　前條使用武器對象為人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時不在此限。 使用武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九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對象為人民時，應先實施警告，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三、使用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現行實務上，警察使用槍枝前，為免使用過當，仍先予警告，以避免事後認定不一，致生違法使用槍枝，衍生相關懲處或賠償責任，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以示慎重。另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

四條第四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為免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所持武器遭他人奪取，危害該等勤務人員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甚發生其他嚴重危害，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得不先實施警告，逕行使用武器之情形。

二、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應注意比例原則。第三款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之原因已消滅，亦即已無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武器或器械，以避免過當使用武器或器械。第四款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三、為監督與考核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適時保全

應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二、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三、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四、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五年；使用武器後，並應即時報告該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二、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三、使用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使用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證據，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本文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本文，於第三項定明使用武器或器械後，使用人應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且書面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另考量使用武器對人民自由權利影響程度較大，爰使用後並應即時報告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武器之對象為人時，應先實施警告，及應注意事項。

二、為監督、考核使用武器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武器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及應注意事項。

			二、為監督、考核使用武器之正當性與合理性，並適時保全證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武器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武器或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軍事機關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使用武器或器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武器或器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執行勤務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之妥適性，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由主管機關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

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申請，就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二、調查小組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妥適性判斷基準之原則，不僅限於事後調查結果為主要判斷考量之依據，而得以前述執行勤務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當時之合理認知，作為調查武器或器械使用適法性之主要判斷考量，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供主管機關參考；至該調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三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第三項。
第十三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行政院提案：**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之情形，應迅速通報救護傷患或將其送醫救治，及保全現場為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等即時處置作為，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二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條。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所屬軍事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行政院提案：** 發生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軍事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行相關調查，並提供專人協助該執行軍

			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涉訟法律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事宜，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三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七條，訂定本條。
第十五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因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或實施管束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	第十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實施檢查、強制驅離、逮捕或採取必要之措施，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向隸屬之軍事機關或受委託機關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軍事機關請求之	第十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實施檢查、強制驅離、逮捕、留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第一項軍事機關所為損害賠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害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第一項軍事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法上之損失補償，乃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適法實施行政權所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對於違法之侵害不同。人民對於國家社會原負有相當之社會義務，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及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基於公益，合法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如係在其社會義務範圍內者，負有忍受之義務，不予補償；必須超過其應盡之社會義務範圍，始應就其個別所遭受特別犧牲之損

失，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又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本無忍受義務，亦得請求補償。另人民或第三人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一併考量，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損失補償規定。

二、損失補償性質上為公法上之補償請求權，其請求期間不宜過長，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其消滅時效。

三、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性質上屬行政處分，爰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三

者，不得為之。

。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三人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二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不服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損失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本條例相關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之補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本條例相關職務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之賠償。
第十六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	第十一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職務違反第九	第十一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執行職務違反第九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

一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違法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違法使用武器或器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二、為確保衛哨兵等軍事勤務人員勇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要件，以衛哨

條使用武器規定，因而致人民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害者，國防部應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者，國防部得向其求償。

前項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條使用武器、器械規定，因而致人民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害時，軍事機關或受委託機關應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者，國防部得向其求償。

前項醫療費、慰撫金、賠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勤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出於故意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兵等人員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出於「故意」行為致生損害者為限。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法使用武器、器械致人民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之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使用武器致人民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害之處理。
第十七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重要軍事設施為國防、軍事任務運作之重要資產，攸關國家及軍事安全，為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訂定第一項，並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對於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者，於第二項訂定加重刑責之規定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復考量重要軍事設施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三、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犯之處罰。
第十八條　對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重要軍事設施除實體侵害外，亦有遭受虛擬侵害行為之可能，為發揮法律嚇阻之有效性，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核心資通系統之侵害行為態樣，包括入侵、干擾、取得、刪除或變更等行為，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三項，對於意圖危害國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家或軍事安全者，於第三項訂定加重刑責之規定。 二、復考量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遭破壞之結果可能較為嚴重，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四項，於第四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三、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項，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許可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遙控無人機、攝錄影音、通訊器材與網際網路傳輸之科技及產品，日新月異，國軍機敏

處所遭人攝影、錄影，恐妨害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為強化軍事營區安全，爰於第一項定明於軍事營區內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之刑罰。

二、因供犯第一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為防範其散布致危害軍事營區安全，爰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法院宣告沒收前，並得依刑事訴訟法予以扣押，以降低或避免軍事安全或利益之損害擴大。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強化軍事營區安全，參酌要塞堡壘地帶法之規定，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之刑罰，明定經許可進入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徒刑。

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是否屬行為人所有，沒入之。

第一項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未經衛哨兵查扣者，所隸屬軍事機關得於第一審法官宣告沒收，逕予沒入。

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之裁罰。

二、第二項規定，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是否屬行為人所有，沒入之。

三、為避免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附著物或其他物品，如未經衛哨兵查扣，仍可能於第一審法官宣告沒收前散布而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爰參照動物傳染病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如第三項所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刑罰。本項實屬刺探軍情行為，爰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廿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對於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課予刑責。

			二、因犯第一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附著有禁止事項之內容，為維護軍事演習、訓練及與營區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對於對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勤務之執行，關係軍事營區安全至鉅，亦為軍事機關之表徵，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定明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規定，仍依其身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處罰之，併予敘明。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執行職務之衛哨兵或執勤軍官、士官對軍事營區安全之維護影響重大，應視為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爰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及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明定對執行勤務之衛哨兵實施恐嚇行為之刑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對於值勤衛哨兵、軍官、士官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等犯罪行為之刑罰，並於第三項明定未遂犯罰之。 二、針對聚眾定義參酌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明定為聚集三人以上。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操作人或所有人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時停止操作或活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或使用無線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動；屆時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從事無線電通信作業之干擾行為。 前項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入之。	電通信器材之干擾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輕航機、無人氣球或其他可操控飛行物體，飛越軍事演習、訓練區域及軍事營區上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得沒入之。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或離去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再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經許可進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之行政處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未經許可入出規定之裁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經許可入出規定之裁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等行為，及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許可，並得處新臺幣一萬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攜帶錄影、攝影器材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攜帶錄影、攝影器材或其他妨害軍事安全之物品，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者，應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廢止其進入許可，軍事機關並得對違規行為人處以罰鍰。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裁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進行集會或遊行，經命其解散而拒不解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裁罰。
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有關刑罰、沒收、罰鍰及沒入規定，對前項機關（構）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如於總統府等非軍事營區處所執行維安勤務之憲兵人員，其執行勤務亦有使用武器或器械之需要，為確保該等人員執行勤務安全，並規範其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準據，爰定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定有特勤人員得使用槍械之規定），

			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有關使用武器、器械之時機及應注意事項、調查小組、送醫或救護等即時處置、涉訟輔助與諮商輔導，與補償及賠償等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為補充特種勤務條例及民用航空法規範之不足，明定總統府、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對國家安全局及所屬機關（構），違反本條例之處罰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八條　欺瞞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衛職務之人，而通過其警戒或管制處所，或不服其禁止而通過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欺瞞衛哨兵通過其警戒或管制處所等犯罪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者，依其身分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

			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對於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衛職務者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對於衛哨兵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等犯罪行為之刑罰。 二、現役軍人如違反本條者，依其身分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以處罰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定明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	說明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	一、條文部分未修正。 二、東沙群島、南沙群島有派駐國軍官兵，軍事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項規定，完成通報等程序後，該等場域於演訓期間，視為軍事營區。行政院版草案立法說明欄第一點(一)「至於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並非本條例所定軍事營區範疇」，有將東、南沙群島排除適用本條例疑慮，建議刪除。 三、第三條說明欄建議修正為「一、第一項闡明本條例用詞定義：(一)第一款定明軍事營區之範圍；又後段所稱「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之場域為限。……」。

1 (K)

	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本條例宜有一定宣導及調適期間，且相關授權辦法及配套法令仍須周延規劃，建議修正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1 (完)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首先是法律名稱，行政院、本院委員及黨團等共提案 3 案，均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也是在今天早上在詢答的時候，想請教一下現在國防部主管的這幾個法條裡面，包括叫做軍事要塞堡壘或是軍事管制地帶還有軍事營區安全，所以我的軍事營區裡面的定義或者是它劃設的範圍或者是你們經過法律上比較嚴謹的定義到底是指什麼？要把它定義清楚比較好，不然我覺得如果純粹從法律來看，你每個字都不一樣，其實裡面的定義就差很多，麻煩一下。

沈司長世偉：謝謝主席，我跟委員報告，早上很多委員都有關心，要塞堡壘地帶法它規定的只有要塞堡壘，臺灣現在大概就 22 處。另外，國家安全法有授權的重要軍事設施裡有一些管制，但是重要的軍事設施管制區只有兩百多處，我們今天針對的是所有的軍事營區，約莫有 1,000 處上下，就是這些營區要按照相關條例來做，至於要塞堡壘的管制可多了，因為它外面有第一區、第二區，又有禁限建又有……而且它的處罰也比較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有的有處罰規定、有的只有一些禁止規定。今天這個軍事營區其營區的定義在第三條第一款，針對軍事營區有一個定義，裡面有講到軍事機關，在第三條第三款也有軍事機關的定義，所以他們規範的對象是不一樣的，產生的法律效果也不一樣，這是我們訂定這一個條例的目的。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希望，第一個，因為這不是第一條、第二條的問題，而是整個法律名稱就叫做軍事營區的安全，除了剛剛所說的部分，看起來軍事營區是把要塞堡壘裡面的全部包含在內，我現在不講禁限建的範圍，但是有一個，就是萬一，比如說我們在舉行漢光演習或是其他有實質性的、不是屬於沙盤推演這樣演習的時候，暫時的臨時指揮中心或是暫時的野戰醫院算不算是軍事營區安全裡面所管制的範圍？我覺得你還是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因為我認為還是要非常清楚、明確，因為這裡面有包括罰則，甚至可能會移送法辦等等這些，如果罰則沒有很清楚，原來的定義也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之下，會變成授權太多，是由國防部或者是國防部其他的授權機關，甚至有可能類似像海巡署或是其他的如交通部，就由他們自己處罰去了，我想這在制定法律上面都不是太好且應該有嚴謹的考量。

沈司長世偉：是，報告主席，我可以直接……

主席：麻煩，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主席。我再跟委員報告，第三條第一款的軍事營區其後段「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是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的期間，視為軍事營區。」它的立法理由裡面也有講到，比如說我們在做漢光演習、河口防護訓練、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的場域、射擊的目標區等等這些東西，這是我們要規範的，將來要怎麼規範、怎麼公告，在第 4 頁第二項、即第 4 頁第三行開始「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所以我們當初在研商到底哪一些東西要公告、要管制，如果是屬於臨時性的，不是一般性很容易辨識的話，我們一定要事先公告，而且會跟相關機關來做會商，公告這個地方要射擊、這個地方這次演訓會使用到，而且一般營區百姓也都很容易辨認，比如像國防部都有一個圍

牆圍起來，很多營區都有用圍牆圍起來，我管的地方就是那個營區，如果出了營區我要去做公告的話，這些都有相關的公告規定。這個法過了以後，有 7 個辦法 4 個公告要做，所以我們會很詳實的、也會會商相關的機關，把範圍、時間、地點都會做相關的公告，以不影響百姓正常作息為目標。

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沒有那些相關的公告，我們在演習區裡面要做射擊、要去做那些相關的演訓活動的時候，如果有百姓進來也好或是做一些什麼，他們在裡面進出，這樣演習也沒有辦法做、射擊也沒辦法做，現在沒有依據，可能要用勸的，現在只能用勸的，希望他們能夠離開，讓演訓能夠順利來做，將來我們一定先跟相關機關會商，會商完了之後公告，公告完了之後也會有很明確的標示，讓百姓知道可能這 5 個小時或是這一天不要到這個地方來，這樣的話大家會比較明確，因為現行沒有這些公告，很多東西都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條例對我們來講是真的滿重要的。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也同意這個條例重要，因為那天你們跟我溝通的時候，我聽起來也覺得這個是真的很重要，可是在很多定義上面，我們希望把它定清楚，所以如果像現在走到第三條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所以有不重要軍事設施跟不重要軍事機關嗎？

沈司長世偉：關於重要軍事設施，像國安法裡面就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它的重要軍事設施裡面都會先經過相關的公告……

林委員靜儀：所以重要軍事設施就是你們在國安法所定的重要軍事設施，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我剛剛有念重要軍事設施的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比如說永久性的防禦工事、軍用機場，我記得有 7、8 種種類，這些相關的種類我們會公告，它是公告了以後，我們會來進行該有的相關管制……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你們是公告這些事，它就會進去、它就會列為營區，沒有公告的就不是？還是你們是屬於正面表列就對了？用正面表列就對了？

沈司長世偉：對。

林委員靜儀：好，第三條這邊我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我有問到，你們特別把軍事營區之範圍在說明欄裡面提到，「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委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維持這個說法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如果真的會有誤會的話，因為我們本來當初寫的立法理由第一段講的是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的海巡廳舍等建物，所以只限在那個島上，它的那個廳舍建物是按照它自己的內部管理規定或是相關的規定來做，我們本來並沒有要去做排除，但是如果會有誤會，好像南沙、東沙我們統統都不管，如果把這一段拿掉，剛剛修正動議有寫，我們覺得應該也可以，主要是原先的……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到時候會正面表列，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既然前面都寫到會正面表列，其實在說明欄就可以不用這樣寫，因為你們正面表列就會把哪些有重要設施匡進去了。

第二件事情，其實你們原來說明欄也寫得滿明確的，就是海委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因為東沙、南沙會遇到海巡廳舍建物，可是你在整個國內還是會遇到，比方我剛剛講的，清泉崗有軍民兩用機場，你還是會遇到這邊有一些民用的，這邊有一些軍用的，你特別把東沙、南沙寫在說明欄，全臺灣只有這邊會遇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其他地方不會遇到這裡有其他主管機關，也有他們的相關廳舍，可是我們有我們自己軍方重要的軍事設施或重要軍事機關駐地，你們不會遇到這件事情，只有東沙、南沙會遇到跟海巡署的矛盾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研商的時候，軍民合用的就我們不要擾民，譬如軍事醫院，你不能講它不是軍事營區，但是醫院裡面常常都有進進出出的民眾在看診，你說要去做這種管制也不切實際，所以那個部分哪些東西要管制，那個也有寫，就是倒數第二項「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這邊也有寫到。當初在討論的時候交通部民航局也有講，像有很多軍民合用的機場哪一些範圍要管制，哪一些範圍不要管制，我們會會商民航局，我們會就真的軍事營區該管制的範圍做管制，其他的就不會。以上。

劉委員世芳：剛剛東沙跟南沙群島排除適用的這個疑慮，我覺得你們沒有弄清楚。其實東沙跟南沙群島還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海疆區域，而且裡面本來就有人、有營舍，所以我們軍事營區的安全本來就是要維護，只不過因為我們這個條例裡面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你們可能認為那個地方的主管機關叫做海委會海巡署，這樣子一直推演下去的話，軍民兩用機場還有一個交通部，那你會不會一直切割？或者是醫院裡面也說跟衛福部一起共用，所以再切割出來？其實不是，應該是說你們在公告之前，你就必須要跟各部會講有這件事情。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條例是特別條例，是特別由國防部來主導的，所以你們會經過各個其他相關部會同意有這件事情，再公告。我現在要問的跟公告本身有關，公告有分成永久公告或者暫時公告，譬如碰到軍事演習，假設我們現在是在東、南沙群島做這個海域的演習時，你會公告，公告時間會把那個時間適用的範圍放在裡面，如果是在公告時間內的話，才是屬於軍事營區安全維護裡面所需要處理的嗎？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那之前幾天，譬如我們預演的部分，不算在內嗎？譬如你已經把一些相關船艦設施拉過去，甚至有一些炮彈，然後在演習結束之後，你還是要把空殼或是什麼東西再收回來，這一段期間的公告要不要放在你們對外講的軍事演習公告的區域範圍內？還是你要另外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的方式，另外公告時間？假設啦，譬如我們漢光演習在某個海疆，演習時間是 7 天，你們可能公告這 7 天，前面加 3，後面加 3，變成公告的是 14 天，會不會用這樣的方式？還是你把它一起公告？你瞭解我意思嗎？因為如果是附近的船隻，包括有些海域是屬於國際海域，可能有一些貨船或商船根本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船艦，那個公告還要加英文，還要加其他國際通用語言，所以這個部分要說清楚，你如果沒有弄清楚的話，我覺得你這個國防部所管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的部分就會只有做半套。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在實務執行上面當初都有考量，永久性的公告，譬如我

們有永久性的國防設施，那些東西可能公告一次，就說這個地方就是重要軍事設施，就要做管制。委員剛剛講的那些臨時性的，到底前面的準備跟後面的善後要不要放在一起，我想執行單位會考量，他們會跟有權責的單位會商之後，譬如真正演習的時間或許只有六個小時，但是前面必須要 3 天的準備，後面要有 3 天，加起來才能夠顧到百姓民眾的安全等等，將來做的時候就會一併公告。至於公告方式跟其他的相關內容，像現在譬如在九鵬要射擊的時候會有射擊通報，現在例行的都做了，都按照相關的射擊通報方式，就是執行的時候會朝著那個方式來做，不過現在的射擊通報也沒有依據，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一個依據，將來就是依照軍事營區安全條例第幾條的什麼什麼相關規定來做這個公告，固定的場域、確定的時間、不要有進來的人，讓我的任務能夠順遂執行，也能夠兼顧百姓的安全。

林委員靜儀：照你的說法，這個法出去之後，像第三條這邊，比方說幾月幾號到幾月幾號，幾點幾分到幾點幾分這邊要演習，你們會事先跟相關主管機關先會商，比方說地方上會遇到里長、市長、地方政府，然後做一個公告？

沈司長世偉：要運用的話會先做會商。

林委員靜儀：然後公告之後如果這段時間有所謂閒雜人等進去，或者是這邊可能你需要清空某一個公部門機關、單位或什麼，你們就可以用這個法去做這個事情，這邊要演習，不相干人等不能進來，必須要清空的必須清掉，現在的方式就是用這個法，你們在公告裡面就可以處理掉，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就是說按照相關的規定，如果公告了，這段時間請你不要進來，如果進來的話後面會有罰則，那個罰則原則上是罰錢，按次處罰，至少有一個規範，現在沒有這個規範，所以現在只能用勸的，只能夠用協商的。當然不是說協商不好，將來是協商之外還有一個法令依據，這樣子大家遵行起來會比較明確。以上。

主席：請，謝謝。

林簡任技正宗善：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的長官，大家好，我是農業部漁業署的代表。對不起，剛才針對第三條的部分，部裡面有一些建議修正的部分，在第 3 頁說明列有關「通報相關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並且執行相關管制的部分，部裡面的建議是因為目前在針對國防部演習的部分，農業部漁業署基本上只要接到航行布告，大概都會做宣導，但是對於相關管制的部分，因為農業部漁業署的相關權管法規並沒有相關管制的規定，所以在這邊是否可以建議，就是在說明列的部分把「農業部漁業署」這個部分刪除，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好，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我先請教一下委員們，因為我們的條例名稱還沒有確定，是否可以宣告這個條例名稱是否依照行政院、各黨團以及提案人等人整合起來，名稱的部分有意見嗎？

劉委員世芳：先保留好嗎？

主席：名稱保留？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有提到，因為他的解釋我覺得還是不夠清楚。

主席：好，法律名稱的部分我們就先進行保留。

我們還是繼續逐條審查好不好？現在就開始進入名稱的部分，保留。

第一條呢？第一條的部分，立法目的有三個版本，文字上面略有差異，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你要按照行政院的提案嗎？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按照行政院的提案，好嗎？

主席：好，第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提案通過，謝謝。

第二條的部分也是一樣有三個，請問大家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都一樣啊，三個版本都一樣啊，字不一樣？條次不同？文字內容都一樣，條次不同的部分，可能要到後來再看一下吧，第三條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再回來看。

主席：第二條。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說王定宇委員跟民眾黨黨團，他們把第二條寫成第三條，你看一下，剛剛國防部的說法是裡面內容一樣，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叫第二條，其他兩個的版本叫第三條，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對內容沒有意見。第三條討論完了，如果覺得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的話，原來的王定宇版本跟民眾黨版本，我們就不予採納。

主席：對，我的建議就是第二條按照行政院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沒意見。

主席：好，第二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我們進入第三條，第三條的部分剛剛大家意見很多，包含農業部這邊的想法，我這裡倒是有個意見，因為臺灣還有其他的一些國際朋友也會來，這樣的公告過往不見得每一次都會進行公告，因為涉及罰則等等，所以變成國防部某種程度來講是硬性強制一定要公告，我們這樣公告之後，是否有一些不想要讓外界知道的？包含飛機的起降，或者是演訓等等，變成你們的這些秘密演訓、合作等等，等於是讓外界更能夠掌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給我一點回應，好嗎？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如果我們今天有任何的作為會限制到人民的權利義務，甚至要處罰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明確地先做出公告，沒有明確的公告，他們不曉得的話，我們不能夠任意地限制。

主席：對，我講的是我們不想讓外界知道的部分，因為你們變成要硬性公告，如果有跟其他朋友們合作、跟國際友人合作的話，這樣子一定要硬性公告，你們依法行政要公告……

沈司長世偉：是，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有些是假的公告，有些是真的公告，這樣也怪怪的，這個部分該……這比較細啦，但是它又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在現行沒有這個法令的情況下，我們所做的事情如果會影響到百姓的權利義務，我們還是會做通報，目前也是這樣子。

主席：好，瞭解。請教一下現場委員，針對第三條，還有修正動議的部分，農業部是想要從說明欄

這邊……

林委員靜儀：這邊有點怪，農業部要求把它排除，可是這邊的說法應該是相關通報，所以不用通報你們嗎？

林簡任技正宗善：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其實要通報的單位非常多，要嘛就是全部都列出來，要嘛就是刪除農業部漁業署。我為什麼會建議要刪除？原因是現行的部分，我們只要一接收到國防部通報的話，當然就會立刻跟漁民做相關的宣導，但是我最主要的問題是後面接著要去執行管制，因為農業部漁業署這邊在相關的權管法規上，對於管制的這個部分，基本上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才會說如果前面的條文是把單位列出來，後面就接著要管制的話，怕會造成誤解，所以才提出這樣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一般他們如果在做軍事演習的時候，你們農業部沒有被知會嗎？

林簡任技正宗善：有。

主席：有啊，現在有。

劉委員世芳：它現在指的就是這件事情啊！

林簡任技正宗善：是，所以在這邊跟委員還有部裡面報告，其實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們只要一接收到各部相關的演習通知的話，就會立刻去做，相關海域有限制的部分都會去做宣導，但是像我剛才一直在說明的，現在就是在執行管制的部分，就農業部漁業署的權責上，我沒有辦法去管制漁船的出海，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在執行面上我們沒有辦法執行這件事，所以在這個說明欄上面，我們才建議要嘛就是相關機關的部分把農業部漁業署刪除，以上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聽不懂你講的。

廖委員婉汝：你刪除是因為你強調在執行各項管制措施的部分，你沒有辦法作為嗎？

林簡任技正宗善：對。

廖委員婉汝：那乾脆通知海巡署就好了。

林簡任技正宗善：基本上，就我們接收到的部分，我們都會發類似一個……

廖委員婉汝：漁業署也有一些通知啊。

林簡任技正宗善：對，基本上我們大概就是有接收到部裡面相關的……

主席：抱歉，農業部這邊是不是針對第三頁第一項「執行各項管制措施」的這個字眼有意見？

林簡任技正宗善：是。

主席：不見得非放進去沒有關係，但是你是針對像執行的部分、管制的部分？

林簡任技正宗善：對。

主席：不然就協助嘛。

沈司長世偉：現在也是有通報。

廖委員婉汝：對啊。

主席：你們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我們不要說文解字，農業部漁業署看一下，你自己下面寫「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它是「等」嘛，他是希望全部要表列，我是覺得不需要，然後「並由各該機關依通報演

習或訓練範圍，於演習或訓練期間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後面加「之場域為限」，然後前面是寫「通報」，所以你們是通報，沒有人叫你去管制，你把漁業署刪掉就表示沒事了，不是很奇怪？我倒是想要問一下，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在內或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這類的通報措施，你們在配合上有沒有困擾？你把文字從頭到尾都看過一遍，我覺得應該還好耶！交通部，麻煩一下。

林副局長俊良：報告委員，我是民航局副局長，我們跟空軍的演習和國防部演習這塊都是行之有年，包含跟……

劉委員世芳：通報而已嗎？

林副局長俊良：以前第一個演習區域是一定用公告的，然後事先會協商，協商完了以後把時間、區域範圍都匡列，因為我們包含機場四周或是空域，那是一定要管制協商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管制是包括可能要協調其他的民航機在出入的時間或範圍，配合軍事演習，對不對？

林副局長俊良：是。

劉委員世芳：好，現在漁業署說他們沒有辦法去協調其他的漁船，要不要協調這部分，這不是很奇怪嗎？漁業署不就是在管漁船的嗎？

林簡任技正宗善：對。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空域可以管制，為什麼海域不能管制？

林簡任技正宗善：這個部分的話，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的宣導、通報的部分都行之有年，我一直在強調行之有年都有在做宣導，只是比如現在漁民要出海去作業的話，他如果突然要……我這邊在法規上沒有辦法去執行管制，所以才在這邊說通報宣導，這本來其實一直都有在做。

劉委員世芳：他們本來就講通報而已啊。

林簡任技正宗善：好，那……

劉委員世芳：你要不要再解釋一下？

沈司長世偉：主席，我們……

主席：請，謝謝。

劉委員世芳：警政署也講一下，警政署有沒有人來？沒人來？

主席：是不是在文字上面……

劉委員世芳：還有海洋委員會，請海巡署跟警政署也回應一下好嗎？在配合上……

主席：是不是在文字上面是配合執行，還是協助執行等等？

王副組長寶庭：海巡署報告，我們現在只要接獲國防部的委託說有需要戒護的話，我們就會派船艇出去協助。至於港口漁船進出管制的這個部分，可能就不是我們這邊，譬如它是從旭海漁港出發，但是它並沒有到射擊區域去，沒有辦法從源頭那邊由我們的安檢所來管制它出港，但是我們如果有協助戒護的話，就會在射擊海域外面；如果它有過來，我們就有這一次的相關法源依據去……

劉委員世芳：海巡署管的港口跟農業部管的港口不一樣就對了，是不是？他有碰到這個困擾啦。

廖委員婉汝：可是一般來講，你們公告之後，船要不要出去，大概都會受到限制。農業部漁業署那邊相關單位如果已經有公告的話，它整個哨站，以前……

王副組長寶庭：報告委員，公告是公告射擊區域，它不是限制這個漁港的進出……

廖委員婉汝：區域的話，你們不會……

劉委員世芳：船到哪裡去，他們不知道啦。

王副組長寶庭：是。

廖委員婉汝：船他們可以管制，你是說哨站那裡啊。

劉委員世芳：港口出去他們可以管制，可是出了港口，跑到哪裡去，他們沒辦法管制，這個大概是漁業署會擔心的，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廖委員婉汝：剛剛海委會不是說你們也會協助管制嗎？

王副組長寶庭：在海域。

廖委員婉汝：海域可以管制嘛？

王副組長寶庭：是。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講的是哨站，那個就是……

王副組長寶庭：港口的進出，我們有安檢所，但是他要出這個漁港，他不一定到那個射擊海域去，所以是沒有辦法從漁港就限制他。

廖委員婉汝：你們在公告當中不是都說它有一定範圍的海域嗎？安檢所那裡要出去的話，你們都不會告知啊？

王副組長寶庭：會，會協助，一定會，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我們在海域上有發現……

主席：我確認一下文字，好不好？一樣在說明欄這邊是不是「於演習或訓練期間配合或者是協助執行」，配合或協助嘛？還是要文字上面……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前段講的是通報，我們會通報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航局、農業部漁業署等相關的機關；至於後面相關機關的管制，可能是我們自己的管制或是像海巡講的在海域上面做管制……

主席：我懂了。

沈司長世偉：讓那個時間點漁船不要進來，我們本來就沒有希望加管制的責任在漁業署的身上。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就覺得……

主席：好，那農業部這邊有釐清了嗎？現在也有會議紀錄了嘛！所以這個管制的部分是在國防部身上，不是在你們的身上，這樣子釐清，那文字不修正，好不好？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它其實就只有說明而已，它在說明，它是寫個「如」嘛！它寫警政署、民航局然後漁業署，我再建議海巡署是不是也加上去？「如」，加一個「如」，可以嗎？好不好？因為那個海巡的業務也滿……

主席：對，還是世芳專業！它就是「如」而已啊！所以你們沒有法律上面……

劉委員世芳：等等等……

主席：我都漏掉「如」這個字。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最重要的是要考慮你那個東沙跟南沙，召委你自己也有提案耶！你還不講。

主席：國防部的意見呢？南沙、東沙……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南沙跟東沙我們當初寫的就是說在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上，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海巡廳舍等建物，講的是在那個島上面的海巡他自己住的那個住房等等，他們有他們的管理規範，這個我們也都尊重。本來我們並沒有要把那上面有關於整個軍事該做的作為去排除掉，我們只是說那個上面相關的管理，因為我們講的是軍事營區，那它是海巡的辦公廳舍，當初我們在研商的時候，他們說這個部分這樣寫可能比較明確，其實在執行面上沒有什麼困擾，如果把這一段文字拿掉對實際的執行面並不會困擾，那放在上面其實……

主席：那個象徵意義在，我認為應該要放進去。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感覺也不困擾。

主席：如果不影響，那海委會……

王副組長寶庭：海巡署報告，就東、南沙地區現在目前的狀況，譬如說東沙島，它就有海管處的廳舍、有海巡署的廳舍、有國防部的廳舍。在我們海巡署自己管理廳舍裡面，我們本來就有依海岸巡防法執行應該有的職務；對我們廳舍的安全維護有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對於我們守護的房屋、艦船艇或者是土地，我們有自己的條例可以來使用。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請教一下，那你們這些廳舍算不算軍事營區？他們叫海巡營區，不叫軍事營區？

王副組長寶庭：我們的廳舍，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不叫軍事營區，你原來第一條從那個題目開始這樣洋洋灑灑，這是全臺灣各地的軍事營區，你們的東沙跟南沙的廳舍不叫軍事營區，表示說以後如果有民間團體要去那邊做生態旅遊，也可以過去了？

王副組長寶庭：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建議這樣子，其實大家都知道你們跟海軍之間的互相合作，尤其坦白講，那邊人不是太多，如果碰到比較危害、有危機出現的時候，大家都要互相幫忙，就沒有所謂軍事跟不軍事。我是建議要把它納進去，但是未來在分工的時候，因為本條例的主管機關叫國防部，但是國防部它仍然可以協調包括海巡署或是交通部，也是一樣啊！現在交通部跟你講說對不起，過年到了，它松山營區裡面全部都要是民航機開放；結果你們萬一有什麼狀況，你也是要阻止它，不好意思，現在就是變成軍事營區。

這個部分不是說大家從法律上面去找這些枝枝節節，而是我們部會跟部會之間自己怎麼做最好的公告，哪個是為主、哪個是為輔去處理。海巡有狀況的時候，難道國軍就放著說：「不好意思，你們那邊不是軍事營區，你們無人機自己處理，跟我沒關係。」哪有可能是這件事情？所以你們也不反對、你們也不反對，但是就我們剛剛部長回答說的，東沙跟南沙對我們來講就是我們的海疆，你們把它排除在外，然後又覺得軍事營區不包括東沙跟南沙，這聽起來怪怪，我覺得聽起來就是怪怪！因為好幾個委員，包括剛剛林靜儀委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察覺這個狀況怪怪的，要嘛就在行政院的提案說明文裡面再把它敘述清楚，說只是因為有國防部跟海

巡署各自行政機關的主管，譬如說水電你們自己出之類的，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牽涉到軍事營區安全的話，它就是軍事營區，只不過駐守的是你們還有海軍或者是其他國軍單位的弟兄，應該是這樣比較好。你不要把行政上面可以自己分工的部分，提高到變成是法律的位階、把它排除在外，這樣就怪怪的，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說明欄的前段是一個除外規定，如果說放在這邊會產生疑慮要拿掉的話，我們也贊成，我們覺得將來在執行上面不會有什麼困擾。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也有聽到，以南沙來講，它是一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它是國安法訂定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它本來就有一些相關的設管；但是在南沙上面海巡的辦公廳舍，依法可以去做它相關可以做的事情，但是在上面軍事單位住的那個單位沒有法源依據、沒有規範。

劉委員世芳：有扞格嗎？

沈司長世偉：沒有扞格，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條例對我們來講很迫切，因為真的在維護營區安全相關的上面來講，我們現在對這些東西就是有欠缺，我們也不希望去影響百姓，所以我們今天在推動這個立法，是因為真的很有需要。而且將來在演訓、射擊等等，現在如果有人真的在演訓的時間進來了，你只能用勸的，勸完了之後，如果他不離開，就我所知可能都還沒有其他相關的罰則。

當然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罰，但是至少將來要勸他離開也要有個依據，現在說是依據射擊通報，他說射擊通報是依據什麼規定呢？沒有，它就是一個行政的慣常、它就是一個行政的慣例。將來因為法律授權我在這個地方依法按照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公告了以後，本來這個地方就是要射擊，在這 4 個小時或是前面的準備、後面的清除，在這個時間點之內，大家不要進來，讓我的演習能夠順利的執行，執行完了之後也不要影響百姓，讓大家能夠都很明確。跟委員報告，這個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廖委員，覺得怎麼樣？第三條可不可以按照我們委員的，就是東沙跟南沙不要排除在外，把它放進去裡面，我是覺得……

廖委員婉汝：放進去也沒有關係啊！反正你們本來都是整個……

劉委員世芳：對啊！

廖委員婉汝：只是沒有文字會怪怪的。

劉委員世芳：它說明欄把它排除在外啊！

沈司長世偉：所以我們就把……

主席：說明欄裡面特別把它排掉，這樣不對啊！

沈司長世偉：對、對、對，那個彈性會比較大一點。

廖委員婉汝：特別強調讓人家覺得你們國防部怪怪的。

主席：好，第三條文字的部分，各位委員還有任何的意見或想法嗎？國防部這邊我再麻煩一下，好不好？我們還有將近 6 項還 7 項的命令，對不對？法規命令，它是什麼時候會對外？然後它裡面到底內容是些什麼？包含像是對於營區的訂定，我覺得也應該讓大家大概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第三條是定義的部分，在通過之前，我覺得還是至少要對外講一下下啦！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法過了以後，我們有盤點過，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跟第十五條第五項有授權訂定 7 個辦法，就是 7 個法規命令，這 7 個法規命令按照一般作業規定的話，就是法律生效了之後在 6 個月之內都要完成，當然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另外，在第三條二項的前段、後段，還有第三條第四項跟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都有規定要做一些公告，這些相關公告的一些依據跟它的方式等等也當然都要做一些準備，這個是這個法出去之後，如果開始施行的時候，我們有 7 個法規命令跟 4 個公告是必須要做的，有一些是現在已經在做的，像剛剛各位委員關切的，像射擊通報，我們將來的公告不會另外再創一個什麼大家看不懂的方式，就是照現行的射擊通報方式底下，它有了一個法令的依據，然後能夠循著現在大家都知道的方式，我們就照著這個方式來做。原先沒有一些相關辦法的，譬如說海巡他們也有一些相關的辦法，警政署他們在器械使用條例裡面也有一些辦法，萬一有糾紛的時候，他們到底要怎麼補償、委員會要怎麼組成等等，我們都會參考他們相關的規定來做，這個部分是我們國防部亟需要完備起來的，以上補充。

主席：我彙整一下下，我們接下來針對軍事營區，今天基本上每個委員都在討論它的定義，包含有時候我們在行軍等等的，或者是借人家的廟宇、教堂這些，我覺得到時候你們的公告跟執行上面會有一些爭議啦，很容易產生一些爭議。包含剛剛有幾位委員說他進去上香、進去做禮拜，然後有一些影片等等的，剛剛還有委員也講說，如果營區有一些事件發生之後，他們去拍，我不要講別的，假設就是草長太長了或樹斷掉什麼之類的，他們進去拍，這些東西到時候會產生爭議，我們如何避免這些？所以你們的回應是說，接下來公告等等的會走所謂的正面表列嗎？那這個部分就比較不會產生爭議。我的提問是，我們軍事營區的定義是否也要放在我們的說明欄裡面呢？如果要的話，我們現在其實是需要討論的，我知道它不是以開罰為原則……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軍事營區的定義，現在是放在條文的本文裡面，在第三條的第一款，它裡面講到的重要軍事機關就放在第三條的第三款，因為每一個營區它的範圍、它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以這種時候在立法上面，一般來講就是授權我們來訂定法規命令。如果說很明確的，像我們舉例，國防部有圍牆圍著，大家都知道範圍在哪裡，如果說我今天跑到營區以外了，我們就會公告在什麼樣的時間，我會使用到哪一個相關的地方，這個時候第一個我們先會商，會商完了之後再做公告，都會按著相關的程序來做。不是說國軍經過的地方通通叫營區，絕對不是，也不是說今天我到一個宮廟，我可能暫時經過，然後我來了，所有百姓都要離開，也絕對不是，我們的目的也不是這樣，將來也不會這樣子做。

主席：因為你是這樣子說啦，現在是你人比較好啦！那如果接下來有人……我們法令寫下來，文字這樣子解釋變成自己在解釋啊！就是說很多的軍事營區或者說勤務上面都是由國防部自行去認定嘛，那你現在就隨便劃，劃出來了就變成劃地為王，這樣子的問題我們要如何來避免呢？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這個的確是需要討論的。

沈司長世偉：我們在條文第 4 頁倒數第三項左邊那邊「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

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然後再下一項是「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等，還有它上面的那一項「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也就是說這一些相關的公告，跟相關作為，都一定要會商主管機關。然後按著相關的程序來公告，絕對不是國防部一個人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因為這個在研商草案的時候都有考量進去。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想這樣子，這個我可以幫國防部講一下話啦！他剛剛有提到，萬一這軍事演習，假設說現在急行軍，然後你們把什麼媽祖廟、行天宮，變成是戰時指揮所，那你們要不要公告？在這公告之前要先協商啦！就是恩主公或是媽祖婆沒有擲筊的話，不讓你公告，它大概也公告不成，國防部不會那麼沒有人性化啦，這是笑話！

但是我覺得，按照剛剛司長所說的部分大概是這樣，把以往屬於模糊地帶、沒有任何法源基礎的部分，這次藉由這樣子軍事營區安全維護的部分，把它變得比較明確化，讓它有法源基礎。不管是對於國防部本身的主管機關要設限，他們有法律依據，然後它會商機關的時候，可以說我按照這樣子的需求，我來跟你會商，會商機關如果不同意，就是這樣子……譬如說每次大拜拜的時候，你們要把廟宇占住，人家當然不同意啊，對不對？媽祖如果擲筊也不會過啦！這是一個簡單的笑話。但我的意思就是，如果相關機關包括可能是警政單位，或是海巡單位、或是漁業單位、或是地方政府也包括在內，他們不同意的話，它就不可能把它列為公告的演習區域啦！所以是利用法律的規定把它明確化，倒是沒有說要擅權或者是要擴權啦，要不然以前的話它說了算，只是沒有罰則，到時候就會產生軍民的爭執啦，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倒是應該支持國防部啦！

但是我想另外問的是，你們第九項有關「核心資通」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一個比較模糊的用法，你回歸到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好奇怪啦！「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這樣子的資訊系統，是屬於你們自己內部的一個資訊系統，還是有涉及到軍民兩用的管理資訊系統？

沈司長世偉：這是我們內部的。

劉委員世芳：我要知道誰在管理這一塊？我要先弄清楚，因為我們在這個資訊管制上面……

盧次長建中：報告委員，我是聯六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 5 個等級的管制，不管從 ABCDE 這 5 個等級裡面的管制，現在屬於 A 級機關的是比較重要核心資通的一些設備跟場域，所以說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才寫到比較核心的，包含這些戰情中心啊，這些都是屬於核心的一個區域。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我還是要回歸到原來是屬於……因為你核心資通業務的話，不一定是屬於場站的，這是比較有明確化的，譬如說國防部或者是什麼空軍司令部，不是只有這些。我現在要指的，就是我們重要軍事設施，假設說我現在有所謂空軍的演習的話，資通安全設備你還是會用到民用的設施，譬如說臺灣你一定會用到中華電信或是有一些基地臺，到時候如果你要設限，基地臺是可以設限的，變成說方圓可能 10 公里之內所有的手機都不能動，對不對？或者是我們

碰到有大量駭客，假設說侵襲到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這個部分你們的公告是怎麼樣的公告法？或者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因為在你們的講法裡面，第一個，這個是最新的東西，大家都知道，這跟一般傳統的軍事演習不太一樣，是大家都看不到的，這個是電訊跟訊息作戰的部分。我想要知道你的 ABCDE 它的管制範圍內的話，最後一定是要跟交通部，或者是相關的單位或者 NCC 來做協商，那你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你訂定出來現在的等級是你自己作戰用的等級，但是外面不是這樣看。外面我跟你講，譬如說我們現在墾丁有 10 萬的人在沙灘上玩，結果你們墾丁外海在做資通安全的演習，結果墾丁所有 10 萬人的手機都不能通，也會發生這種狀況。我相信你如果瞭解的話，會知道我們在疫情期間就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告訴我一下，這樣子怎麼管制？

盧次長建中：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所有的演訓在執行之前，包含營區開放，我們都會先去預估所有今天進場的人數跟我們演習場域的一個容訓量。在容訓量裡面，這個手機的一個開放，或者是我自己本身軍事用途的通信，我們就已經先規範了、先確定了，確定之後，如果說這個演習場域不足的話，我們才會去做一些機動的包含協調機動的 5G 的一些站臺或 4G 的站臺來支援；如果是足夠的話，我們並不會去影響到民眾相關的這些通訊。

沈司長世偉：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核心資通系統在這邊做定義，我們沒有要拿這個東西去管制到一般民眾相關的通信。它主要的目的是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時候，有核心資通系統破壞的時候，什麼是核心資通系統，這邊可能要做一個定義。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那一個相關的條文跟處罰的罰則，也就是先前行政院通過的關鍵基礎設施跟核心資通系統，它有一個特別的保護跟層級化的處罰，相關的 22 種法規裡面，並沒有把國防相關的東西放進去，那個時候本來就希望我們自己在訂定相關規定的時候把它定清楚，我們現在這個部分主要是參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等，那個裡面有什麼電業法、鐵路法等等相關的法令，我們是把它放在軍事營區安全管理條例裡面，然後在這邊做了一個定義，在後面有一個參照的罰則，以上。

劉委員世芳：好，在你們說明欄裡面，你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 A 的部分，列為 A 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軍事營區安全的防衛範圍？

盧次長建中：我們的 A 級單位絕對是在我們目前軍事單位裡面所有防護的區域裡面，所以已經在我們公告的區域裡面了。

劉委員世芳：好，先不要擴張解釋，好不好？

盧次長建中：我們沒有擴張解釋，我們就是按照現行的規定，以軍事跟民用相關最大的一個便利性跟安全性來做考量。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第三條的部分，請問現場委員還有任何意見嗎？沒有。我最後再就教一下關於我們第三條第一款軍事營區時間、時程的部分，在其他條文有列進來嗎？當然就是我們借人家的地方，民間的或是其他單位的，這個時程也是有由我們國防部列出來嗎？剛剛稍早也有提到永久公告或者是短期公告，時程的部分在那裡會比較有明定，然後接下來就是如果相關機關中間突然不要的話，或私有的產權它不要的話，它如何跟你們 say no？第一個是時程，然後第二個是它的反悔期

或是什麼之類的。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您看第一款，它一路讀下來到最後面兩句是「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所以本來條文裡面就規範它是有一個時間性的限制；第二個，如果不要後面那個，就是剛剛講到的會商相關機關，可能整個會商就不通過，那我也沒有辦法單方面去公告，因為那個產權不是我的，所以我們本來就要會商，會商通過了以後，協調好了然後我們會公告，可能是使用 3 天、可能使用 4 天、可能使用 2 個小時等等，然後用這種明確的方式去跟大家公告周知。

主席：好，瞭解。這邊問得比較細，謝謝。

在文字的部分，第三條各位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的部分，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下一條是第四條。第四條是有關配置衛哨兵，三個版本在文字上面有一些不同，請國防部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規範的意旨大約都概同，只是文字上面、用語上面可能有點不同，我們是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問一下「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這要怎麼界定？還是你們公告的界定？

沈司長世偉：當初我們講的必要範圍內，大概就是在我們的圍牆上面，或是比較適當的地方，可能會裝一些監視器。

廖委員婉汝：可以裝的就可以裝？

劉委員世芳：一般來講，大概是監視錄影器吧！

主席：它裡面有監視器啦！阻絕器啊！或者是什麼干擾的等等，這裡面可能還包含像無人機的干擾設備。

其實有時候很多營區還是需要讓我們的士官兵可以跟家人互動，讓他們知道他們在做些什麼，但這一條列下去之後，感覺好像又要離家人更遠的感覺。

好，第四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想法？就是文字的修正，沒有的話，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第五條，有關負責之層級，請國防部說明第五條。

沈司長世偉：第五條主要是我們營區安全授權執勤，就是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來做相關督導衛哨兵執行相關的勤務，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可以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這條是他們配置相關裝備的一個依據。

劉委員世芳：現在不是都有了嗎？

主席：第五條是負責之層級的……

劉委員世芳：我問一下，現在不都有了嗎？你們的衛哨不是都有配備武器嗎？但是沒有法源？剛剛司長講沒有法源……

廖委員婉汝：部長下令可以……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有嗎？

邱委員臣遠：沒有，等第六條。

主席：對，第六條很重要。所以宣告一下，第五條的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接下來進入第六條，第六條是關於營區管制事項，在這邊我還是要講一下我自己個人的意見，關於描繪等等這個部分，如果未來一些新聞政論節目也好，或國外媒體也好，它就是討論到營區，然後自己腦補畫出來，也許是對的，也許是錯的，也許百分之六十、七十接近，是否它就觸法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第六條第三款，就是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查行為，這個是照現行相關法規的體例，我們在寫法上面是一致的，譬如說要塞堡壘相關的管制規定，它的寫法也是一樣的，現在管制的這些行為就是照著現行有效的法律體例來做的，以上。

主席：再就教一下，先不要講測量，我講錄影、攝影等等或其他偵查行為，的確我們有部分的營區真的離民宅很近，可能他家就住在第十層樓，往下、制高點一看下去就看到了；原本他可能是在拍小孩或是貓貓狗狗，但如果拍到然後又放到網路上的話，可能他會意外地去觸法。我擔心的是，剛剛有講到，就是有一些熱心人士無聊隨便亂檢舉，就是有檢舉魔人去檢舉，而他沒有這個意圖，但是他被檢舉他有這些行為，請問這些民眾該怎麼辦呢？他的權益該怎麼維護？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第六條有關攝影、描繪、記述等等，它的罰則是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一個是在裡面，一個是在外面，它是有相關的罰則，但是這些罰則原則上都是他在進行相關偵查的行為，而且會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的時候，才會有相關的觸法，才會有相關的處罰，因為現行有這種行為可能都沒有辦法罰，我也知道很多委員都會關切，譬如說有人在營區門口拍個照留念，或是在營內的官兵自己可能有的時候嬉鬧，我們有看到媒體上面報導他在嬉鬧玩耍的時候，他也拍了幾張照片，他的目的都不是要去做偵查，目的都不是要影響……

主席：是目的論？

沈司長世偉：就是個案出來的時候，他就不會構成相關的構成要件，就會不該當，他就不會被罰，他可能只是違反資安相關的規定。現在就是按規定他該記過、他該可能有什麼罰薪、禁足等等，就是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做，真正會落到刑罰規定的話，一定是他的行為，可能他是有偵查的目的，然後我也知道他不但有偵查的目的，然後他也足以影響軍事營區的安全，這個足以影響營區安全是要我們國軍來舉證，我們舉證出來說，因為他影響到我的安全，所以我覺得這個總要有一點限制吧！總比目前為止都沒有限制，沒有規範，在執行上面會有困擾，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主席，我想第六條應該是今天的重點，包含今天早上質詢，還有很多執政黨的委員，其實也對這一條提出相關的質疑，我們認為國防部還是要說清楚，我們知道現在科技發達，對於軍事營區的攝影、錄影，或者利用無人機觀測的行為，其實它並不需要進入營區，所以相關的規範，應該要能夠具體管制，而且可行，尤其是包含現在類似像 google 地球，或是很多運動的 app 等應用軟體，會不會直接造成我們的國防安全問題？尤其在營區當下的相關行為，要怎麼去禁止？以及對於事後披露的行為卻不禁止，這些會不會有管理漏洞的問題，那本席

希望未來……其實這條應該跟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一起排程討論，那本席所提的要塞堡壘地帶法其實也有把它納入，針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我的建議是在院版第六條跟第十九條就要把這相關的規範納入，並且作較周延的定義。第六條我們的版本是新增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於網路或應用程式上公布軍事營區之測量、錄影、攝影，以及描繪及其他偵察內容，就這個偵察要怎麼定義，應該把它明確清楚，而已經公布者應該立即遮蔽或移除處理，以及第十九條新增第三項的規定，亦即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網路或應用程式上公布軍事營區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或其他偵察內容公布於網路或應用程式以上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且經通知未遮蔽或移除處理者得連續處罰，我覺得應該把這個部分明確納入第六條跟第十九條，這是本黨團的版本建議，以上。

主席：王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主席，其實整套的法大概在處理幾件事情，第一個是法律的授權，過去我們的要塞，就算是我們的士官兵，坦白講，你去攔阻，如果沒有法律授權，會不會構成妨害自由都是個問題，我們以前是沒有法律授權，所以我基本上支持這整套的立法，現在我們任何干擾到民眾自由的都必須法律授權訂定之，這是基本的立法要旨。

從第一條開始討論到現在，其實我們有一個東西最重要的是何為營區？何為駐地？比方說，我的戰機暫時停在高速公路起降場的時候，那裡就是營區，那裡就是駐地，但有時候可以公告，有時候不能公告，在戰時怎麼公告？難道要告訴人家飛機躲在哪裡嗎？所以何為營區？何為駐地？比方說，我們在漢光、聯雲演習進到人家廟裡面，或是墳墓邊，那個先借還可以公告，可是如果演習視同戰時，軍機保密很重要，關於駐地的管制以及公告的方式其實也很重要，所以我在想這整套東西國防部想清楚就好，因為比較影響一般民間的生活，其實是平常演訓啦，我們海軍陸戰隊從南到北行軍，中途要借住國小還是借個什麼，有的可以公告，有的沒辦法公告，如果沒辦法公告，還是符合這條例，那符合這條例的時候，是把槍架起來，就屬於是範圍內還是怎麼樣，這些都要弄清楚，否則民眾本來生活習慣就是從這邊過去的，突然改變成這樣，搞不好他就違法了，他會說我可以走，你為什麼要攔住我？這個東西可能在平時會導致一些誤解，甚至有可能弄到法律層次，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軍政上要去思考的。

第三個部分就是攔阻監管等相關的東西，我贊成把這個寫在裡面，否則，比方說現在有一個人跑進到營區裡面，上次大直不是有人翻牆跑進去，憲兵趕快跑去追啊，憲兵還具有司法警察身分，那如果是一般營區衛兵要過去攔他，他不聽，那該怎麼辦？所以法律要授權到很精準，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他抓起來，還是說不能直接抓他，要打 110 叫警察進來抓人，那會變成是開玩笑了，所以這種直接影響到人身自由的部分法律的授權要更明確，這不僅是讓民眾知道法的界線在哪裡，也是保護我們。我當連長、我當排長，當我下令的時候，未來會不會要跑法院？這個東西要更明確，甚至於到開火，他跑進我們 F-16V 的機堡了，攔也攔不聽，他手上拿著危險東西往那邊跑，你要不要攔他？能不能開火？開火與否的權責是要到參謀本部嗎？不可能嘛！有的地方開火好像是去攔阻盜匪，所以這一個法，從法源授權到營區的確定到駐地的定義，甚至將來施行細則實施的方法，可能要麻煩各位將領多花點心思去思考平常會遇到的狀況，然

後最後關於那個授權到跟人有攔阻相關動作的時候要更明確，所以我上次有請教法律司有沒有會法務部那邊，可以的話，就把它會得更清楚一點。否則立法的時候說沒問題，到時候執行有問題，最後通通怪軍方，這個是我要做提醒的。至於剛才第六條這裡，其實仔細看，他講的是兩個行為，一個是進入營區，當你沒有經過允許就進去，適用這一點；那進去了我到底是把你移送法辦，還是告誡一番讓他離開？因為像我們臺南機場有人會進去種田，那你要怎麼去驅離他？或者平常要有一張通行證。其實第二段講的是什麼呢？不是進入營區喔，就是去測量、去攝影、去錄影等等，那些在營區外的行為是有納入的，至於納入要罰他或不罰他視個案認定，你說他在家裡自拍就拍到營區了，那要不要罰？這個是 case by case 啦，其實它是一個立法概要而已，我本來擔心你們沒有寫到比如說雷射測距、雷射標註或者是錄音啊！那你又列了一個其他偵察行為，那這個還好，就是現代的偵察、測量方式跟以往不一樣了，現在 iphone 手機就可以兩個點一拉，距離就出來了，那我如果知道從一聯隊機場的基地到跑道頭待命的距離是幾公尺，我就可以測量跑過去要多久嘛！這個測量其實是有一定影響的，所以我支持這個相關的立法，但我一樣要提醒部長跟相關的參謀，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幾個點，就這個法你一定要想得更精準，否則在施行的時候，可能在平常演訓會產生民人跟軍隊之間的一些扞格也好，誤解也好，那就不好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問要不要說明，要不要回應？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簡單說明，剛剛委員提醒的這些相關的事項，確實我們在研商的時候都有考量到，尤其委員可以看第六條的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的行為」，也就是說，除了這一些測量、描繪、攝影等等這些行為之外，如果有一些相關科技上面更新的行為時，我們必須要予以禁止時，可能都會按照第六條第四款，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公告。

王委員定宇：比方說放氣球嘛！以前我們營區附近的鴿子都被你們抓光光嘛！就是放氣球什麼的……你大概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把它補上去啦！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可不可以協助說明一下？一樣是第三款，從事測量、錄影、描繪、記述等等的，我不知道這個 scenario 會不會發生，假設過去我們的潛艦，如果有節目或者是媒體自己去蒐集他的二手、三手、四手資料，那他自己畫出船塢等什麼樣的畫面，也許可能接近真實，如果說沒事都沒事，但如果有人提出檢舉要你們處理，你們遇到這樣的狀況怎麼辦呢？政論節目、媒體、或者自媒體啊，或者民意代表，他們進去後出來了，肉眼看了，如果他用記述的或者是自己繪製出來，那這個我們在法律層次上，你們處理或不處理都是問題。

沈司長世偉：委員講的可能比較像是記載敘述的部分。

主席：對，就是記述的部分。

沈司長世偉：但是這都要看個案，個案發生的時候……

主席：我現在就很擔心，就是很多個案、個案、個案，那這樣子是否規定得不夠清楚？我們很怕真的有很多所謂的檢舉魔人，有些是故意要滋事、搞事的，他就隨便檢舉，他今天檢舉某某電視

臺或某某外國的期刊，那這樣子我們不做處理也不是，但處理了又不太對，如果處理的話，又說沒有影響到我們所謂的國家安全等等的話，所以在這邊，我是覺得國防部未來可能會有一些為難、進退兩難的狀況發生，就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討論得比較清楚的話，將會變成一個紀錄，之後也會比較好處理，那這一塊的話該怎麼辦？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都講得很細耶！

沈司長世偉：其實委員關心的事情，在這個法沒通過之前就發生了！發生了之後就是照現行的相關規定做處理；如果現行沒有規範的話，很多時候就會有漏洞，我們可能想處理都沒有依據可以做處理！過去最明確的就是要塞堡壘法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有一些比較輕的規範，至於軍事營區的話過去幾乎是沒有規範，若沒有觸犯到其他什麼洩密等等現行有效法律的話，以目前來講就是沒有規範！沒有規範是不是這些事情就不會發生？或規範以後就會因此經常發生？這個我們不敢預測。但法律本來就是希望把抽象的情況用文字面來做歸納與整理，將來實際上真的發生了，很多案例可能還是要以個案來做解決，以上。

主席：那麼我們第六條請問還有任何的更正嗎？我是針對技術還有描繪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未來我們總共有六個……

沈司長世偉：7 個。

主席：7 個命令會出來，可能在那一塊稍微再注意一下，好不好？不然到時候真的會進退兩難。我們第六條的部分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好嗎？

接下來我們進入第七條，有關安全檢查及必要措施，是否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好嗎？

沈司長世偉：委員報告，第七條主要是規範一般人如果要進到營區必須接受安全檢查。原則上從外頭往裡頭進來的人，如果不願意接受檢查的話，我們大概就拒絕，我們就不讓你進來！至於第二項規範的是離去時我們可以實施安全檢查，這對於拒絕檢查的力度可能會比較強，這也是過去曾經發生過的實例。也就是進來了以後，發覺他有在做一些不適當的事情；但你要對他做檢查時，他說：「你沒有搜索票，你也沒有什麼東西，你不能對我做這些檢查，不能對我做任何行為！」也有做了以後，反而被告、被起訴的都有，過去都有這些例子！所以說有了之後，進來的人若不願意接受安全檢查，那我就拒絕你進來；但一些譬如送貨的、洽公的，是用合法管道進來以後，我發覺他有一些異常狀況，所以他要出去時可能必須要做檢查時就要做檢查！至於後面則是做一些相關規範，也就是如果有試探、收集等等相關情事的話該怎麼樣處理，按刑事訴訟法送相關司法機關等做相關處理。最後一項是一些執行辦法，由我們主管機關訂定，也就是剛剛講的那 7 個法規命令裡面，以上。

主席：請。

王委員定宇：這一條處理的是逮捕權跟驅離權，我第一個建議是國防部要把 SOP 定出來，比方說什麼狀況是驅離？怎麼驅離？如果他就在那邊不走呢？是要逮捕還是通知轄區警員？因為位置是在營區門口外面，這個要定得很清楚。我現在進來了，你不讓我進去，然後你要把我趕走，但我又不讓你趕走，在那邊大聲喧嘩、幹嘛的，叫裡面某某士官出來，這個以前發生過，討債

啊！我要驅離他，我用什麼手段驅離？以前有練兵類似鎮暴操的，但不可能在那邊玩這個啊！所以要怎麼驅離？這個 SOP……坦白講，你們那 7 個命令我要看得很清楚，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你定了這個後，我要是連長、排長的話我頭痛了，到底要怎麼驅離呢？

第二，驅離不走才逮捕？還是什麼樣態要進行逮捕？這可能要畫一些 SOP，也就是什麼狀態要驅離？驅離不走才可以進行逮捕？你後面有寫逮捕的下一個動作是旋即交付當地的檢警，大概是警察，以轄區派出所為主。這一段在法可以比較模糊，但在你們的 7 個命令裡面要很清晰，否則排長也有很天兵的，到時候不會執行會弄出問題來！所以我建議這個要弄清楚。

再來，其他必要措施為何？要不要寫清楚？我要請教國防部，其他必要措施有沒有包含開槍？或其他非致命性的處理方式？你們有沒有那個裝備？當然，我們跟美軍面對的狀況不一樣！美軍如果驅離不走的話，真的會開槍！所以我們的其他必要強制措施是什麼？這可能要明確化，否則未來執行的人他的選項……我們不知道現在哨兵的槍彈有沒有分離，這畢竟是你們的管理措施，我不揭露。我的意思是，從驅離到逮捕、到其他必要措施，而其他必要措施為何？什麼時間可以驅動？是高層下決定，還是誰可以下決定？這可能要滿清楚的，否則很容易因為一些小事的執行而擦槍走火，因為比例原則本來就沒有掌握好。我請教一下，你們的其他必要措施是什麼？驅離方式是什麼？逕行逮捕的話又是如何逮捕？逮捕就是強制力，他會跟你對抗什麼的，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一塊？你們的衛哨勤務有沒有訓練這一塊？不要兩個兵抓一個，結果被打趴在地上，那就很難看了！所以我要聽一下國防部的答案，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要回應好不好？我比較 care 的事情是，你們怎麼認定什麼叫做「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這部分可不可以回應一下？你懷疑他，那麼你要用什麼來定義？或許這部分比較難。劉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我們臺灣還算非常尊重人民的權利，你剛有提到「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如果只是一個二等兵做這樣的事實認定後，你們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這個算嚴重的！就像剛剛王定宇提到，譬如有人在我們軍事要塞門口或人行道上喊：「王定宇出來還錢！你欠我一千塊！」類似這樣，然後由你們自己認定；或者在認定過程當中，二兵要報上級指揮官等等的，但此時現場已經沒有刺探行為了。所以你們採認的過程當中……其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滿嚴格的，結果你們現在隨便一個阿兵哥就可以認定，這個很奇怪！我覺得這有侵犯人權之虞，可能要解釋清楚！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而且開頭就是衛哨兵的判斷等等，這有時候其實很兩難。國防部是否針對我們三位的提問……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第七條後面本來就有授權，即安全檢查、強制驅離與其他必要措施等，有授權訂定辦法。這個辦法，我們有看過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相關活動的驅離原則，這個將來會納入考量。至於將來要怎麼做？在什麼情況下該怎麼做？由誰來怎麼做？我們在訂相關辦法時會訂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的問題，該條本來就是講現行犯！現行犯本就是任何人都可以加以逮捕！如果我們在街上看到哪個現行犯做了犯罪行為時，本來就可以逮捕！我

們這邊講的是，如果有事實足認與刺探、收集等相關時，就以現行犯的法律逮捕，之後立即送交警察機關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剛剛何委員提到「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你要怎麼認定事實？他收了一個空彈殼，這算是刺探國家機密嗎？

沈司長世偉：我現在很難跟委員報告說……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當然知道你所說的，但在嚴格的採認過程中，以受到軍事訓練的職業軍人來說，能受到逮捕規定的大概是憲兵才會有吧？其他非憲兵的就無法確認，所以你們講的，包括你剛剛在行政院提案的說明裡也講得非常模糊。我覺得這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會比較好。

王委員定宇：我提醒一下，本法訂定完之後，那 7 個行政命令才是重點！警察在驅離聚眾、滋擾時不僅有法條，他們的訓練就是在做這件事……

劉委員世芳：對！

王委員定宇：但衛哨勤務的這些兵或哨長卻不是做這件事的！行業不一樣，連裝備都不一樣！現在站門口的哨兵所帶的裝備跟警察要驅離聚眾是不一樣的裝備，你要拿槍在那邊推嗎？萬一被奪走怎麼辦？這真的是不一樣的狀況！警察的 SOP 我們的衛哨勤務未必能用，否則你們的訓練會增加很大的 loading，因為站哨是輪的，你不能只訓練士官不訓練兵啊！這是第一個我要提醒的，也就是說要執行這個法，OK，但怎麼執行才是重點。第二個，如果證明是在收集我們的勤務，就要予以怎麼樣的話，最明顯的就是拿著手機站在營區門口一直拍，趕都趕不走，就是一直拍，請問誰可以決定要抓起來？是哨長還是在後面值班室的那個軍官？這個要寫清楚，否則有時候來不及，有時候會過當，這個其實是……

我才講說這個法本身，看起來架構上 OK 了，我們討論很多，但是你那 7 個執行的命令，可能每一個都牽涉到部隊的裝備、訓練，還有要站門哨的人，我們跟美軍不一樣，美軍的強制力大很多，但我們臺灣未必如此。你要保護營區的安全，你如果只參考警察，卻忘了我們的兵所帶的東西、受的訓練完全不一樣，可能命令下去會過猶不及啦，所以我才會講說你那 7 個命令，那算不算是你們的行政權？我建議那個命令在出來之前，也許可以約委員們採溝通的方式，我們可以用民間的角度來看看那可不可行，不同的角度集思廣益，因為這是第一次把我們營區衛哨堡壘予以法制化，而且讓軍人保護營區安全，遠到離島的營區，近到我們家附近演習暫時公告的駐地都在裡面。所以它跟民間的交錯是有的，跟前線的交錯也是有的，尤其執法時公權力的運用可能要多思考周全一點，不能只有軍方的思考，一方面怕侵害人權，二方面我怕你們立了之後根本用不了，到時候用這一條來究責你們，監察院又要糾彈你們，你們會變成多此一舉，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建議這 7 個命令多找一些人來討論一下可能會比較理想，好不好？

主席：我再就教一下，我這邊的意見可以請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就是第七條衛哨兵隊申請，「申請」兩個字是不是要拿掉啊？主要是要進入軍事營區的人或物。

劉委員世芳：沒有吧，是申請吧？

主席：我建議將申請刪掉好不好？主要是進去、要進入啊，因為有一些是他沒有申請，就在路邊起

闖啊，它的規範對象是什麼，沒有申請卻想要進來的，當然這比較細。第七條的開頭這邊，衛哨兵隊申請。

王委員定宇：所有要進去的都要被檢查。

主席：對，所有的，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

王委員定宇：其實沒有申請的本來就不能進去啊。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沒有申請的本來就不能進去，他如果要進去本來就有罰則，所以我們是對申請的人，也跟他講說你也要做一個檢查，至於沒有申請的本來就不能進去。

主席：因為我看王委員的版本第二段這邊是規定衛哨兵隊申請，他這邊又增加一個申請啦，但我們自己原先的版本是申請離去。

沈司長世偉：離去沒有申請，進入有申請。

主席：對，離去沒有申請。所以我想說申請是不是只針對要進來的，因為有一些是他沒有提前申請啊。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在解釋上面就是說，你今天要進來的，如果沒有經過申請的話就不准進來，沒有經過合法申請的話，不可以進來，不可以進來如果你硬闖的話，該有的罰則就罰則。

主席：因為還有很多變數啦，我們自己在營區待過，你應該知道。

王委員定宇：何委員講的有一個道理啦，就是要進去都要檢查，有一種是申請的，一種是我在那邊……其實通常我們要進出門口都要檢查，甚至車子前後的置物箱都要打開嘛，而他剛才講的一個邏輯是，不管你有沒有申請，進來都要被檢查，有一種是廠商、參觀啦，或是來賓，那些都要申請。那像我們收假，散步假收假要回去的，那個就沒有申請啊，但還是要檢查，只是說把「申請」兩個字拿掉，邏輯上是對的啦，就是把「申請」兩個字拿掉，所有要進去的都要，這個你們思考看看，這個是一個用字上的細節。

主席：至少讓你們的空間比較多啦。

沈司長世偉：是，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不會太嚴格？

主席：但是衛哨兵的訓練就很重要，不然很容易會有一些有的、沒有的問題跑出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

王委員定宇：想一下、想一下。

劉委員世芳：警政署的同仁有在現場嗎？對不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裡面的規範，還有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的規範，如果有人牴觸到這兩條規範的時候，一般的警政單位在逮捕或是在驅離的過程當中，其 SOP 是什麼，可不可以稍微講解一下？

賴科長俊堯：第八十八條是逮捕現行犯的部分，對於現行犯的逮捕，就像我們講的有所謂的使用警械啦，當然有的是沒有使用警械，這要看他反抗的程度啦，依據他反抗程度的不一，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劉委員世芳：什麼人可以執行？就是有掛警察身分的才可以執行，對不對？

賴科長俊堯：第八十八條之一現行犯的部分，是警察跟民眾都可以。

劉委員世芳：第三百零六條呢？

賴科長俊堯：第三百零六條我要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是侵入他人住宅。

賴科長俊堯：只要是現行犯的部分，不管是警察或者一般的民眾，或者是被害人，他都可以逮捕啊。

劉委員世芳：過當呢？

賴科長俊堯：過當就依……

劉委員世芳：有時候是使用警棍或者……

賴科長俊堯：那就各依他相關過當的程度，會有不同法律的懲處。

王委員定宇：之前臺南就有一個進到人家房子裡面且施以威脅，結果被打死了嘛，後來就被移送法辦，但我忘記有沒有被判有罪了。

賴科長俊堯：可能要看法官啦，有的會認為他防衛過當，可能會有，那也是依據各個造成的結果，依相關法令來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所以第七條我們保留好不好？先跳過去。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警政署也有說明，其實他不是衛哨兵，對於違法的人本來就可以逮捕，因為第八十八條本來講的現行犯，每個人都可以來做逮捕啦，現在如果說他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防機密或秘密行為的話，他也不過就是做一個對違法的人逮捕。

劉委員世芳：對啦，但是什麼叫事實足認有刺探？一個衛哨兵就知道說他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眼睛就可以看得到他在收集國防秘密嗎？

主席：他這邊是寫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啦。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聽過在營區的附近，他們可能有用一些科技的器材，可能在側錄一些東西，不光是單純的營區啦，他可能因為我今天這裡要射擊，可能就在那個射擊的場域附近，會有特定的人員帶著特定的裝備。然後我們大概知道他可能在做什麼，他可能在蒐我的什麼什麼參數、什麼什麼之類的，但是過去你去勸他，你大概是用勸他的方式，他會講說我怎麼不能待在這裡，你就算是警察……

主席：但這裡是進入軍事營區喔，在附近的就不在這一條的那個……

劉委員世芳：沒有，都是第七條啊。

王委員定宇：主席，第七條有進去跟離開，以及無故侵入，還有在做一些側錄，它是跟著第六條延續下來的啦。但剛才法律司長講的就是我擔心的事情，樣態上它會有點麻煩，例如每次飛機要起降的時候，附近的高橋上都架了一大堆大砲啊，不是真的大砲，而是攝影用的大砲，攝影記者都會跑去那邊排隊。我們以前是勸他們哪些東西可以拍、哪些不能拍，但現在有這個法，我如果是一個天兵級的衛哨兵，我就把記者統統抓起來，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你賦予我法律權利，而你在側繪、你在拍啊，你在拍幻象 2000 起飛的英姿。這個部分你們其實是可以去執行那個耶，但你剛才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他旁邊在測量、錄音或是抓一些聲紋什麼的，那是另外

一件事情。剛才劉世芳委員就說，一個衛哨勤務的兵，兵當然大家都是一樣的尊重，但他的專業還沒到那裡，他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判斷這個明顯就是在刺探軍情，我予以逮捕。到時候他抓了一個人回來，交給值勤的指揮官，指揮官一定會很頭大，說你怎麼把這個人抓回來？所以我才會說這個執行的程序很重要。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前面就有跟委員報告說，我們是在營區跟營區的範圍，原則上出了營區之後，你在我營區對面 100 公尺的某一個民宅上面，我們絕對不會叫我的哨兵跑到那裡去抓人，那個是執法，執法是治安人員、是警察人員的責任。我們是軍人，我們在確定的是維護我的軍事營區安全，你可能在進出，我可能知道你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等等的行為，這時候……

王委員定宇：沒有啊，你看一下第六條，你的第六條這邊是配套的耶，第六條是對軍事基地有下列行為，你們就可以去採取什麼樣的作為，包括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這沒有講到營區內喔，在附近……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一段的執法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我們會通知治安人員來處理，通知警察來處理，假如我看到有一個人在我營區門口 100 公尺外，他在對我們做一些拍攝，我們絕對不會有一個哨長找士官兵到 100 公尺外的那棟樓或是那棟什麼民宅去把人找出來，這個已經逾越權責了。

王委員定宇：這當然是平時，戰時就另外一件事情了，我現在講的是對於這個狀況，你們的立法要寫清楚，否則會有疑慮，真的有疑慮。剛才講的，我在家裡附近，我家 5 層樓看下去就剛好看到營區、機場，然後弄弄弄弄，這個第六條跟第七條配起來是可以這樣去捉的喔！

沈司長世偉：對，跟委員報告，在第六條的情況，我們縱使跟警察人員說了以後，警察人員至少將來可以跟那個民眾說，按照軍事營區安全管理條例第六條，你現在對軍事營區做的這個行為是違反規定的，你如果再做的話，可能就會按照第二十三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等等相關規定去做一些處罰，但現在是連這個處罰的依據都沒有，真的要請警察人員幫我們去執行的時候，警察人員也會很為難，他會質疑要依哪一條去做這些相關的排除？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要寫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我認為第七條可能需要保留，要保留的部分就是剛剛包括王委員、何委員還有我們所說的部分，就是我們在處理程序上面的 SOP，而且要考慮到，你說會請警察機關來處理，警察機關可能會認為那是你們的事情，主管部會是國防部又不是我，我怎麼會知道那個大炮是在說什麼事情，你懂我意思嗎？因為這不是他們的權責範圍，如果你一定硬要這樣子做的話，可能權責不相符。還有，有沒有這樣的專業技術或是專業的法律基礎可以去做驅離或是採取其他的必要措施，我覺得是有疑問的，所以我建議第七條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就直接保留，好不好？拜託一下國防部的同仁，其實就三件事，第一個就是對民眾的生活作息的干擾程度到底到多高，第二個是新聞自由的部分，第三個是在業界裡面你們知道有很多飛官等等的，有時候會請那些所謂的軍事迷幫他們留一點照片做一些紀錄，這個是法

不罰眾啦，但是我認為軍事安全、營區安全非常重要，這個法令都是好的，但是你也知道國防部可能會遇到一些會滋事的人，他給你舉報了，但是他明明就沒有犯意，但他還是要走一圈、一整個程序走下來等等，這個未來都很有可能會發生，包含像是新聞或是一些專業人士在做一些簡報，他們描繪等等，這些都很有可能會出事。當然，最後的認定，我覺得國防部對於國防安全等等，它的定義如何？因為如果一個一個個案去走的話，畢竟我們是大陸型法系，不是海洋法系，所以這個東西要把它寫清楚，然後包含公告的時程、公告的區域跟公告的方式，如果後續的行政命令可以把它講清楚，我覺得大家可以多討論，這樣會讓它更完善，保護民眾也保護我們國防部的同仁，好不好？

接下來進入第八條，第八條是有關實施安全管束的規定，請國防部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第八條主要是針對營區裡面有一些失控的情況，譬如條文所列舉的意圖自傷、暴行或鬥毆等等，我們會對他有一個暫時性的管束措施，這是第八條的立法目的，我們會有一個相關的管束措施，然後這個管束會有時間的限制，管束的相關作法等等也都有一些規範，這是第八條的立法意旨。

廖委員婉汝：其他委員呢？

劉委員世芳：這個規範只有規範到阿兵哥嗎？就是軍職人員嗎？還是只要進入營區都算？

沈司長世偉：都有。

劉委員世芳：什麼意思？包括勞聘僱的人員嗎？

沈司長世偉：如果他有精神疾病、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等等都有，在營區裡面。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規範不會太嚴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其實行政執行法的即時強制也有相關類似的一些規範，我們是從那個參考來的，並沒有給國軍額外的授權，當然我們都會考量到軍事安全。

劉委員世芳：誰來執行？

沈司長世偉：我們的人，軍人、所屬。

劉委員世芳：是軍人？是政戰還是督導還是誰？誰來執行？如果未來有碰到是義務役的人，也算在內？

沈司長世偉：就是值勤的官兵都可以來執行，如果真的遇到具體個案的話，絕對不會說兩個義務役的兵就直接去處理，但是譬如有人現在要自傷了，他拿了一根繩子往哪裡一弄，你說我們一定還要再報准，那沒有，該有的相關作法，包括該搶救還是怎麼樣的，但弄完了之後一定有軍官、長官會到嘛，後面該怎麼樣去處理，要再請示醫務所等等對他做一個相關的緊急看護或是照顧，這個規範的目的是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那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同條倒數第二項規定「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這個是指什麼事情，可不可以講一下？

沈司長世偉：就是航行中的軍用艦艇，好比說它出去執行 10 天的任務，在執行到第 2 天的時候可能遇到有必須要管束的狀況，可能就會跟 24 小時的那個規定有一點點牴觸，在這種情況下會有一個例外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是，只適用軍用艦艇而已嗎？

沈司長世偉：後段但書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只有適用軍用艦艇而已？

沈司長世偉：對，這邊講的就是「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到國外去受訓，在國外受訓的時候，除了適用當地法律之外，我們內部應該還會有這樣一個自律性的規定，未來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是不是也適用這個？還是不適用？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沒有，這個原則上就是在我們自己國家的領土裡面來做。

劉委員世芳：我們出去沒有做內規的管理？

沈司長世偉：內規管理是相關的行政規範，我們自己本來就有一個內部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譬如說到美國那邊受訓，兩、三百人出去，如果有出現狀況的話，是用美國的規定啊？不用我們的規定？

楊次長基榮：委員是指什麼狀況？

劉委員世芳：整個去受訓 6 個月、9 個月，如果有這些情況呢？服用毒品……

沈司長世偉：委員，我們現在的設計只針對國內營區，我們並沒有規範到美團或是哪一個，那個是他們用他們的規範，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法律……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駐地營區不會包含美團。

沈司長世偉：對，不會包含美團。

劉委員世芳：臺灣的軍人，他是臺灣的軍人耶。

王委員定宇：他在別人的領土啊！

楊次長基榮：我們在別人的領土還是要尊重他們的規定。

沈司長世偉：對，在別人的領土上，如果他觸犯的規定是我們國內法……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不開麥問啦……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就沒有開，我就要問這個。

王委員定宇：像我們兩個營到那邊受訓，一個營的人在那裡的駐地，營區管理是受美軍的規範還是我們的規範？當然不是用這個啦！

楊次長基榮：遵守他們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遵守他們的什麼規定？我再講白一點，美國有若干州吸食大麻是合法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是沒有主席的聊天時間？

廖委員婉汝：有代理主席在這裡。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主席是她。

我現在沒有對外講，譬如我們的阿兵哥去吸食大麻，因為某一些州吸食大麻是合法的，譬如說加州，我不要講我們要去的那幾個州，如果他吸食大麻，按照我們的規定……我們是比較嚴格的規定，但是按照美國規定沒事啊，吸食完了回家照常睡覺啊！

沈司長世偉：什麼樣的犯罪，在臺灣……

劉委員世芳：他到美國去……可是他仍然是掛有我們軍階的軍人……

沈司長世偉：美國籍……

劉委員世芳：不是美國籍啦，臺灣籍的啦！

沈司長世偉：對啊，還是要受我們國家法令的拘束。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問你啊，我們現在一整個隊過去，可能一、兩百人，難道沒有從連長、營長什麼開始訓練，都沒有嗎？完全按照那邊的規範在處理嗎？沒有按照我們臺灣的規範嗎？

邱部長國正：……幹部還是一樣按照我們平常管理的方法，到了營區以後……我們也要遵守他們的規定，真的犯了錯了，我們才處理。

王委員定宇：就捉回國來了啦！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國家的法律還是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抓回來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他們違法被人家抓到了……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是營區內。

沈司長世偉：他們按照他們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劉委員提的是當地不違法，可是違我們的法。

劉委員世芳：對啦！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們還是按照法律管理，在當地營區規定不一樣的也要遵守，等於有兩套法制在管同一群人，兩邊都不能踩線，你踩到線就把你抓回來了。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確定喔，兩邊都採取嚴格的作法。

沈司長世偉：是、是。

邱部長國正：它那個地方有規定「得」怎麼樣……

劉委員世芳：年輕的軍官過去，譬如說可能交了女朋友，或是心情不好喝烈酒、吸大麻都會，他在這邊很優秀，可是他畢竟還是掛我們的軍階，出了狀況，可能那邊覺得沒怎樣，可是我們還是……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部隊不管哪一州吸大麻都違法。

楊次長基榮：回來還是要處分他們。

劉委員世芳：我們去那邊叫民間人士，我們不是軍人。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他們的軍人不管在哪一州吸大麻都違法。

劉委員世芳：這是軍人，我是說民間人士……

王委員定宇：我們去受訓，其實算……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還有醫療用的大麻。

王委員定宇：主席，你今天要出委員會嗎？

劉委員世芳：主席不曉得要不要出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加油、加油，才到第七條，還有……

劉委員世芳：還有幾條？

王委員定宇：總共二十多條。

劉委員世芳：選情告急。

王委員定宇：我要走了，你這樣講我要走了。

劉委員世芳：不會啦，人家早上還有來質詢耶！

好，第八條沒有意見。我們有一些只好把麥克風關掉，問一下什麼狀況。

王委員定宇：有的不好問。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不好問啊！

主席：不好意思，這個「因精神疾病」一定要寫在裡面嗎？

劉委員世芳：它是按照行政執行法上面抄過來的。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有一個會議建議。

主席：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不是把第一條到第二十五條沒有提案的或沒有特殊意見的部分，我們也宣讀過了，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就先過，有提案的或者有提出、有保留的再進行討論，這樣可能效率會好一點。

主席：好。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不好，我建議這樣子，看主席裁示怎麼樣。

主席：好啊，那第八條就……你的意思是全部先把它唸完？

王委員定宇：就看有沒有提修正案的、跟行政院版本不同的，以外的條文大家現在看一下，如果都沒意見，那些條文剛才也宣讀過了嘛，是不是就按行政院版本先過？

主席：我們現在是到第八條。

王委員定宇：對，我說第八條到第二十五條沒有提修正案的，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既然也宣讀完了就讓它過，有提修正意見的再來討論。

主席：好，保留的先抽出來。

第八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好。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回來好不好？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第十條沒有意見的話……

劉委員世芳：有啊，第十條有兩個版本，一個是王定宇的版本……

主席：第十條是不是？

王委員定宇：第十條我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呢？器械的部分，按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第十一條按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十一條按行政院版本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王委員定宇：第十二條沒有版本啊！

主席：第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好。

第十三條。

王委員定宇：按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是否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嗎？有意見嗎？這是諮商的部分。

第十五條是賠償的部分，這有版本喔！

王委員定宇：有、有、有。

主席：有意見嗎？

王委員定宇：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宣告第十五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關於求償，這有版本，我覺得進入國賠之前，走國賠其實對於民眾等等……

劉委員世芳：第十六條我問一下，國賠的部分應該是最後一個補償的手段，在這之前有沒有其他行政上面的補救措施，包括司法？譬如說，他如果覺得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提出的賠償或是其他相關部分他不同意的話，可不可以採取用行政訴訟或是其他司法訴訟的方式來處理？你要不要講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國賠本來就是協議先行，我們就會先協商，協商不成的話，就是可以用民事訴訟的方式，可能就會進入到司法程序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你們直接就是寫「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邱部長國正：關於軍事安全勤務的違反，造成損害才到國賠，我們依這個規定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對。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執勤的過程當中，大家都是按相關的 SOP，但是如果真的不小心傷到其他的第三人，或是造成其他損害的時候，那個是補償，就算沒犯錯，可是也要補償。另外，如果有人沒有照相關規定違反了就是賠償，那國賠也是協議先行。

主席：第十六條我想要保留，因為畢竟這次我們是高幅度的授權，所以我期待文字儘量更精準一點點且明確，而且我要強調，在實質地走入司法或者是國賠之前這些協商的部分，如果真的有造成不合理的一些損害、傷害，甚至涉及人命等等的罪……

劉委員世芳：你們寫到武器耶，我都覺得聽起來好像不是槍砲彈藥了，聽起來好像是火箭彈那一類。

主席：第十六條我主張保留，的確是協議先行，但是我覺得這部分要考量民眾觀感，要讓他們安心，我覺得這個是我們的責任。

第十六條保留。

討論第十七條，這一條沒有版本。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主要就是配合關鍵基礎設施 22 項法律，根據每一個相關法律，大概都是用這種體例來做一個規範，第十七條跟第十八條都是。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重要軍事設施功能正常運作的話，包不包括資通訊的部分？譬如說，當他破壞我們在軍事基地裡面所用的基地台，或者是整個……

沈司長世偉：放在第十八條。

劉委員世芳：放在第十八條？不是放在十七條？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也是一年以上嗎？

沈司長世偉：沒有。

劉委員世芳：七年以下？這個跟資通安全法裡面規範的處罰刑責是不是一樣高？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有一致？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十七條是連動其他的部分，所以它本身的依據就已經很成熟了。第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嗎？

對於第十八條的部分，核心的資通運作……

劉委員世芳：第十八條，我再問一下聯參的長官，現在的 AI 或深偽系統對於我們軍事設施運作，其實破壞力非常強，有的時候可能只要彈指神功，就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在你們的第十八條第一款裡面寫「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的漏洞」等等，有沒有包括現在大家覺得在犯罪技巧上面最高層級的人工智慧？或者是深偽的系統，或者是比較嚴肅的。你列舉的方式是正面表列嘛？還是一個通案式的表列？就是會與時俱進？來，請說。

盧次長建中：針對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會隨著科技的改變，技術方面我們會來做一些調整，您講的 AI 或是聲紋偽冒，都會在這裡面來做處分。

劉委員世芳：有包含在這個法條的適用範圍內就對了？好，OK。

主席：關於第十八條，我也請教一下，現在國內的民眾被詐騙，我自己也曾經為此開過記者會，只要錢出到國外，也就是所謂的 Blockchain，就找不到，民眾的求償也是如此，我們國防部受到境外的攻擊，其實才是現在最令人頭痛的地方，在這一個法條中，法條處理的技術層面是比較難，但是針對國外、海外、境外的部分，有沒有在這裡面？

盧次長建中：跟委員報告，凡是意圖危害軍事安全的都是，不管是在境內或是境外，只要能夠查得出來的，都要被列入這些處分裡面。

主席：好，這是罰則的部分，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境外的攻擊才是真的抓不到，有時候會很辛苦，所以還是要努力想辦法去突破跟克服，好不好？

盧次長建中：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好嗎？

來，第十九條的部分，第十九條有版本。

劉委員世芳：主角不在。

主席：第十九條連動到剛剛那一個，描繪技術和其他偵察行為的罰則……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罰則會比較重，是因為他是在營區內，他已經進到營區，他可能是經過合法申請進到營區內以後，開始做描繪、攝影、記述等等偵察行為時，他是在營內做這個事情，這個對我們的危害會比較大。

劉委員世芳：對，我要請教一下，第十八條當然已經通過，但是第十九條裡面所提到的測量、錄影、攝影、描繪，也是可以經由手機或是其他電腦系統來描繪或測試，在第十八條裡面，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時候，罰則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但是第十九條是處三年以下，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描繪、測試、錄影等等，現在很高超的電腦技術，在一般的電腦、iPad 或是一般兼具攝影、錄影或其他電腦功能的設備都有，所以這種高端的科技，兩邊的罰則差這麼多？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第十八條是要對重要軍事設施的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正常功能運作等等，然後底下是相關的罰則，這個跟其他幾個關鍵基礎設施的法令大概是概等的。至於第十九條規範的是進到軍營區裡面的人，他開始做一些攝影、描繪，及一些相關偵察行為時，這就會給他一個相關的處罰規定，兩個目的有一點點不一樣。

主席：這個是直接連結到剛剛的第六條。但是我們還是一樣老話一句，就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然後罰則上也是有一點點在比重上面……

劉委員世芳：如果沒有危害到國家安全的話，是三年以下，有危害到國家安全，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我的初步解讀是這樣子。把第十八條跟第十九條綜合起來看，我是覺得說，這個要怎麼樣做比較好的規範，恐怕還是要說清楚，不要變成有雙重標準。

再來就是在行政院版本提到這些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是要沒收，但是王定宇委員版本是要沒入，沒入和沒收是不一樣的，在法律上行使的也不太一樣，到底是沒收還是沒入？哪一種？用哪一個比較好？

沈司長世偉：因為它是刑罰，這部分是犯罪所得，所以是沒收。

劉委員世芳：不是，沒收是要經過檢察官的才叫沒收，沒入是當場做扣押，是不是這樣子？

沈司長世偉：這個是違法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要用沒收好，還是沒入好？兩個都是違法，有的是初步認定違法，有的是要經過檢察官認定才叫違法，或者是經過法官判決才叫違法，所以沒收跟沒入有不同的解釋，你們先弄清楚是哪一個才是對的。

沈司長世偉：對，應該是沒收，我們規範的是沒收。

劉委員世芳：沒收是可以馬上收，還是說還可以放一段時間，等判刑確定下來才收？

沈司長世偉：就是執法人員到了現場，該查扣的就查扣，只是到最後有沒有發還的問題。整個案子弄完了之後，該沒收的沒收了，如果是違法所產生的這些東西就沒收了，那如果說不是，那將來可能就有發還的問題，現場發覺有違法行為的時候，相關執法人員來了之後，就會把那些東西查扣，整個程序是這樣子，因為是供犯罪所用，所以是用沒收。

劉委員世芳：用沒收沒有錯，是嗎？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十九條，我有一點擔心，我就以海鯤號當天的典禮為例好了，現場的來賓或民代很開心的照相，照完相之後，有一個人檢舉他照相有照到一點點不該照的東西，那又變成個案去認定這個事件一產生之後，又造成很大的火花跟摩擦，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一下相對應的一些行政規範、命令等等，在認定上面，你們一定要去討論，不然之後會造成很大的撕裂，光是之前看我們的質詢，我們在台上、台下這樣互相轟來轟去，我先預告，一定會有我說的問題。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簡單 10 秒鐘回應，當時那個典禮不是在軍事營區舉行，如果今天是在營區裡面來舉行的話，那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什麼地方要弄得更清清楚楚，這些就是我們的責任，但當初也沒有產生什麼爭議。

主席：但是當天我們進去的時候，有些部分一下子說能拍，一下又說不能拍。

劉委員世芳：誰跟你講的？

主席：當天我們在現場就是這樣，因為現在我都很乖啊，相機都不拿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那個地方是台船啊。

主席：往後面可以拍，往前面不能拍，很有趣的是，媒體都在拍，然後來賓不能拍，反正版本非常多，光是在一個現場就有三種說法。

好，第十九條是罰則，沒有意見囉？我心裡面有一點質疑。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來，討論第二十條。這是恐嚇之罰處，有版本。

沈司長世偉：這是恐嚇執勤人員、衛哨人員，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這個很好啊。請問一下，這個三年以下是依據什麼？

沈司長世偉：這個我們有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裡面有相關的規範，如果單純恐嚇的話，現在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有規範，我記得是兩年以下，對不對？

主席：對，但是這邊是三年。

沈司長世偉：但是這個是執勤人員，這也不是單純的一般恐嚇，還有參考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

主席：你們的版本連妨害名譽都放在上面，因為妨害名譽其實很容易成立。

沈司長世偉：因為是恐嚇。

劉委員世芳：恐嚇其實很難講，我們笑笑地跟你講，你說在恐嚇，我們微笑，你就說我們是奸巧的笑，這個怎麼辦？恐嚇這個定義很難，大家都知道，在刑法……

沈司長世偉：判例非常多，有的是笑笑地跟你講，手上拿把刀，那叫脅迫，不是說光看他臉上笑笑地，要綜觀地來評判。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邊還有「聚眾」的部分。

沈司長世偉：這裡面沒有「聚眾」，「聚眾」是民眾黨黨團的版本。

劉委員世芳：民眾黨黨團提的。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建議，「聚眾」的部分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已經有規範，

那就回到刑法的規範，這裡只處理恐嚇執勤的衛哨兵這部分。

主席：你們連「名譽」都放進去了。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但是他是用方法手段去做恐嚇。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好了，會在營區外面叫囂的，如果他講三字經就被說是恐嚇，恐怕本院也常常在上演這幾個字，不是嗎？這三個字、五個字、七個字。

沈司長世偉：本來現在刑法就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我個人認為第二十條要保留，因為有時候第一線民眾可能精神狀況不好，去那邊喊一下，然後就被判三年耶！這裡面還包含名譽……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有人來嗎？可不可以來幫忙解釋一下好嗎？這個恐嚇的部分，一下子就要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是拘役、或者是罰金，這個會不會太嚴重？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恐嚇在實務上是有一定的定義，實務上是指，已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於被害人而言，這是最高法院的判例，所以意思就是說，他必須要將將來要加惡害於人這個通知給對方，讓對方心生畏怖，這個叫做恐嚇，這是恐嚇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各位都是紳士，你沒有看過市場上在吵架是怎麼一回事，就是說：你家住哪裡我知道，小心你家裡老老小小的安全，這個叫做恐嚇。我剛剛講的是，有的人嚼著檳榔，然後罵三字經，這是他的口頭禪，這個叫做恐嚇，但是他其實可能講過就算了，應該只是一時情緒高漲，那這個是我們所要碰到的困擾，如果一下子就引用這個條文的話，那這個衛哨兵未免太厲害了，這個衛哨兵簡直是可以當地方的法官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參事豐文：我瞭解。但是若他是用那種羞辱性的言詞來罵人，像幹 x 娘之類的那一種，可能牽涉到的是公然侮辱，那就不是恐嚇了，恐嚇是要加未來的惡害。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那個衛哨兵認為這叫恐嚇，你知道現在很多人雞同鴨講。

林參事豐文：那就是個案的認定問題。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還是要司法機關認定，絕對不是衛哨兵單獨認定。

主席：這一條我不同意。這一條太用臺北的方式在看法令了，很多人講話只是很大聲，他不用麥克風都很大聲，而且語助詞非常非常多，但他沒有惡意，這是個人感覺，我覺得碰到感覺的時候，以這樣去入法會有問題，這個會有問題，這部法案有太多是用個案去認定，我最怕的東西就是這樣子，我認為這個部分要保留。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委員要保留，我們都尊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走在街上，如果有人對我恐嚇，不論我在南部還是北部，他該被當作恐嚇，就該當恐嚇，到底什麼是恐嚇？進法院，檢察官跟法官會認定。這邊只是說他現在是一個執勤當中的衛哨兵，如果有人恐嚇他，他也可以接受這樣的保護，目的只是如此而已，沒有說我們統統都要用個案去認定，真的有這種情況，衛哨兵他下了哨，他走在街上，那個人又繼續來恐嚇他，一樣有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維安的問題啊，刑法就有這個規範，我們沒有特別去創一個規定，說我們要對哪裡的民眾或者是哪裡的、什麼樣的人員，去給他做一個特別的限制，或者是一個特別的惡害，而且這個東西也不是衛哨兵自己認為如何就如何，要由執法人員依法處理，將來進了檢察機關、進了法院，自然會

照那個個案的情節認定是恐嚇或不是恐嚇，以上。

劉委員世芳：要不然現行規定是怎麼處理？

沈司長世偉：沒有規定，現在只有針對軍人對同是軍人的衛哨兵，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處理；其他的話，那就是回到刑法一般執勤中公務員的規定去做。

主席：或者用民法等等？所以目前的話就是以個人對個人的邏輯去提起訴訟嘛！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那麼為什麼不直接講就按照刑法上規定辦理就好了？你們是要把它寫清楚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其實其刑度與刑法上規定也相當，只是因為對象是營區門口執勤的衛哨兵，他在執行公權力、他在維護這個營區的安全，我們認為對於他的尊嚴、對他執行上必須給他一個保護，刑度並沒有比現在的刑法等規定重到哪裡去。而且，以軍人來講，進出營門時對衛哨兵若有什麼侮辱、恐嚇行為，我們本來也就有罰則啊！只是說一般的……

主席：抱歉。當然，這幾年我們的總統做得真的很好，就是在陳抗數量上，過去我曾經統計有幾萬次—一年啦！這個我統計過，我們的陳抗數量是下降的。但是執政黨不管誰來當，都一定會面臨陳抗，也必須要接受陳抗、必須接受外界的不同聲音、甚至指責等等。那現在這條法令進來了，我們要怎麼看待它？你了解我在講什麼嗎？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軍事營區，但軍事營區之外，包含凱達格蘭大道那邊也有衛哨兵，要是有人在陳抗時不開心，一下子對著警察吼、對著民代吼，或對著官員吼，那衛哨兵剛好站在後面，他認為、也同時、同步感覺到他被恐嚇了，你也知道這些情況就是給他 3 年刑了。身為民主國家典範之一，我們臺灣把這個規定進去的話，要怎麼平衡它？我知道從法的邏輯來看也許是對的，但是從言論自由以及對陳抗等不同聲音的包容或 critical thinkings、也就是說批判等角度，我覺得這一塊要兼顧，這是我的想法。我理解國防部、行政院把規定放在這邊有它的用意在，但是在我們言論這麼自由的臺灣—我們甚至比美國還自由耶！把這個規定放進來，怎麼跟社會同步運作、運行？你能理解喔！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可以再繼續討論，就先保留好不好？好嗎？

劉委員世芳：再等一下。

主席：是。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問一下警政署？警政署的門哨如果碰到有人跟警政署……因為在警政署那邊執勤的應該都是警察嘛！如果他們受到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的恐嚇等，可以依照刑法第幾條？

賴科長俊堯：第三百零五條。

劉委員世芳：可以根據第三百零五條控告嗎？

賴科長俊堯：可以，就是依照刑法的部分啊！依第三百零五條來做處理，但是規定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劉委員世芳：2 年以下？刑法第幾條？

賴科長俊堯：第三百零五條。

劉委員世芳：這邊是 3 年耶！你們是 2 年啊？

賴科長俊堯：他們這部分應該屬於特別法令啦！

劉委員世芳：OK，謝謝喔！

警察站崗也會受到威脅啊！他們也穿警察制服。但對於軍人穿著軍人制服受到威脅，一下子就是 3 年耶！剛剛警政署則說 2 年。

沈司長世偉：對，我了解。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條就保留，好不好？我建議還是看一下警政等其他公務執行機關處理門哨或門口保全受到同樣這方面加害生命、財產、名譽、安全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有這麼高的罰則或徒刑，是不是再考量一下，好嗎？

主席：好，劉世芳委員還有何志偉委員的建議是保留，而且我們建議是否與警察機關同步就好，因為他是門哨，好不好？這邊建議保留，至於保留意見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世芳：他們刑法差你們 1 年耶！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接下來是王委員的提案第十四條，在第 43 頁下面這裡。

劉委員世芳：是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主席：是他的版本。這個版本是對照哪一條？第六條。這部分規定已經通過了、在第六條已經通過了啦！

沈司長世偉：對。

主席：所以就不予參採，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這是討論第二十二項，對於新增第十四條不予參採。

討論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一條，在第 44 頁，這個有版本。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同版本都認為要處罰，只是罰的額度不太一樣。

劉委員世芳：一旦罰單開出去，他卻不願意繳的話，你們怎麼會處理？

請問一下，現在變成國軍可以開罰單給一般民人，理論上是這樣，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不是我們開罰。

劉委員世芳：不是？好。

沈司長世偉：我們做行政處分。

劉委員世芳：你們做行政處分？如果他們不願意按照你們的行政處分執行，你們要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嗎？

沈司長世偉：是行政執行，他們的行政執行。

劉委員世芳：對啊！譬如說他接到罰單，卻不願挨罰，一、兩次之後你們會催告吧？催告一次、兩次或三次，然後就送到法務部那邊，拜託他們幫你們開罰？

沈司長世偉：行政執行署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行政執行署就是法務部啦！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這樣？

沈司長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以前國防部從來沒有開過這種罰單喔！對不對？因為你們無法可罰嘛！以後你們就會開罰單了喔！而以後的罰單可能有很多都是針對 foodpanda，呵呵呵！

沈司長世偉：不會啦！如果真的是外送的不會用這條來罰他，不會啦！

劉委員世芳：我是開玩笑。沒意見。

主席：抱歉，剛才討論的第二十條保留，也參考一下侮辱公署規定。

劉委員世芳：不是侮辱公署，是公然侮辱。

主席：針對公務人員，這個邏輯也要參考一下，好不好？因為拉到太高，一次 3 年。

第二十一條如何？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侮辱公署相關條文這邊有了。

沈司長世偉：委員，關於第二十二條，行政院版本第一款規定就是針對從營外對營內做測量、錄影等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營區安全。

主席：有連動到我們之前保留的嗎？

沈司長世偉：好像沒有吧！

劉委員世芳：保留的是第七條……

主席：第七條、第十六條跟第二十條。

我們將保留的部分向大家宣告一下：已保留的是第七條、第十六條跟第二十條，還有法律名稱。

沈司長世偉：這裡跟前面保留的部分沒有扞格啊！

主席：因為侮辱公署部分是可處 6 個月徒刑、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在 2021 年時調升為 1 年、拘役或 10 萬元，以上參考一下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好，沒問題。

主席：我覺得比例原則部分要兼顧到。

第二十二條是行政罰，請問現場委員有無意見？（無）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三條也是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也就是如果行為人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等相關器材，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我們可以廢止其進入，而且處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的罰款。它有參考要塞堡壘，修正草案裡也有相關規範，以上。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可以併案處罰嗎？第一個是未經許可攜帶錄攝影器材，另外一個是未經許可從事這些記錄或偵察行為，這兩件事情也有可能一起發生，對不對？可能偷偷帶、偷偷攝錄嘛！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三條主要是針對沒有經過許可，經過勸告又不聽從者；第二十二條講的從營外對營內拍攝，或是沒有經過許可、有足以影響營區安全行為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這裡面沒有提到營區內外。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二條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等等。

劉委員世芳：但是對於「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只用行政處罰，而且處罰的罰鍰是 3 萬元到 15 萬元。

沈司長世偉：對，第二十二條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啊！但是在我們剛剛問的核心資通那部分，其實罰則跟處罰刑度會高喔！

沈司長世偉：委員，構成核心資通危害的話要有前提，就是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而且須是重要軍事設施的核心資通系統。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現在是談有人在營區外未經許可攝錄，還有一個情況是經勸導也繼續攝錄，攝錄之後，還沒有查察到裡面的內容。裡面這些數位內容如果查察出來，確實有……譬如說，也許是海鯤號的重要機敏設備……

沈司長世偉：那當然要按照相關法律處理。

劉委員世芳：其實是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都有可能連動嘛！

沈司長世偉：對，也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那我就要問你，對於連動的部分，是連續處罰還是只按次處罰？

沈司長世偉：不同行為的話，就是照不同行為論罪課刑。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不同行為？因為現在的行為有很多樣態，第一，同樣的內容可以拷貝很多種，譬如說可能賣給 A、也賣給 B、賣給 C，這是一種；一種就是裡面的內容—假設海鯤號有 7 項機敏設備，他 7 項機敏設備都有，也都賣給其他人。所以怎麼處罰？是什麼樣態與方式？

沈司長世偉：委員講的可能就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變成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的範疇。

主席：第二十三條……是 1 萬元喔？

劉委員世芳：在軍事安全維護這個部分，你們好像都沒有處理集會遊行部分喔？

沈司長世偉：我們的建議是按照現行集會遊行法的規範處理。集會遊行法施行細則裡對於軍事營區周遭可不可以集會遊行已有規範。

劉委員世芳：有禁制。

沈司長世偉：對！有禁制，就按照那個規範來做就好，這邊沒有特別規定。

我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就是針對營區範圍，不要跑到裡面來做一些危害安全的行為。

主席：我再重複確認一次。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是針對進入軍事營區，第二項是針對這些攝影器材還有危險物品等，第三項就不在這裡面，對不對？第三項就是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因為你們第二十三條的寫法是「第一項……第二項……」這樣，沒有第三項？

沈司長世偉：對，沒有。

主席：沒有嘛！所以就不會干涉到相對應的新聞、自由或居住民宅卻意外被拍到中獎這樣喔？

沈司長世偉：不會。

主席：OK，那我知道了。

對於第二十三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世芳，通過囉？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好。

進行第二十四條。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四條是一條相關的準用規定。

主席：民眾黨提案剛剛已經討論了，就是不予參採，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現行集會遊行法施行細則已經有相關規範。

主席：對。

然後我們討論到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

沈司長世偉：針對第二十四條，跟委員報告，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在營外者，譬如說在總統府門口執勤衛兵等，他們也準用相關規範，主要目的是如此。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在講罰則的部分，跟這裡就直接連結到啦！也就是 3 年，例如有人去凱道一帶叫囂之類的，就會出事喔！

劉委員世芳：主席，請教一下，關於王定宇委員版本所提到總統府與國安局的所屬機關準用本條例的規定，是否能請國防部稍微講一下，總統府跟國安局是否也準用這項軍事營區安全的維護規定？

沈司長世偉：總統府不是軍事營區，但其執勤人員是可以準用的，說明裡面有。至於國安局視為軍事機關，在前面軍事機關定義那個條文裡面，已經把國安局跟中科院視為軍事機關、已經寫明了。

劉委員世芳：放在裡面了是嗎？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王定宇委員版本提到的部分其實已經被參採到其他條文內？

沈司長世偉：有。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二十四條裡最有趣的是會連動到剛剛第二十條的罰則那個部分，還包含總統府跟一些其他單位。的確，在面臨陳抗時，第一線軍警真的就是最辛苦的，他們也最有可能直接接陳情信或在那邊聽到陳情的聲音。有時候民眾可能對不到想對的人，就直接面對他們了，很可憐。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走過一輪了嘛？

主席：對，進入第二次。

劉委員世芳：那針對這個條例的規定，本來我希望條例名稱保留，但我想條例名稱就維持原來行政院的提案啦！就是「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主席：好，收到，謝謝。

針對名稱，如果沒有意見，法令名稱「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針對院版第二十四條……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四條剛剛講過了。

劉委員世芳：剛剛講過啦！

主席：對，這條就通過喔！

沈司長世偉：對。

主席：接下來是民眾黨團提案第十八條，這部分是……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就是針對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啦！原來都已經訂有罰則了，建議這邊就不重複。

主席：好，那這條就不予參採好嗎？宣告不予參採。

這邊有一個第十九條，國防部這邊意見如何？

沈司長世偉：我們也建議按照院版中的條文，不予增列。

主席：好，不予參採。

下一個是第十七條跟第二十條。

沈司長世偉：關於王委員與民眾黨團提案，如果在適用上都有規範，本來就是從重，執行上不會有任何疑慮。所以我們當初研討時就認為這條條文暫時可以不用訂，也不會產生執行的困擾。

主席：好，那王委員版本第十七條跟民眾黨版本第二十條就不予參採。

最後一條了，就是第二十五條。

沈司長世偉：關於第二十五條，委員原本寫了修正動議，基於施行上有 7 個法規命令跟 4 個公告準備要做，希望有一點準備的時間，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們這邊敬表尊重。

主席：第二十五條的原始條次……

劉委員世芳：跟「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有什麼不一樣嗎？

沈司長世偉：一般的話，以公布日計算的話就是第 3 天，譬如說 10 月 4 日公布，經過 4 日、5 日，6 日就生效了。那依現在的第二十五條就是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行政院另外會發一道命令，等我們都準備好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個要問一下法務人員，第一，這個立法是由立法委員立的，為什麼公布日要讓行政院公布？

沈司長世偉：體例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不是，現在是要等那 7 個行政命令。但是就算有 7 個行政命令，一般的規則本來是母法生效之後，6 個月內要把施行細則弄出來，才能正式開始執行嘛！公布日施行之後，你們才有法源基礎把那 7 項子法寫清楚，然後由行政院對外公布。應該是這樣，所以這裡的「本條例……由行政院公布」還滿奇怪的。

沈司長世偉：不是，是「施行日期」啦！

劉委員世芳：一般三讀通過條文是由總統公布，不是行政院公布耶！

沈司長世偉：是「施行日期」，我們沒有寫「公布」啊！是「施行日期」啦！

劉委員世芳：「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有什麼不可以嗎？為什麼要由行政院定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當初國安法全部修正時，裡面也有一些條文是保留的，後面再另外定

出生效日期。

劉委員世芳：那也有保留啊！

沈司長世偉：現在還沒有三讀啊！這次在委員會裡就有第七條、第十六條跟剛才的第二十條 3 個條文保留嘛！當然依照原先講的「自公布日施行」，本來我們也會在公布以後就會定那些相關法規命令、本來就會，委員剛剛講的是在定之前先跟委員做一些說明，這個我們也會做啦！現在只是委員提案提到授權，也就是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照一般體例，如果由行政院定，就是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準備時間，這點我們感謝，我們也尊重。

劉委員世芳：這個在體例上好像有點怪怪的，我覺得應該就是從公布日施行就對了啊！然後，三讀通過送總統府，這樣就是按照程序啊！不管是 3 天或幾天，就按照行政程序走，是不是這樣比較好？因為給「行政院定之」也還滿奇怪的。

沈司長世偉：若照原來版本，我們也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院際之間問題。立法是我們，按照院際之分，行政院是提他們的草案而已嘛！所以我建議還是按照原來的條文，也就是用「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這幾個字就可以了。

主席：因為這裡還涉及接下來有 7 個行政命令的邏輯。

劉委員世芳：一般都會有。一般來說，母法出來以後都會有子法，而子法大概就是授權原來的主管機關在 6 個月內訂定，訂定結束以後送行政院公布就可以了，不用再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如果覺得這 7 個子法牽涉到與母法有所扞格，我們可以改成審查，也就是從備查改為審查，本來就有這樣的立法程序。所以我建議第二十五條還是按照行政院原來提的條文，就是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就可以了。

主席：我也請法務部作一下說明。

劉委員世芳：公布日施行與交給行政院定之。

主席：其實過往也有前例啦！我擔心的是行政程序。

林參事豐文：我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關於一個法律要怎麼定施行日期，有幾種不同定法，也各有不同立法目的。最普通的一種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從公布日施行，這是最普遍的做法。另外一種做法就是行政院指定。如果由行政院指定的話，最主要的原因是主管機關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做準備，如果準備不及，可能可以稍微暫緩讓法律生效。行政院通常會由主管機關呈報準備好了、以及認為哪一天比較適合執行，經過行政院同意之後，行政院才會發那個令，這是第二種。第三種立法方式是直接從法律裡指定幾年幾月幾日開始，這也是一種立法的案例、也有這種立法方式。還有一種立法方式是從公布日若干時間之後施行。也就是說，針對施行日期，有幾種不同立法方式，純粹就是看立法院以及主管機關就政策上認為需要採用哪一種立法方式比較適宜其政策推行，所以這幾種方式目前在實務上都有這種做法。

主席：好。

跟大家報告一下，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動議？其實也與相關單位討論過，因為還有 7 個行政命令會出來，而且涉及民眾生活權益、言論自由、陳抗等等，這些事項都很多、涉及範圍太大了，所以相關母法先出、新創，後續的行政命令中，大家、包含民間意見都可以進來，就會更加完善。而且對國家來說，整體軍事營區安全是首重，第二是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考量臺灣的

民主相關價值還有民眾生活權利不被影響，所以當時才會想往後放，這也是國防部當時的一種善意嘛！

我再請示一下現場委員，就按照修定後版本走好不好？因為我們寧願好一點，但是可以慢一點，好嗎？謝謝。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修正案通過。（無）修正通過，按照何志偉委員所提修正案通過。

基本上，現在全部走完一輪了，國防部官員都還沒休息，辛苦了。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保留的是第七條、第十六條跟第二十條，拜託一下，相關路徑可能還要重新思考一下。

進行宣告：有關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各提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劉委員世芳：不是要保留嗎？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有保留的，怎麼會現在擬具審查報告？

主席：保留啊！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要擬具審查報告？保留表示還是要進行協商啊！

主席：那就繼續討論第七……OK 啊！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不要協商？還是你要直接送政黨協商？

主席：保留的部分就讓它保留。

廖委員婉汝：保留送政黨協商啦！可以啦！後面會再保留委員會協商。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是這樣啊！委員會審查結束後會有政黨協商。

主席：對啊！我後面兩條要念這個。我要宣告的部分是請問院會審查前是否交由政黨協商，那應該就是要嘛！因為有保留的啊！跟預算一樣，保留就協商啊！

劉委員世芳：這 3 條當然要保留啊！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但現在是要討論是要送到政黨協商還是送委員會內協商，廖委員如果沒意見的話，就直接送政黨協商嘛！

主席：那我就送出去啦！

劉委員世芳：那就直接送政黨協商。

主席：對啊！就送出去啊！不然又卡在本委員會。好嗎？

再次宣告：提案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也就是送到院會啦！以上宣告。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要，OK。協商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

劉委員世芳：何委員。

主席：何志偉委員？好。

有關本法案審查，如果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處理前必須告知本委員會的委員好嗎？全體委員都要告知喔！

11 月 20 日及 22 日為二天一次會，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林思銘　王鴻薇　賴香伶　江永昌　謝衣鳳　湯蕙禎　吳怡玎　林淑芬　吳琪銘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江啟臣　劉世芳　李貴敏　李德維　楊瓊瓔　張其祿　廖婉汝　邱臣遠　洪申翰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政務次長　陳明堂（上午 11 時 55 分以後）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朱嘉川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陳培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組長　陳淑美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蔡獻緯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專門委員　李專門委員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專門委員　簡聰洲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林思銘、賴香伶、王鴻薇、江啟臣、湯蕙禎、劉世芳、江永昌、張其祿、劉建國、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謝衣鳳、吳琪銘、吳怡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社會各界普遍認為，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對於機密檔案解降密的態度過於保守，未有相關檢討與審議機制。

本次修法後，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期限內重新核定保密期限。爰此，請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於修法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時程與規劃，並於 6 個月內訂定重新核定暨檢討解降密之相關作業要點，俾利各機關核實檢討解降密。

提案人：湯蕙禎　　江永昌　　劉建國　　洪申翰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

蕙禎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我們接著介紹到場的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我們首先介紹湯蕙禎召委、鄭運鵬委員。接著介紹我們今天列席的官員，我們在第一次的審查會議所有的官員就已經介紹過，所以我們現在只介紹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劉秘書長、考選部許舒翔許部長、銓敘部周志宏周部長、文官學院院長郝培芝郝院長，其他的列席人員名單請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1 月 2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處處長	蘇秋遠
	銓敘處處長	周秋玲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資訊處處長	徐嘉臨
	人事室主任	卞ㄅㄧㄢˋ亞珍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考選部	部長	許舒翔
	常務次長	劉約蘭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蔡寶珠
	高普考試司司長	程挽華
	特種考試司司長	顏惠玲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測驗發展司司長	林妙津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高級分析師	余慶杉
	秘書處處長	江宗正
	會計室主任	林秀祝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法規司司長	雷　諶ㄔㄣˊ
	銓審司司長	王招惠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監理司司長	李洪琳
	秘書處處長	楊彩霞
	資訊處處長	王復中
	會計室主任	羅莉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保障處處長	黃秀琴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培訓評鑑處處長	陶紀貞
	主計室主任	邱秀香
	秘書室主任	楊慧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業務組組長	李蘊真
	財務組組長	呂明珠
	風控稽核組副組長	陳銘琦
	儲金管理組組長	林秋敏
	主計室主任	魏美婉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元本
	主計室主任	李湘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112 年度銓敘部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分別為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現在處理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所列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及討論事項所列 113 年度預算案之全部預算數及所有委員提案，宣讀時間約 7 分鐘，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一、預算數：

113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		考試院	-	25	5-1	6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7		銓敘部	-	26	5-3	4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5-4	39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5-5	3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52		考試院	1,400 萬元	95	5-1	61
		1	行政規費收入	1,400 萬元			
			證照費	1,400 萬元	96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5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		5-4	39
		1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 千元			
4			財產收入				
	62		考試院	57 萬 7 千元	155	5-1	61
		1	財產孳息	5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52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63		考選部	576 萬元		5-2	45
		1	財產孳息	570 萬元			
			租金收入	57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55-156		

1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64		銓敘部	34 萬元	156	5-3	43
		1	財產孳息	3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32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		5-4	39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66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1 萬 5 千元		5-5	33
		1	財產孳息	711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71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			
	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5-6	25
		1	廢舊物資售價	-			
7			其他收入				
	63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	226	5-1	61
		1	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	22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62
			其他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			
	64		考選部	-		5-2	45
		1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			
	65		銓敘部	2 萬 8 千元		5-3	43
		1	雜項收入	2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8 千元			
	6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		5-4	39
		1	雜項收入	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6 千元			
	67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 萬 6 千元		5-5	33
		1	雜項收入	11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28		
			其他雜項收入	11 萬 6 千元			

113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				考試院主管	331 億 6,369 萬 1 千元			
	1			考試院	3 億 4,591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3,454 萬元	198	5-1	63
		2		議事業務	167 萬 4 千元			
		3		法制業務	105 萬 4 千元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59 萬 9 千元			63-64
		5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64
	2			考選部	5 億 2,911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571 萬 6 千元			
		2		考試業務	1 億 4,694 萬 3 千元			46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079 萬 3 千元	199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7 萬 8 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	1,689 萬 3 千元		5-2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2 萬 2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87 萬 9 千元			47
			1	營建工程	2,487 萬 9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 千元	200		
	3			銓敘部	314 億 8,156 萬 2 千元			44
		1		一般行政	5 億 3,531 萬 6 千元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773 萬元	200-201		44-4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83 萬 2 千元	201	5-3	45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5,361 萬 1 千元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84 萬 9 千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6 億 7,578 萬元	201-202		45-46
		8		退休撫卹業務	344 萬 4 千元	202		46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344 萬 4 千元	202	5-3	4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億 0,564 萬 5 千元		5-4	40
		1		一般行政	1 億 8,239 萬 3 千元			
		2		保障暨培訓	2,225 萬 2 千元	203		
			1	保障業務	141 萬 5 千元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83 萬 7 千元			40-41
		3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41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638 萬 4 千元		5-5	34
		1		一般行政	1 億 3,871 萬 8 千元	203-204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0,328 萬 1 千元	204		34-35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3,400 萬 5 千元			35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 億 2,506 萬 8 千元		5-6	26
		1		一般行政	1 億 8,745 萬 8 千元	205		
		2		退撫基金管理	1 億 3,731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1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7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5 頁）

(一)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8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銓敘部主管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6 至 9 頁）

二、總收入：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三、總支出：19 億 1,931 萬 5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四、本期賸餘：295 億 0,310 萬 7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3 頁）

銓敘部主管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2 至 4 頁）

二、總收入：3,059 萬 4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三、總支出：421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四、本期賸餘：2,638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5 頁）

二、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撤案)	歲入	第7款「其他收入」第64項_考選部	第1目「雜項收入」				增列	50萬0千元		鄭運鵬		
2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179萬0千元	林淑芬	179萬0千元	
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30萬0千元	江永昌	3億3,454萬0千元	
4 (撤案)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5%		吳怡玎	724萬7千元	
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2,732萬6千元	
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業務」			凍結		10%	曾銘宗	598萬6千元	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
7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業務」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990萬5千元	
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3目「法制業務」				凍結		5萬0千元	江永昌	105萬4千元	
9 (改併凍第4目10萬元)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凍結		20萬0千元	謝衣鳳	759萬9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0 (改併凍第4目10萬元)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	「0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凍結		10%	林思銘	127萬1千元	
11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第5目「第一預備金」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105萬0千元	
1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鄭運鵬		
1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鄭運鵬		
14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曾銘宗		
15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湯蕙禎		
1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林思銘		
17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謝衣鳳		
18	歲出	第5款第1項_考試院	主決議							吳怡玎		
19 (撤案)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10%	曾銘宗	106萬9千元	
20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2目「考試業務」	「01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淑芬	7,528萬9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2目「考試業務」	「01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凍結		10%	林思銘	7,528萬9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2目「考試業務」	「02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凍結		10%	林思銘	7,165萬4千元	
23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2目「考試業務」	「02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凍結		10%	吳怡玎	7,165萬4千元	
2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凍結		10%	吳怡玎	3,079萬3千元	
25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582萬2千元	
2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				凍結		20萬0千元	吳琪銘	582萬2千元	
27 (撤案)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				凍結		10%	林思銘	582萬2千元	
2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琪銘	2,487萬9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9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第5目「第一預備金」				凍結		39萬2千元	劉建國	78萬4千元	
30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曾銘宗		
3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曾銘宗		
32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湯蕙禎		
33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謝衣鳳		
34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謝衣鳳		
35	歲出	第5款第2項_考選部	主決議							吳怡玎		
3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50萬0千元	江永昌	5億3,531萬6千元	
37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20機械設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吳琪銘	374萬0千元	
38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萬0千元	吳琪銘	2,888萬6千元	
39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設備及投資」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986萬5千元	
40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773萬0千元	
41 (撤案)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				凍結		15萬0千元	江永昌	773萬0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				凍結		10%	林思銘	773萬0千元	
4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第7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凍結		10%	林思銘	306億7,578萬0千元	
44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鄭運鵬		
45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謝衣鳳		
4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謝衣鳳		
47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吳怡玎		
48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吳怡玎		
49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吳怡玎		
50	歲出	第5款第3項_銓敘部	主決議							吳怡玎		
51 (撤案)	歲出	第5款第4項_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1目「一般行政」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10%		吳怡玎	248萬7千元	
52	歲出	第5款第4項_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	林淑芬	3,602萬8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5款第4項_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2目「保障暨培訓」第1節「保障業務」	「0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凍結		50%	賴香伶	66萬9千元	
54	歲出	第5款第4項_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湯蕙禎		
55	歲出	第5款第5項_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主決議							謝衣鳳		
5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5款第6項_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第2目「退撫基金管理」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1億3,731萬0千元	
57	歲出	第5款第6項_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第2目「退撫基金管理」	「03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凍結		10%	吳怡玎	7,612萬1千元	

113 年度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入			
	考選部	1	1
歲出			
	考試院	17	2～18
	考選部	17	19～35
	銓敘部	15	36～5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	51～54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	5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	56、57
	合　計	57	1～57

歲　　入

公1

已撤案

11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同意撤案

7 款 64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無編列數

建議增加數：~~5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選部歲入來源雜項收入，113 年無編列數，經查，該科目 111 年決算為 1,914 千元，110 年 5,737 千元，109 年 6,358 千元，建議增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歲　　出

考　試　院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79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_%)

第 5 **款** 1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 萬元

案由：

考試院於 113 年度於「議事業務」、「一般行政」與「施政業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 94」，預計前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94」，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94」，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綜上，爰提案全數凍結派員出國計畫 179 萬元預算，待考試院提出書面資料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湯蕙禎

連署人： 王鴻鈞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節-　改列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454 萬元

案由：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鑒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454 萬元，~~請考試院評估貴院~~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就「針對考試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江永昌 2023.11.16.

4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70**
款-項-目-節：5-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724 萬 7,000 元
建議：減列 5%

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 724 萬 7,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 696 萬 5,000 元，增加 28 萬 2,000 元；然依據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36

提案人：

連署人：

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　　改列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32 萬 6 千元

案由：

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系統功能增修等。

考試院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用途。惟經查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 3 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550 次。衡酌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容有推廣與精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考試院~~提出書面報告予~~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立法委員 吳琪銘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6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改列主決議

案由：考試院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就「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編列 5,98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76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請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曾銘宗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__100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_%)

第 5 款 1 **項** 1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300 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0 萬 5 千元

案由：

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 3 成。

查考試院於 113 年度預算於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並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改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制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5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雇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落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基於~~低於常任文官之薪資，~~更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

相關權益保障亦未盡相同，應正視此問題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法制業務」編列數 10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5 萬元；俟~~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江永昌 2023.11.16.

湯蕙禎

9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出科別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預算數：759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20 萬元~~ 各併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總支凍結10萬元

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 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而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 61.03%，專技人員部分更高達 74.4%，比率顯為偏高。113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759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高~~請領~~電子化~~考試及格證書比率之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減少同時 紙本

各併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總支凍結10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1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5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合併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總共凍結10萬元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 萬 1 千元~~

案由：

退撫基金新制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舊制之缺口則依銓敘部、教育部及財主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前提下，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194 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123 億元，並透過逐年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各為 50 億元，與前開會議決議額度有所落差，如據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報告，政府倘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50 億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於 137 年及 136 年用罄，基金有提前破產危機。

爰此，~~113 年度考試院於「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分支「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編列」編列 127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考試院偕同銓敘部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合併考試院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總共凍結1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8

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1,050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公務員離職人數自 109 年迄今逐年增加，而 111 年已創新高，為使我國公務員人力得到充足保障，避免產生在職人員業務量過大，導致難以負荷再離職之惡性循環情形出現，考試院方應釐清公務員離職原因，並提出深刻檢討，使我國公務員之人力得以遠離不足之情形。爰此建議，凍結第一預備金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考試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13,201	13,227	11,587	10,990	13,500
男性	8,633	8,515	7,772	6,929	8,489
女性	4,568	4,712	3,815	4,061	5,011
中央各機關	7,541	8,112	6,826	6,762	7,302
行政機關	3,016	3,617	3,127	3,066	3,753
公營事業機構	3,506	3,398	2,731	2,791	2,544
衛生醫療機構	709	761	715	596	649
公立學校(職員)	310	336	253	309	356

21 資料來源：各年度銓敘統計年報。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喪假規定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給假規定均優於勞工 8 日、6 日、3 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實施以來，從未調整過。依照目前社會葬禮從簡的潮流來看，喪假是有調整的空間，故考試院應就簡葬厚生原則，研擬將公務人員喪假調整與勞工一致，研擬將減少之喪假，用以增加陪產假~~、育嬰假~~等措施，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陪產檢及或其他涉及子女照顧假別

3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潘蔡許 江永昌

立法委員 鄭運鵬

1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起試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112 年起則全面實施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作業，若有紙本證書需求亦可同時請領。據統計，111 年發給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6,645，同時領取紙本比率為 37.71%，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同時請領紙本證書之比率為 61.03%，比率顯為偏高。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電子證書收費 100 元，紙本收費 500 元，超過 6 成同時領電子證書及~~取紙~~紙本證書，~~反而增加考試人員的成本。故~~考試院應就考試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之偏好及保存性加以分析，研擬~~改回證書紙本收費，並給免費贈送電子證書之方案~~，請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4

會

在推廣電子證書的同時，不提供方便請領紙本證書之措施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洪孟楷

江永昌

立法委員 鄭運鵬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4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自 107 年 7 月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攀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指出，107 至 111 年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57.11 歲、57.51 歲、56.99 歲、59.03 歲、58.96 歲，顯示公務人員於年金改革後選擇延後退休比重漸增，相關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允宜有妥適配套及調整，爰要求考試院針對機關高齡化之職場環境研謀因應對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凱 [illegible]

JA11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主決議：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人才之主要來源，然近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概有增加趨勢，如 112 年度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達 254 人，為近年次高，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 人、14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

而根據了解，造成報考人數降低，其主要原因為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同時，相較於外界的行情，較低的薪資待遇更是讓許多專業人才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抱持拒絕的態度。

而不足額之技術類科，不只會讓政策在未來難以有專業人才的推動和支持，更會讓許多人因人力不足導致的繁重工作，而對公職更望之卻步。適格的人不想來做，想來做的又不適任，造成政府人才來源的惡性缺口。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6-1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修正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

〔v〕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

主決議文字修正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萬　千元

案由：

因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的決議，我國自 2019 年起，司、律考試合一舉行，而(2022 年)2 月份，考試院依 2017 年的司法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人員考試四合一，將現有分別進行考試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將統一進行兩階段資格考試，考取並完成實務訓練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再由各司法和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進行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甄選，這項推動最快會在立法通過 3 年後實施。

經查，自 2019 年司律考試合一舉行後，許多考生會同時報名兩項考試，此也造成每年約逾百名同時取得律師與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資格的考生，因《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5 條規定之保留國考錄取資格之要件及報到受訓時間之限制，而在「律師」與「接受司法官訓練」間掙扎；~~然依據《中國民國憲法》第18條訂定之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就此，~~及考量機關用人之彈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5 條恐有不當限制人民於憲法上保障之服公職權利，有違憲之虞。~~

15 ~~爰此~~，請考試院盡速~~與司法院~~針對「~~放寬或取消~~《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 4、5 條國考錄取資格保留及受訓報到時間之限制」進行相關改善方案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6 2/5

提案人：

連署人：

1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考試院

根據考試院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項線上服務開辦迄今已逾 1 年，其中下載電子證書總次數為 2 萬 7,310 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 3 萬 2,267 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 1 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 3 成；又線上證書查驗次數為 1 萬 550 次。由此可見線上服務項目使用情形仍未踴躍，爰要求考試院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網站服務效能，以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的。

29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考試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20 輛，且均為 2,000cc 至 3,500cc 之燃油車，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提案人：

連署人：

考　選　部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凍結

19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選部

已撤案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069 千元，較 112 年度、111 年度增加 347 千元、414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秉叡

同意撤案

曾銘宗 11/8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3 **目** ＿ **節** 0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01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獎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於考試業務工作計畫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無法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考選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琪銘　溫玉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2 目_節-01 試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選業務

分支計畫：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考選業務」工作計畫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分支計畫續編列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考選業務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期提升試務經費之執行與運用效能，應依基金設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編列「考選業務」項下分支「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編列 7,528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考選部針對「考選業務基金」以自給自足營運原則之方向進行財務改善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v〕**主決議**

改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2 **目**_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選業務

分支計畫：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65 萬 4 千元

案由：

考選部規畫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為 4 年期(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3 億 9,040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於考選部 113 年度單位概算「考選資料處理」工作計畫項下，於內部分層業務列有「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負責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等，而此計畫若由考選部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相關權責應更有更明確之劃分與調整，以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作之推展。

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編列「考選業務」項下分支「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編列 7,16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考選部針對「電腦測驗試場之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員訓練、市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事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安防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進行權責劃分與調整，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5-2-2-
計畫名稱：「考試業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7,165 萬 4,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考試業務」項下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分支計畫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7,165 萬 4,000 元，該項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工作，辦理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等；惟未明確劃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業務權責並妥為調整人員配置，顯有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推動。

為有效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工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連署人：

2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5-2-3-
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本年度預算：3,079 萬 3,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改主決議

案由：為緩解護理師人力不足問題，考選部日前公告，修法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把難度較高的「基礎醫學」比例調降；然此舉卻引發各界批評：「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理事長強調不是醫護人不夠，而是勞動環境太爛。」、「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發表聲明並表示，醫事人員國考門檻高低及員額多寡變動，絕不單純是『調整考試制度』，是涉及病人安全，呼籲立即暫緩降低護理師國考門檻草率政策。」、「台大醫院企業工會邱秘書長表示，針對難度較高的科目『基礎醫學』，將其比重由原來 20%調降為 10%，想藉此補上人力缺口，根本是走回頭路。」，由此可見考選部此舉與基層護理工會等團體之意見差距甚大，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

為避免因補人力缺口而降低護理國考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考選部應邀集各縣市基層護理團體及各級醫院所護理人員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提出座談會(或公聽會)時間表，~~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P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2＿萬 2 千元

案由：

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考選部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傳，其中預備文官團透過徵選方式，帶領青年學子接觸公務體系機會，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81 萬 3 千元，僅 21 人參加，112 年預算數為 60 萬元，僅 12 人參加。然　該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具體目標如何檢視，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恐有疑義。

查考選部 113 年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582 萬 2 千元，扣除 300 萬元為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49 萬 1 千元派員前往荷蘭、比利時、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旅費，僅有 233 萬 1 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畫，預備文官團預算就將近四分之一。為樽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琪銘　　鴻基祿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萬＿千元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改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2 萬 2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582 萬 2 千元，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參據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雖陸續有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惟整體成效尚未顯著，相關推廣成效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妥適改進。爰此，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吳琪銘　立法委員吳琪銘

連署人：

27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同意撤案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3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2 萬 2 千元

案由：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係為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惟據考選部 111 年度統計資料所示，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3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地方特考四等建築工程需用人數 46 人，到考人數僅 27 人；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06 人，到考人數 181 人；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22 人，到考人數 10 人；甚有高等考試二級氣象、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原住民特考四等經建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 人、14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據考選部說明，主要係因專業技術類科相關之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工作環境條件等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考選部雖於 109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依各校申請至各大專院校實施宣導事宜，以吸引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國考，然依近五年國考報考人數統計資料，顯見整體成效仍不足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擇才之主要來源，爰此，113 年度考選部於「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項下分支「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582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2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60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萬＿千元

〔V〕**主決議**　改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87 萬 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2,487 萬 9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原總經費為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112 年 1 月間修正為 13 億 101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 836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

惟該工程總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近 2 成，且 112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成本支出，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竣。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工程進度管控成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吳琪銘 立法委員 吳琪銘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考選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61

5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784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39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公務員報考人數情形逐年下滑，自 104 年迄今之人數由 32 萬 7 千人至 111 年已減至 21 萬 500 人。而近年我國公務員離職情形有增加趨勢，若再惡化則將出現我國公務員承擔業務量過大導致過勞問題，為避免使相關人員業務補充不及、避免我國公務員所職掌之相關業務承擔量受過大，保障公務員之工作環境，爰此建議，凍結第一預備金 392 千元，待~~考試院~~考選部提出相關之解決辦法，始得動支。

表 1 104 至 111 年度公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22 說　明：本表報考及錄取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0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選部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考選資料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6,893 千元，為考選部處理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所需經費。考選部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預計 111 至 113 年度間逐步推動申論式試題採行電腦作答，目前積極邀集大專院校進行電腦試場認證，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電腦試場座位數已達近 12,000 席，惟電腦試場於快速擴充下，是否持續穩定符合國家考試要求規範容有疑慮，爰要求考選部審慎循序推動電腦試場整建工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報告，俾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illegible]

JA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1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選部

修正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5,822 千元，為推廣青年學子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之所需經費。依考選統計年報指出，107 年至 111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分別為 267,919 人、265,767 人、251,357 人、239,646 人、210,559 人，近五年報考國家考試人數逐年下滑，青年學子對於報考服公職意願未見踴躍，相關推廣成效仍有大幅成長空間，爰要求考選部加強國家考試宣導~~，並改善職場環境提高報考誘因~~，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林思銘 簽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考試院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主決議：

考選部為鼓勵大學優秀學生加入公職體系，自 109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受理各校申請該部派員至各大專院校實施宣導事宜，吸引並鼓勵青年學子踴躍參加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

同時邀請各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等相關人員出席，期透過培育學校教職員對國家考試之瞭解，及早結合教育端，將國家考試招募人才理念扎根校園。

然而雖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導，參與公職考試之人數仍大幅下滑，111 年度公職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整體成效尚未顯著。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 考選部 → 湯蕙禎 應就「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推廣成效」提出改善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吳琪銘

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考選部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經費 7,528 萬 9 千元，但該基金屬於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考選部應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並獨立自足運作。

30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3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考選部

雖然考選部已持續透過大專院校研習會、國家考試宣講團及預備文官團等多元方式宣導，但近年公職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4 年度 32 萬 7,608 人逐年減至 111 年度 21 萬 559 人，降幅為 35.73%；到考人數亦由 104 年度 22 萬 8,279 人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 13 萬 9,281 人，減幅達 38.99%，且 111 年度公職考試之報名人數及到考人數均創近年新低，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持續下滑，爰要求考選部提出改善計畫。

31

提案人：謝衣鳳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國家考場設施老舊，座椅、窗戶皆需進行汰換。根據考選部提供資料，國家考場 1 至 7 樓設有一般試場 91 間，最高容納 3,822 位應考人，但 8 樓設置大、小電腦試場僅有 6 間，只能容納 366 位應考人。惟隨著科技日益求新之進展，未來線上考試或電腦考場需求將漸增。

為使國家考場與時俱進，爰要求考選部應詳細規劃傳統考場及電腦考場比例，並制定老舊設施汰換計畫，以符合現代科技考試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

連署人：

銓　敘　部

改主決議　2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531 萬 6 千元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查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書說明，以公務員另立新制後為例，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自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應至少每年撥補 100 億元，才會維持出現負數年度不變，惟 113 年度僅各撥補 50 億元至軍公教退撫基金，恐有於法未合疑慮。另查新制退休撫卹儲金 113 年度目標總收益率為 2.39%，編列依據係以近三年國內權益證券平均收益率 5.6250%及定存收益率 1.5866%，惟據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至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書，明年基金規模將擴大至 4 至 20 億元，又將大部分投資部位放置於定存投資，各銀行大額定存利率低於 1.5866%，若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部分未能填補，恐未能達成 113 年度目標收益率。

~~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353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就「退撫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潘孟安

2023.11.16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 萬元

案由：

查銓敘部已於 112 年度編列汰換電梯及發電機等設備 585 萬 6 千元，惟 113 年度仍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374 萬元汰換電梯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汰換電梯設備之汰換數量、原購入年及使用年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88 萬 6 千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2,88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865 萬 6 千元，增幅約 42%，惟銓敘部預算書中資訊服務費項下各子項僅有增列費用，不利預算審查及監督，爰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6 萬 5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三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銓敘部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現行資通訊安全，似仍有維護不足之處，應持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爰此，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98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鴻葛祐　江永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0

單位名稱：~~考試院~~銓敘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54

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本年度預算數：7,730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皆為高度專業事業，具有極高之不可取代性，惟現行之相關人員薪俸及待遇已數十年未有調整，可謂捉襟見肘，雖已有調整之計畫，但仍顯杯水車薪，相關人員仍難撐持家計。

爰此建議，凍結銓敘部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銓敘部提出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始得動支。

23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41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撤. 2023.11.16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4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江永昌.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3 萬元

案由：

英、美、日、韓等民主國家之國會均有建置公費國會助理制度及完善相關法制。又公費國會助理學養素質、品德操守、國家忠誠之良窳攸關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惟我國公費國會助理聘用之資格、薪給、訓練、管理、保障相關事項之法令付之闕如，不利專業化國會助理之培養及留任。關於公費助理權益部分，目前僅有《立法院組織法》確立立委、黨團可聘僱之公費助理人數上下限及公費助理身分係依勞基法聘用，因此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之聘用人員，亦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用之約僱人員，更非臨時人員。有鑑於國會助理在我國人事法令中，未被完整規範；銓敘部作人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允宜參考國外制度，提出制度建議。

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數 773 萬元，爰提案凍結 15 萬元；俟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與英美日韓國會助理制度比較分析」、「我國公費助理人事法制化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洪慈庸

改主決議　4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2 目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3 萬元

案由：

依據銓敘部提供之近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相關資料，離職人數自 110 年從 107 年度的 1 萬 3,201 人降至 1 萬 990 人後，111 年度則遽增為 1 萬 3,500 人，增幅 22.84%，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1 年度 8,489 人(增幅 22.51%)，女性職離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1 年度 5,011 人(增幅 23.39%)，離職增幅比率均逾 2 成；另針對銓敘部針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公務人員辭職情形調查，111 年度辦理辭職人數為 2,496 人，為近年新高，較 109 年度增幅 26.76%，且占銓敘審定人數比率亦攀新高至 0.86%。

爰此，~~113 年度銓敘部於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73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請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離職是否與退休年金之改革、退撫新制之施行有關」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向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7 目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6 億 7,578 萬元

案由：

退撫基金新制至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舊制之缺口則依銓敘部、教育部及財主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在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前提下，自 113 年度起分 10 年撥補，其中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194 億元，教育人員每年撥補 123 億元，並透過逐年預算撥補及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然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各為 50 億元，與前開會議決議額度有所落差，如據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報告，政府倘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50 億元，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於 137 年及 136 年用罄，基金有提前破產危機。

爰此，~~113 年度銓敘部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 306 億 7,578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俟~~銓敘部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應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2~~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13 年編列單身 96 人，有眷 75 人，預算數為 484 萬 9 千元。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照護金，有各種排富條款標準，單身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未達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依當年的退休標準來推算，至少要服務滿 25 年才能領退休金，若 22 歲服務，退休時應有 47 歲。若在 68 年為 47 歲，今年 112 年最年輕者也都達 90 歲以上。然照護金編列標準最近 2 次調整時間為 88 年、108 年，時間間隔長達 20 年，為落實照顧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的編列標準，應比照公務員退休金依物價指數每 4 年檢討一次，適時請給調升，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鄭運鵬

4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銓敘部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雖然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撥補 50 億元，但與原規劃金額要撥補 194 億元有 144 億元的落差，爰要求銓敘部提早因應，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32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王婷英

46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銓敘部

113 年度編列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53 億元，但 111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為短絀 430.17 億元，~~是近 10 年來首次發生短絀~~，爰要求銓敘部應加強督導保險準備金之運用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33

書面報告說明始末　謝衣鳳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投資機構需要瞭解投資相關風險並進行控管，因此必須掌握當日、每日結算之所有投資標的物金額，才能進而計算風險。然退撫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目前無法得知每日的狀況，遭受許多批評；而先前雖要求銓敘部每月要公開績效，之後銓敘部確實就揭露了每月績效，惟是否每日績效得比照辦理？

為使退撫基金投資公開透明，爰要求銓敘部應針對退撫基金投資績效研擬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針對政府公務員考績制度的檢討，目前是由長官打考績，變成容易造成「馬屁文化」，公務員只需要討好長官即可獲得優良考績甚至升遷機會，而不是真正客觀審視工作優良者；惟銓敘部可研議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意即並非僅由主管打下屬考績，下屬也要打主管的考績，甚至連同事之間也要互相打考績，如此一來就能避免主管專斷。

為避免公務員考績機制度，流於長官主觀意識判斷，爰要求銓敘部針對考績制度研議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評析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根據統計，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復薪公務人員當年度考績，甲等比例與一般人員達 7 成 5 相比，僅有 5 成左右；也就是說結束育嬰留停的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的比例大幅降低。然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職場對於育兒家庭不夠友善的批評時有所聞，然應該以身作則的公務機關，卻也淪為不友善的共犯；惟經查，112 年修法放寬留職停薪人員回來實際任職之時，得可辦理陞任，但若育嬰留停人員考績評比都低於一般人員，實在很難期待能得到修法放寬後的利多，使得育嬰復職的留職停薪人員得以公平獲得陞任。

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銓敘部應研議改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考績制度，避免人員因育嬰留停而遭遇不公考績評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之「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分支計畫新增編列 50 億元，該項預算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然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 112 年 7 月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資金缺口；惟根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若政府自 112 年 7 月起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各 100 億元，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40 年提前至 135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9 年提前至 133 年，其財務缺口將分別提前 5 年及 6 年產生，屆時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

為使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爰要求銓敘部應依照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確實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5-4-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248 萬 7,000 元
建議：減列 10%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 248 萬 7,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84 萬 1,000 元，增加 64 萬 6,000 元，增幅為 35.09%；然依據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會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4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二分之一

〔 〕**主決議**

第5**款**4**項**1**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02＿萬 8 千元

案由：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惟 113 年預算編列保障業務僅 141 萬 5 千元，訓練與進修業務為 2083 萬 7 千元，顯然資源分配明顯重視培訓而輕保障業務。例如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至今考試院尚未核定修正版本。保訓會應提出強化保障功能檢討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1）研議建立公務人員檢舉通報機制，於不當行政處分之前應有相關預防機制，而非事後遭到不當懲處才能提請申訴救濟。(2)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為強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保障角色與功能，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分之一，待保訓會提出上述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5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 ~~10%~~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障業務
分支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6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賴香伶

案由：

屏東加工出口區的知名高爾夫球代工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今（112）年 9 月 22 日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再度成為矚目焦點，由於消防員無法適用《工會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規保障，長期累積所造成人力過勞或職災的問題，成為基層消防員主要欲凸顯的議題。

其中有關消防員的職業安全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認為現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無法對應消防人員的特殊性，因此建議從消防相關的法律制定切入，並將基層意見充分反應予消防主管機關，作為後續修法參考。為確保消防員的職業安全能確實入法保障，~~爰凍結預算數 50%，~~~~俟保訓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俟

請保訓會與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消防基層溝通儘速提出修法草案。）及團體至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主決議：

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中導入雙語培訓課程。

目前訓練配置為基礎訓練 8 小時，晉升官等訓練 9-12 小時，並分組以情境主題進行 6-8 分鐘成果發表並評分。同時，另有高階文官培訓「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

然對照前 2 種訓練方式，課程內容深淺有異，前者為常見情境實用英語，後者為高階英語溝通及論述，且訓練與評估方式亦有差別，成效不同。不只代表考試院對英語課程訓練時數、訓練方式未完整的規劃就匆匆上架，基礎訓練只有 8 至 12 小時，更顯示對基礎文官之訓練缺乏通盤計畫及決心。

因此，爰要求~~考試院~~保訓會應就「適當調整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內容深度」提出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提案人：湯蕙禎　邱議瑩

吳琪銘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自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 110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亦自 110 年起新增英語課程，另開辦「全球 NEW 趨勢班」及「實用 PRO 英語工作坊」，但分別有授課時數縮短與實際完成比率下滑等情形，爰要求國家文官學院調整課程並注意學習成效，以期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實務運用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54

提案人：謝衣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56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出科別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預算數：1 億 3731 萬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已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公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但各類型投資組合之標的與報酬風險均有差異，且目前金融市場商品種類繁多，收益率與風險程度不一，因此如何讓新進公教人員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來規劃預期退休生活所需保障，正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與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設計符合各類型退休需求之投資標的組合，來讓新進公務人員選擇，爰提案凍結「退撫基金管理」50 萬元，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0**
款-項-目-節：5-6-2-
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0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7,612 萬 1,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退撫基金管理」業務計畫之「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委辦費 7,612 萬 1,000 元，該項預算係辦理：1. 委託信託銀行協助退撫儲金代收代付管理費 149 萬 3,000 元。2. 委託投資顧問管理經費 112 萬 8,000 元。3.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專戶之提繳作業 7,350 萬元；然各類型投資組合之標的與報酬風險均有差異，且目前金融市場商品種類繁多，收益率與風險程度不一；且在新進公教人員須自負投資風險下，如何妥適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實與該局委託信託銀行、投資顧問公司加強辦理相關財務教育與宣導相關；惟如何降低公務人員對於自主投資退休金操作管理之不安感，顯為該項預算執行重點。

為落實自主退休財務之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金額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1	「主決議」(文字修正)										曾銘宗
2	「主決議」(文字修正)										曾銘宗
3	「主決議」										謝衣鳳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修正

案由：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111 年度退撫基金實際運用資金規模為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鑑於退撫基金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 5 成，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修正

案由：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書揭示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參據 111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軍公教政各類人員已提撥基金進度概況，其中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20%，而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已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6%、18%及 58%，另個別人員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最多為教育人員，次依序為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財務負擔甚鉅。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充分運用增加之收繳收入，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書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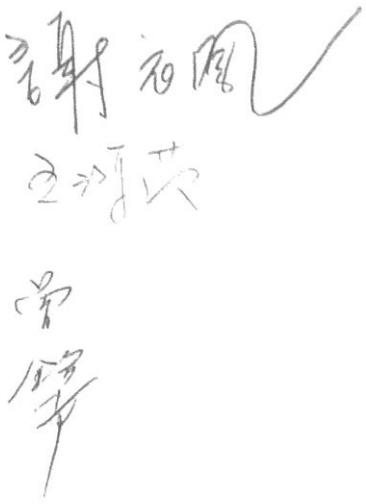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機關名稱：退撫基金

依據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至 111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78 兆餘元，在公教人員 113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26.78%及教育人員 29.07%)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爰要求退撫基金各項管理及收支運用應提高績效，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以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3

提案人：謝衣鳳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報告事項第二案前於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另定期繼續處理，爰於今日繼續處理。現在進行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已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做如下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前於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進行審查。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的整理，已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且按照預算科目製作彙整表，方便各位委員審查時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並均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中，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第 1 案已經撤案，我們就不討論了，歲入預算我們均照例，就不處理了。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處理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會讓所有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在與機關經過充分討論之後，整目一起處理做成決議。

接下來歲出部分第 5 款第 1 項考試院，我們先處理一般行政的部分，第 2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凍結 179 萬。這部分有沒有跟林委員已經做好協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早上有跟委員做溝通，現在辦公室還在作業當中，所以這一案是不是可以先跳過？

主席：我們先跳過，儘快協商啦！我們待會再處理。

第 3 案改主決議。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也是林淑芬委員的凍結案，凍結資訊軟體設備費 100 萬元。有沒有協商好？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也在處理當中

主席：第 7 案我們先跳過，等待待會協商的結果，再來做決議。

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第 9 案是謝衣鳳委員的提案，謝衣鳳委員請做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對，這個可以給我……

主席：施政業務及督導費的第 9 案，你有提案凍結 20 萬，這部分你是有改併凍嗎？衣鳳委員，這

一案改併凍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是，委員有同意我們……

主席：就是到時候整目一起凍。

劉秘書長建忻：併凍 10 萬元。

主席：好不好？考試院也同意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9 案跟第 10 案，第 10 案是我的提案，我也同意就是到時候整目一起凍。

好，我就宣告了，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提案案號第 9 案、第 10 案本目合併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5 目第一預備金的部分，第一預備金是劉建國委員提案要凍結 50 萬。這個有沒有協商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不過現在還沒有得到委員這邊簽字的修改，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跳過，我們在會議結束之前來努力一下？

主席：好。我們第 11 案先跳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第 12 案是主決議。

第 13 案也是主決議。

第 14 案改主決議。

第 15 案也是主決議。

第 12 案到第 18 案都是主決議，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文字修正的部分也已經都討論好了，所以這一部分第 12 案到第 18 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考選部的部分。

第 19 案撤案。

第 20 案，林淑芬委員所提，也是凍結 500 萬。這部分考選部有沒有跟他協商？

許部長舒翔：我們也正在協商當中，是不是先跳過？

主席：好，第 20 案我們先跳過。

第 21 案改主決議。

第 22 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吳怡玎委員沒來，但是他的部分，有沒有跟他協調好？

許部長舒翔：這部分吳委員好像可以……如果其他案有凍結，併凍。

主席：併凍嘛？

許部長舒翔：是。

主席：第 23 案，我們就待會再來做一併的處理，看整目凍結多少錢，已經就這樣子了。

第 20 案到第 23 案有關考選部考試業務的部分，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又還沒有講好，等於跳過好了。第 23 案也跳過，待會跟林淑芬委員的凍結案一併來做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部分。

第 24 案改主決議。

第 25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這部分也是先跳過嘛！正在協商中？

許部長舒翔：是。

主席：第 26 案改主決議。

第 27 案撤案。

沒有了，就到第 27 案。我們待會等林淑芬委員的協商結果，再來做這一目的處理。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第 28 案改主決議。

第 29 案，劉建國委員的凍結案，39 萬 2,000 元，考選部有協調好了嗎？

許部長舒翔：在協調當中，是不是也先跳過？

主席：好，我們先跳過。第 30 案。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主席。林委員的案子，是不是民進黨都……

主席：哪一個？誰的？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都沒有表示意見？因為其實民進黨團的幹部也都在這裡。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是不是？

謝委員衣鳳：對啊！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案子，我們尊重機關跟他協調的結果。他現在有好幾個案子已經改成主決議了，我想我們待會再回頭處理，那個部分我們待會再回頭來處理林委員淑芬改主決議的案子。

第 29 案的部分，劉建國委員的跳過嘛！待會再一起處理。

第 30 案改主決議。

第 31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第 32 案也是改主決議。

第 33 案也是主決議。

第 34 案也是主決議。

第 35 案也是主決議。

考選部都溝通好了，沒有意見？對主決議都沒有意見？

許部長舒翔：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銓敘部，銓敘部第 1 目一般行政，總共有四個案子。

第 36 案，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都是吳琪銘委員的提案，這三個案子有沒有跟吳琪銘委員達成共識？

周部長志宏：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全部就依照他的意見做凍結？

周部長志宏：是。

主席：所以第 37 案就是凍結 10 萬元。

第 38 案凍結 10 萬元。

第 39 案凍結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部分

第 40 案，劉建國委員的案子，凍結 100 萬。

周部長志宏：是不是也暫時先保留？因為還沒處理好。

主席：好，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暫時先跳過，再繼續跟他協商。

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改主決議。

所以這一目我們待會再來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部分

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44 案主決議。

第 45 案主決議。

第 46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第 47 案主決議。

第 48 案主決議。

第 49 案主決議。

第 50 案主決議。

機關對這些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沒有意見。

主席：都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周部長志宏：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

第 51 案，吳怡玎委員撤案。

第 52 案，林淑芬委員的部分也還在協商？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林委員已經同意我們文字修正之後凍 50 萬元。

主席：同意文字修正。

郝主任委員培芝：已經有簽了。

主席：好，凍 50 萬元。

郝主任委員培芝：部分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好，第 52 案凍 50 萬元。

第 53 案改主決議。

第 54 案也改主決議。

第 55 案也是主決議，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的第 55 案是謝衣鳳委員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本來就是主決議。

主席：原本就是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原本就是主決議。

主席：是、是，原本就是主決議，沒有更改。這個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機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意見，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遵照辦理。

現在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的部分。

第 56 案，謝衣鳳委員凍結 50 萬元，這部分謝委員要做提案說明吧？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是針對一些文字修正，我們給予它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可以解凍，希望他們可以就我提出的問題儘速做相關方案的研擬，然後給我們委員會所有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所以凍結部分還是 50 萬元？

謝委員衣鳳：對。

主席：來，機關……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代表管理局，我們遵照辦理。下一案是吳委員的案子，我們拜訪他的時候，吳委員說要併這一案來處理，是不是併凍 50 萬元？

主席：那就併凍 50 萬元，第 57 案併凍 50 萬元。

我們作以下宣告：第 5 款第 6 項第 2 目「退輔基金管理」提案案號第 56 案至第 57 案，本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來處理林淑芬委員的部分，林淑芬委員的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20 案林淑芬委員也是改成主決議，第 25 案也是改主決議，機關都沒有意見？

許部長舒翔：是。

主席：都沒意見，OK。

現在只剩下第 11 案劉建國委員的部分，還有林淑芬委員的……

吳怡玎委員的第 23 案，凍結的話，有跟他溝通過嗎？

許部長舒翔：報告主席，這案我們有溝通，如果其他案像第 20 案有凍結，他就併凍 10 萬元，但現在第 20 案已經改主決議，所以我們也取得他的同意，他在簽名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劉建國委員的部分，現在有第 11 案、第 29 案，還有第 40 案，正在溝通嗎？

劉秘書長建忻：正在聯繫當中，還沒有得到委員的簽名。

主席：有聯繫到他嗎？劉委員有聯繫到嗎？如果一直聯繫不上，我們就先保留，再做第二輪協商，有聯絡上嗎？

劉秘書長建忻：劉委員應該來不及簽名，但基本上同意我們跟他的溝通結果，所以他說希望可以請江委員代簽，這是他剛剛說的，已經簽了、已經簽了……

主席：簽了，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江委員代簽。

江委員永昌：我都有連署，所以我就把它補簽了。

主席：好啦！他改什麼？改主決議喔？合併第 1 目？就只有他的而已。

好，劉建國委員的意思，第 11 案他改提案成為凍結「一般行政」，就是改凍結「一般行政」30 萬元，所以我重新作以下宣告，大家都已經講好了嘛！都跟他溝通過了。

我們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3 案至第 7 案，以及第 11 案，其中第 4 案撤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不予處理……啊！是改為主決議。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改為主決議。整目我們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他的呢？第 11 案是這樣處理，那其他的……

劉建國委員第 29 案改主決議。

劉建國委員提案第 40 案也改成主決議，機關都沒有意見嗎？都溝通好了？好。

好，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我們第一案作以下的補充宣告：第 5 款第 3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36 案至第 39 案，其中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合併凍結 7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先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

提案第 1 案到第 3 案，均改為主決議，機關也都沒有意見嗎？

周部長志宏：遵照辦理。

主席：好。

接續審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三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會中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100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79 萬元~~
~~〔v〕~~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目＿節-0＿　　改列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 萬元

案由：

考試院於 113 年度於「議事業務」、「一般行政」與「施政業及督導」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79 萬辦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7 萬 8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 94」，預計前往歐洲、美洲、亞洲；其次，編列 50 萬 9 千元辦理「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94」，預計前往歐洲、美加；第三，編列 60 萬 3 千元辦理「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 94」，預計前往國家分別列歐美、美洲、亞洲。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政府機關編製預算派員出國，應依循下列要點：(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惟考試院派員出國預算擬前往國家卻是含糊不清，未能具體說明預計訪問機關與機構，以及究竟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請處，綜上，爰提案~~全數凍結派員出國計畫 179 萬元預算，待考~~試院提出書面資料~~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　　審慎擬定出國計畫及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之

連署人：　　湯蕙禎

1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2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_%)

第 5 款 1 項 1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改列主決議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300 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0 萬 5 千元

案由：

考試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包含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線上申辦作業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尚未踴躍，其中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累計次數為 842 次，占各項證書業務申辦次數 3,413 次，占比為 24.67%，尚未及 3 成。

查考試院於 113 年度預算於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 萬 5 千元，其中一項為辦理國家考試及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增修，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考試院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並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 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改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01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獎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於考試業務工作計畫之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獎補助費 7528 萬 9 千元，惟近年已觀察到隨著報考人數銳減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無法不敷試務成本。考量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考選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4P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改主決議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6
款-項-目-節：5-2-2-
計畫名稱：「考試業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7,165 萬 4,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考選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考試業務」項下之「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分支計畫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7,165 萬 4,000 元，該項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工作，辦理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等；惟未明確劃分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業務權責並妥為調整人員配置，顯有礙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推動。

為有效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之工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考選部應針對該項新增預算提出預算明細及執行效益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連署人：

2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改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2 萬 2 千元

案由：

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考選部陸續辦理國家考試宣講團、預備文官團及大專院校研習會等管道宣傳，其中預備文官團透過徵選方式，帶領青年學子接觸公務體系機會，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81 萬 3 千元，僅 21 人參加，112 年預算數為 60 萬元，僅 12 人參加。然　該預備文官團辦理成效，具體目標如何檢視，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恐有疑義。

查考選部 113 年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582 萬 2 千元，扣除 300 萬元為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49 萬 1 千元派員前往荷蘭、比利時、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旅費，僅有 233 萬 1 千元辦理十多項工作計畫，預備文官團預算就將近四分之一。為樽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凍結~~100 萬元，待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於3個月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湯蕙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2/9

單位名稱：~~考試院~~考選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61

5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預備金　改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784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V~~】凍結數：~~39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公務員報考人數情形逐年下滑，自 104 年迄今之人數由 32 萬 7 千人至 111 年已減至 21 萬 500 人。而近年我國公務員離職情形有增加趨勢，若再惡化則將出現我國公務員承擔業務量過大導致過勞問題，為避免使相關人員業務補充不及、避免我國公務員所職掌之相關業務承擔量受過大，~~保障公務員之工作環境，~~爰此建議~~，凍結第一預備金 392 千元，待考試院~~考選部提出相關之解決辦法~~，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報告

表 1 104 至 111 年度公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報考人數	327,608	305,498	294,568	267,919	265,767	251,357	239,646	210,559
到考人數	228,279	215,416	212,183	188,913	182,774	174,214	158,547	139,281
到考率	69.68%	70.51%	72.03%	70.51%	68.77%	69.31%	66.16%	66.1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9,163	20,047	19,301	18,156	16,455	14,602	13,459	13,661
錄取或及格率	8.39%	9.31%	9.10%	9.61%	9.00%	8.38%	8.49%	9.81%

2) 說　明：本表報考及錄取考試係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0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試院~~銓敘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54

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本年度預算數：7,730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各大動物園中之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皆為高度專業事業，具有極高之不可取代性，惟現行之相關人員薪俸及待遇已數十年未有調整，可謂捉襟見肘，雖已有調整之計畫，但仍顯杯水車薪，相關人員仍難撐持家計。

爰~~此建議，凍結銓敘部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銓敘部~~提出~~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與辦法計畫~~，始得動支~~。

23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 就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江永昌

5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二分之一~~ 50萬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02＿萬 8 千元

案由：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惟 113 年預算編列保障業務僅 141 萬 5 千元，訓練與進修業務為 2083 萬 7 千元，顯然資源分配明顯重視培訓而輕保障業務。例如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至今考試院尚未核定修正版本。保訓會應提出強化保障功能檢討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1)~~研議建立公務人員檢舉通報機制，於不當行政處分之前應有相關預防機制，而非事後遭到不當懲處才能提請申訴救濟~~ (2)應於~~6~~3個月內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為強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保障角色與功能，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分之一~~50萬，待保訓會提出上述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邀請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人事行政單位代表、公務人員代表等，檢討作成行政處分前公務人員得以提及映之平臺或申訴機制，避免公務人員只能事後求償救濟。

安全衛生法制研修精神，並討論增設外部監督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農業輔導司司長陳俊言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司長劉玉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秀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陳瑩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等 27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第一位有請林文瑞委員說明。林委員不在。

下一位，楊瓊瓔委員說明，楊瓊瓔也不在。

賴委員瑞隆：在的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對啊！我就覺得不需要……我是覺得直接講，剛剛那幾個就……對啊！稍等一下。

我們先以剛剛唸的那個順序的委員來發言，好不好？就先以賴委員……

張主任秘書禮棟：賴委員沒有提案。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就請第八位的蔡培慧委員先說明好嗎？說明時間 2 分鐘，麻煩您，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召委，我是蔡培慧來自農村，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目前的老農津貼有三個盲點，我相信陳代理部長跟我一樣非常清楚。

第一個就是物價指數在上漲，光是去年的民生物價指數的漲幅就到 7.22，可是我們的老農津貼卻 4 年才可以調漲，卻只調漲總體的物價指數。

第二個就是財產所得，我們每次都到了 64 歲的時候給予清算，清算完的時間完全沒有讓這些農民有所準備，然後就說，不好意思，你的財產超過了。雖然我們有很多關於農舍、農地的調整，但是事實上，這幾年的物價指數，特別是房地產、不動產的物價指數急速地上漲，但是我們並沒有具體的回應內容。

第三個就是這個清查的時間，我遇到非常多老人家跟我講，他說我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地給我的孩子是不行的，一樣是在種田的，但是卻不能給我的孩子；我根本就不知道……我本來是住在草屯的，現在搬遷到同樣是南投別的鄉鎮也不行。所以我覺得光是清查的時間，我們也應該要依據現實的狀況，給予比較早的警惕，同時給予警惕之後，還有一個調整。也就是說，他沒辦法領老農津貼的時候，難道完全沒辦法領老年年金？不然會讓他一輩子，就是都只保農保的人，最後都沒有退休金。

所以我要說，這是三個盲點，因此我提出了，非常簡單，第一個，我們要把基數調整，所以目前 1 月雖然開始調整到 8,080，我覺得還不夠，應該調整為 8,550。將來的物價指數應該要以民生物價指數為標的，同時 3 年調整一次。這件事情，我們一起努力，讓修法可以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廖婉汝委員說明，委員請。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席，我想針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提出第四條的修正條文，就是原來條文是每 4 年調整一次，我希望每 2 年調整一次，或者是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3%的時候，就給予調整。因為實際上……老農津貼憑良心講，我們希望今年能夠的話，就可以調漲到一萬塊。

因為實際上物價指數從疫情之後，然後包括俄烏戰爭、包括以巴戰爭（現在的），我們都知道整個國內的物價，大概這幾年來變動得非常高，但是我們還是維持過去的方式，以 4 年調整一次的標準，我是覺得不合時宜。上個月 CPI 的增加率就高達 3.05%，今年第二次出現三字頭裡面是 9 個月的新高，所以因應原物料，還有商店物品的一些漲價的話，我希望我們來做一個思考，把那個 4 年調整成 2 年，而且要跟著物價指數來做一個調整。因為未來面臨的問題可能會更大，為什麼？因為綠能的問題、能源漲價的問題，可能更會帶動另外一波的物價波動，所以這一塊如果我們還是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的話，可能沒有辦法滿足老農一些生活的照顧跟需求，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修正條文第四條，改為每 2 年調整一次，且遇到 CPI 平均成長超過 3% 的時候，就給予調整。以上，請大家公決，謝謝。

主席：好，謝謝。

有請陳秀寶委員說明，第十九案、第二十六案一併說明，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今天是聯席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秀寶的選區有很多的農民，我們臺灣的農業發展很興盛，一直以來辛勤的農民為臺灣帶來豐盛的農作物，也耕種出各種美味的糧食跟蔬果，讓臺灣在國際間一直以來也以優質農產品而聞名。農民每日辛勤的耕作，付出勞力跟汗水，但是冒很高的風險看天吃飯，所以農民相較於其他的職業

，老年給付仍然有許多應該要改善的空間，農民在退休之後的生活也應該值得獲得更多的保障。

隨著物價的攀升，行政院率先在 9 月中旬提出 113 年 8 加 1 項社會福利津貼的增調方案，其中老農津貼是由 7,550 元調整到 8,080 元。在這邊也感謝行政院對我們農民的照顧，也期待相關部會在這次審查可以繼續支持秀寶提出的這個修正草案，將老農津貼調高到 8,550 元，並將排富標準放寬，讓農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溫暖，讓我們辛苦的農民可以老有所依，不會為生活而煩惱。我的選區的農民很多都是靠天吃飯，充滿不確定性，在這樣處在比較不安定的狀態之下，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保障。隨著物價不斷的攀升，既有的老農津貼沒有辦法支應農民的老年生活，許多農民都向我陳情，希望老農津貼可以調升，讓他們的生活至少有基本的保障。所以秀寶提案將老農津貼從 7,550 元調升到 8,550 元，就是比 113 年行政院調整的 8,080 元再多 470 元，希望相關部會可以評估；在排富標準方面我也希望可以同步調整，隨著物價的提高，土地跟房屋價值也會提高，所以排富標準應該要調整，以保障農民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們所提案的部分應該把本法「暫行」這 2 個字先行刪除，因為既然是一個對於老農非常支持而且幫助的法案，應該是要把「暫行」2 個字先去除掉。第二個部分，連同我們當時提案的時候跟現在，才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基本上整個物價的調整已經讓大家無法去控制，因為我們是隨著整個世界的脈動在進行，所以我們也認為從提案的時候到現在，在整個老農的感覺跟他的支應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認為在 113 年 1 月 1 日起應該調整津貼，發給每個月 1 萬元，這個部分也希望在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三的時候，就必須予以調整。而且針對現行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我相信我們應該要把「暫行」2 個字刪除，甚至在符合本法當中，如果每年的調整數有到達超過百分之三的時候，就要馬上調整，不受這所謂一年的限制。所以我們的法非常的簡單，也就是希望老農津貼先把每個月的基本額數調漲到 1 萬元，然後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三的時候必須予以調整；如果不是的話，每年也應該予以檢討每年物價調整的狀況，對於老農津貼在整個預算額度的調整來進行調整補助。我們希望我們的行政院、農業部可以予以支持，我相信老農為我們這塊土地打拚了那麼久，我們應該給予他們一點保障，而且給予他們一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沒有其他的委員在場可以再做提案說明，所以我們現在直接請農業部代表來做 5 分鐘的說明。衛福部的部分就用書面提供資料，謝謝。

有請農業部說明，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環、經濟跟內政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來審查立法院各委員所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案，本部奉邀列席報告。首先還是代表農業部感謝所有的委員對於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的關注和支持，並為農民爭取福利，表示由衷的敬意。以下僅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發放概況、老農津貼各委員提案的重點說明以及本部的意見用簡報方式做說明。

首先，老農津貼的核發是在 84 年開辦，84 年開辦那年大概每一個人每個月有 3,000 元，後來

歷經多次的調整，在 100 年的時候老農津貼和其他八大社福津貼做了一個完整的整合，並建立一個系統性的機制，就是每四年根據 CPI 的指數來做相關的調升。這個部分大概從 101 年開始就歷經了 7,000 元、7,256 元及 7,550 元來做發放，預估明年 CPI 指數的提升，目前預估每一個人老農津貼可以提高到 8,080 元。

第二個部分，我們整理了 27 個委員提案的修正版本，修正的部分大概有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名稱的修正，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中的「暫行」2 個字刪除，修正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法案的第三條、第四條，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在第三條、第四條裡面去做一些建議調整，其中第三條的部分是針對原住民請領的年齡能夠下降到 55 歲。第四條大概分為三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發放額度調整的部分，現行條例是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月 7,000 元，委員所提案的重點包括多數的金額，如果比 8,080 元還高的話，包括 8,300 元、8,500 元、8,550 元、8,600 元以及 1 萬元，有不同的版本。第二個部分的調整是根據物價指數或是 CPI 的成長率來調整，現行的規範是每四年依 CPI 的成長來做調整，委員的版本大概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希望能夠建議修法，每一年或每兩年或三年調整一次，或者是 CPI 成長率到達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即行調整；第三個部分是每兩年依經濟成長率（GDP）做調整；部分的委員也建議，在調整的時候應該組成委員會來開會討論，然後做決定。

接下來是在第四條的第三項跟第四項有關於排富標準的調整，目前現行的規定為個人所得 50 萬、個人土地及房屋的財產價值超過 500 萬，如果沒有農舍且唯一自住房屋的話，可以扣除 400 萬，以上這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房屋以評定標準來計算，非市價，這是要特別強調的。委員所提案的重點包括將所得調整為 55 萬、56 萬或 60 萬；第二個，財產所得的部分，就是個人土地及房屋財產所得分別提案提高為 700 萬、800 萬、900 萬跟 1,000 萬；至於唯一自住房屋的調整，由原來目前的 400 萬調升到 600 萬或 640 萬及 700 萬；另外也有委員建議每四年依 CPI 成長率做調整；CPI 成長率達到 3%的時候，這些排富條款也同步做調整。最後是比較單純的第七條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是歷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提案重點包括修正第四條的實施。

本部意見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原法律名稱刪除「暫行」，因為老農津貼自 84 年開始，已經實施了 28 年，如果刪除的話，本部敬表尊重。第二個部分是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年齡調降為 55 歲，審視目前聯合國老人的定義是 65 歲以上者，如果我們將老人的定義特別在原住民的部分調降到 55 歲，與國際趨勢並不接軌，同時與其他八大社福基金也不一致。第三個部分是老農津貼調整額度，老農津貼在 100 年與其他八大社福津貼同步建立每四年依 CPI 調整機制，如果要調整的時候，也建議老農津貼應與八大社福之津貼調整機制做一致性的討論。

這是有關於排富規定的比較表，針對排富的部分，因為個人所得 50 萬、不動產 500 萬，它是與八大社福津貼的國民年金的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是一致的。那老農津貼所計算的不含農業所得，而且不含動產，不動產亦可扣除農地與農舍的價值，這已經是比其他八大社福基金還要寬鬆。相對的，我們一定尊重委員的討論跟決議，也建議在討論的時候，能夠考慮到整個八大社福津貼的一致性，以上做這樣的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衛福部等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關注與支持，並為農民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

依議程安排，今天大院審查林委員文瑞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孔委員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廖委員婉汝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郭委員國文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蔡委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王委員美惠等 2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黃委員秀芳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賴委員品妤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秀寶等 25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瑩委員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莊委員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王委員定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7 案，本部列席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一、提案修正法律名稱計 3 案：

(一)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修正名稱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二)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修正：修正名稱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三)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修正名稱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二、提案修正第 3 條計 3 案：

(一)孔委員文吉等 22 人提案修正：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年齡調降為 55 歲。

(二)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年齡調降為 55 歲。

(三)陳瑩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年齡調降為 55 歲。

三、提案修正第 4 條計 25 案：

(一)林委員文瑞等 18 人提案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下同）7,550 元，其後每 2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成長率調整。

(二)楊委員瓊瓔等 21 人提案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7,550 元，其後每 2 年依經濟成長率（國內生產毛額，GDP）調整。

(三)孔委員文吉等 22 人提案修正：年滿 55 歲原住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00 元。

(四)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7,55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

(五)廖委員婉汝等 21 人提案修正：每 2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年平均成長率達 3%即予調整。

(六)郭委員國文等 21 人提案修正：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55 萬元，財產（指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下同）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七)蔡委員培慧等 24 人提案修正：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5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並組成委員會定之。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八)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提案修正：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00 元，其後每 2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7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00 萬元。

(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1,0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00 萬元。

(十)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提案修正：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600 元，其後每 2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00 萬元。

(十一)王委員美惠等 29 人提案修正：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7,55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

(十二)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修正：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00 元，其後每 1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年平均成長率達 3%即予調整。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9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700 萬元。

(十三)黃委員秀芳等 23 人提案修正：

1.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年平均成長率達 3%即予調整。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56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十四)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55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十五)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提案修正：增訂排富規定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十六)賴委員品妤等 16 人提案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5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

(十七)莊委員瑞雄等 16 人提案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0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

(十八)陳委員秀寶等 25 人提案修正：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十九)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300 元。

2.調整排富規定，所得調整為 55 萬元，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唯一自住房屋最高得扣除 640 萬元。

(二十)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提案修正：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000 元。

2.增訂排富規定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3%即以千元為單位調整，明定 CPI 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 CPI。

(二十一)莊委員競程等 22 人提案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50 元，當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即予調整。

(二十二)王委員定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萬元。

(二十三)呂委員玉玲等 16 人提案修正：每 2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二十四)陳委員秀寶等 21 人提案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550 元，其後每 3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二十五)陳委員明文等 19 人提案修正：

1.每 2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

2.調整排富規定，財產調整為 800 萬元。

四、提案修正第 7 條計 1 案：

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提案修正：增訂修正第四條條文之施行日期。

貳、本部意見

一、老農津貼自 84 年起開辦迄今近 30 年，原法律名稱刪除「暫行」二字，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所提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之年齡調降為 55 歲，考量聯合國以 65 歲以上之人為「老人」之定義，並未因族群不同而有例外定義；且因應平均餘命延長，部分國家已隨著高齡者就業及勞動力需求，逐漸將退休年齡延後，倘將原住民族老人之定義降為 55 歲恐違反國際趨勢。

三、老農津貼於 84 年開辦時之發放額度為每人每月 3 千元，經多次調整，於 100 年建立制度性調整機制，自 101 年 1 月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7 千元，而後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105 年及 109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為每人每月 7,256 元及 7,550 元。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8 年至 112 年之 CPI 成長率約為 7%，老農津貼預估自 113 年起可調整至 8,080 元。

四、老農津貼屬福利津貼性質，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參照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之規範，訂定排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領老農津貼者，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達 50 萬；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農地、農舍、未徵收補償公設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等價值後達 500 萬元者，不得領取老農津貼。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最高得扣除 400 萬元。

五、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所有土地、房屋未新增，雖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有調升，仍不受 500 萬元之排富規定限制，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六、至部分委員建議老農津貼排富規定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由於我國 CPI 每年成長率變化幅度不大，倘採計之年數短，將不具實益，近年成長偏高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所致，應屬短期現象；且老農津貼具經濟弱勢扶助政策性質，倘排富標準調升不調降，其經多次調整後，其標準恐過於寬鬆，爰其調整仍應考量與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之衡平性及政府財政可負擔性。

七、綜上，現行老農津貼調整機制已能有效反映中長期物價波動情形，維持實質購買力，以照顧農民生活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爰應維持現行機制，以每 4 年調整一次為宜。另老農津貼排富規定已較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寬鬆；倘因應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再予放寬之提案，應與政府其他津貼之排富標準進一步研議考量，並採取一致標準為宜。

以上僅就大院委員所提具之林文瑞委員等 27 版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深感榮幸。茲就本會議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條例）」部分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等 27 案，本部謹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已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

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行政院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269 次院會決議，將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等八項社福津貼（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自 101 年起建立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之每 4 年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國民年金法爰配合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明定 6 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含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自 101 年起定額調整（老年年金部分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 CPI 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給付金額。

有關 6 項具津貼性質之國民年金給付，本部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次給付調整作業，105 年調增 3.65%，109 年調增 3.97%，明（113）年度將再啟動第 3 次調整機制（預計調整 7%），明年 1 月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含加計金額、基本保證年金），將依規定由 3,772 元調升至 4,036 元（調增 7%），每年所需經費將由 571.8 億餘元增加至 620.9 億餘元，每年將增加 49.1 億餘元經費。

貳、結語

國民年金法已明定每 4 年制度化之給付調整機制，倘老農津貼通過修法草案提高給付金額或縮短調整周期，將與其他年金（或津貼）共同採用 CPI 指標計算與調整周期不一致，攸關政府整體財務負擔之評估，允宜審慎衡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謹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召開會議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涉及參考本部權管住宅價格指數，修正提高不予或停止發給福利津貼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門檻，以及對於無農舍者，修正提高其應予扣除之土地及房屋價額。謹就本部研議意見說明如下：

依住宅法第 47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爰本部自 100 年起按季發布住宅價格指數，以提供各界參考。按該住宅價格指數係依該季申報實價登錄之「住宅」類買賣案件交易價格進行統計。

另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其土地價值係依據地方地政機關評定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則依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評定之房屋現值（不含土地）計算，其估定標的並不限於住宅，與住宅價格指數統計標的仍有所差異。至是否宜參考該指數變動情形修正不予或停止發給津貼門檻，以及扣除額相關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與條例主管機關農業部

討論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經檢視上開修正草案，其中 11 案大院各委員為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經參酌物價及房價指數，提案調整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排富門檻。由於該排富門檻之調整，屬農業部職掌，本部配合提供財稅資料，爰尊重該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原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等 25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等 21 人

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查 111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3.65 歲，男性為 69.21 歲、女性為 78.05 歲，分別比全國男性與女性低 7.42 歲及 5.23 歲，爰原住民族提早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屬合理。另因原住民之經濟條件較為弱勢，津貼金額有所差異亦為落實社會正義之體現。有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金額及排富條款之金額調整、頻率及機制，本會尊重貴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參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定期檢討，以保障農民老年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總處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各委員所提第 4 條修正草案版本：

(一)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月發放金額：由現行規定每月 7,000 元，調整為每月 7,550 元至 10,000 元。

(二)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月發放金額調整機制：由現行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修正為每 1 至 3 年調整一次，或參考經濟成長率之增長率每 2 年調整一次，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3%至 5%時，即予調整。

二、本總處意見：

(一)臺灣農業發展係奠定國家經濟穩固之重要基礎，其中終年辛勞的農民更是貢獻卓著，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避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物價波動致實質數額變小，影響老年農民生計，基於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於 100 年間建立每 4 年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嗣又為全面加強照顧領取各項社會福利津貼之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使其不受物價上漲而受不利影響，亦於同年參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建立制度化之調整機制。爰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八大社會福利津貼之每月發放數額，均為相同之調整方式。

(二)依據上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每 4 年須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113 年度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經按本總處預估 108 年至 112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7%，調整每月發放金額，並納編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將由現行每月發放金額 7,550 元，預估調增為 8,080 元。

(三)綜上，鑒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機制已能有效反映物價波動情形，且修正調整機制尚須兼顧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間之衡平性及一致性，又近年政府為強化對老年農民之照顧，已

另投入資源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更穩固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之保障，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因為發言人數較多，所以上午時間不休息，中午時間休息半小時。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惠員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部長陳部長，還有農業輔導司陳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司長們，謝謝。

賴委員惠員：部長、司長早安。

陳代理部長駿季：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本席的主張是老農津貼增加到 1 萬，為什麼我會主張增加到 1 萬？最主要從 10 月份 CPI 總指數回升裡，我一直在基層走動，碰到了很多老農，他們其實都苦不堪言，因為 CPI 一直漲、一直漲，跌不下來，民生物資、指數一直都在漲，造成農民其實他們很少兼差或有副業，所以基本上他們一直處於困境，每個月的老農津貼明年開始 8,080，這個數字對很多農民來講，看起來四年調整一次，好像非常興奮，可是事實上跟現階段整個生活指數上來講，這個是勉強餬口，實在是不夠用，尤其是用歷年 10 月份 CPI 總指數比較，一年比一年更攀升，明年調漲到 8,080，其實漲幅只有 7%，農民朋友也是不斷地跟每個委員陳情，不曉得部長對 8,080 這個數字，你認為滿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問，目前老農津貼的調整是根據現行條例，就是每四年調整一次，根據最新的資料，CPI 指數大概提升到 7%左右，所以是 8,080，我們是針對現行規定做這樣的處理。剛才委員所提增加到 1 萬塊的部分，首先還是感謝委員對農民及過去對農業的支持，也為農民爭取福利，我代表農業部非常感謝委員這樣對農民的照顧，至於我剛才提到老農津貼是不是要調到 1 萬塊這件事情，我們會帶回去做一些跨部會研議，因為老農津貼本身是與其他八大社福基金有一致性，如果要做這樣的處理，必須要去做更審慎的研議跟評估。

賴委員惠員：部長，本席研算過，如果我們把它調漲到 1 萬塊的話，大概要多支出 115 億，這 115 億會不會對整體預算上造成一個很大的困境，顯然我是覺得不會，部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比較詳細去算，如果增加到 1 萬塊的話，整個花費的費用大概是一百五十多億，因為我們扣掉了原來的 8,080 需要 33.8 億嘛！

賴委員惠員：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大概如委員所講的，大概 120 億上下啦！這個還要再做精算。那以 120 億的部分，我想整個政府的財政有一定的規範，未來如果要做這樣一個金額調漲的時候，可能我們會先再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做討論。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我想農業是作為國家的根本，老農年金其實是政府對於這些辛苦的老農一個重要的保障，我們要照顧一輩子這麼辛苦務農的前輩，我覺得這多付的 120 億，我們應該是要非常嚴肅的來看待這一個問題，那我也希望你儘快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惠員：針對下一個議題，要跟部長討論一下農業水資源智慧用水，我希望能夠爭取多元水資源中心再利用，氣象局統計今年 9 月以前，臺灣已經 3 年沒有颱風登陸，南部地區甚至超過 600 天沒有大雨，尤其今年 2 月幾乎沒有一天下雨，南部大旱其實前半年農民苦不堪言，下半年又來了 2 個颱風，杜蘇芮跟小犬颱風也造成了極大的天災，在這種極端氣候之下，水資源的運用其實更需要有智慧化的管理。部長，我想再跟你探討，針對我們臺南，從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來看，目前有 7 座水資源中心，全部集中在市區，不管是安平、仁德、安南、虎尾寮及永康等，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可能要跟部長陳情，溪北地區其實我們都知道是一個農業集中區，光是我們一個柳營水資源區其實是不夠用的，上半年的旱期，農業是整體停擺，工業也限水，光是柳營的農地面積就占了 4,013 公頃，占了全市 65%的土地，就是一個柳營區哦。農水署的資料也顯示後壁也有 1,797 公頃是需要灌溉的，在這麼多新營跟鹽水的區域，加起來也有 1,080 公頃，甚至後壁區是 112 年全臺南市休耕面積最大的區域。部長，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來做水資源的調配？尤其在整個溪北地區完全是仰賴曾文水庫跟烏山頭水庫及少部分的埤塘來補充因應灌溉用水，因此本席希望有機會在溪北地區加蓋一座水資源中心，你看光是嘉義市 370 公頃的農田，就做了一個回收淨水的水再回抽，再加置加壓站，讓他們可以在農田耕作上做到永續性。相反地，我們臺南缺水缺得這麼嚴重，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針對水資源的部分大概有幾個說明，誠如剛才委員說的，因為目前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繁度，要嘛就是完全沒水、要嘛就是豪大雨，所以要如何利用有效的水資源來供給農業的灌溉，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我所瞭解，就水資源整個利用，我們跟水利署有做一個分工，根據委員的意見，未來我們會再跟水利署做一個很好的評估，以農業部門來講，我們可能會針對埤塘的部分做一些有效的蓄水，但水資源再利用中心就必須跟經濟部水利署這邊來做一個協商。一定希望是……

賴委員惠員：你在臺南有伏流水的計畫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另外也有伏流水的計畫，也是水利署在處理伏流水的計畫。

賴委員惠員：是，那你們提出這樣的建議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那時有提到，我們有內部規劃的就是在柳營地區有一些埤塘，埤塘的部分可以來處理，而在整個曾文溪下游的部分，我們會去處理它灌溉水渠的漏水情況，因為漏水情況如果能夠改善，它的有效供應水也能夠增加，所以我們是用多元的方式。但我個人滿支持委員所提案的水資源利用中心的部分，但是很抱歉，因為這個部分是必須跟水利署搭配，所以我們會後會跟水利署……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以你必須要是一個跨部會的合作。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是一個跨部會的。

賴委員惠員：確實溪北面臨到農業用水非常缺乏的問題，呈現出來的狀況就是這麼嚴重，我也希望部長重視這個問題。農民可不可以種，除了看天公伯是否疼惜外，我想農業部的積極作為是非常重要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惠員：請部長加油。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

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不好意思，這是補宣告。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農業部代理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剛剛聽你的報告，你們非常保守，你說現在比較有共識的就是把「暫行條例」的「暫行」部分拿掉，其他還在討論當中，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那總是有一個方向吧！要討論多久？這個議題從今年或去年，農業部在我們經濟委員會，幾乎每一次我們都要求一定要去做調整跟提高，討論到今年還是在討論，到底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我想跟委員說明，老農津貼的部分，我們在 100 年就跟八大社福基金有一個同步的機制，如果單獨處理老農津貼的話，也同步要考慮到八大津貼的調整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被八大津貼綁住的話，老農津貼就是沒辦法往前邁進嘛！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想……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一直考慮到八大津貼……

我先講，整個條例已經多久沒有修了、沒有調整？從幾年就沒有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100 年的時候修法。

陳委員亭妃：是啊！到現在。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整個物價指數已經調整多少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大概調了三次，每四年調一次。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是說光我們物價指數整個飛漲了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百分之十幾，最近四年大概百分之七點多，再加之前的，加起來大概百分之十幾。

陳委員亭妃：百分之十幾，從當時 100 年到現在，百分之十幾耶！難怪所有農民都覺得之前民進黨好像很重視，但現在呢？即使我們真的做了很多，包括老農的職災、農民的職災，還有農民保險，可是那個感覺，在選舉的時候光是人家喊出所謂的津貼問題，我們怎麼去抵擋？明明我們有在做啊！對農民的幫忙、協助，我們光這幾個法，職災還有保險，過去都不可能的，我們突破所有問題，甚至在天災的部分，農民的收入不如預期，我們都在第一時間做最佳的處理，速度都比過去還快，可是在選舉時，似乎又被這個老農津貼打了折扣，我覺得好可惜哦！

所以你看，農業部調整的部分，101 年 7,000 元，105 年 7,256 元，109 年 7,550 元，但是物價整個調漲，物價指數百分之十幾，趕不上啦！你看這樣趕得上嗎？以這樣的比例來說來得及嗎？光是我們今年 4 月提的，到現在所調整的消費指數，幅度又往上漲了，光今年 4 月哦！我們提了這個法之後，到現在又飛漲。因此我們認為 113 年就是要 1 萬塊，就是要 1 萬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定非常尊重委員的提案，特別是陳委員這邊過去一直都很支持農民的福利。相對地，1 萬塊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再跟行政院，以及做跨部會的討論，在 1 萬塊的部分，以農業部的設計來講，除了老農津貼以外，我們是搭配退休儲金，才能夠支撐農民退休後的所得保證，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所以這 1 萬塊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

陳委員亭妃：退休儲金的部分，也是因為民進黨修了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也是委員的支持才有的。

陳委員亭妃：也是民進黨為了農民，起碼讓他們退休不用擔心，他可以自己有這樣的儲金，以前是沒有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也認為當然要搭配儲金，可是這個檢討不能太久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想……

陳委員亭妃：退休儲金是農民自己拿出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政府有一半。

陳委員亭妃：雖然政府有部分補助，可是也是農民自己拿出來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算過，如果有繳退休儲金 5 年，退休以後可以領超過 1 萬塊，我剛才也說這 1 萬塊，我們會帶回去做跨部會的研議。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往前提嘛！往前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就是說今天繳 5 年可以超過 1 萬塊，那我們就往前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所以我……

陳委員亭妃：往前拉，所以，我認為這個要多久，沒有那麼困難嘛，多久，多久要給我們一個回復？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儘快跟行政院這邊做一些跨部會的討論……

陳委員亭妃：儘快是多久，一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這一次，報告委員，這一次行政院包括農業部並沒有提案，都是委員的提案，整個提案的過程中，我想我們會儘快的去徵求……

陳委員亭妃：就是你們沒有提案，我們才要逼你表態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說……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有提案，你的表態就會很清楚，今天就是因為你沒有提案，全部都是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才要求你們要表態，到底你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剛剛講了，我們過去替農民做了這麼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沒有民進黨政府，不可能有職災的處理，不可能有所謂的農民保險，也不可能有退休儲金，這些都是我們努力來的，可是到了選舉，他用一點就打垮你了，你的老農津貼那麼久沒調整了，而且調整的速度是極度緩慢。光說這一句話，你們前面的努力好像都是白搭的，很可惜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要表態，展現你的態度，多久要給我們一個答復，一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儘快，能夠一個月當然是最好，我希望這個部分以這 1,000 塊，以現在 CPI 的整體指數……

陳委員亭妃：一個月啦！一個月一定要表態，否則現在已經進入如火如荼的選戰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瞭解，我們一個月……

陳委員亭妃：這些一定會被拿出來說嘴啦！人家一定開始加碼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很清楚地定調，這個部分麻煩一個月。

再來，不只這個，我們的修法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每四年調整一次要改為每一年檢視一次，只要超過百分之三馬上進行調整，我的修法是這樣。再來就是我們的排富條款，現在整個地價也好，房子的價格也好，整個都往上調，那你今天排富標準還訂得這麼低，隨便都被你排富掉了，所以我們認為在整個排富的部分，非農業所得應該要修為一年 60 萬，然後不動產要修為 900 萬。現行的條例是 500 萬，我們的提案條文希望修正為 900 萬，然後非農業所得部分，將現行條文的一年 50 萬修為一年 60 萬，然後農業等相關扣除額，現行的條文是 400 萬，我們的提案條文修正的金額是 700 萬，這些都符合現在的基數，也就是我們目前土地的價格跟房屋的價格。我們不能一成不變啦！時代在改變，地價在漲，房價在漲，結果我們排富的條件還沒有調整，跟不上時代的潮流。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謝謝委員的提議，針對排富條款，我個人認為它也有調整的空間，至於相關的不動產的調整到底要調多高，我們後續也會併同委員剛才說的，我們會一併地去討論。一個重點就是，其實在老農津貼裡面，我們已經把農地、農舍這部分排除了，相對於八大津貼是比較寬鬆的，但是我個人還是認為整個不動產的部分，包括他的……

陳委員亭妃：你的基數沒有變，基數沒變的話，現在整個地價、房價都漲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雖然你有些排除，比其他津貼的條件還優厚，可是農民沒感覺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一次強調，一個月要給我們答復的是今天我們要求 113 年要調整到 1 萬塊；然後從每四年調整到每一年調整一次，而且只要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 3%就要馬上進行調整。再來，排富條款要進行修正……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超過 2 分鐘了喔。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一個月連同這些都要給我們一個答復。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好。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9 時 4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部長，我剛剛提到有三個盲點，我在 3 月補選上任的時候，就立即提出這個法案，我覺得這大概是歷年朝野都共同推動的，不管藍綠或者是其他政黨，每一個政黨都認為老農津貼不夠，太少了，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剛剛我講的物價指數，行政院自己本身就有穩定物價小組，它會針對重要的民生物資，換句話說，我問你，我前幾次總質詢的時候也在問陳建仁院長，我們在講人均所得的時候是有分級的，我相信你也很瞭解這個統計。比如說，最高的可支配所得的百分之二十跟最低的可支配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他們在消費的運用上是不一樣的，特別是越基層的人就越運用在民生物資上，坦白說就是要先喫飽啦！如果是比較有錢的人，他要買房子、買車、買漂亮衣服都可以嘛，所以我要說的就是，我們在參酌物價指數的時候，也應該是以民生物價指數為參酌的對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老農津貼在早期 2011 年是 7,000 塊，這幾年我們只有四年調整一次，就像您剛剛講的，跟其他的社會福利接軌了，可是我想問你幾個問題，我們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調漲最低薪資的？每年調漲。

陳代理部長駿季：去年有調漲，今年也有。

蔡委員培慧：對，每年調漲，為什麼老農津貼不能調漲，這合理嗎？你主管農業部，你服務的對象是所有的農民跟所有的消費者，如果勞工的最低薪資可以每年都調漲，為什麼老農津貼不能調漲？而且我相信我以及其他委員所提的都是合理的訴求，我們也不求每年，我們認為是 3 年，但是要參考物價指數，特別是民生物價指數如果漲幅比較高的時候，應該要回應這樣的需求。這件事情如此的清楚，所以一定要做調漲。我的訴求非常的簡單，就是我們應該要以 8,550 作為基數，只是作為基數，然後我們再參酌這一、兩年的民生物價指數來做合理的調漲，所以剛剛陳亭妃委員提的 1 萬塊，我也非常贊成，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才能夠回應，我們才能夠回應農民的具體生活需求。麻煩您先回應。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想如果以照顧農民的立場，我絕對支持這樣的提升，相對的就是說從政府的角度，因為整個社會福利津貼包括老農津貼以外，還有其他的八大社福津貼，從整個行政院大的角度來看的話，應該有一個一致性跟公平性，這是我們在考量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委員提到要參照一些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其實 CPI 就是一個物價指數……

蔡委員培慧：CPI 這個物價指數是全面性的，包含不動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全面性的。我知道您……

蔡委員培慧：我剛剛講的就是，你以可支配所得去思考臺灣的貧富差距，坦白說比較有錢的跟比較窮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啦，這個……

蔡委員培慧：比較窮的都是花在能夠喫得飽的消費上，所以如果你用那種全面性的物價指數，坦白說你就是沒有在照顧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也非常認同，就是相關的 CPI 它是一個整體性的，但是可支配所得的消費指數其實才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對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後面研議的過程中一併納入……

蔡委員培慧：而且您剛剛講的八大社會福利津貼，我在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也特別強調老人年金的 3,770 太少了，要調整基數，因為你知道按比例增加，基數越低的人，同樣加 10%，他也只能增加 370 塊，農民變成 8 千多塊，如果是其他的，調漲數額就更高，所以我也跟陳院長提醒過這件事情，我們要照顧社會福利這部分要調漲它的基數，老人年金應該調整為 5 千，老農津貼應該調整為 8,550，這件事情一定要做，為什麼？因為我很明顯的感受到，務農不是只有喫飯的問題而已，他在種米的時候，你去看米價，米價並沒有成長，但是肥料的價格成長，機械的價格成長，油價也成長，水價也成長，變成務農的成本就提高了。而且你剛剛講到說什麼農民的土地、房屋，什麼農地有放寬，不是放寬，因為他的農舍跟他的農地是他的生產工具，如果沒有農地他要怎麼耕作？所以這是他的生產工具，這不是他的財產。所以我要說的是，不管是個人所得的金額提高，還有土地、房屋的價格，還有你去算他的資產的時候，如果是農地的時候，應該要全面放寬，這樣才能夠正面回應農民的需求。剛剛陳亭妃委員有提到一個月回應，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座的我、陳委員、賴委員，還有我們的召委都會持續的來監督，拜託我們提出行政院的版本，然後讓這些修法可以成真，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我想一樣，就是關於老農津貼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高度關注，我也認為這幾年臺灣的經濟狀況相當不錯，我們的薪資也都一直在提升，每年所有的一些薪資都在提升，包括物價確實也都在漲，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對於這些社福津貼的部分，現在提到的 8+1 項社福津貼，政府當然有依照相關的 CPI 等等都在調了，4 年調一次，也都在動了。但我也認為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再做更多的支持，因為畢竟這些都是最弱勢、最需要去照顧的人，如果我們在這一塊能夠在經濟好的時候，甚至在提升我們的薪資的時候、加薪的時候，不管是公務員或是一般的所屬都在加薪的時候，CPI 也在提升的時候，那我們應該要給這些人更多、更多的照顧，我認為這個大方向部長應該是支持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個人也非常認為農民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職群，他肩負了整個臺灣糧食安全的一個支持者，糧食安全的維護，他必須要有代價的，這些代價其實應該某個部分回歸

到農民的部分啦！所以我也認為委員的這些提案，我們後續會進到行政院這邊來做一個更詳細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其實農業部做了很多努力，讓更多農民能夠有一些好的保障，甚至讓更多年輕人願意回到農村去進行農業的工作，這個很重要。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個也都是未來讓他們能夠持續照顧的多個面向之一啦！這個部分剛剛大家也提到了，部長也希望在一個月內跟行政院做一些溝通，我當然瞭解單一來調整對其他的會產生一些影響，但我也希望跟行政院溝通之後，然後整體來思考，當我們的經濟確實相當不錯的時候，當我們的薪資不斷地在提升，當物價也都在動的時候，也給予這些社福的津貼、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的，我想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我希望儘快能夠有一個結果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想這個也尊重一整體啦！因為行政院是一體的，並不是只有農業部而已，行政院是一整體的，我們希望這樣整體的調整之後，對於這些比較弱勢相關的，能夠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因為如果你從一般的指數來看，確實弱勢的不見得……因為它平均過後，弱勢的反而不見得會被凸顯出來，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請部長再持續跟行政院加速來溝通。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也想要請教一下關於前鎮漁港的事情，前一陣子、三個月前的時候，有人提到對於前鎮漁港的建設，包括是不是在抓哥吉拉、是不是抓「金」魚，甚至有人影射過程中有貪污，好像營建商有貪污，我想問一下部長，這三個月有沒有人提告？或者你們內部有沒有調查，有沒有任何這樣的形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先跟委員說明，在前鎮漁港的部分，沒有錯，很多人用影射的方式、用片段的訊息，或者一些不實的網路上傳遞的訊息來質疑我們政府的誠信，跟政府本身的公務人員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好像是有貪贓枉法的部分，農業部一直認為，如果政府部門有相關的貪贓枉法就應該直接去提告，本身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我們農業部並沒有接受到任何提告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為止，三個月過去了，沒有任何的提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任何的提告。

賴委員瑞隆：也沒有任何所謂的貪贓枉法，或任何公務員違反任何相關法令這樣的行為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就是我們一直覺得很不公平的部分，如果真的有的話那應該要提告，提告應該馬上就可以成案，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是放話而已，而且並沒有真正來做一個提告。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很不好的文化，就是對於政治人物，然後透過放話的方式，沒有任何的證

據，也沒有任何的那個……然後連提告都沒有，任何動作都沒有的時候，不斷地去影射政府，這個都會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而且也會影響到整個所有施政的工作，如果大家都可以這樣做的話，那全臺灣的建設到底要不要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特別是在這段時間，特別是這種用放話的方式、用片段的訊息或不實的訊息去打擊政府，我覺得這是不可取的啦！我們希望未來還是回歸到一個常態，希望政府在做的時候，其實它本身是公開透明的部分，也可以受到外面的公評與檢視。

賴委員瑞隆：是。那我再問一下部長，前鎮漁港 80 億真的是就要哥吉拉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絕對不會。

賴委員瑞隆：不是 80 億不是說要哥吉拉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絕對不會。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真的是輕忽了臺灣遠洋漁業的實力，遠洋漁業一年有超過 300 億的產值，如果再加周邊的造船、補給有超過 1,000 億的產值，全世界都知道臺灣的遠洋漁業非常的強，它的漁貨甚至賣到日本、賣到韓國、賣到中國大陸、賣到東南亞，都全部賣出去，而這麼強的遠洋漁業，50 年來沒有建設，下水道沒做，其他沒做，80 億用來整個全面的改造，然後被污衊成好像貪污，污衊成好像亂花錢，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也應該要受到譴責。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我想前鎮漁港它本身是全臺灣最大的遠洋漁船補給基地，誠如剛才委員所說到的，就是這些經費是用在整個讓我們的前鎮漁港更現代化，包括碼頭的整建，包括下水道的整建，包括相關的漁船服務中心的整建，以及相關後續的補給場域，它其實是一個非常完善而且能夠支持遠洋漁業一個非常重要的基地，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的經費之下，我們能夠儘速完成，讓我們的遠洋漁業能夠真正的把臺灣當作一個基地去做補給，不然未來如果沒有辦法做的話，很多遠洋漁業就到國外去做補給了，反而對臺灣是一種損失。

賴委員瑞隆：經過了三個月，為什麼還要再談這件事情？因為我認為臺灣的政治不應該是那種放了話，打了就跑，然後就當作沒事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三個月過去了，如果有任何的違法事證都應該要送了，要不然最基本的就是送檢調調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不然最基本的總要有一些調查，完全都沒有！所以是打了就跑。這些人所有這些影射的部分，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因為全部都沒有任何的事證，也沒有任何的違法證據，這樣的影射跟這樣的攻擊，部長會不會希望要求他們來做道歉？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後續會去整理過去這三個月來本身一些影射跟放話的部分，跟他的依據的部分，如果資料我們蒐集全了以後，我們真的希望這些當初影射、當初放話的人應該出來……

賴委員瑞隆：至少基本的該道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基本上要道歉。

賴委員瑞隆：就像上次王美花部長的時候，當時他強烈的抗議，然後業者……這次的漁業界也全部

跳出來表示強烈的抗議，強烈抗議完了之後，後來李鴻源前部長就出來道歉。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告不告是一回事，但至少要出來道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也要求像這樣當初放話的人應該出來道歉。

賴委員瑞隆：這些部分你唯有這樣子，就是你亂講話、沒有事證的亂講話，你唯有出來道歉，道歉至少才能止住未來這樣的惡劣行為，如果連道歉都不願意道歉的話，我認為這是非常惡劣的，如果你沒有任何事證，放完話、亂講話完，傷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傷害做事的公務人員的話，這樣的行為是非常不可取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些過去來抹黑，甚至亂講、攻擊整個前鎮漁港的人，部長會要求他們來做道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出來道歉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期待這些人來道歉，還整件事情一個公道，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黃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部長好。我想今天我們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的議題，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有說明得非常清楚，各位委員的提案所著重的點，本席當然也非常支持，對於老農津貼的部分，一些不合理的規定應該要予以調整。首先當然就是關於調整的頻率以及調整的內容，原則上我們可以勉為接受所有的社會福利都要一致性地來調整，因為四年的這個區間，如果在老農津貼這邊，我們認為已經太久，你不能說因為其他都是四年，所以這邊也一樣四年，我覺得應該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整體來做討論，這個調整的期間跟幅度所依照的這個標準可以做一個一致性的處理，重新來檢討，部長你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非常同意，剛才也說到農民是一個特殊族群，他肩負了整個國家糧食安全的責任，所以對於他退休後的一些……能夠安定他的生活，針對現在已經退休的這些部分，他只有老農津貼可以領，年金的部分我們還有退休儲金可以去支持。

黃委員世杰：但是那是未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那是未來，所以我想針對委員的這些意見，我們會帶回行政院這邊來進行一個更仔細的研商。

黃委員世杰：另外一個，我覺得我們現在就應該要先處理的是排富門檻的部分，排富門檻的部分我想很多委員在提案、在剛剛的說明都很清楚，應該要有一個與時俱進的機制，你發多少會根據物價調整，那排富也應該要有所調整。有兩種方法，一種就是我們現在一次性的就在條文裡面把這個數額來做調整，另外一種就是你也可以建立一個機制，與發放隨同 CPI 調整的精神同步

來做討論，調整的時候就可以一致性的，也可以每四年來檢討一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世杰：你現在有一個機制是為了補足沒有彈性調整的機制，所以你現在有一個條文以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後為一個分界線，其實這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以制度上來講，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是你現在已經訂了這樣，暫時我們也不去動它，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漏洞，雖然你現在規定在 107 年以前就有領了，而且你之前計算的這些財產在 107 年以後土地及房屋都未新增的話，就不受縣市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的影響，就是他不動，就算超過規定的 500 萬，他仍然可以繼續來領。

但是你沒有考慮到一個情形，可能在其他地方也比較少發生，就是他的農地有可能被政府徵收，如果是區段徵收的話，他去申領抵價地就變建地了，所以他在一個非自願的情形底下，雖然他是符合這個規定，107 年以前他就在領了，或者是說他還沒有領，但是原來他是農地，如果政府不來徵收的話，在他滿 65 歲的時候他其實可以來申領，結果因為政府來辦徵收，農地被政府拿去了，換回來建地，好像人民應該很高興土地價值增加，但是卻因為非自願的因素，害得他沒辦法去領老農津貼，這種情形我認為你應該要把它納進來，也就是說應該要把這樣不公平的情形寫到法條裡面，因為你如果不立法處理，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也要請部長這邊處理。這個題目很重要，因為這也牽涉到未來在徵收的過程，我們政府要興辦重大建設的時候往往都要依靠區段徵收的手段，但是你沒有在這些地方去照顧到農民的權益的時候，甚至包含你現在規定農保，我的農地被你徵收了，我變成沒有農地，我為了要繼續加保農保，變成是我有責任要在 3 年內去買到農地，我才能夠繼續維持我的農保身分，這樣對農民來講，他也會認為是政府在欺負他。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黃委員世杰：我配合你徵收，結果你把我其他的權益一項一項都去掉，因為我的農地被徵收掉了，所以我的資格就不符，變成責任在我身上，我覺得這些你們要全面性通盤去檢討，甚至包含農舍的興建，我的農舍被政府徵收，然後我現在搬到別的地方，我去買農地，我要蓋農舍，結果相關的規定也都沒有放寬，我新的農地還要從頭開始申請，而現在申請農舍很困難。這種情形底下，試問人民對於要配合政府的重大建設，造成我這麼多的困難跟不方便，也沒有誠意來解決，公文來來回回，之前桃園市政府為了航空城，也問過你們了，全部都照現行法規，一條一條給他打回去，所以我會希望部長針對這些部分一定要來處理。我想就今天我們討論的老農津貼的部分，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這邊給大家承諾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特別在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裡面，雖然如果你在 107 年那個時候已經領取的話，你的農地土地本身如果增值可以不列入計算，但是委員提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非自願性的買賣或是被徵收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雖然說它的族群不是非常多，但是它畢竟是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我想我們在做排富條款調整的時候也會併同納入一併的考慮。

黃委員世杰：我要提醒部長，這不是個案，為什麼我會知道跟提到，是因為政府在航空城計畫裡面

徵收農地的面積實在太大了，所以有非常非常多這樣的案例，讓我們理解到這個通案性的問題，也就是說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因為單單一個航空城徵收案，所以我要去處理這件事……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不只……

黃委員世杰：而是說一般性來講，本法第四條第五款的原則是什麼？就是我如果沒有去動的話，這個責任不在我身上，所以不應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非自願性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在研擬的時候，我是舉徵收做例子，事實上如果有其他也是非自願的情形，你們應該也要會同相關的機關來把它想得比較完善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立法當初的疏漏，要這樣想，所以甚至我要進一步講，如果未來我們有改這個部分的話，希望能夠回溯適用一段期間，不然像航空城這些案子，全部都已經過了，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黃委員世杰：但是這個我們認為是立法的疏漏，所以事實上應該要把它回溯，我也認為，臺灣其實說實在的徵收案不少，但是會對老農津貼造成影響的案件跟整體比起來不會太多，所以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比較積極來幫忙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想跟委員說明，也不只是桃園航空城，這幾年來為了臺商回流，我們在全國不同的地區都有所謂的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的規劃，這個部分其實在農地上面來講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就是非自願性被徵收的部分，我想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到我們的排富條款裡面，在討論的時候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做處理。

黃委員世杰：就是老農津貼的部分跟農保的部分，我想都要請你們同步針對徵收這個事情，還有非自願性的財產的變動，這個不可歸責於人民的部分，要做一些除外的條款，請你們回去研擬。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請鄭天財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民國 84 年施行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不應該繼續使用「暫行」的名稱，我在 111 年 3 月 9 日就提出法律名稱的修正，把「暫行」2 個字刪除。今天你們的報告是說可以，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想非常感謝委員的提案，因為它已經實施了 28 年了，其實不應該再用暫行，而且我們相關的機制都已經建立了，所以我們也認同可以把「暫行」這 2 個字拿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其次就是第三條，第三條現行的條文就是要年滿 65 歲的國民，本席特別提出來，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這個是因應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問題，在農業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委員所提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之年齡調降為 55 歲，考量聯合國以 65 歲以上之人為「老人」之定義，並未因族群不同而有例外定義；且因應平均餘命延長，部

分國家已隨著高齡者就業及勞動力需求，逐漸將退休年齡延後，倘將原住民族老人之定義降為 55 歲，恐違反國際趨勢。部長，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農業部及各部會來說明，臺灣要比國際趨勢更好，要更符合實際的需求，國民年金法不是我創的，是中華民國所制定、公布的法律，國民年金法已經實行很多年了，「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最近幾年立法院訂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也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我們的法律都有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都有法律的規定、法律的依據。衛福部今天也在場，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裝置假牙補助，這個部分也是規定 55 歲。臺北市敬老卡也是 55 歲，很多！不只是臺北市，像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新竹、苗栗、彰化的敬老卡都是 55 歲。

所以這個部分，部長，因為那時候你還沒有當部長，那時候叫農委會，本席在第九屆第八會期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怎麼說呢？他說：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我同意。蘇院長說：我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有國民年金法、有公教人員相關的規定、有衛福部相關的規定、有各縣市政府的規定，就一個標準啊！我在這一屆上個會期（第七會期）也質詢過院長同樣的議題，陳院長說：我想原民會也一定有蒐集資料，我們看看資料蒐集的情況是怎麼樣。所以陳院長沒有反對啊！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有提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其中包括老人，所以按照現行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原住民族提早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屬合理。陳院長說，原民會一定有蒐集資料。就是支持嘛！好不好？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於原住民從事農業相關福利的協助跟請命，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些相關的補助，還有包括退休的部分，一個重點是他是自願的，他不是法定。現在因為整個社會福利的請領和老年年金的部分大概都是一致性 65 歲，這兩個一個是自願的，就是他要退休，他可以自願 55 歲，可是當我們政府在發放老農年金或老年年金的時候，相對都是 65 歲，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要說明的是，剛才你有提到，原住民整體零歲餘命的部分的確是比全國的零歲餘命還要少幾歲，但是我們這邊有一個數據，我們是針對現在領老農津貼而且有加農保的這些原住民，他的餘命是 82.9 歲，他反而是比我們全國平均的 79.8 歲還要高，換句話說，其實原住民在這些年來特別是從事農業部分的時候，他的平均請領餘命並沒有比較低。更重要的是，整個的國際趨勢，包括我們相關的規定，就是老年定義的部分是在 65 歲。最後一點就是，在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的部分，已經有在處理 55 歲到 64 歲 11 個月，這個部分有一個老年年金的原住民給付的部分，這個部分他已經有在處理了，如果有在處理，而老農津貼再同步往下降的時候，會重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重複啦！不要擔心，不會重複。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跟部長講，農業輔導司的資訊要提供足夠，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就有考

量到原住民跟非原住民農民的平均餘命，你剛剛講了，原住民的農民有比較高，非原住民的農民又更高，就是因為已經有考量到，所以當 65 歲開始領退休儲金的時候，也謝謝當時的農委會陳主委有把原住民考量進去，所以有再增加，有比一般的增加喔！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再思考，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他那個也是 65 歲才開始請領，還是 65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但我們會領的比較多，每個月領的比較多，這個就是考量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因為他的時間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輔導司司長一直點頭。

陳代理部長駿季：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農民退休儲金也是自願繳交的，所以很多自願的部分，他降到 55 歲是 OK 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不要那麼快否決，畢竟院長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也會納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那麼快否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納入整體的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一個月之內，因為前面都答復一個月之內。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一個月之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老農津貼自 113 年起增加到 8,080 元，這個是我之前有質詢過，且你們也答復、也宣布了，本席認為應該要再增加為 1 萬元，為什麼呢？第一個，剛才其他委員都已經講過，我就不重複講，也差不多時間到了，所以一定要再增加 1 萬，因為很久沒有調了，四年調一次也是不對的。請問一下，不用問了，我直接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字有問題喔！這個是加到 8,080 元再增加 1 萬，這不是這樣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建議、我要求應再增加為 1 萬元，就是 8,080 元改為 1 萬元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OK，這個我們剛才有講過，我們會儘快在一個月之內跟行政院去做跨部會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另外就是那個時間，像公教調薪，111 年調薪，113 年調薪，不是四年喔！所以這個部分也要一併考量。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當然有關……

主席：委員，已經超過兩分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相關的這些排富的部分，本席也都有提出來，希望各部會，也希望所有的立法委員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有請邱泰源邱委員。

邱委員泰源：（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共同來關心農民，也謝謝主席排這樣關心農民的議題。我在衛環也近 8 年，大概討論過無數次農民的照顧，從各種津貼、保險到健康的照顧，可以說是一系列的，當然我很少跟農業部互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非常瞭解邱委員對農業相關的福利部分一直有在協助，非常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們謝謝部長非常支持跟關心，也一直在推動，非常令人敬佩。我們今天來關心農民的職業傷病，因為最近有一件比較大的事情，就是在臺大雲林分院成立一個相關的中心，等一下要跟農業部互相討論未來怎樣能做得更好。我們稍微再回顧一下，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思維要國際化嘛！其實全世界的農民非常多，右上方是 WHO 提出一個永續發展的目標，其中之一是不要飢餓，不要飢餓就要靠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泰源：如果農民沒有種，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泰源：總不能吃資訊啦！一定要照顧農民來好好生產，而且要生產有益於人類身體健康的。另外就是要關心 health 還有 well-being，我想臺灣幾乎所有人都一定有親戚朋友是農民，我們過去也長期關心農民，像我的醫療行為幾十年來也跟農民脫離不了關係，我們必須常常到偏遠地區幫忙醫療的工作，其實大部分都是農民，所以我們特別來關心農民，我想各行業都有特別的需要，但農民的生活型態、工作狀況不太一樣，最重要是他長時間在太陽底下工作，我們都知道最近的氣候變遷是世界上很大的討論，現在的氣候醫療（climate medicine）又變成醫學院的醫學教育，也是醫療繼續教育裡面的重點，表示天氣的變化影響到我們人類的健康，我相信農民在這樣的太陽底下曬也有影響。也許三十年前，我記得我在當總醫師的時候，那個時候才三十幾度，比起現在是小巫見大巫，結果記者就跑來臺大醫院一直找我說……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在動不動就 38。

邱委員泰源：已經 33 度了，我們怎麼辦？怎麼應付身體的健康？但現在動不動就超過那個溫度啦！表示整個環境以及工作環境的確改變，尤其是沒辦法在空調之下工作，的確很辛苦，溼度高、被蟲咬、動物攻擊、農藥噴灑的部分也很重要。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看到一直高齡化，怎麼樣讓年輕的人願意來做一些有效率的農業，這也是我們要擔心的，可是我說實在的，這些年輕人務農以後，他的安全、健康怎麼在一開始就來照顧？這是我們一直擔心的，也希望來努力的。

第二個，其實我們想要研究它，現在臺灣很多的學術團體，包括農業部也一直花很多時間想要更瞭解農業職場、職業傷病的分類，以及健康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如何形成，可是這又很複雜，所以更需要一個完整的研究分析與規劃，我的這個論點，不曉得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這樣的一個說明，特別是農業的部分，剛才說到氣候醫療的部分，的確目前我們所掌握的這些研究結果是不足的，特別是因果關係是不足的，所以我個人也感謝

委員這樣提問，我們未來會更加強去做這樣的因果關係，因為在農業職災保險裡面，我們是先傷再病，可是跨到病的時候，怎麼區分他是因為執行農業的情況之下得到這些病，雖然我們現在大概有 14 項正面表列，但還有更多項是不知道因果關係的，所以我們後續會再去加強傷病的分類，包括這些疾病的因果關係，如果能確定符合相關的農業職業災害保險，我們就會把它納入。

邱委員泰源：非常令人感動，原來我們農業部已經有一個很清楚的工作方向跟努力的方向。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泰源：再看下一張。當然也非常感謝農業部特別支持臺大雲林分院，其實臺大會去雲林是為了設校，可能從民國 91 年的時候……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十多年了。

邱委員泰源：對，就開始設校，各位可以看到那個時候的年輕小弟我，大概有十八年前了吧！那個時候帶的手機還不曉得是什麼手機。首先，我們臺大當時的校長是李嗣涔，還有陳院長、林芳郁院長，我當時是擔任臺大雲林分部籌備小組的主任，那時是建校，不是醫院，其實那時候一片荒蕪，整個校地只有這棵樹，其他都是草地，所以我們當時就從種樹開始，我有時候帶學生去就跟學生說不要去上廁所，看到樹木就把它灌下去，現在才能有非常茂盛的一片小森林。感謝政府後來要求臺大建雲林分院，當時是署立醫院，我想這部分對雲林的貢獻非常大，在這當中我也感謝很多、很多的幫忙，特別是劉建國委員一路非常要求臺大雲林分院的很多建設，比如右下方這張圖是我們去考察，這樣的一個健康中心是當時有一個雛形，後來去考察的委員覺得這個很重要，就請農業部加強，所以農業部真的很快把它設立，左邊是新聞，我們可以看看字，雖然有點小啦！但它是非常重要的，它的工作從預防各方面、治療到復健，相信未來對於達成部長所提的那些問題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張。我們希望它未來的任務是降低農業工作的職業暴露危險並改善環境，最重要是研究調查再變成一個政策建議，也希望真的能幫助這些農業工作者。我在這邊還是具體建議，因為第一期是三年，經費上醫院還是要負擔一些，很多計畫都是這樣做，我要拜託農業部未來讓它持續進行下去，要有長遠的規劃、預算、計畫，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針對雲林分院的部分，因為它是農業的大本營，有關農業環境跟職傷病的一些研究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規劃每年至少投入 600 萬，不只是經費的投入，後續這些資料的蒐集也會請相關單位一起來協助，這樣未來針對整個分類也好，或是因果關係的判斷也好，才會比較合理。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能有一個長遠的規劃。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瞭解。

邱委員泰源：在很多醫院推了很多計畫，結果做了 3 年以後就不見了，就要由醫院來承擔，不要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我們一定會持續做下去。

邱委員泰源：農民是要永遠照顧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一個長期的研究。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部長、農業部一起努力，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現在作預告，今天的議程只有進行詢答，條文宣讀完畢之後，擇期再延續審查。還有剛剛不好意思！要補充說明，相關書面資料要刊登公報，主要是剛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只有請農業部，沒有請衛福部報告，所以衛福部的部分，麻煩請把補充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一併整理。

下一位請王婉諭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10 時 30 分）主席好，有請陳代理部長，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好。今天要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我們看到上週五的確有提出一些審查報告，但是裡面我覺得有幾個關鍵數字好像沒有呈現出來，首先想請教一下，第一個，目前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有多少？大概占整體農民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目前農民健康保險應該是九十二萬五到九十三萬之間。

王委員婉諭：大概占所有農民的比例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占所有的農民……我們應該這麼講，就是農民健康保險的基數比較大，真正從事經營農業的人數比較少，所以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大概是 53 萬，因為有超過 80 歲，他可能有參加健康保險，但是他不再從農了，應該這樣講。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應該說有在從事農務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是 53 萬。

王委員婉諭：其實已經全部都涵蓋進去了嘛？還是有部分還沒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已經涵蓋了。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農民職災保險人數是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民職災保險目前保險將近 33 萬。

王委員婉諭：33 萬，就是剛才提到的 53 萬裡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53 萬的母數，大概超過六成。

王委員婉諭：實際上只有 33 萬，大概是六成。第三個部分，農民退休儲金的人數？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民退休儲金目前大概是 10 萬 2,000 人有投農民退休儲金，它的母數應該也是 53 萬左右。

王委員婉諭：我想當時其實在處理所謂的暫行條例，長期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朝著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還有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來努力，所以才會有暫行的部分，那也的確這個暫行其實已經非常多年了，我們也看到今年主計總處預估如果 CPI 成長數為 7%的情況之下，把老農津貼調整至 8,080 元，請教目前財政預算大概會增加多少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 33.8 億。

王委員婉諭：所以請教幾個部分，的確我們希望在審查法案之前應該要比較清楚的是，對於整體財政和預算的影響會是多少，以現在行政院提到的版本就是要提高到 8,080 元的情況之下，會增加了 33 億……

陳代理部長駿季：33.8 億。

王委員婉諭：33.8 億就大約 34 億啦！我們抓個概數，我們也看到實際上今天提出來的版本總共有 27 個修法版本，請教整體來說，農業部是不是有掌握這 27 個版本整體財政預算的部分，包括裡面可能有幾種方式，一個是提高基準金額的部分，可能分別是從 7,550 塊到 1 萬塊，可能都有；第二個是年齡限制的部分，希望能夠下修原民請領年齡到 55 歲；第三個是調整週期機制的方式；第四個部分可能是排富的方式。所以想請教這總共 27 個法案裡面，整體財政影響評估你們是不是有做過預估？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我們針對委員的版本裡面，大概有分為大概 8,500、8,600，還有 1 萬塊，我先講 1 萬塊的部分，因為現在很多委員希望調高到 1 萬塊，那 1 萬塊的部分，每年總增加的支出是 156 億，如果用我們 8,080 的部分，扣掉 33.8 億的話，大概還要增加 122.6 億，大概是這樣。如果用 8,500 去算的話，增加大概 60 億，我們都會有評估。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像這幾種方式都有財政相關評估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都有一些預算增加的評估。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要有，我們才有辦法來做法案的修法討論，現在就我們所瞭解是沒有看到，如果已經有的話……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會後我們可以提供。

王委員婉諭：好，也希望會後能夠提供。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是的。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今天既然要討論法案修法的情況下，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財務預算，其實才有辦法比較能夠瞭解對於整體農業部的預算會影響到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看到幾個部分來跟部長請教，的確這些數字看起來農業部都有掌握，也會在會後提供給我們，我們也看到今年度農業部在施政報告的收支預算提到，如果老農福利從 7,500 塊調整到 8,080 元的話，預估會增加 20.78 億，剛剛提到可能會是 34 億，其實還是有些落差，所以想請教第一個，這裡面預估的老農津貼已經含了從 7,500 元調整到 8,080 元的部分，還是還沒有？因為這個部分的 20.78 億好像跟剛剛部長說的 33.8 有所落差。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應該是我們當初編列的預算經費，但是我們在 10 月份公告的時候，那時候預估是 7%，那 7%的時候，我們預算提報是在 6、7 月份的時候就提報了，所以那個時候會依據當時 CPI 指數，那時候可能還沒達到 7%，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預算，但是真正到了年底，它的 CPI 指數才會確定，到明年一月才會統計。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剛才提到 33.8 億跟這邊的 20.78 億，其實落差蠻大的，所以意思是 CPI 的部分在今年下半年提高非常多嘛！不然到底這個落差是來自於哪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個是我們在提報預算的時候，那時候的一個基數。

王委員婉諭：那時候依照的 CPI 指數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請輔導司補充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陳司長俊言：跟委員說明，老農津貼剛剛部長所提的額度會落差跟預算的編列，最主要是很多老農現在年齡大了、死亡之後，所以每年發放的額度是會變動的，這個部分是去年沒有發那麼多，我們依照實際可能發放的，以及到 8,080 可能增加的金額 30 億，所以才編 465 億。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提到的 33.8 億是沒有含人數的變化在裡面嗎？

陳司長俊言：有，從我們現在的狀況有去估，但是其實際的變動落差還是會存在，所以有一些差異存在。

王委員婉諭：我其實還是沒有理解，這個 20.78 跟 33.8 的落差是差在哪個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再講一次，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

王委員婉諭：CPI 的預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的那些 CPI 指數，現在我沒辦法確定那個指數是多少。

王委員婉諭：是，但因為理論上這樣沒有差到這麼多嘛！20 到 34……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編預算以後會考量到有時候因為老農津貼有些人會死亡，所以整個可以請領的人數會有浮動，針對這個浮動本身跟過往這些實際浮動本身，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在估的時候都把這兩個考慮進去以後……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請農業部提供這兩個數據的差異？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OK。

王委員婉諭：因為想像來說，人數的差異應該是不會差到太多，當時其實含了跟現在預估的人口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個月大概三、四千人哦！

王委員婉諭：對，既然如此……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少人哦！

王委員婉諭：應該預估到明年整年度的部分應該涵蓋進去，我是說不會突然變化很大，因為這都是指明年的預算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是從前一年的這些預估啦！

王委員婉諭：是啊！所以我說既然人口變化是一個可能可以預期的趨勢，在當時預估預算的時候和現在預估的差異，應該對於明年來說可都不會差太多。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會後再提供這兩個差異的原因。

王委員婉諭：好，總之，我們其實想要提到的是，今年農業部整體編列預算大約是 1,622.79 億，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的社會福利預算就占了 52%，大約是 839 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大家普遍會有點微詞，就是農業部好像變成了農業福利部，我們又希望能夠調漲老農津貼的情況之下，恐怕會造成財務上有更大比例是在義務支出的部分，但是我想農委會升格成農業部，國人對於

我國未來的農業發展，對農業部是有更大的期待，我們希望升格之後能夠具體處理如何推動農業的永續發展、提高農業競爭力，還有如何讓農民的勞動成果能夠被看到、被重視。

具體來說應該是希望能夠朝著剛才幾個方向，包括像是健康保險、職災保險和退休儲金這幾個方向，才有辦法比較長期永續的協助農民，所以當時才會有一個暫行的名稱在裡面嘛！我們也想請教未來是不是有什麼具體規劃，有沒有設定一個門檻比如說職業保險的部分，又或者是退休的部分達到多少比例之後，這個暫行的部分會有所調整，又或者是津貼的部分會有所調整？因為剛剛看到不論是在職災保險，又或者是退休儲金的部分，參與的人數其實都還需要持續提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就是，當初用暫行條例是因為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先試行，所以用暫行條例，現在已經……

王委員婉諭：27 年來其實已經超過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了 28 年了，所以相關的機制也建立了，我們也非常認同可以把「暫行」這兩個字拿掉。第二個部分，委員這邊……

王委員婉諭：拿掉「暫行」的意思是說未來會變成是長久的，還是說應該要朝著剛才其他幾個方向來做努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當初是沒有把國民年金並列，所以我們用暫行條例，現在已經完全形成一個機制且「暫行」這兩個字也拿掉了，以後就變成一個真正的條例，包括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老農年金、退休儲金也是一樣，調整都是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們想提醒的是，農業部 27、28 年來在老農津貼的給付其實整體已經超過 1 兆了，我覺得更多的一線農民或青農們更在乎的是他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完整的產銷制度又或者是可能比較合理的轉型來協助他們的農業，使其能夠被重視而且是永續發展，而不是一味的用這種津貼的方式來處理，尤其是我們也看到最近幾次的像是雞蛋風波裡面，雞舍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和對於疫情的能力其實都還有待提升，但是我們整體預算裡面已經有超過一半都是在做這個法律義務的支出，我們很希望農民的生活保障和他的農產品的轉型、農業的轉型都應該要持續來做加強，但是我們實際上也看到在一般支出或科技支出的部分其實比例反而是比較低的。

我覺得臺灣是一個以農為國本的國家，我們也看到老農過去的付出其實奠起了臺灣經濟的奇蹟，所以更希望有一個完整的制度讓他們晚年的生活能夠無憂慮，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加的推動農業轉型，而不是經歷過一次又一次的風波、一次又一次的遭受到這樣的損害之後，我們再用津貼的方式、再用補助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不只是只有仔細討論老農津貼對於財政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是看到在整體裡面我們是不是能夠有長治久安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永續發展農業，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更加具體和清楚的政策，而不是一次、一次的用津貼又或者補助的方式來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簡單的回應，目前農業部的政策包括第一個是農民福利政策，就是剛才講的，第二個是基礎環境的建設，還有一個產業競爭力的提升，所以其實後面的基礎環境的建設跟

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包括產銷履歷的部分是我們一直在著重的部分，至於農民的部分，我想農民肩負糧食安全非常重要的責任，他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族群啦！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委員關心農民的整個福利制度，我們也會根據委員的意見、針對相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儘快研議相關的版本……

王委員婉諭：好，剛剛提到那幾個數據和財務評估的部分可能希望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請吳欣盈召委發言，召委請。

吳委員欣盈：（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長。

主席：部長請。

陳代理部長駿季：召委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好。我剛剛看到邱委員有分享他一些之前醫師跟農夫、農民的工作照片，所以我順便提到我之前在一些醫院相關的工作還有慈善領域的時候，其實我去過了緬甸、中國、非洲跟巴西相關的，還有印度農夫的一些活動，比如說他們的 health clinic、醫療診斷或是有些是從鄉下要搬到都市區的一些移民人口的適應問題、提升他們農業的產能還有一些跟環境相關生態整體保育的部分，只是我今天太臨時，沒有辦法準備一些我戴斗篷跟簑笠的照片給大家看。

關於老農的議題，我也關心、我多少也有從不同的領域有一些接觸跟瞭解，今天只是想跟您聊，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多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模式，想跟部長這邊交流討論農民這一部分，大家都知道 1995 年開始辦老農津貼以彌補年金的缺口，在 2021 年的時候建立了農民退休儲金，老農津貼上路至今其實已經經過 9 次的討論，每年也有檢討 1 次。2012 之後依照 CPI 的成長率，確立每 4 年會調漲 1 次的制度，以避免選舉前喊價並走向理性科學務實的方向，這個是正確的方向。

我想跟部長報告，近三年來通膨非常的嚴重，光是 2021 年到 2023 年這三年累積通膨已經達到 7%，如果 4 年調整 1 次實際上是太慢了，等於農民的退休金也被通膨吃掉了，所以我的建議是是否可以考慮縮短為 2 年 1 次或是在物價調漲到一定指數金額的時候做調整，這樣子才能實質的讓制度穩定、可長可久，請問部長覺得如何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從報章雜誌也瞭解到委員過去對於農業另外一個層次的關懷，回到 CPI 這個主題的部分，我們可以去觀察過去三年 CPI 比較高是因為特殊的、疫情的關係還有烏俄戰爭所造成的原物料上漲，所以它會有比較大幅提升的部分，在平常的時候，如果在太短的時間內去調整，相對的它調的幅度反而不會非常高，這一次因為是這三年其本身幅度達到七點多，所以它調的幅度大概有五百多塊，讓人家覺得至少有調到，但是委員提到一個我覺得非常重要，就是當遇到一些特殊的狀況而導致 CPI 指數有一些比較巨幅變動的時候，這個時候在法裡面就應該有一個彈性的機制去做立即性的處理，而不是一定要等到 4 年，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併同委員剛才的意見去處理。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部長。再來我想請問，農民有 2 筆退休金，一個是農退儲金，另外一個是老農津貼，想請問一下部長有沒有預估未來每位農民退休後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農退儲金的部分是根據我們的基本工資，像現在是 26,400，他可以提 1%到

10%，他可以自己決定要提多少，他如果提 10%就是 264 塊，政府也會對應的去提，如果以 30 歲來講，他退休的時候一個月可以領到 3 萬塊左右，還不包括老農津貼的部分，所以從長期來看的話，農業部本身對於農民退休的照顧是老農津貼加上退休儲金，但是因為退休儲金才推動了兩年多，所以大家可能比較無感，但以長期來講，這兩個加起來對農民才有保障。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農退儲蓄金 2021 年剛上路，一般的農民很難瞭解未來他們可以領多少，為了讓農民可以更清楚自己的退休金夠不夠，所以需要一個農退計算機，所以今天想跟部長分享，因為我來自民間，覺得政府的退休金計算機不夠便利民眾使用，也沒有把民眾當成客戶，用比較客戶導向的方式在服務他們，像之前我也要求勞動部做計算機的關鍵字以及版面優化的部分，我們溝通好多次，也達到一個初步的成果，實際上農退計算機的進步空間比勞退計算機還大，比如目前的農退計算機是直接要農民填累積本金及收益總額，這個東西我想一般的民眾不見得都瞭解，更何況是老農，所以我建議政府可以做預估，可以自己預估一些基本工資及成長率、老農津貼及成長率等，在農民退休金計算機的官網上其實方式非常簡單，讓他們填提撥多少百分比還有要提撥幾年，用這樣的方式、用他們的語言這樣預算出來，對他們來說會比較貼切且使用率也會比較高，請問農業部是否可以跟勞動部請示一下以瞭解多久可以完成農退計算機的精進改善？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覺得由農民自己去稍微試算的話，應該要有一個 user friendly 的概念，會後我會立即請輔導司跟勞動部詢問，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東西都是由勞動部勞保局代管，所以我們會立即跟勞保局合作，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優化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立即做。

吳委員欣盈：我主要擔心是 terminology，就是名稱跟使用的部分，當然金融要普及化，農民這一塊非常重要，當然金融化要走到金融領域那種使用名詞的話，英文叫做 water down，要把它稍微加水稀釋一點，一般民眾或是 in this case 老農，他們的語言你要去做一些測試、去瞭解，我覺得以提撥百分比跟提撥幾年的方式，這樣會比……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用比較白話文的方式去處理。

吳委員欣盈：是，然後從他平時就可以對到的資料提供給你們。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

陳代理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召委，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楊委員請。

楊委員瓊瓔：（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農業部。

主席（吳委員欣盈）：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最近房價、物價漲得不得了，你有感受到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當你沒買房子的時候你就不會感受到。

楊委員瓊瓔：你說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說當沒有去買房子的時候就感受不到那個房價上漲，但是我知道整體的物價跟房價是上漲的。

楊委員瓊瓔：物價你有沒有感受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楊委員瓊瓔：有嘛！所以我們回答不要開玩笑，你現在是部長，部長要掌控全局，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物價上漲以及極端氣候，對我們的農業影響非常重大，所以你應該可以感受到我們農民的生活壓力是倍增的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也努力把產品怎麼樣保險，讓大家都能夠好好的生活，你是最資深的農業專家，所以當你來接任部長的時候，大家都滿心歡喜，為什麼歡喜？因為有一位內行人來了，領軍的團隊大家都很辛苦，農民這一塊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歷任的主委也都很努力，大家都以農立國為基準，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來看看，因為這樣的情況，退休農民生活有重大壓力的時候，我們也要有所調整，所以農民退休儲金周期是每三年調整一次，老農福利津貼是每四年調整一次，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在兩年前本席也有提案，我們從 100 年開始執行老農津貼，過程當中本席也有提案，因為通膨的關係，物價指數每四年調整一次，我們也認為似乎這個時間比不上物價通膨的速度去照顧農民，所以本席有提案將四年晉升為兩年調整一次，您的看法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這個提案，如果當物價波動不是很大的時候，四年也許是一個合理區間，但是以過去三年來講，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導致整個原物料價格提高，這樣的提高，如果還等四年才調整，可能就會讓人家覺得有期待落差。剛才委員有很多版本，其中有一個版本就是當 CPI 超過某個程度的時候就應該啟動調整，而不是等到四年，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帶回行政院研議，跟跨部會溝通，因為它畢竟是跟八大社福津貼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回答，我就想回復說你是最資深、最瞭解農業的。我們按部就班來看，我用數字告訴你。過去十年來，我們的物價指數從 93.58%調漲到 104.7%，換句話說，它調漲的程度是 11%。我再重複講一次，過去十年來物價指數從 93.58%調漲到 104.7%，它的增長是 11%；房價的部分從 79.75%漲到 126.33%，換句話說，它是調漲 58%，飆漲 58%，房價跟物價的波動比率這麼大，所以剛才本席也說從 100 年通過執行到現在，我們受到公告現值跟房屋評定標準影響。本席要請教，我們排富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依照物價或房價指數飆高的原因，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來調整排富條款的門檻，這一點才能夠真正合理的照顧到我們的農民。請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排富的部分，雖然我們排富現在有一定的標準，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其實它也會隨著物價波動跟社會景氣，還有其他因素而造成一些波動，也要適度的

同步調整，這個部分剛才在很多委員提問的時候，我也承諾就是說我們會一併回到……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要一併，本席的提案是個人綜合所得稅，夯不啷噹加起來，目前是以 50 萬為基準，本席具體建議提高兩成，也就是 60 萬，為這個排富的門檻，以符合現在物價跟房價的提高。同時我們也瞭解，因為現在有的人自己沒有農舍，但是他有房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自住。

楊委員瓊瓔：他自己自住，我們目前的條款是 400 萬，本席具體建議調整到 600 萬，因為他已經沒有農舍，他只有一間房子自己在住，或許他還有貸款，他根本沒有辦法去賣他自己要住的房子，是自住喔！自住喔！我們設定在自住，把 400 萬調整到 600 萬。部長，你去看所有的房價，漲價已經漲 58.8%，這個數字還是保守的、保守的、保守的喔！已經超過了這麼多，本席具體建議，排富的部分，就自住自宅，沒有農舍者，從現行的 400 萬調整到 600 萬。請說明。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有關於唯一自住房子的調整，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 600 萬的部分，也有一些委員有不一樣的金額。第一個，我們會一併納入討論研議；第二個，我要說明的就是現在這些房價本身不是用市價的金額去計算，而是用一個評鑑標準。

楊委員瓊瓔：對，評鑑標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兩個是有落差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連拆遷補償辦法以前是公告現值，現在也不是了，現在我們已經是用三家估價師的總平均，高標的來協助民眾嘛，對不對？眾人撐他一個人沒問題啊，你要被徵收的人還要撐眾人，這沒有道理嘛！我們現在沒有農舍限縮在自住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應該要調整，剛剛我跟您講的，近十年來至少都漲 58%以上，未來更漲，所以沒有理由不把它提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納入一起研議。

楊委員瓊瓔：你也同意要提高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研議，我現在沒辦法確定……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告訴我數字，我是說這個方向，以提高的方向為原則，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我個人的角度來講，過去這麼多年來波動的部分，我們應該納入它的考量、它的波動幅度。

楊委員瓊瓔：納入它的考量，以增長為原則的方向去討論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往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再跟你討論，我們現在是以 GDP 跟 CPI……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用 CPI。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在三年前我也提出第四條的修正草案，我們看了統計數字，因為你一定要有所本，我們 106 年到 108 年的經濟成長大概是 2.4%，老農津貼參考的 CPI，106 年到 108 年是 1.1%，但是我們現在的消費指數已經連續 25 個月超過 2%，連續 25 個月超過了通膨警戒線，所以最近一期的 CPI 更嚴肅了，是 2.93%，幾乎飆破 3%！行政院在 9 月份通過老農津貼，照我們原來的規劃每人由 7,550 元調整到 8,080 元。部長，如果只增加這幾百元你認為有幫助

嗎？跟物價、房價的飆漲相比，我剛剛把數字講那麼清楚，這樣有幫助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老農津貼本身的調漲並沒有辦法完全 cover 不管是物價及相關的房價……

楊委員瓊瓔：當然，只是差距那麼多，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才會根據 CPI 指數去計算出一個標準，這只是做部分的協助，讓農民的實質購買力是可以維持的，我想大概就可以看出……

楊委員瓊瓔：如果只有增加幾百塊，他怎麼維持啊？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我們的老農津貼，拜託！因為問題已經這麼嚴肅、這麼緊張，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老農津貼應該加碼提升到 1 萬塊，才能真正地讓我們的農民有一個基礎面，這只是基礎面而已！每一個月的生活津貼要多少，對不對？

主席：委員，超過兩分鐘了。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朝 1 萬塊，本席具體建議，老農津貼應該要朝 1 萬塊來制定最基礎數，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這樣的意見，我們會一併納入，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評估。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今天有兩件提案：第一個，老農津貼以 1 萬塊為基準數的方向來檢討；第二個，由原來的 4 年調整為 2 年。當然，剛剛您所說的隨時機動性，本席也可以接受，主要目的是為了照顧我們的農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洪申翰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2 分）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還是想要就有機農產品的問題來跟部長討論。確保有機農產品的有機性，避免它受到污染，大家都知道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有機農產品相對於一般農產品，其實我們用比較嚴格的驗證與分裝流程，應該沒有錯吧，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想先問幾個問題。如果我是業者，我在店舖裡把麻袋打開，放在店面給民眾用自己的盒子盛裝買回家，請問我需要經過分裝驗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它整個大包裝本身有完整標示，而不另外拿出來做個別分裝……

洪委員申翰：麻袋上面當然是有標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如果以這樣來說的話，應該是可以的。

洪委員申翰：這樣需要分裝驗證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就不需要。

洪委員申翰：就不用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另外拿出來的話就需要。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把麻袋裡的有機鹽一部分分出來，先裝進一個乾淨的容器擺在我的有機店鋪裡，這樣算分裝還是散裝？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應該算分裝以後散裝賣。

洪委員申翰：分裝以後散裝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我們的法規對這部分講得不是很明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不是很清楚。

洪委員申翰：目前其實有很多業者無所適從，也搞不清楚到底這樣做要不要分裝驗證？我們都很清楚，有機農業促進法是在 2018 年訂定的，當時的時空背景其實跟現在……我認為有些地方確實有很大的不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我們在這幾年經歷了疫情，所以很多商品販售現在其實是透過網路宅配，大家開始有這個習慣，而且越來越多！這是我們當時在修有機農業促進法時比較難考慮到的，部長同不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意。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這幾年大家都知道所謂的綠色餐飲或環境永續的理念越來越盛行，所以很多民眾開始思考是不是可以透過無塑或無包裝方式，尤其很多會買有機產品的民眾更有這個環境意識。因此，怎麼樣在有機農產品的分裝驗證中考慮到無包裝形式，也是當初比較沒有考慮到的，部長同不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非常同意。

洪委員申翰：第三，在綠色餐飲市場裡，比起那些大型的有機通路業者，現在開始有更多新興的小型業者，這也是我最關心的地方。有很多年輕人在學生時代可能開始接受了相關理念，離開學校以後想要做相關創業，而且他也做得起來。現在有很多年輕朋友在社區裡經營，部長應該有看過，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洪委員申翰：那現在問題來了！這三種現象在這幾年裡面陸陸續續發生，這是我們過去沒考慮到的，甚至我們可以在一些地方看到這三種狀況同時、共同發生！所以我們會看到沒有機會接受農業部輔導的小型業者，透過線上宅配形式販賣無包裝的有機農產品。好，這時候問題就來了！該怎麼辦？他要怎麼做，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就我個人的立場，要推動有機農業的話，後端的需求面一定要拉大！那當你一拉大的時候，相對的大包裝就有機會或有更多的可能變成分散的包裝。

洪委員申翰：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怎麼樣把原來的大包裝與分散包裝串接，才能夠讓消費者知道？我們其實擔心

的是，就算它是真的有機，但是散裝了以後，就可能有不肖業者去混充，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洪委員申翰：現在我們的問題是，他完全遵守有機的理念，從一開始的生產端到中間、到最後銷售、到接觸消費者的最後一哩路都盡力、小心翼翼地維持這個有機性。可是對不起，在我們的法規跟制度面上，他還是不知道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甚至因為最後一哩不知道怎麼做，就決定現在不要再講自己是有機了！即便前面這樣小心翼翼、小心呵護這個有機性，到最卻因為不知道該怎麼做，又怕被罰；而且被開罰過、有開罰過的經驗！我當然知道現在農業部有幫忙，但有開罰過的經驗以後，於是現在說，我們是永續商品就好了，就不要再講我們是有機農產品了，這樣不是很浪費前面的小心翼翼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反而造成有機後面的推動困難度。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我要問你的事情是，這件事情我已經跟農業部討論半年了，我必須說進度真的太慢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農業部放了一份簡報在網站上面，直到我這會期提出預算凍結後，才多加了一張 A4 的流程圖放上去。當然，我知道現在有在規劃各地的輔導，但是部長，我們把那份簡報與這份流程圖請這些業者看，沒有人看得懂到底該怎麼做！半年過去了，我如果是業者我看到這張圖，我還是不知道到底現在是要分裝還是散裝？散裝實體販售可不可以？網路販售到底可不可以？我還是不知道！部長，這個速度你可以接受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個人也不可以接受！那時候委員辦公室來談的時候，我去請他們弄出來，但我現在還在跟農糧署做溝通。我覺得解決最後一哩路的部分，要用總量管制的方式去處理。也就是說前頭如果都能遵循時，它的量與它分裝出來的量有一致性，這樣才有機會；如果是完全、隨便到處買，沒有前端時，那我們可能就不會去處理。所以可能要分不同的樣態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講的這個方法與概念，我也同意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我必須跟同仁討論，因為現在在法上面，它本身如果沒有辦法往前追的時候，就沒辦法貼……

洪委員申翰：部長，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是，我今天跟你討論的這個事情是在今年上半年的時候，已經經過了半年啊，所以現在還是有很多新興的業者，當初我們跟他們說我們希望來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經過半年，大家還是無所適從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即便你剛剛講這個概念很好，總量管制，不要讓大家混充進來變成量的暴增，我都同意啊，可是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實質的作法，目前在往前、在跟業者討論，甚至在輔導大家加入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這樣說明，我們大概在這個禮拜，立法院的預算審議處理完了以後，我會親自召開會議，我親自來召開、來做決定，這樣會比較快。

洪委員申翰：好，但我還是要麻煩部長，現在我大概知道 12 月開始農糧署好像有在規劃一系列的座談，我們真的很希望部長現在趕快拿出一個怎麼樣做簡易分裝，包括散裝的規定，甚至最好

應該把無包裝怎麼樣可以操作的可能性，全部，至少我認為，部長，我覺得這不該只是一份簡報、一個這樣的流程圖。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至少要有一個以行政命令位階的部分來公告這個規範，我覺得至少要有行政命令的位階，而不是像這種方式。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瞭解。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看看能不能在兩週內有一個方案的定案，這個部分定案了以後再找業者去做座談，再去做微調、修正，能夠補齊我們沒有想到的地方我覺得都很好，但是就儘快讓它上路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洪委員申翰：不然現在真的，到明年已經要一年了，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只是一個，大家希望能有一個簡易驗證的方法，只希望與時俱進啊，部長，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我個人也沒辦法接受速度這麼慢啦。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至少讓方案趕快在兩個禮拜內訂定，然後 1 月我們就讓它上路，然後再來是如果真的有需要修法的部分，部長，我是指當時我們沒考慮到的事情，接下來該考慮進來，我認為農業部也應該提一個法規的盤點、檢討，透過法規的盤點、檢討來去思考，我們當時的修法在五年後的現在還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現在有更多的人願意投入到有機，有更多的人願意消費有機，可是我們有沒有想漏掉的地方，都應該有一個盤點、檢討，部長，法規的盤點、檢討可不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如果不修法，但可以用辦法的方式去處理的話，我們就用辦法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是，但是希望 1 月前可以上路，好不好？儘量在 1 月前上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儘量朝 1 月前去處理，然後如果真的需要動到母法、要去處理的時候，我們也會在 1 月的時候提出我們部裡面的版本。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覺得這個承諾很明確，我們能夠做的，在不修法的前提下，看能不能在 1 月就上路，如果要修法才能夠讓制度更穩定的，在 1 月的時候提出檢討，沒有問題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有請陳琬惠委員。

陳委員琬惠：（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我今天想要先就我們宜蘭一些跟農水署比較相關的議題做個請教，這個大概是宜蘭縣三星大隱派出所前面的道路，這個路面每次只要遇到大雨，因為宜蘭是很常下雨的

地方，所以每次只要遇到大雨跟短時強降雨，這個路面的側溝就沒有辦法容納路面的積水，導致積水漫延，整個路面都會有積水的問題，尤其在梅雨季節的時候，這個問題更是嚴重。

所以之前我收到大隱村村長的陳情之後，我馬上在 8 月份就召開了會勘，邀請農水署、相關單位一起出席來討論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我也非常感謝宜蘭縣政府的水資處，還有農水署的宜蘭管理處都非常積極的保持相關的聯繫，建立一個群組來監控水閘門的水情狀況，因為剛好那時候下了幾場大雨，在大雨的時候，剛好可以來瞭解這邊實際淹水的狀況。經過幾次的會勘跟協調會之後，後續我們也發現三星路二段的路面下面有一個排水的箱涵，這個箱涵在我第一次去會勘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提到，包含鄉公所都有講，說這裡的樹根問題非常堵塞，導致我們的排水不利，所以就有請農田水利署來進行箱涵的重建工作。當然我也非常謝謝地方上的分處長，分處長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所以在 10 月底的時候，農田水利署有邀請工務單位、管線單位進行工作會勘，並提出相關的設計，決定來做安農溪阿里史大坑一之二中排穿越台 7 丙線過路箱涵更新的改善工程。但是我最近打電話去農水署詢問這個案子的後續情況，主任的回復是說，今年目前沒有相關的預算可以做，要等到明年才來進行。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這是我們宜蘭三星滿關心的一個淹水的案子，到底能不能做？我想前面幾次的會勘，看起來好像已經要進行了，但目前怎麼會突然變成卡在預算上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問，如果照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有關於箱涵的部分，如果說已經都確定要去做了，純粹只是預算不足的部分，我現在不瞭解這個預算的金額到底多大，如果是在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的話，我想我們部本部這邊會來協助，儘快地能夠在今年度發包。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我替我們三星的鄉民謝謝你，因為這個問題長期以來是我們這邊的困擾啦，而且前面看起來都沒什麼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都很順利。

陳委員琬惠：對、對、對，麻煩部長針對預算的部分再幫我們看一下啦，就再麻煩部長，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琬惠：謝謝。所以今年是有機會可以來處理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現在要看那個預算的規模大概有多大。

陳委員琬惠：預算規模？好，那再麻煩部長，那可能也麻煩會後，就是在這個禮拜之內馬上給我們回復，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聯絡以後會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琬惠：謝謝。

接下來就是要問到今天主要的議題了，我想關於老農津貼議題的部分，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有質詢到，根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的規定，每四年依照 CPI 的成長率要來做調整，目前推估這四年 CPI 的成長率大概是 7%，所以老農津貼從 113 年開始，要調整為 8,080 元。但是最近這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受到戰爭的影響，國際戰爭的影響，物價也都一直在飆漲，這樣的金額是不是可以適時反映當前的物價？我在地方上也常常聽到民眾在反映，因為通膨還有物價飆漲，所以他們的生活壓力很大，農民也會因為肥料的價格漲幅大，不見得能夠回收

成本的部分，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老農津貼對於退休的長輩來說，等於是維持生計上面非常重要的生活費用，所以今天也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來呼籲，希望老農津貼可以再加碼。我看大多數都是希望明年能夠提高到 8,500 到 8,550，所以部長這邊是不是會順應大家，委員跟民意的部分來做相關的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想第一個要說明的是，農民沒有所謂退休的時間表，不是說 65 歲就不能去種田啦，但是我們在他 65 歲以後發放老農津貼，其實是要維持他實質的購買力，所以我們會根據 CPI 每四年調整一次。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針對調整的幅度提出建議，認為我們現在只是純粹用這幾年的 CPI 去處理，應該考量到其他的指數，能夠把調整的額度再增加，至於增加的部分也有非常多的版本。我剛才也已經在跟其他委員報告時提到，就是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因為整個這些調整跟八大社福津貼是一致性的，我們怎麼樣去處理？我想我們會儘快地跟行政院這邊做一個跨部會的協商會議，然後在一個月之內會提報相關我們農業部的一個方案。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所以一個月內會提出相關的報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琬惠：我想今天也很多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大概都希望我們的老農，當然他有時候不是種而已，他做健康的也是有可能，但是就是希望他們的生活上面可以更餘裕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琬惠：我想也跟部長報告一下，明年起主計處在編製我國的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就是我剛剛提的 CPI，讓社會大眾可以更瞭解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琬惠：根據主計處公布 108 年到 111 年試編高齡家庭 CPI 的結果，以去年的通膨最嚴重為例，全體家庭的 CPI 年增率為 2.95%，但高齡家庭 CPI 的年增率卻飆破 3%，達到 3.12%，可見我們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是大於一般家庭。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的是，現在是每四年依 CPI 成長率來調整老農津貼的部分，我認為在這個時間上面是不是有可能來考慮縮短這個週期，看看有沒有可能改為兩到三年？

再來就是，我們勞保年金的設計也是會隨著物價來做相關的一個調整，所以依照勞保條例的這個規定，當消費者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 5%的時候，就會來調整勞保年金的給付金額，我想老農津貼是不是也應該可以來參考、來符合現實的一些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想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目前的規定是四年，我們照相關的規定，如果平常年的時候，CPI 每年的變動幅度不是非常大的話，四年是可以被接受的；可是如果我們看過去的三年，因為俄烏戰爭、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整個 CPI 的指數有比較大的升高，這個時候如果大幅地升高，又還是要維持四年的話，可能會讓農民的期待有一些落差啦。所以我個人也會跟我們部內的同仁討論，就是四年也許是一個週期，但是如果 CPI 程度達到某一個高度的時候，可能就要啟動一些調整，這個部分我想也會納入未來一個月之內我們在討論時候的一個方案。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也是會一併納進考慮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琬惠：最後我問一個，就是有關排富的部分，因為我看委員們的版本都有提到這個部分，不知道這個部分部長的一個態度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也會納入委員所提到現在的一些物價或是房價的指數，就是已經升高得滿快速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排富的條款裡面是不是去提高他的財產所得，我想我們也一併會再討論，包括 CPI 的週期、包括金額、包括排富條款，我們會一併去討論。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期待你的版本。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在討論老農津貼是不是可以隨著整個物價指數來調整？我也看到，從明年開始我們的老農津貼從七千多漲到八千多。我想請教就是，之前有訂每四年調整一次，未來我們就隨著物價指數，譬如超過 3%，是不是就可以隨時做調整，而不是有一個時間的限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樣子，根據目前的暫行條例裡面，就是很明確的規定每四年調一次。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這四年調一次會隨著 CPI 的一個指數，而且它跟其他的八大社福基金是同步的、是一致性的。

黃委員秀芳：嗯。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是不是可以再縮短這個調整的週期跟金額部分，是不是除了 CPI 以外，要增加其他的指標？

黃委員秀芳：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承諾，就是我們會帶回去做研議，因為這個部分也要考慮到跟其他八大社福基金的一致性，還是要去脫鉤處理？還是要一併處理？這個部分我想都要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的一個協商，才能夠做定案的，所以我在一個月之內，我相信我們會有所謂院的一些建議方案。

黃委員秀芳：好，連同那個排富的部分一定要一併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都會一併處理。

黃委員秀芳：不然以目前我們看到這個排富，就是土地的價值，其實現在很多農民也說，我現在土地的價值如果是自住的話，可能就扣掉四百萬。

陳代理部長駿季：四百萬，對。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房子都很貴，隨便土地的價值都超過了，房子的價值也都超過，所以如果不

隨著這樣子去做調整的話，真的我覺得還是要去因應現在的一個現實狀況。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我想要跟委員說明，如果你在 107 年已經有請領老農津貼的時候，他當時所在的這些房子跟他的一個……都不受因為增值的關係而影響，所以已經排掉非常多的部分了。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等於說這四年來他新買的房子才會去處理啦！

黃委員秀芳：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在排富的那個額度上面，我想我們也一併討論，但是也會考慮到整個的衡平性跟公平性。

黃委員秀芳：是、是，可是我覺得這個真的一定要去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他本來就是只有自住，就一間房子，而且現在的房價真的也真的都非常地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是自住的部分，我認為那個部分的金額還是要調高。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就是，在今年因為有很多颱風，所以農損的部分其實算還是滿嚴重的，有的要申請農災的救助，其實我也碰到很多農民他有一些問題，就是他原本的農地是跟人家租的，甚至可能那個地主就無償讓他使用，上面也許種植蔬菜或是其他的稻作或者是水果，因為這個天然災害—颱風，所以造成他這些蔬果可能受到損害；原本這一塊農地不是他本身的，他要拿到地主的一些證件才有辦法去申請，地主也跟他講說，那這個補助可能就是要直接給我，不是直接給那個實際耕作的農民。像這樣子的話，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解決？就是天然災害的補助是直接給實際在耕作的這個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有農業資源的投入一定是要給實耕者，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補助，當地主又是實耕者最單純。

黃委員秀芳：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另外一個就是地主跟實耕者本身有契約的，有契約的話，他就可以拿契約來處理，委員所提到的就是他沒有契約，全部用口頭約。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口頭約在實務上我們沒有辦法認定，我們可以認定他是實耕者，我們有一套機制可以認定。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他是不是跟這個地主有所謂口頭的承租關係，這是沒有辦法被認定的。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他必須要拿，我們瞭解的樣態……

黃委員秀芳：可能就是拿土地謄本或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然我們沒辦法確認啦。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是在整個法制作業實務上一定要處理的，我們現在所瞭解這些救助可能會分一點給地主，有時候會這樣子，不會地主全拿啦，但是這個變成他們本身的一個合議，就是他們的協調，因為他們是口頭約，也許他地租的租金很低，對不對？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也許租金很高，這個我們就沒辦法瞭解，但是我想我們後續農業部未來的一個重點，就是我們怎麼樣去確保實耕者跟地主的關係？

黃委員秀芳：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很多不敢打合約都是之前三七五減租的陰影，他怕因為農地不能轉租嘛！

黃委員秀芳：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會造成一些困擾，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對，因為我們現在是碰到很多這樣的問題啦，所以就是農業部這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實際上耕作的人就是可以拿到災害補助，而不是你們的錢就直接匯到地主的帳戶裡面。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曾經有用切結的方式，不用拿地籍、謄本，但是我切結說我在這一塊地耕作，如果地主跳出來反對的話，由他們協商，這也是一個辦法。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你們曾經這樣做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在停灌補助的時候就用這種方式處理，但是相對的，有些案子還是會有一些糾紛，地主認為只是以請他代耕的方式處理而已，而不是租給他，那就會造成一些爭議。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可能找到一些比較好的方案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我想請教你，都市裡面的灌溝、灌排，它已經被整個都市包圍，可是還是屬於你們農水署的。一般家庭的水可能也都排到灌溝裡面，這個灌溝已經沒有實際灌溉的功能了，這個問題要解決。像在彰化的話，這個可能不是地方政府的，是屬於你們管的，如果整個灌排都已經坍塌，到底誰要處理？或者它可能整個淤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這個誰要去做？都市裡面的灌排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原來的農業灌溉系統如果因故而沒有再積極發揮灌溉功能的話，會回到區域排水，區域排水就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現在我們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如果它是可以當作區域排水的話，土地不移轉，我們的使用權移轉，這樣就能夠由地方政府做……

黃委員秀芳：地方政府才不要接你們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或者是用價購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土地不轉給我，之後讓我做管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因為它已經不具有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依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也沒有辦法做一些維修，反而是地方政府應該承接這個責任。我們會按個案的方式跟地方政府協商，它可以不要買土地，用使用權處理。如果要做區域規劃，用徵收的方式，我們也可以價購，或者是用個人的方式也可以……

黃委員秀芳：怎麼可能價購？地方政府怎麼可能幫你買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國家的土地還是要移轉，還是必須收費。

黃委員秀芳：不是，這個問題要解決，你說叫地方政府跟你價購，怎麼可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有這麼多錢？不可能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移轉使用權也可以。土地還是我們的，然後將使用權移轉，這個最快的啦！我們會看個案，如果有哪一些委員覺得哪一些需要處理的話，我們來跟地方政府協商。

黃委員秀芳：好，這個真的是滿多問題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請你們再跟……尤其是彰化市。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們盤點一下再跟彰化縣政府協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1 時 33 分）好，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簡單請教你，孔文吉、鄭天財等委員提案，將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年齡調降到 55 歲，但是部長說考量聯合國以 65 歲為老人定義，未因族群不同而有例外規定，所以您認為這部分調降到 55 歲會違反國際趨勢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般我們對老年的定義……，就算臺灣現在沒有很明文的定義，但是我們大概都有那個定義嘛！我們都是以 65 歲為基準，如果因為特殊的族群把它降低，未來老年的定義就會混淆，因為人在外面，不拿身分證沒辦法判斷他是原住民還是一般人。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你這個想法，就是整個中華民國、臺灣就一國多制，因為國民年金原住民也是 55 歲，全民健保的請領也是 55 歲，請領衛福部裝置假牙補助，原住民也是 55 歲，各縣市的敬老卡，原住民也是 55 歲，只有農業部非常堅持原住民不可以，所以都是別的部會有問題，他們沒有遵守聯合國的建議，都是這些縣市長腦子有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會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的統計資料。我也跟委員說明，現在 55 歲到 64 歲 11 個月的部分，國民年金裡面的原住民給付裡面，已經有一部分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請教，農業部算過嗎？把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的年齡調降為 55 歲，現在一年差多少錢？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統計。

李委員德維：所以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就拒絕了，是這個意思嗎？你都沒有算，不知道要多花多少錢，你就拒絕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所有的考量，經費是問題之一，但是它不是唯一的。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另外的原因是什麼？您說，不是錢的問題嘛！好，你說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才講的是第一個，其實老年人的定義應該有一致性的……

李委員德維：是，那個是聯合國的，你們推聯合國的那個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如果要保障他的福利，國保的原住民給付裡面已經有提供保障。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老農津貼的部分就不需要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三個，我們檢視老農津貼，原住民請領的這些人死亡的平均餘命是 82.9 歲，其實比一般職業的這些年齡 79.8 歲……

李委員德維：你是指原住民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原住民的部分，我是指「請領」農保的這些人，他的平均餘命是 82.9 歲，比一般國民 0 歲的餘命 79.8 歲還要高一點，所以相對的，對老年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應該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衛福部、原民會，原民會今天的報告最後一頁寫什麼？「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然後在最後一段裡面寫，「111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3.65 歲，男性為 69.21 歲、女性為 78.05 歲，分別比全國男性與女低 7.42 歲及 5.23 歲」。照農業部的邏輯，原住民的農民活得比現在國民的平均餘命還要長，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保的資料顯示的年齡是這樣子，但是……

李委員德維：是這個對不對？好，今天原民會是誰來？處長，把農委會的資料帶回去，因為按照農業部的講法，原住民以後 55 歲都應該改成 65 歲，不是嗎？部長，再問你一個問題，你的政策就是代表執政黨，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想……

李委員德維：所以執政黨反對調降請領年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並沒有這樣子，我剛才是說……

李委員德維：那是怎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只是根據現在的規定，針對原住民降到 55 歲提出部裡的看法。相對的，我剛才也說了，所有委員的提案，包括原住民降到 55 歲，我們會帶回去跨部會協商，特別是原住民本身是不是能夠降到 55 歲，我們也會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一些意見，並沒有說一定不能降，我只是客觀的分析……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反正今天在國會頻道都有記錄，剛剛農業部提出原住民請領老農津貼的平均年齡是八十幾？再說一遍。

陳代理部長駿季：82.9 歲。

李委員德維：82.9 歲，幾乎等於 83 歲了，這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天也有衛生福利部社保司司長，農業部的資料，你們回去要注意，按照農業部的資料，你現在把相關全民健保假牙裝置的請領全部降到 55 歲是不對的喔！是不對的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我想……

李委員德維：請你跟部長說，下一次我就要用農業部的資料來問衛福部。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這是兩件事情，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這是不同的族群……

李委員德維：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你現在基本上把各縣市對於原住民相關降到 55 歲的，全部一腳踢翻，這非常嚴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委員這樣的話就會錯意，我們是針對農業的族群、針對農業本身領農保相關的年齡，這是一個客觀的數據，但是對於政策上面，是不是降低到 55 歲，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李委員德維：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所有這些政策的推動是有不同因素去考量的，年齡只是其中的因素之一，還有其他的因素要去考量。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部長在這邊，本席還是要強調，因為現在我們臺灣的最低生活費是每人每個月 1 萬 4,230 元，所以在這部分，當然本席也是希望至少能夠提到 1 萬元左右，因為這畢竟還是牽扯到這些所謂老農的照顧。另外楊瓊瓔委員也提案，剛剛前面執政黨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對於排富的這一個規定，要請你們真的好好思考，從現在 50 萬是不是可以調到 60 萬，財產的價值、房屋實際居住的價值，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

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臺灣 114 年要全面開放紐西蘭鮮乳的零關稅進口，請問到時候對於我們國內的鮮乳市場會引發多大的衝擊，請問農委會現在是怎麼樣評估？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在兩年後紐西蘭零關稅進口以後，其實這個議題，我們在過去這一年來已經多次跟酪農產業做一些座談，大概分為三個面向，一個面向就是，最重要的就是拉動更多的需求，然後我們會用臺灣鮮乳的標章去做市場區隔，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在設計一些臺灣鮮乳的標章，同時我們也開發技術，當把國產乳跟外國乳混合的時候，我們可以追查得到它是混乳，所以我們要強調臺灣國產是低碳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酪農憂心本土的鮮乳被排擠，所以他們有人在反映進口的液態乳不應該稱為鮮乳，農委會支持這樣子的說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整個液態乳本身，它有根據衛福部的一些定義，相對的，我覺得光以名稱來講，其實只是民眾習慣就習慣了，所以我覺得要去凸顯臺灣鮮乳本身，因為它是一個低碳，而且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鮮乳在農業部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等於是用新鮮的牛奶轉成的……

李委員德維：這個「新鮮」譬如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直接從酪農場這邊擠乳出來的這些牛奶……

李委員德維：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後續會針對把牛奶變成保久乳，因為它儲藏期比較長，會往學校方面去做推動，因為鮮奶不容易進到學童端，因為它很容易有儲藏的問題，但是保久乳會，所以拉動後端的需求，另外一方面，我們在前端也跟酪農場去討論一個最佳的飼養規模，還有他整個生產的一些協助，包括品質的確認，所以重要的是，我如果能夠將臺灣鮮乳的品質讓我們國內的消費者瞭解、能夠確認的時候，它應該會更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30 秒。所以還是請農委會好好去思考一下，到底以後進口來的可不可以稱為鮮乳，或者要講成是液態乳，你們要去思考願不願意這樣做，當然你要不願意，這是你的抉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德維：當然在這個部分，也拜託多幫我們國內相關酪農做一些考慮，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宣告，上午質詢到楊曜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半小時用餐。

現在請蘇巧慧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陳代理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我們今天在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我想先請教一下，最近有總統候選人說我們農民保險是大撒幣政策，你可不可以用簡短 30 秒回答一下你的看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本身從農業部的立場來講，農民福利的確保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農民是維持我們糧食安全的一個重要夥伴。

蘇委員巧慧：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相對的，透過我們所謂三保一金的部分，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跟農業保險，這樣才能夠支撐，讓農民在耕種的時候沒有後顧之憂。

蘇委員巧慧：是，我想大家都可以瞭解嘛！其實農民真的是很辛苦，而且是對臺灣非常重要的一群人，可是大家常常說農是看天吃飯，尤其他們的工作辛苦，包括洪害、乾旱、風災都是直接影響農作物的收成，收入的穩定性不高，但是辛勞度卻是非常非常繁重的，再加上現在的貿易自由化，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的照顧當然是應該要提高的。所以今天我們在審查這個條例之後，多數委員是主張這個津貼是可以調整提高，或者是檢討期限縮短，我覺得這確實是值得討論的，因為如何對農民的照顧可以更多、更完整，但當然也不能夠偏頗於國內的其他工作領域，這當然就是需要行政部門去調出一個最適當的方案。不過今天除了老年的農民之外，我其實也想跟部長這邊討論一下青農的部分，青農這部分其實也是現在在從事農業人口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認為如何協助年輕人投入農業工作，這應該是值得討論的。部長，我就想請問你，你認為新進青農這個名詞，最近大家常常用，這是指什麼樣的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新進青農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他本業就是農家的二代，另外一個部分是他本身不一定是農家的二代，他是從其他的領域轉換跑道，為了臺灣永續的環境……

蘇委員巧慧：沒錯，其實大部分應該是指你現在說的第二種，就是之前的家業不是農業，跟農業是沒有相關的，是他因為自己對農業工作有想法、有熱情，所以投入到這個領域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他不是農業家庭背景出身的。可是我今天就是想要問你，這種新進青農跟原本家

業就是農業背景的年輕人要從事農業相關工作的時候，你覺得他們會遇到的挑戰是一樣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我這裡給你看，其實完全不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真的是不一樣，為什麼呢？因為我實際在選區遇到的例子，就是從土地的尋找、從資金的協助，其實他們的困難點都不一樣。第一個，新進青農取得土地不易，因為像我的選區樹林這邊就有一個青農，他想要從事農業，可是要去到哪裡？要去到金山，因為他爸爸那邊留下來的土地其實是在金山，為什麼不能夠直接在就地居住區樹林這邊就直接找一個農地呢？我們那裡農地很多啊！為什麼不行？答案很簡單嘛！因為大部分的地都是代代相傳，所以要嘛我就是直接給我家有農業背景的青年來做，或者是我就租給鄰居，甚至是其他附近的人，我其實很少是給一個素不相干，然後也不知道的，過去也不是從事農業背景的青年，我就願意直接租給他，甚至是我如果不是透過這種親朋鄰里的關係，我說政府在 2019 年有推出一個「農地租賃平台」，部長知道樹林有多少筆在這裡成交的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可能會後要查一下才知道。

蘇委員巧慧：我跟你說，零！而且不要說樹林是零，整個新北都是零啦！我們已經查好了，所以這個平台雖然成立了，可是其實在新北這樣的地區完全沒有辦法達到任何的功能，為什麼？因為沒有土地要釋出、沒有人要租土地給青農。好，為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土地的媒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前提是地主要願意放出來……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現在有一些政策誘因，就是鼓勵地主，如果說他不耕種的話，把土地釋出的時候，我們會給地主一筆獎勵。

蘇委員巧慧：你這筆獎勵有比生產環境維護給付高，也就是休耕給付高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沒有。

蘇委員巧慧：那我為什麼不要做、那我為什麼要去租給青農？對啊！事實上，你現在回答的就是我正要問的重點。其實，很多的土地就是因為這個休耕給付的誘因太誘人了，條件其實……我們當然不是說它是最好的啦，但是相對於你要租給青農來講，坦白講，這個休耕給付其實是很不錯的。所以我在這邊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農地要嘛就種波斯菊啊！要嘛就種其他的狀況，大家甚至願意去打卡拍照，也覺得說這塊地整理得很乾淨、很漂亮，但他就是不可能會租給所謂要務農的新進青農啊！你剛剛回答到重點，就是如何讓地主覺得更有誘因，願意往這條路去走，就是這樣啊！就是很簡單啊！所以我期許農業部在這個部分可以提出更好的誘因政策，這是第一個土地的部分。

第二個，資金的取得。資金取得我覺得也相當地不容易，尤其是你說跟原來就有農業家庭背景的青年來比較，其實也不容易。部長，我跟你說為什麼，我也是用實際的例子來說，我們的

這個青農，他就是從事農業嘛！可是因為前兩年缺水，農業用水首當其衝被限縮了，所以他就做什麼？他就只好先去找了另外一個工作來度日，結果沒多久，他就接到了農會貸款部門的違約電話。你知道為什麼嗎？部長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知道。

蘇委員巧慧：應該也不知道。因為你沒有管到那麼細，可是實務上就是這樣進行的。為什麼？因為若借款人在貸款存續期間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所支領的年薪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合計高於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的 1.25 倍，就不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的貸款對象。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變成是，我因為沒水，所以我只好另外去找一份工作，結果那份工作再加上我原來的這個就變成超過了 1.25 倍，結果我就變成違約了！哪有這種事情！怎麼會是這麼有趣的狀況啊！我不敢說荒謬，但你不覺得這實在是很奇怪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聽了也覺得有點奇怪。

蘇委員巧慧：是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是這個可能要考慮到一些特殊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平常的時候你的非農業所得大於它的話，就應該……

蘇委員巧慧：對，沒有錯，所以你的規定是要保護平常大家要有的公平性，可是你忘了我們剛剛開宗明義第一個說的，我們從事農業很靠天吃飯，所以當他願意進入到農業這個行業以後，他就開始變成了風險很大的一群人。當風險來臨的時候，他是不是有受到政府的保障，還是這個規定反而變成是他掐住命脈的一個枷鎖？我就覺得這個很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後續會來檢討，就是說有一些營農的特殊情況，譬如說像停灌……

蘇委員巧慧：沒錯。

陳代理部長駿季：造成他沒辦法用農業所得去支撐他生活的時候，他去做非農業的部分，那個部分應該用另外的方式去處理。

蘇委員巧慧：所以嘛，你看光是這樣子兩件事情，我就覺得在照顧青農的部分，政策制定的時候，還有這個規定在制定的時候，其實可以參考更多青農實際的案例來討論啦！我今天在這裡特別舉這兩個案例，就是我實際遇到的，也是我的服務案件，所以特別來這裡跟部長這邊請教。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巧慧：我也希望農業部是不是能夠準備好相關的資料，來我們辦公室跟我們討論後續的。我這個只是舉例而已喔，如果還有其他的，你們自己也看到了，我是希望就青農的部分，尤其是新進青農的部分，政府到底給予多少的支持，可以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明和報告，我們再一起來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好，修正宣告：修正質詢時間到鍾佳濱委員發言結束，休息半小時用餐。

現在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54 分）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今天要就教於您的是有關於排富標準的部分。我想先要求，當年的這個排富標準定在非農業收入 50 萬的基礎是什麼？然後擁有土地跟房地產價值合計 500 萬以上的基礎是什麼？我先不請你回答，麻煩你這個部分先以書面給我。

本席先就教的部分，因為本席之前有提出說，排富條款的部分已經 10 年沒有調整。我用房價指數，貴部來文說你們是用公告現值作為標準，可是問題是，現在整個財政部就整個稅基都要作檢討，都朝向市價化，而且對人民的整個補償的時候也都是用市價在做補償。我們用公告現值，老實講是一個落伍的做法，結果你又用公告現值來回答本席，本席真的是難以接受啦！更何況，公告現值本席也去查了，這幾年從 73 年到現在，從雲林來說的話，也調整到百分之百之多啊！結果呢，這個有調整，那個也有調整，偏偏你們就 10 年前不調整！我就搞不清楚，後來查一查說你們是怕連動。哪有什麼連動？八大福利跟津貼裡頭根本沒有這個排富條款，就只有我們一個排富條款啊！

所以說部長，我是說今天很多人都在加碼啦！加碼我也不反對啦！但是你認為在選前的時候，怕說會引起連動討論。好，這個部分我尊重貴部的判斷，但是就這個排富條款來說，根本可以切開處理的嘛！部長，你的看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用公告現值去處理財產的那個價值的時候，其實是對農民有利的，你用市值的時候，相對地如果說你的價值是用市值算的話，以現在那個 500 萬的排富條款……

郭委員國文：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定會變少。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我剛開始問你說，你幹嘛訂 500 萬啊？訂 500 萬就不合理啊！對啊！那就是我一開始就來你問的，原因就是這樣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後續會做一個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剛才有講，就是說一個月之內我們會重新做一個檢討。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這個我已經跟你檢討好幾個月了，這是一個關鍵點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現在要用一個落伍的參考依據來作為你們審核的標準，就是本席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基本的立場是不是排富條款應該要做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同意排富條款應該做適度地調整。

郭委員國文：對啊！已經 10 年了嘛！不論你用公告現值也好，用房價指數也好，都該調整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一個月之內會有一個方案出來。

郭委員國文：好，一個月我就靜待佳音啦！

好，接下來本席再就教於您的部分，你知道 CPI 在主計處的部分，現在除了一般的 CPI 之外、全體家庭的 CPI 之外，還有一個高齡家庭的 CPI，也就是物價指數加入高齡的這一個因素之後會變得不一樣。我問過主計處的處長，他說只要問農業部，農業部如果認為合法的話就應該可以編。那我就請教於您，就這個高齡的 CPI 來看的話，以今年度調整的漲幅是 5.76%的話，就我們現在的老農津貼是 7,750 元，明年調整的話，用全體家庭的 CPI 的話是多少？是 8,080 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加上這個高齡 CPI 的話，就是 8,153 喔，部長，你認為加高齡的 CPI 比較合理，還是用全體家庭的 CPI 比較合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用的 CPI 都是現在法律規定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就是說嘛！現在法律規定，斯斯有兩種嘛！看你要用哪一種嘛！現在屬於高齡的，你給予的對象是高齡者，你當然要用高齡的 CPI 啊！不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但是我想當初在討論這個的時候是用全體的部分去……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你們不合理嘛！現在本席就是要要求你改變成一個高齡的 CPI，不然沒事主計處幹嘛用一個高齡的 CPI？主計處也說沒有意見喔！我先跟你講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是相對地，我們會跟八大的社福津貼一致。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社福八大只有兩個而已，就是你這一個跟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的部分，衛福部長上來一下。衛福部呢？衛福部跟你們一樣都是高齡的，真的適用到整個高齡 CPI 的就是這兩個單位。衛福部要不要回去好好檢討一下？衛福部？

劉司長玉娟：我們目前的法規是現行的……

郭委員國文：目前的法規？那是以前的法規，不是目前的法規。本席現在跟你強調了，主計處就告訴你，有一個高齡的 CPI 了嘛！那是你們不知道，你們沒放嘛！本席在這裡就是提醒你，你還一直跟我講目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就是說您提的那個高齡家庭 CPI 的部分，我們會併同剛才講的那個額度，跟它的週期，還有它的排富條款一併去討論。我也認同……

郭委員國文：一樣一個月給本席答復。

陳代理部長駿季：同樣是一個月，我們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高齡的 CPI 看起來也比較符合老農津貼的……

郭委員國文：比較符合啊！對啊！對象是給高齡者，你當然用高齡的 CPI 才有道理嘛，不是嗎？不然主計是吃飽太閒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你如果要檢討的話，那本席就再建議你檢討一個，老實講，四年檢討一次中間都會有落差啦！因為現階段像勞保年金是用觸發機制，觸發機制是機動式的，四年一次是機械式的，觸發機制是什麼呢？勞保年金如果累積到 5%的時候，它的 CPI 累計之後隨時調整。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消費者物價指數也有類似這種方式，就是到一個階段或數字的時候就可以隨之調整。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有納入檢討的可能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所以我剛才也說我們會納入檢討，就是我們有一個基本的機制、四年，但是有一個觸發機制，當 CPI 提到某個程度的時候就會觸發。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這兩個雙軌並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樣的話會比較好。

郭委員國文：這個連同併入一個月內給本席答復，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本席在奔走基層的時候，常常被提起的就是公糧價格十二年沒有調整，四選三你就擔心現在公糧的部分負擔太重或是稻子太多，老實說並不確定一定會有這種現象，因為你同時也在鼓勵轉作了嘛！我覺得你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過去在疫情時期，剛剛講的 CPI 也好、肥料也好、農業也好、聘工也好，所有費用都增加，不管什麼都增加，就是公糧價格沒有提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跟委員一樣，最重要的是維持稻農的收入，公糧大概占整個稻農的三成，其他七成是交給民糧的，我們現在看上次調整 3 塊加 2 塊的時候，它本身……

郭委員國文：主席站起來了，接下來還有其他委員要詢問。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來檢討。

郭委員國文：你提一份書面給我，同樣是一個月，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國文：讓主席站太久我也不好意思，很沒有禮貌，謝謝你。

主席：謝謝郭委員，下一位請楊曜委員。

不好意思，再修正宣告一下，到全部登記委員質詢結束，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

現在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陳部長。

主席：有請陳部長，部長辛苦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今天審議老農福利津貼條例，我們大概要把「暫行」拿掉了。我覺得老農福利津貼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它的基數太低，以現在臺灣的生活所需而言太低。我在這邊建議一下，

我們預估 112 年的稅收大概會超預算徵收 3,700 億，我建議部長去爭取這一筆錢來調整一下基數，針對我的建議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建議，關於目前老農津貼的調整，第一個是額度的問題，額度如果照我們現在暫行條例的規定根據四年 CPI 是到 8,080，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調高？至於調到多少額度，因為這牽涉到跟其他八大基金的同步性，所以我們會後會儘快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來確認，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提出新的版本。

楊委員曜：對，因為八大福利措施所需要照顧的人都是相對弱勢的，假如我們有超預算徵收的稅款，我覺得花在這裡是很值得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現行是四年調整一次……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四年。

楊委員曜：其實反映物價飆漲的速度有點慢，我個人的主張是大概縮短為兩年，甚至於每一年都用 CPI 指數來調整，每年調整你們會有困難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如果每一年調整的話，當它是一個比較承平的年代，它的 CPI 變動幅度不大的時候，就算調整可能調的幅度都不大，四年是現在的遊戲規則，我們有在考慮還是以四年為一個週期，但是……

楊委員曜：假使 CPI 超過多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它的 CPI 達到某一個觸發點的時候，那我們就啟動調整，用這樣的方式彈性滾動可能會比較適當。

楊委員曜：對，這個應該會比較好，一方面不會產生像部長剛剛所講的調一點點也無感，每年調也怪怪的；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在通貨膨脹快速的時候，馬上提出緊急的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要問兩個關於澎湖的問題，澎湖早期因為漁港建得多，所以現在有一些低密度使用的漁港，這幾年農業部已經全部都不補助。我建議，因為我們現在在推動轉型，轉型需要時間，也不可能因為低使用率，所以應該修的就不修，是不是可以訂個 5 年的期間，譬如你們現在一般補助漁港是中央負擔 70%，地方負擔 30%，現在漁港設施的改善費用分攤比例是這樣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曜：低使用率的就是中央負擔 30%，地方負擔 70%，當然這可以規定年限，讓地方政府在輔導轉型的過程當中，不至於整個漁港都不能使用，這部分部長覺得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提出這些想法，就是說當有些漁港開始比較沒有被利用的時候，透過一些誘因讓它重新去開發，然後對低密度本身……

楊委員曜：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最後的使用還是在地方，所以地方政府如果有心的話，它的自籌款比較高，然後中央就補助，這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想法非常好，我們會帶回去研議，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

楊委員曜：看看能不能從明年開始實施，因為已經連續兩年不補助低使用率的漁港了，其實它還是有在使用，它並不是廢棄的漁港。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有一個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建設計畫……

楊委員曜：對，我就是要問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計畫是從 110 年到 113 年，到明年都還有，每一年度大概有 1 億的額度，因為現在經費已經要進到審查了，沒有辦法再額外做進去，但我想我們會研議在 114 年到 118 年的第二期遠洋漁業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把這個項目納進去，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最後我再講一個問題，謝謝漁業署這幾年都有預算給澎湖縣政府做為漁船海底覆網打撈的費用。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一年 600 萬左右。

楊委員曜：包括環境部也有，海委會也有，我現在的要求就是希望，因為澎湖縣政府過去幾年都會把它做成研究案，也已經研究好幾年了，現在應該要從速進行打撈的工作，像環境部已經不允許再用研究案發包出去，而是要直接僱工，也就是經費指定使用方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想農業部大概也會這樣子，因為早期在第一期開始做的時候，覆網本身的區位和數量可能需要調查，所以才會有一些研究案，但是現在澎湖地區該調查的大概都已經調查了，最重要的就是要執行。

楊委員曜：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如果要執行的話，我想我們明年度也會針對這個部分直接用於，就是這個錢一定要花在僱工去處理的部分，而不會再開研究的部分。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主席有請農業部陳代理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本辦公室留意到上週農業部的預算質詢時，有委員提到農業缺工的問題，目前農業移工開放的總量是 1 萬 2,000 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1 萬 2,000 人。

賴委員品妤：對，1 萬 2,000 人，我看農業部的資料，已經申請了七千多人，核准聘用的有五千多人……

陳代理部長駿季：五千多人。

賴委員品妤：所以大概還會有七千人左右的額度。我目前看到農業部就 MOU 的細節還是要跟印度方去洽談，我想問一下，在這件事情上，勞動部是否有扮演的角色？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 MOU 是勞動部在簽的，它是代表整個勞動契約的部分。

賴委員品妤：對，我想要回到農業移工的部分，我知道農業部跟勞動部有談妥小型的部分，例如單一農場合作社或者農企業可聘用移工比例會從 35%提高到 1 比 1，這個方向我覺得也是可以……

陳代理部長駿季：已經定了，已經確定了。

賴委員品妤：對，但是也有聽到一件事情，老實說我們也有收到一些民眾的陳情，表示這樣仍然至少要聘用一位本勞來申請，不過這個部分我覺得 OK，只是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因為申請需要去綁農民健康保險，有些沒有農保的就會受限，無法去申請。當然，我覺得去綁農民保險這件事情沒有什麼大問題，只是目前有聲音說看得到、吃不到，農業部這邊要怎麼去協助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 1 比 1、本勞 1 的部分，我們會去協助他們變成農保的部分……

賴委員品妤：對，主要是農保的部分、農民健康保險的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至於外籍進來的部分，應該是勞保嘛？

陳司長俊言：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部分是勞保。

賴委員品妤：是，再來，剛才有提到農保，我們也知道吉仲前部長任內非常關心農民，也有去建立農民三保一金的制度，三保包括精進農民健康保險、開辦農民職災保險、擴大農業保險，一金當然就是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自從 2020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2021 年 1 月開辦之後，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農保被保險人，可以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繳交農退儲金，可是資料顯示，提繳的比例增進真的有限，2021 年開辦首年大概占了 20.98%，到今（2023）年 7 月底也只有 25%左右，所以你可以看到，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僅增加大概 4%。照理來說，如果今天這個制度面是好的，應該會有不少人有興趣去提撥，即使一開始不瞭解，透過說明、推廣其實也應該要逐年提高。所以我想問部長，過了快 3 年只增加 4%，目前僅約有 25%，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現在已經到了 28.9%、快 29%了，今年儲戶的目標是到三成、30%，以 110 年到 113 年來推、以三成的目標，其實我們是希望有人納保、得到實質的效益以後才容易擴散，不然很多人都滿擔心繳了以後到時候……

賴委員品妤：到底拿不拿得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拿不到，所以我們在前面 2 年到 3 年當初的目標就是訂 30%，以後我們會利用這三成的親身經歷去拍相關的短語音跟宣導，讓更多的年輕人……而且我們現在組織了很多青農的組織、聯誼會，我們也會透過聯誼會去擴大，所以我相信在 113、114 年它的成長倍數應該會加大。

賴委員品妤：不過這個目前都是預計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品妤：我也同意這幾年陸陸續續有人去納保，後來看起來感覺還不錯，當然可以跟大家講，但是我也建議農業部要再花更多一點心力在推廣……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定，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如果今天是制度面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幾年間也應該要陸續去蒐集更多農民的意見

，如果有調整的必要的話，到時候其實也可以跟立法院這邊提案再做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我知道。

賴委員品妤：因為我們都希望有更好的制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賴委員品妤：也希望可以有更多農民參與，才能夠照顧到更多農民。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品妤：最後，回到這次的條文修正本身，我想部長也很清楚，這陣子社會上也一直不斷地在討論，尤其是農民的群體也一直在討論，覺得現行的老農津貼太低了，是不是可能要去逐年提高？就這個部分，我當然也有看農業部的回應，你們的回應是現行的條文已經有調整機制。我想沒錯，現行的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確實有調整機制，可是你們自己也很清楚，包含本席，因為我們這一區也有農會，也會遇到很多農民，大家的意見是什麼？大家的意見是覺得這個調整頻率其實訂得比較死，四年才調整一次，其實我自己也是這樣覺得，因為以這四年的規定，舉例來說，像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疫情影響物價非常多，加上後面遇到烏俄戰爭，再來又有中東的議題，其實這些都會影響不只是臺灣、而是全世界的物價，以這個狀況，現在這個規定確實沒有辦法短時間內去反映物價上漲的幅度，長期來說對農民也會有津貼不太夠的狀況，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更靈活的應對機制。

這次我們也看到針對第四條的部分提案量很多，我看了一下，總共有 25 案，這 25 案的內容也許中間有一些差異，但是基本上都是針對給付的金額去提高，或者是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達一定比率就應該即時調整，總之這些修法普遍都是主張應該要有更快速反映的調整機制。我這次的版本主要除了將固有的年份調整機制下降到三年以外，同時比較重要的是，我增訂了如果中央主計單位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到 5%的時候，我有給一個但書，就是到 5%的時候，就應該要調整，讓津貼的數額可以更貼近社會上實際的狀況，我認為這樣的方式也比較能夠達到保障老農生活的目的，這個部分可以簡單地說明一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這樣的建議。剛才我也說了，其實整個老農津貼的修正一定是尊重委員的提議，我們也會去檢討，特別是委員所觀察的。現在我們會維持定期的跟不定期的，可能會納入一些不定期的部分。定期現在是四年，沒有不定期，未來這些不定期的話，可能是會根據 CPI 達到某個程度就有個觸發機制，去處理、做一些調整。至於 CPI 增到多少就去觸發這個即時的調整，可能我們還要帶回去跟部裡的同仁、還有跨部會協商，因為還要跟八大社福基金有一致性的標準。

賴委員品妤：是，其實農業部的說法已經跟之前不太一樣，因為我看了之前農業部、還有衛福部的報告，我覺得原來的說法太保守了，原來是認為 CPI 的變化幅度不大，可是剛才我就舉出反例，你也不知道全世界會發生什麼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品妤：突然來個疫情、來個戰爭其實就會影響很多。我剛剛聽到部長這樣子講，我覺得很好，聽起來至少要有一個不特定的調整機制，因為你可以看到基本工資這件事情現在是年年都在

調漲的，農會的基層老農也都在期待有更彈性的調整制度，才能夠更符合現況。也許等一下就會逐條，我們可以來討論，只要把遊戲規則訂出來，調整機制的參考指標明確的話，我想財政數字都是可以估算得出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品妤：所以原來這個說法真的是太保守了。最後剩一點時間，我要提醒，今年農委會正式升格成農業部，層級提高了，預算也提高，大家也都很期待能夠更照顧農民，至於詳細條文怎麼再修訂，我想等一下逐條時會做更詳細的討論，也希望農業部能夠多多幫忙、照顧我們農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一定的。謝謝。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我們今天沒有逐條討論。

下一位請鍾佳濱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20 分）特別謝謝主席。接下來有請農業部的陳部長還有衛福部的劉司長，以及主計總處邱專門委員、賦稅署的吳專門委員。

主席：有請部長、次長跟行政單位，謝謝。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幾位司長跟專門委員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今天大家都在關心老農津貼調漲要依法有據，本來就依法有據，但是我們希望能改為即時調整減輕負擔，事實上剛剛我聽完部長的詢答，跟我這邊的主張已經很接近了，我們來看看要怎麼做。因為選舉到了，現在都說要把老農津貼提高到 1 萬元，我們來看原條文怎樣寫，101 年訂出 7,000 元這個基數，以後每四年固定時間調整一次，以調整之前跟最近一年的物價指數來處理，如果為零或負數則不予調整，很清楚嘛！我們是在 2020 年 1 月調整為現行的 7,550 元，我們從新聞上知道明年可能會到 8,000 元以上，但是大家都希望更多一點，如果要依照這個公式調到 1 萬元，部長覺得物價指數要成長多少才能調到 1 萬元？1.5%、3%、6%還是多少？部長，以你的直覺。現在你們要調到 8,000 元是因為……

陳代理部長駿季：至少二十幾啦！看起來……

鍾委員佳濱：至少二十幾，沒有錯啦！如果要調到 1 萬元的話，按照這個公式，我們的物價要漲 32.5%。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大家都覺得 1 萬元是心目中比較理想的數字，可是按照你們的公式要物價成長到 32.5%，農民老人家才能領到 1 萬元，這是他在現實生活上認為比較足堪支應的情況，那表示什麼？表示我們的公式有點太嚴苛了，部長會不會這樣覺得？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要從兩個角度去看，一個是它的底線，我們把底線從當初的 7,000 元提到 1 萬元以後，再照現在的公式去算，這是一個方法。另外一個方法……

鍾委員佳濱：就是把這個金額先調？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我不是說一定是 1 萬元喔！就是適度提高到某個程度當作基線。

鍾委員佳濱：是的、是的，這大概也不是農業部發明的，我們來看一下還有什麼問題。所謂的定期

調整，最近大家都在談，但不是談老農津貼，而是談稅率，過去這兩、三年來我們的稅收都超乎預期的好，因此我們考量到有一些全民共享，可是我們也知道通膨造成的結果、物價上漲的結果。你看我們上一次的調整以及 2019 年 9 月到現在的 CPI 成長率，如果以 2021 年為基準年、百分之百的話，到現在 2023 年成長了多少？從前一年的 99%到現在是 107%，是不是成長很多？因為我們說四年調一次，而這四年的物價成長，如果學過經濟學就會知道，事實上的物價已經造成他的負擔，這一塊就算後來調整到這裡，這四年來的物價波動是誰在吸收？是不是農民自己吸收？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是嘛，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才會說四年來我們的物價按照這個基期漲了百分之七點多，但是我們到四年才開始調，這段時間的物價成長波動都是他自己承擔。第一個，我們所有委員都想到是不是要把期間縮短成三年、兩年或一年？但我們其實還有一個作法，我們來看所得稅法，因為我來自財委會，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款的一開始有訂一個基期，當年立法的時候訂 6 萬元，只要累計達 3%，就像你剛剛說的就觸動了嘛！但是以千元為單位，部長覺得未來是不是朝向這個方式？到達一定的成長幅度就觸動、開始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我剛才講的，這是我個人現在的一個想法，但是整個實際到底是多少金額、什麼時候觸動……

鍾委員佳濱：對，3%或者幾%可以來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是基期的問題，這個 6 萬元在所得稅法，我有請賦稅署，是不是？吳專門委員，是不是這樣子？

吳專門委員秀琳：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法律分成兩個部分，另外這個基準可不可以調？每三年評估一次啊！你有點頭，是「是」的意思嗎？部長看到了喔！財政部畢竟有經驗，他們把兩個事情都放進去了，第一個，每三年就可以調這個基準一次，這要立法討論寫入法律條文裡面，但是每 3%就調一次是法律的自動機制，你覺得這樣的設計有沒有比較完備一點？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可以進到所謂實質討論裡面的一個選項。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如果我們按照 3%來算的話，會怎麼調？主席再給一點時間！按照這 3%來調的話，從 2021 年到 2022 年，這一段就調上來了，所以每調一次，民眾自己不用去吸收的這一塊就是民眾得到的，每 3%再調一次，他的這一塊就可以免於損失，也就是把這個階梯切得越細，民眾自己承擔物價上漲的壓力就越小，您同意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應該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如果過去這幾年、這十年來，我們是累計達 3%就調整，我們大概在 2019 年 9 月調整一次、2020 年的 3 月調整一次、2023 年的 6 月就會調整一次，這是每 3%觸動就調一次的結

果，你有沒有發現民眾的額外承擔只有這麼小？回到上一張，按照現在的作法是這麼大一塊，看到沒有？這是很科學、非常數字化的，所以我來說結論，因為時間到了。

另外我要請教衛福部關於國民年金，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是累計成長率達 5%，是不是要一致化？這位是社保司劉司長，你覺得呢？如果大家都 3%，你是不是要調整這個 5%？

劉司長玉娟：我們也會一起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一起評估喔！部長，我要說的是主計總處在這裡、財政部在這裡，他們都有做一個非常好的制度設計，我們希望行政院各部會一致，為什麼？我也有遇到領國民年金的老人家，跟老農津貼一樣，他們說老農都領到七、八千元，他現在只能 3,700、3,800 元，你知道什麼人會領 3,700、3,800 元嗎？什麼農民會領 3,700 元？對，沒有錯！就是他過去年輕時是兼業農，他有去投勞保，他那時候的勞保只能領一次退，領了之後，他現在當農民，但他沒有農保，只能領 3,700 元，他永遠是 3,700 元啊！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 3%希望你們考慮，可以嗎？部長，我剛剛的建議，我們有提修正動議，主席在會議後如果要逐條可不可以支持？假如比照所得稅法分兩個階段，一個是基準每三年調一次，另外一個自動的機制是每 3%或幾%就觸動調整一次，可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納入整個重新評估的方案之一。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張宏陸、張宏陸、張宏陸。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

下一位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12 時 28 分）謝謝召委，我請一下陳代理部長，還有衛福部社保司的劉玉娟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司長，辛苦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好。今天有關老農津貼的部分，我想跟部長還有衛福部討論，因為其實我參與了老農年金的爭取，老農津貼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 10 次的改變，也就是法案的調整。事實上要釐清這個老農津貼應該是一個福利制度，它不是保險……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社會福利制度。

吳委員玉琴：對，一個福利津貼，所以待會會跟您討論預算從哪邊來，應該都是由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所以它跟保險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我想要跟您討論對比老農津貼跟國民年金的基礎保證年金差異性，我問一下社保司，目前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的排富規定，個人所得額大概是多少？

劉司長玉娟：50 萬。

吳委員玉琴：50 萬嘛？

劉司長玉娟：是。

吳委員玉琴：農業部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一樣、一樣。

劉司長玉娟：都一樣。

吳委員玉琴：一樣嘛！那差別在哪裡？部長，你知道差別在哪裡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這邊是……

吳委員玉琴：有扣掉一個農業所得以外，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所得以外的個人的……

吳委員玉琴：對，那農業所得以外怎麼界定農業所得？部長，還是要請財稅機關來回答？

陳代理部長駿季：根據所得稅法第六條。

吳委員玉琴：第六條那邊是規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排除。

陳代理部長駿季：排除，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老農津貼是優於國民年金的基本保證年金。

有關土地跟房屋的排除樣態，來，社保司，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的排富，土地跟房屋價值最多不能超過多少？

劉司長玉娟：500 萬。

吳委員玉琴：500 萬嘛！好，農業部是不是也一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業部也是一樣，但是我們農業部有一些排除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你們排除了好幾個，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包括農地、農舍，然後你如果沒有農舍的話，只有一棟房子的時候還可以扣抵大概 400 萬。

吳委員玉琴：這個基本保證年金也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然後另外還有沒有經濟價值的原保地，另外還有一些……

吳委員玉琴：是，這個國民年金也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現有道路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對，第六款，現有道路是未具有經濟效益的公有地。所以你們排除還滿多的，農保排除的還是比國保還多，我還是要說老農津貼還是比較優勝，真的看得出來政府對於老農津貼的照顧其實是優於國民年金的啦！我今天也要特別提到，因為 27 個版本對於老農津貼都希望再加碼，或是計算的四年可不可以調整……

陳代理部長駿季：週期。

吳委員玉琴：或是物價指數多少百分比以上就可以調整。但是我要問社保司，那國民年金呢？國民年金從 97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當時的基本保證年金是從 3,000，也是跟農保一樣，農民津貼從 3,000 開始，調到現在才 3,772，明年依照物價指數來調整可能會到 4,036。我就要問，老農津貼其實都是老人，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提到，其實他們都是老人，一個是具有農民身分，一個不具有農民身分，可是在當時會領基本保證年金的這群長輩，都可能是過去沒有勞保、農保或沒有

軍公教退休的，而且經濟上還排富喔！所以這群老人如果現在到明年的 4,036 元，你覺得他經濟安全的保障夠嗎？因為其實老農津貼也好，或是國民年金的基本保證年金，都是希望給長者在 65 歲的時候有一個經濟安全的保障，你覺得這個金額夠嗎？如果這一次老農津貼在調整過程中，是不是國民年金也一併來檢視一下到底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夠不夠？

劉司長玉娟：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其實也是希望所有基本的一些，尤其國民年金是最基本的保障，可以提供更妥適，所以這次我們也會對於農民年金的部分，因為八大津貼本來都是一致的，我們會一起做評估檢視，看還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農業部陳部長，你剛剛在早上的報告也都一直提到，八大津貼可能要一併來做一些檢視，您這個部分的看法，因為我也要幫國民年金的基本保證年金，真的要喊一下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就是因為這次的版本裡面，包括幾個重要的，基本額度的提高、週期的減少跟 CPI 指數嘛！那這幾個因為牽扯到其他八大社福基金的一致性，所以我們會後會請行政院看可不可以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評估，然後我們就會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老農年金最新的建議。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其實確實是需要行政院來跨部會討論，因為它不會只有牽涉到農民津貼而已，還有國民年金，可能還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各個不同的八大津貼都需要一併檢視，所以不能一調整結果又失衡了，我想這個也是再一次提醒。

另外一個，在這次修法裡面都沒有碰到第六條，只有第三條、第四條及最後一條，第六條要問的是，萬一這個版本通過的話，第六條到時候增加的額度是不是還是由中央全額負擔？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前就是全部由中央全額負擔。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文字是這樣，94 年以後新增的經費全部才中央負擔，之前是中央跟地方有分擔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未來我相信應該都是中央全額負擔。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中央買單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其實津貼的部分就是由政府全部買單啦！就幾乎是中央全部買單。好，謝謝，陳部長請回。

接下來問社保司，這個也是在上次有稍微問到，就是旅外民眾被追討保險費，「健保停復保」規定沒有法律授權判定違憲，目前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已經判決，如果兩年內沒有新的修法，可能就會失效嘛！想問你們目前的修法進度？

劉司長玉娟：謝謝委員。因為憲判第 19 號主要期限是在 113 年 12 月底。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明年的 12 月份。

劉司長玉娟：對，目前我們也是在研議，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違反……

吳委員玉琴：法律保留原則嘛！

劉司長玉娟：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會在母法裡面，目前是先規劃還是會去訂定明確性……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會先從母法。

劉司長玉娟：是的。

吳委員玉琴：那進度現在已經修訂初稿出來，還是還在研議中？因為其實部裡面的時間之外還要計算的部分，你有沒有計算立法院的時間？明年等於是有新一屆開始，然後又要重新審查，立法院的審查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

劉司長玉娟：是，我們目前擬定就是會照過往的停復保機制、制度，去把母法……

吳委員玉琴：提高位階到母法的層次嘛！

劉司長玉娟：對，把它補齊法律的保留原則。

吳委員玉琴：可是因為健保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法，也有一部分如果你動一條是不是……

劉司長玉娟：就會很多條。

吳委員玉琴：對，很多條都會一起動，所以這個工程其實不是這一條複雜……

劉司長玉娟：是的、是的。

吳委員玉琴：是整個健保法非常複雜，只要你一啟動，可能其他……委員們都會希望能夠……

劉司長玉娟：其實我們內部也是有專門對我們自己本身健保法母法有一個修法的工作小組，裡面除了這條以外，有很多也一起做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是建議如果它是一個簡單的法的話，是不是下一屆，因為屆期不連續嘛！還有法案也是一樣，可能一開始開議之後，可以及早提出來，單獨針對違憲的條文先處理，讓它單純化，免得各委員的版本通通出來的時候，那個時候健保法要同時處理的時候，它是非常複雜的一件事，所以給你具體的建議，能夠在下會期趕快提出來。

劉司長玉娟：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

陳椒華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代理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針對今天討論有關老農年金修法的部分，近年來房地產的炒作，農業地區地價受到影響上漲，以臺南為例，部分地區 10 年就漲了 100%，所以老農自用住宅價值可能會因而上漲，所以在修法的部分要怎麼考量這個因素，排富條款的門檻需不需要修訂呢？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從農業部的立場，排富條款的部分，現在都是照現行的規定嘛！但是從委員的這些建議來講，針對這些物價指數的波動，特別是老齡 CPI 的部分，還有房價波動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會納入在會後儘速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因為它現在是跟八大社福基金是一致的，所以要調整的時候，我們可能用跨部會協商的方式，然後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會提出一個新的版本。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請農業部能夠考量這個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椒華：根據勞保局的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 1995 年通過到現在，前農委會已經編列超過 1 兆的公務預算來因應、支應福利津貼，農委會今年的預算是編了 454.8 億來支應老農津貼，占整個農業部的預算超過三成。部長，照顧老農當然是需要的，不過我們看到林萬億政委在 2007 年就警告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要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部長，你怎麼看待、怎麼來做檢討？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我覺得從事農業的這些農民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族群，其實他是另外肩負了糧食生產、糧食安全的一個重要夥伴，所以我們覺得老農津貼本身是給予農民基本上的退休後的支柱；另外我們也搭配了退休儲金，是對於未來比較年輕的農民的一個吸引，所以我們覺得老農津貼還有維持的必要性。

陳委員椒華：就是目前這樣的執行是可以達到保障老農，然後中年或青農的部分還有另外一些方法。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儲金跟他的農民津貼可以合併在一起。

陳委員椒華：不過我也聽到一個聲音，就是農業部變成農業福利部，當然我不是反對照顧農民，不過農業部顯然在其他的業務，包括農地污染、農地破碎，水保的部分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稽查，我以水保來講好了。部長，目前的水保，因為我努力了 4 年，宣告失敗，水保計畫還是沒辦法透過修法或是其他方式公開，所以現在包括中央跟地方的水保計畫執行跟稽查完全是空白、黑箱，部長，我們可以來加強這個部分的查核嗎？畢竟中央主管機關都有地方的水保計畫，我們可以來進行稽查嗎？就是違反水保計畫的開發能夠及早發現並且遏止，有這樣的辦法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也非常認同委員的這些關注，其實臺灣的坡地農業本身有部分是超限利用，這個部分長久來看就會破壞臺灣的農業環境，未來我們農村及水土保持署的部分，過往的這些稽查，我們現在會搭配……

陳委員椒華：環團朋友是說農業的福利做得很好沒錯，但不要只做這個部分，其他部分一定要加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們也會加強。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提到的是怎麼樣加強稽查來遏止農地的破壞跟加強水保。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已經導入一些無人機在做變異點的分析，我覺得那個如果做得好的話……

陳委員椒華：不要推給地方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我們自己做。

陳委員椒華：不要說這是地方的事情，中央可以加強稽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是地方執行，但是中央可以更有系統地提供一些很明確的變異點，讓地方政府去……

陳委員椒華：地方如果不執行怎麼辦？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農業部修法，或是公布水保計畫，你們現在不願意公布，查核也不力，就放給地方，所以未來的土石流、氣候變遷、暴雨等，農業部

要概括承受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以我個人的立場，其實中央跟地方一定要充分合作，而不是互相推責任，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後一定會更有效率。

陳委員椒華：加強查核好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陳委員椒華：中央的公權力一定也要介入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有請陳秀寶委員，陳秀寶、陳秀寶、陳秀寶。

下一位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12 時 45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代理部長陳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大家有提出一些版本，最主要的重點就是希望提高老農津貼，簡單講是這樣，希望在明年開始可以提高到 1 萬塊。這個主張，其實我稍微看了一下各個版本，王定宇委員提出的版本裡面有明文寫到提高到 1 萬塊的訴求，其他的幾位委員提的版本是還沒有提到明年開始發放 1 萬塊。

明年元月 13 日選舉，其實我以前就講過，選舉是一個政策推動的加速器，如果沒有選舉，很多的政策推動大概都遲滯緩慢，甚至有怠惰的嫌疑，屢試不爽，我在立法院這麼多屆了，看到很多政策都是在選舉年才能推動，在我們委員會其實有看到很多的法案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推動的。明年開始提高到 1 萬，候選人都有提出訴求，包括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侯友宜也有提出，他在 9 月份時也提出來了，希望可以提高到 1 萬塊，之後再按照 CPI 指數，逐年或兩年一次做修正、調整，當然是往上調，不往下調，大概是這樣的政見，部長支持嗎？民進黨的王定宇委員已經把它寫入條文了，國民黨支持，那你支不支持？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剛才已經表達，我們今天的報告是用現在的規定去處理，但剛才委員提到的是額度的調整還有週期的調整。

林委員為洲：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講週期的調整，現在是四年為一次……

林委員為洲：是啊！我知道，我們覺得太長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剛才提到固定的週期調整還是維持，但可能在 CPI 提高到某個程度時有個觸發點，就可以做一個……

林委員為洲：就是雙軌就對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類似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固定就是四年，但如果 CPI 突然增高，就可以有一個機制。

陳代理部長駿季：增高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這樣來做，才能夠讓整個老農年金的發放達到其意旨。

林委員為洲：OK，這個我原則上也支持，就是基本上是四年，但如果 CPI 超過一個程度，可能可以提早檢討，比現在的四年還要優化，現在是固定四年才能檢討一次。當然這也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一些排富條款，因為它本身也有排富條款，這個我們也支持，如果他本身資產雄厚，還有很多其他收入，我們也支持檢討排富條款，如果在這樣的狀態之下，你到底支不支持明年開始發放 1 萬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金額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調整是根據 CPI，八大社福基金是……

林委員為洲：1 萬塊其實是開始。

陳代理部長駿季：但如果要去處理，我想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這個要修條文。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第一個要修條文，但相對地我們要在跨部會做協商，因為它是跟其他社福基金用 CPI 去調整。

林委員為洲：趁現在選舉，政策擬定跟執行的加速器，趕快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我們一個月就會研議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們也希望，四年才有一次選舉，好不容易有這一次選舉，我們過了最低工資法，要是沒有選舉也不會過，講了幾年了，對不對？還有其他很多相關的法令。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為洲：所以希望你們積極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修法版本？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提出版本喔！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提出來。

林委員為洲：好，提到立法院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建議一個月之內，不過這個要經過行政院的跨部會協商我們才會提出來，因為我們提到立法院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林委員為洲：你多久可以提到行政院？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個月之內我們一定有一個完整的方案……

林委員為洲：提到行政院。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報到行政院可能會更早一點。

林委員為洲：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行政院如果願意同意的時候才會報到立法院。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你沒有辦法代替行政院長來講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沒辦法確認。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要 push 他們，希望經過行政院會同意然後一個月內送到立法院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會……

林委員為洲：你要去努力這一部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努力請行政院召開相關的跨部會會議去討論。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來做調整，我的理由是這樣，我爸爸也是老農，114 年我們的國土計畫法開始實施，我跟各位報告，國土計畫法開始實施以後，將來這些所謂優良的農地，譬如像現在叫做特定農業區……

陳代理部長駿季：農一、農二，對！

林委員為洲：喔！農一、農二，將來變成農一、農二，幾乎是不能開發，幾乎啦！唯一只有國家重大建設的時候才有可能變更跟開發，這個方向我們也支持，所有老農守住這些農地其實是幫國家守住這些農地，你知道農地永遠不讓它開發，除非做機場、做重大國家建設、做道路的徵收才可以，但是那個對他都沒什麼好處，老實講，因為被國家徵收是用徵收價、也不是有太大的利益，所以基本上農民、老農都要幫國家守住這些農地，你知道農地要管理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一定要管理！

林委員為洲：不是說農地不要開發放在那邊，農地就一直在那邊，它需要去管理、你還不能荒廢它，荒廢還會受罰款呢！比如說放了棚子然後不管它，然後老鼠啊什麼什麼……可能就破壞了那個農地，不管它不行的！老農還要去巡視農地、要把它管理好，有沒有薪水？沒有！他的地、他的財產就是永遠要作為我們的儲備，糧食的儲備、綠地的儲備、環境的儲備，他還要付出勞力，他沒有其他的退休金，不像我們的軍公教也好、像我們的勞工也好，做到最後有一個退休金的機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有一個農民退休儲金的制度。

林委員為洲：那是另外他自己要提撥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政府也有對等提撥。

林委員為洲：是，我知道。所以這個老農津貼、我們今天談到的這個，我們覺得有必要在明年一起來推動，現在選舉到了，這是一個好的時機。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希望你們一個月，現在 11 月 20 號，到 12 月這個會期還沒結束，我們要看到你們提出到我們立法院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看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陳代理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

下一位是呂玉玲、呂玉玲、呂玉玲委員。

莊競程、莊競程、莊競程委員。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

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邱委員。

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

下一位請陳瑩陳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5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一下農業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同樣的問題我曾經請教過薛瑞元部長，但我一樣的問題再請教部長一下。部長知道我的選區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起！

陳委員瑩：好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知道是原民部落的那個……山地的……

陳委員瑩：原住民不會只有在部落或叫山地，現在沒有人這樣叫。

陳代理部長駿季：全國性的。

陳委員瑩：部長，我的選區是全國性，全國性包含臺灣本島跟外島。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瑩：好，所以我們也算管得很廣啦，其實原住民不是只有居住在原鄉，很多都會移到都會區、甚至到外島，我舉例來講，金門曾經人多的時候，還有將近到 2,000 人左右，所以先給部長這樣一個概念。

我做這樣的開場白是因為已經連續兩年我都遇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希望部長回去以後，你們農業部可以好好檢討一下，我為我們鄉親或者族人來爭取的農田水利設施的這些建設竟然發生了狀況，譬如說它不是在臺東地區、是在外縣市，然後你們竟然把我關切的案子要求該縣市的立法委員發函，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這已經連續發生兩年。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沒道理啊！

陳委員瑩：對，沒道理！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是不是這樣子，今天如果我在臺東關切的案子，我需要劉櫂豪委員同意；我在花蓮關切的案子，我需要傅崐萁委員同意；我在金門關切的案子，我需要陳玉珍委員的同意，這是很奇怪的事！如果按照這個邏輯下來，我們的選區遍及全國，那你全國甚至山地鄉，不要講 55 個山地鄉，全國各縣市，你們每個案子、每個委員關切的案子通通需要經過我的同意，不是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過我想立法委員對於農民的或是任何的關心，不應該被其他的委員限制住……

陳委員瑩：那當然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陳委員瑩：難道原住民的立委就矮人家一截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所以不合理的，我認為是不合理的。

陳委員瑩：法律也沒有規定我們只能審原民會的預算嘛，農業部的預算我們也是照審呀！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會後會去瞭解到底……

陳委員瑩：我更想瞭解到底是哪一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也想瞭解。

陳委員瑩：好，那部長你瞭解完之後，跟你報告完也來跟我們報告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以後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如果委員對於地方爭取的這些建設，特別是農田水利建設，其實如果是地方真的需要的話，我們會立即去處理，這是我們的大原則。

陳委員瑩：是呀，你們內部要怎麼計算、那個功勞算誰的，那是你們的事情，反正我關心我要關心的案子。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

陳委員瑩：好，謝謝。

另外，我也關心國內中藥材種植的部分，因為我們長期仰賴進口，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中醫藥振興計畫也提出了跨部會的合作，那也鼓勵農民來栽種藥用植物來促進中藥材自產自用，提高本土的產量、減少對進口的依賴。中醫藥司在 112 年有辦理了補助中藥藥用植物的種植計畫，目前其實只有 4 個團體來申請；那中藥藥用植物的農作物是歸類在雜糧特種作物，農糧署為鼓勵農民轉作雜糧特作也有相關的補助。那我要請教部長，農糧署每年補助的雜糧特作案件中屬於中藥藥用植物的有幾件？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可能我會後要調查一下它補助的件數，可能……

陳委員瑩：好，我可以理解今天你們到衛環來、我臨時問這個問題，所以也麻煩你們回去整理一下，就是那些品項中多少屬於中藥藥用植物？特別麻煩你們再好好統計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瑩：你們在一週內，提供近 5 年補助雜糧作物案件中是中藥藥用植物部分的資料給我們辦公室。

陳代理部長駿季：可以。

陳委員瑩：好，因為這個涉及到有時候可能因為大家不瞭解，所以你們盤點一下，必要的時候也需要再宣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瑩：根據我們辦公室詢問你們的雜糧作物科，雜糧特作補助中屬於中藥藥用植物的並不是很多，所以可以瞭解到農業部對於中藥藥用植物本土化的積極度仍然有待加強，特別是經過了疫情之後，缺藥的問題很嚴重，不管是中國也好，臺灣也好，各地也好，其實都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當然這個並不是單一理由，有各面向的理由。現在中醫藥司有先列出 47 項值得推廣種植的中藥藥用植物，我要特別請農業部針對轉作中藥藥用植物的補助要另行公告，也要在今年年底，其實已經年底了，希望可以分區辦理說明會來加強宣導，或者你們有什麼方式來宣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中藥司公告了 47 種值得在臺灣推廣的，因為過去我是研究單位的人員，我對中藥的研究還算瞭解，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後端的拉力如果拉不出來的時候，若前端要種，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困擾。

陳委員瑩：這就涉及到市場需求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市場需求也會回歸到價位，所以怎麼樣讓臺灣種的中醫藥材本身的品質跟其

有效成分是符合需求的，我覺得那是應該要去投入的。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是要同步一起來盤點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據我所瞭解的，現在我們的試驗單位有在做這個部分，如果一味地公告讓他們去種，結果種出來的沒有人收，或者它的有效成分比一般還低的時候，會造成另外一個困擾。

陳委員瑩：好，我可以理解，也認同部長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所以這邊就同步在進行這樣的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瑩：如果它末端的需求有出來，我也麻煩你們要大力宣導。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可以承諾，中醫藥本身這些作物的推廣我一定會全力的、有系統的去支持，搭配著衛福部的中醫藥方向去做。

陳委員瑩：好。另外，因為原民會也有代表在這裡，其實在 105 年 3 月我曾經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當時的農委會跟原民會要共同研擬原住民保留地種植中藥材的計畫，後來你們有給我資料，但是都還沒有很到位。我在這邊主要也是要重新再提一個要求，就是你們要協助原民會來盤點所有的原住民保留地，當然搭配你們末端的需求去媒合，不要浪費眾多沒有被利用的保留地，做土壤環境調查並不是原民會的專長，所以這個部分請農業部一定要全力支持，協助他們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的盤點，適合種植什麼樣高經濟價值的作物，特別是原住民的傳統草藥，應該是說原生的藥用植物，或者是已經施行已久的中草藥，這個部分要請你們特別再加強、用力一下，因為接下來我們有一個很大的計畫會同步來進行。

陳代理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想也跟委員分享一下，其實農業部對於原民部落本身的傳統技藝跟其飲食文化有一個專案的 4 年期計畫，每年大概投入至少 1 億在相關傳統作物的蒐集、保存及其利用加值的部分。農業部本身有 7 個試驗改良場所，包括試驗單位都同步投入這個部分，中藥是其中一個部分，但是我們本身不希望引進外來的中草藥去那裡種，而是種那個部落本身過往曾經有的中草藥，才會結合它本身過去的傳統經驗，才有它的意義存在。

陳委員瑩：好，我理解，這個應該就是單獨的計畫，如果從外來引進的，那個又是另外的一個區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瑩：不是不做，是另外一個區塊，所以這個部分我會特別追蹤。因為我目前還沒有很強烈感受到這 1 億到底是花在哪裡，那個成果在哪裡。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可以把相關的研究報告跟成果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委員。

本日會議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王美惠、游毓蘭、呂玉玲、蘇治芬、莊競程、羅美玲、徐志榮、陳超明、劉建國、張育美及陳明文所提之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特向農業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過去 10 年間，我國房價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亦有 7%，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中的排富條款已不足以反映當前的社會經濟現狀。其他部會的排富條款多以所得稅率 20%為標準，建請農業部重新評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中的排富條款標準，以達國家政策一致性。

二、「農民退休儲金」檢討周期為每三年一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四年才能調整。惟調整的年限過長無法即時因應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通貨膨漲，對農民老年生活之扶助顯有不足。建請農業部重新評估「自行檢視」機制，改為每三年調整一次，並明確納入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作為啟動標準，建立雙重調整機制，讓農民能享有更完善的制度保障。

綜上、為使整體政策臻於完備，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上開本席之質詢，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11 月 19 日，「台灣醫事人員大聯盟」在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黑十字運動」，要求政府進行醫療改革，並提出四大訴求「停止增額政策」、「提高醫療支出 GDP 占比」、「與基層召開總量管制會議」及「醫事人員總量管制入法」。

此次運動，是因衛福部為解決護理人力嚴重短缺，規劃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所致。衛福部的醫護政策失當，已不是第一次，從疫情期間苛扣各種醫療津貼、補助或延後發放，到防疫津貼發放的各種失序。

根據統計，歷屆護理師考試應屆畢業生及格率都在 80%左右，但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僅有 58.4%，跌破紀錄。高及格率與低執業率的根本原因在於薪資與過勞，絕非選前一次性的 200 億元加薪，以及降低護理國考門檻所能解決。

請衛福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護理人力低薪及過勞問題，提出解決辦法之規劃書面報告。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老農津貼調整幅度考量重要民生物資 CPI？

依據現行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老農津貼每 4 年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做出調整，而從 101 年修正為 7,000 元後，在 109 年又調整過一次，讓老農津貼提高到 7,550 元，但是近幾年台灣的通貨膨脹嚴重，物價上漲其實對農民的基本經濟生活造成承重負擔，而朝野各政黨委員，也各自提案，認為現在 4 年一次的調整周期，恐怕沒有辦法及時反映實際社會上的經濟情勢和物價，所以農業部認為 4 年一次的調整周期是不是有必要做出修正？那以農業部的態度，4 年的調整周期改成多久調整一次會比較與時俱進？1 年調整一次？或是 2 年調整一次？

老農津貼作為退休農民的經濟保障，但是物價飆升的速度已經無法應付長輩們的日常開銷，而現行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以「CPI 指數」來作為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的依據，但

畢竟重要民生物資才是民眾最常消費的品項，我們就以去年和今年的「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來看，111 年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 5%，112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民生物資 CPI 年增率 5.3%，可見重要民生物資的漲幅很大，所以在照顧農民老年生活的這個大原則下，若改用「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作為調整老農津貼金額的依據，會不會比較能夠反應實際的社會情況？

結論

老農津貼目前依照物價指數 4 年調整一次，但調整周期過長，面對物價波動，無法落實照顧老農的初衷，首先應檢討調整的時程，另外也應將「重要民生物資 CPI 指數」作為調整老農津貼的依據，才能反映社會實際的經濟環境，務實照顧到老農晚年的基本經濟生活。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行政院會 9 月通過「113 年 8+1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報告，由現行新台幣 7,550 元調高到每月至少 8,080 元，每人每月多領 530 元，共計 53 萬餘人受惠，年度預算約需 33.8 億元。但如果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實際波動計算，老農津貼應加碼至 8,550 元。

近年疫情影響導致物價飆漲，以 2019 年物價指數與今年 9 月相比，總物價指數上漲已達 8%，食物類漲幅更達 15%，顯見每 4 年調整一次的機制有檢討的必要，不僅應修訂為 3 年調整一次；更應該設定強制調整的門檻，若 3 年內漲幅高於 5%，應該要立即按照 CPI 調整，才能保障農民權益。

本席支持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並於 112 年 5 月提出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的修法草案，除了明調整老農津貼金額外，因部分農民名下有養豬場或溫室等農業設施，加上近年原物料上漲，房屋價值亦因此增加，導致農民加入這些農業生產設施後超出個人不動產上限 500 萬元之規定，因此本席提案提高個人不動產上限至 800 萬元，以符合現今物價實際狀況。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近年老農津貼隨通膨調整的聲音一直都有，不過因為津貼調整都須整體考量，因此遲遲都沒有辦法決定，現在又因為選舉接近，即便這種朝野都有共識要做調整的項目，都有人操作成「選舉喊價」，我想這對許多請領津貼的民眾不盡公平。

問題一：老農津貼從 1995 年的 3,000 元一直到現在的每月 7,000 元，請問三位首長，以津貼的精神，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你們認為，應不應該調整？另外，你們是否同意加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 5%時，即應予以調整之機制。

問題二：外界有一種說法，不反對因為通膨而調整國民年金，但不應該選舉到了就亂喊價。坦白說，老農津貼的調整已經講了很多次也講了很久，被說成選舉到了要亂喊價實在覺得很冤枉，事實上我們還特別提出要依照物價指數的成長，就連動調整的機制，絕對不是為了選舉，而是真真實實要照顧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在大家都同意調整的情況下，我們怎麼讓整個機制更完善？目前規劃調整的幅度到多少？

老農津貼條例 101 年修法訂定發放金額計算基數為 7 千元，往後每 4 年再依 CPI 調整，但此基數是 11 年前所定。

問題三：農業部是否有經過試算，研究基數從 8 千、9 千元起跳的可能性？現行老農津貼發放設定排富條款，規定農業所得以外的個人所得 50 萬元以上，或個人不動產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不得領取老農津貼，這些規定是否也會一併的檢討，並且系統性的調整？

另外也請教農業部幾個問題，過去農業部鼓勵農業發展六級產業、設置初級加工場，但依現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一旦農民變成企業負責人，參加農保資格卻會被取消，感覺法令有所矛盾。

問題四：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要求農民需是「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使得農村很多自小務農、從有農保起就加入農保，但因開雜貨店、賣農機、維修農機，登記為營利事業負責人，就被剔除農保資格。雖然辦法資格認定已明訂第二款「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應認定是否從事農業工作即可，但，仍會有許多人以為要強制是「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才可以加農保，這部分能不能請農業部清楚的對農民做說明？

另外，農業發生天然災害損失時農委會核發現金救助，依現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核發災損面積須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但「農發條例」授權發放現金救助是要幫助農民恢復生產，農路、水塘、農舍等不是為了支持農業生產所需嗎？為何要扣除？農業部是否能做完整的說明？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國產芻料種植面積不足　不利於糧食安全以及提升酪農競爭力

根據 107 年國健署公佈每日飲食指南，乳品為六大類食物中的其中一項，但依照衛福部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6-109 年），乳品每日建議攝取標準值為 1.5 份，除 1-3 歲者攝取量達標外，其他年齡者乳品攝取量皆離標準值有較大差距。

表 3.3.1 民國 106-109 年各性別、各年齡別之六大類食物的每日攝取份數[1,2,3,4](續上表)

性別	年齡層	人數	體能活動等級	熱量建議範圍[4]	全穀雜糧類		豆魚蛋肉類		乳品類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蔬菜類		水果類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油脂類	堅果種子	油脂類	堅果種子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建議標準		實際攝取量					
全體	1-3 歲	567	稍低	1150	6	6.4	3	2.9	1.5	1.6	3	1	2.2	0.1	3	0.8	2	1.0
			適度	1350	8		3		1.5		3	1			3		2	
	4-6 歲	879	稍低	1400-1550	8-10	9.9	4	5.3	1.5	0.9	3	1	3.9	0.1	3	1.3	2	1.1
			適度	1650-1800	10-12		4.5-5		1.5		3-4	1			3		2	
	7-12 歲	1755	稍低	1650-2050	10-12	12.8	4.5-6	7.1	1.5	0.6	3-5	1	4.9	0.1	3-4	1.8	2-3	1.0
			適度	1900-2350	12-14		6-7		1.5		4-5	1			4-5		2-3.5	
	13-15 歲	871	稍低	2050-2400	12-16	13.9	6-7	7.4	1.5	0.5	5	1	5.2	0.1	4-5	1.8	3-3.5	0.8
			適度	2350-2800	14-16		7-8		1.5-2		5-7	1			5		3.5-4	
	16-18 歲	787	稍低	1900-2500	12-16	13.5	6-7	8.2	1.5	0.6	4-6	1	5.6	0.2	4-5	1.7	2-4	0.8
			適度	2250-2900	14-16		6-8		1.5-2		5-7	1			4-5		3.5-4	
	19-44 歲	1914	稍低	1650-2150	10-12	13.2	4.5-6	8.6	1.5	0.5	3-5	1	5.4	0.2	3-4	2.0	2-3.5	1.1
			適度	1900-2400	12-16		6-7		1.5		4-5	1			4-5		2-3.5	
	45-64 歲	1944	稍低	1600-2100	10-12	12.1	4.5-6	7.5	1.5	0.4	3-5	1	4.5	0.8	3-4	2.8	2-3.5	2.0
			適度	1800-2400	12-16		5-7		1.5		4-5	1			3-5		2-3.5	
	65-74 歲	1747	低	1300-1700	8-10	11.6	3-5	6.0	1.5	0.5	3-4	1	3.9	1.0	3	3.0	2	2.1
			稍低	1500-1950	10-12		4-6		1.5		3-4	1			3-4		2	
			適度	1700-2250	10-14		5-6		1.5		4-5	1			3-4		2-3.5	
	75 歲以上	933	低	1300-1650	8-10	10.5	3-4.5	4.9	1.5	0.6	3	1	3.1	0.5	3	2.7	2	1.5
			稍低	1500-1900	10-12		4-6		1.5		3-4	1			3-4		2	
			適度	1700-2150	10-12		5-6		1.5		4-5	1			3-4		2-3.5	

此外，根據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乳品相較於其他糧食，自給率較低，111 年僅 34.6%，亟待提升，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

糧 食 自 給 率 -- 以熱量加權計算

單位：%

類別 / 年別	綜合糧食自給率	穀類	米	薯類	糖及蜂蜜	子仁及油籽類	蔬菜類	果品類	肉類	蛋類	水產類	乳品類
91年	35.6	29.2	109.6	25.3	34.0	3.8	93.0	87.3	88.8	100.0	164.0	27.7
101年	32.7	27.1	106.9	23.3	9.8	3.3	88.4	87.9	82.7	100.0	153.4	33.0
106年	32.3	29.6	107.9	28.3	6.5	3.6	86.2	85.1	75.9	99.9	185.1	29.8
107年	34.5	32.3	120.3	29.0	9.6	3.6	88.2	87.6	73.6	100.0	171.6	32.0
108年	32.1	28.7	110.3	28.0	8.4	3.2	84.0	86.7	73.8	99.7	189.5	32.6
109年	31.7	28.3	110.1	27.8	8.9	3.2	85.1	88.0	73.9	100.0	153.2	32.5
110年	31.3	26.3	102.0	24.7	11.3	3.0	84.3	86.0	76.7	100.0	166.4	33.3
111年	30.7	26.8	103.9	24.1	8.8	2.9	85.0	82.9	73.5	99.7	131.9	34.6
與110年比較(百分點)	-0.6	0.5	1.9	-0.6	-2.5	-0.1	0.7	-3.1	-3.2	-0.3	-34.5	1.3
與91年比較(百分點)	-4.9	-2.4	-5.7	-1.2	-25.2	-0.9	-8.0	-4.4	-15.3	-0.3	-32.1	6.9

國產鮮乳，相較於美國、日本、紐西蘭所生產之鮮乳，生產成本較高、規模較小，不利於國內市場競爭，故降低酪農生產成本、減緩生產壓力為提升國產鮮乳競爭力之其中一項手段。酪農生產總成本中，飼料為最大宗，約佔總成本五、六成以上，其中，又有五成以上的芻料（百慕達草、苜蓿、甜燕麥草等）仰賴進口。

國內芻料產量不足，再加上進口芻料價格較高，不利於降低酪農生產成本，尤其近幾年進口價格因新冠疫情推升，部分酪農因無法承擔成本而離酪。

根據農業部資料顯示，國產芻料皆可替代進口芻料，惟目前國內產量仍遠不足供應國內酪農需求，以盤固拉草為例，該作物可用於替代進口百慕達草，但尚須多種植 1,5000 公頃才足夠完全供應國內所需。

進口芻料	國內可替代作物	尚需種植面積(公頃)
百慕達草 (年需約 12 萬公噸)	盤固拉草	15,000
苜蓿 (年需約 9 萬公噸)	綠肥大豆	18,000
甜燕麥草 (年需約 6 萬公噸)	替代一、甜燕麥草	7,500
	替代二、狼尾草(鮮草)	2,000
	替代三、青割玉米(鮮草)	6,500

【100%國產替代進口芻料所需種植面積】

請農業部說明，應如何提供可種植土地，並透過政策提升種植面積，以減少依賴進口國外芻料，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二、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救護技術員的技術控管恐需更加嚴謹

目前「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救護技術員之繼續教育須接受一定時數以上，包含一定模組的訓練內容，但因為複訓所需之模組並未將測試部分納入，形成只要上課就可以延長證照之現況，即使訓練機構認真訓練，恐亦難以防止極少數只為延長證照，無心學（複）習救護技術之人員繼續延長證照，不利救護技術人員管理與民眾安全。

爰建請衛福部研議將測試部分納入初階救護技術員之複訓必須模組，或是如兩位 EMT-P 認為不適任者須在一定時間內重新進行測試的制度，或是不適任人員的淘汰制度等其他機制，並請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回覆。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我國農民健康保險為重要的社會保險之一，惟並無老年給付，致老年農民的經濟生活保障不足，恐不利社會穩定。雖目前有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作為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建立前之暫時性替代制度，然近年通貨膨脹等因素，相關給付已無法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所需，爰要求政府應儘速建立完善且具有可長可久之農民退休制度，並確保農民退休後之經濟安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農退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並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後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且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採自願方式向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目前投保之農民僅 9 萬餘人，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 96 萬人與領取老農農民福利津貼約 55 萬人，差距甚大，顯見老年退休後之經濟生活保障仍有不足。

二、再者，具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其給付內容僅有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等 3 項給付項目，並未有老年給付項目，故多數老年農民僅能依靠老農福利津貼過活，然而此暫時性之替代制度從 1995 年實施迄今已 28 年，目前之給付金額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相近，遠低於榮民就養給付，且近年通膨嚴重，故要求政府應儘速建立完善且具有可長可久之農民退休制度，並確保農民退休後之經濟安全。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今天審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本席身為農業縣委員一定支持。

2.但是本席也持續在關心，針對因農保資格喪失，但年滿 65 歲，農保加保合計滿 25 年的老農過世後，他們的喪葬慰問金是否應該提高？

3.在立法院與陳吉仲主委的努力下，去年成功通過農保修法，提高農保月投保金額，讓農保喪葬津貼加倍，由 15 萬 3,000 元增加為 30 萬 6,000 元；農保生育給付標準由 2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生育給付金額由 2 萬 400 元提高三倍為 6 萬 1,200 元。

4.然而喪葬慰問金並沒有同步提升，仍然維持 10.2 萬。對此本席去年修法時也有相關決議，要求農業部要來提升農保喪葬慰問金這塊，但農業部回復還是無法調整，對此可否請部長說明？

5.109 年起 COVID-19 疫情爆發，很多人因為疫情而離世，因此衛福部發布，只要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死於 COVID-19 的民眾，死亡喪葬慰問金就發 10 萬元。

6.然而面對這些年滿 65 歲，從事農業也滿 25 年的農民，只因為土地轉移或其他原因喪失農保資格，慰問金仍然是 10.2 萬。是否讓人民有一種，務農還不如染疫的錯覺？

7.陳吉仲部長任內，農民權益大幅提升，如今也在討論老農津貼的調整，那針喪葬慰問金這塊最後一塊拼圖，是否要來去把它完成，做一個調幅？農業部積極研議，一週內回覆？

委員張育美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張育美委員，鑑於近年物價急遽上漲，日常生活支出倍增，已致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不敷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保障其經濟安全。惟囿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因津貼調整週期未能適時、適切反映當前物價，而令津貼數額並不足達農民老年生活扶助之立法目的，顯有研修之必要，爰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按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僅為因應物價調漲，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政策目標，而調高福利津貼金額為每月 7,000 元，更建立津貼金額調整機制，使津貼金額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連動，俾利保障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之初衷不受通貨膨脹侵蝕。

二、惟以 100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1.21 為基期，迄至 111 年止，過去 12 年間物價幾呈逐年增加，至 111 年時達 102.95，增幅為 12.9%。再聚焦至前次調整（即 109 年 1 月）後之物價變化，近年受烏俄戰爭僵持、以巴戰事與升息趨勢等國際因素，以及國內氣候變遷所生災損與疫情上下震盪等原因影響，3 年間物價攀升走高；期間物價漲幅相較於歷次調整區間，105 年時 3.65%（以 104 年比較 100 年計算）、109 年時 3.98%（以 108 年比較 104 年計算），本期已高達 4.73%（以 111 年比較 108 年計算），益徵現行 4 年為期之調整機制，並不足因應物價波動，且因調整速度遠落後於老年農民現實生活支出，將令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出現漏洞、難獲得周延保障。

三、因此，為健全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完備農民老年給付，避免農民身陷物價高漲痛楚，更防現領津貼數額反因通貨膨脹而實質減少，並參諸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當有檢討修正必要，尤應縮短現行津貼金額調整機制週期至 2 年，以面對當前通貨膨脹對老年農民之影響與善盡照料長者安全之責任。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明年的老農津貼調漲到 8,080？

部長，上一次老農津貼調整是 2020 年，農業部依法必須 4 年檢討一次老農津貼政策，也就是說 2024 年又到了必須要調整老農津貼的時刻。

部長，我們根據 9 月行政院會通過「113 年 8+1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報告，老農津貼明年預計調升為新台幣 8,080 元，調漲幅度大約 7%，這個是確定的嗎？

部長，這個 8,080 元是明年一月就可以領嗎？還是二月才能領？

部長，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雖然規定要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進行一次調整，但其實以前的政府都不一定會願意照實調整，本席要代表我們嘉義縣的老農，在這裡特別感謝陳建仁院長和民進黨政府，願意根據實際的物價波動指數調漲老農津貼，從 7,550 變成 8,080。

二、每 4 年調整一次，改為每 2 年調整一次

部長，這一次的修法，本席的版本是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老農年金的調整時間，現在老農津貼是每 4 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狀況進行調整，本席的版本是要改成每 2 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不知道農業部是否可以支持？

為什麼本席要修這個部分，我們光從 2020 年到 2023 年的物價波動就知道原因，這 4 年國際原物料波動非常激烈，一下子 COVID-19 疫情、一下子俄烏戰爭，疫情期間讓各種商業活動與工業活動停止、戰爭則是讓黃豆玉米小麥的生產銳減，導致整個原物料像是在坐雲霄飛車，也造成農民生活支出和農業生產成本都快速攀高。

部長，很多超過 80 歲的老農都已經沒有辦法從事農業生產，每個月的生活大概都是靠著這一份老農津貼在過生活，這幾年的高通膨，也對老農造成生活困擾。

部長，追根究柢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每 4 年才能調整一次老農津貼，無法回應整個物價波動的狀態，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把 4 年改成 2 年，才能夠落實對老農的照顧。

三、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從 500 萬提高為 800 萬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4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部長，本席提案的第二個重點就是俗稱的排富條款。

現行法令規定，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能超過 500 萬元，沒錯吧？

部長，雖然這 500 萬的計算不包含農業用地和農舍，但是因為國內經濟發展的關係，導致有些老農本身擁有的房屋價值大幅增長，一下就超過 500 萬這個門檻，也讓他們的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喪失。

部長，從民國 94 年到民國 108 年，當年 SARS 結束，再加上遇到四個直轄市升格的後續效應、科學園區設置效應，讓這十幾年剛好變成國內房地產漲幅最大的時間，很多老農持有的鄉村不動產因為區域整併或是園區開發也跟著上漲幾百萬，一個不小心就超過 500 萬這個法令門檻，雖然漲價是好事，但你不覺得對老農來說很冤枉嗎？

對一輩子「做田」的老農來說，他們家三合院的兩三間房屋可能是祖傳下來的祖產，也不可能去變賣，但是他們卻因為這些房屋的漲價，而喪失老農津貼的資格，這是不合理的。

部長，我們支持老農津貼要排富，但你們要抓的是那些真正很有錢的假農民，這些人可能一生都沒有務農，但是他們為什麼可以領老農津貼？

只是因為他們懂得把資產藏起來嗎？

部長，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就是欺負不懂財務規劃的老農民。

部長，老農津貼還是照顧真正的老農，所以請農業部要支持我們的修法。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請相關業務主責人員留在會場，其他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內容：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文瑞等18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1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22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21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21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24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27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9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29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3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16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25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0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20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22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19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21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名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19人提案：** 一、修正本法之名稱，刪除「暫行」二字。 二、本條例自民國八十四年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不應繼續使用「暫行」之名，以落實本法非一定期間階段性實施之性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提案： 名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委員蘇治芬等20人提案： 名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19人提案： 名稱：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一、修正本法之名稱，刪除「暫行」二字。 二、本條例自民國八十四年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不應繼續使用「暫行」之名，以落實本法非一定期間階段性實施之性質。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一、條例名稱修正。 二、本條例訂定時，係為肯定老年農民於青壯時期參與生產之貢獻，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實有必要制定條例以加強照顧其生活，增進其福祉，故稱之暫行條例，但如今老農津貼已經是我國農業重要津貼制度，已無使用「暫行」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條例名稱。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依據 106 年內政部統計處所做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 8.17 歲。且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5~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9 年 5 月版)報告資料，105 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67.5 歲，女性為 76.4 歲，分別比全國男性與女性低 9.3 歲及 7.0 歲 近年相關年金制度，舉凡「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退休請領相關年金或可支領相關儲金等制度，爰參酌上開法律規定及其等立法意旨。為嘉惠原住民族且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

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勞工退休權益，爰修正本條文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納入老年農民資格條件之適用。 二、查近年相關法制，舉凡「國民年金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皆已將原住民可申請退休請領給付相關年金之年齡，配合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降低至五十五歲，爰參酌上開法律規定，為相同之修正，以求制度適用之一致性。 **委員陳瑩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原住民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長久未能有效縮短。且目前長期照顧適用年齡、國民年金法，原住民長者年齡規定皆為五十五歲。
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歷年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穩定成長，而近三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金額，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千元、民國一百零五年七千兩百五十六元、民國一百零九年七千五百五十元。 二、現行規定該金額之調整採四年檢討一次之制度，恐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無法及時因應物價之上漲，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每

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

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

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年○月○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

月七千五百五十元為基準，其後採每兩年調整一次之機制，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資料，我國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GDP）的平均成長率大約為 2.4%，為老農津貼參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二倍以上（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 1.1%），現行規定，讓落實照顧老年農民之立法意旨顯有不足之處。

二、為使領取本法津貼之老年農民，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條例現行第四條規定該金額之調整採四年檢討一次之制度，應縮短檢討時程，每二年定期調整，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增加本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老農津貼自民國 101 年起，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之，故自 109 年 1 月起調增 294 元，調整後之金額為每月 7,550 元，據農業委員會統計，約有 59 萬名老農受惠。而現行農保無老年給付，故政府於民國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農津貼，以扶持、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保障其經濟安全。

為嘉惠原住民族且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璟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經濟成長率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經濟成長率之增長比例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璟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六百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及第四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三百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福利事項，使原住民籍之老年農民之基本生活獲得較合理且完臻之照顧，在不影響政府財政之情況下，特針對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以貫徹照顧其老年農民生活之宗旨。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公布之七千五百五十元。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為每三年一次，使農民福利相關法規有一致性。另由於戰爭、疫情及通膨等因素，影響經濟層面重大，然現行機制無法即時反映短期物價劇烈變動，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一、為照顧農民的老年生活，我國於民國 84 年 6 月開辦老農津貼，針對 65 歲以上符合資格的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本法第 4 條規定，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

二、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急遽，對物價影響甚鉅，現行每 4 年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之規定，恐無法因應經濟環境變化。

三、國際普遍以CPI年增率超過百分之三為通貨膨脹指標，通膨意味基本生活條件

愈發嚴苛，老農津貼若無法及時調整，將失去照顧農民老年生活的基本宗旨。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排富之門檻，惟 100 年立法至今，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皆有相當上漲，若門檻金額維持不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恐有不公，故應參酌對應指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訂之農業外所得總額，爰參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訂為五十五萬元，第二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參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一年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八百萬元。

三、第四項第四款所規定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上限亦參考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六百四十萬元。

四、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並調整每月發放額度為八千五百五十元。

二、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新增第一項中段，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調整，其後並每三年調整一次。

三、新增第二項，前項調整應組成委員會訂定。

四、第四項第一款所訂之農業所得外之綜合所得總額訂為六十萬元以上；第二款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訂為八百萬元。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

、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但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

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

五、參考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將第五項第四款規定之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訂為六百四十萬元。

六、新增第十一項，本案修正通過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提案：

一、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急遽，對物價影響甚鉅，現行每四年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之規定，恐無法因應經濟環境變化，故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三年，並由每四年調整一次改為每兩年調整一次，調整基本數額為八千五百元，以照顧農民老年生活。

二、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排富之門檻，惟一百年立法至今，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皆有相當上漲，若門檻金額維持不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恐有不公，故參酌對應指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

三、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歷年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穩定成長，而近三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金額，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千元、民國一百零五年七千兩百五十六元、民國一百零九年七千五百五十元。故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八千元，並調整縮短發給金額檢討年限以及機制，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二、有鑑於本條例已施行多時，爰刪除一年之宣導期規定，以資明確。

三、鑒於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於近十

年皆有大幅度上漲之情形，若門檻金額維持不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恐有不公，故應參酌對應指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爰修訂第三項第一款所訂之農業外所得總額，參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訂為六十萬元，第二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參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一年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九百萬元。

四、第四項第四款所規定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上限亦參考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七百萬元。

五、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第十項。

二、本條一百年通過施行迄今，皆未針對申請人適用之所得及財產金額進行調整。惟查，由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近年來調升頻繁，致部分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縱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其價值仍因自然增值而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符請領資格。

三、為避免其福利津貼之領取受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影響而受損害，以利照顧其老年生活，爰配合物價與房價指數指數價，配合社會經濟發展，調整排富門檻，將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提高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提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四、同時，土地及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並得扣除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u>第三項及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u>

過金額自新台幣四百萬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增訂第十項，明定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然近年來房價與物價波動幅度大，四年調整一次之周期過長，無法實際反映目前社會經濟狀況。

二、根據統計，過去十年以來，物價指數已從 93.58 漲至 104.7，成長 11%；房價指數則從 79.75 漲至 126.33，飆升 58%。而老農津貼則是依據十年前的房、物價水準，顯然無法落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故有與時俱進調整之必要。

委員王美惠等 2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公布之七千五百五十元。

二、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為每三年一次。

三、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一、近年物價、房價皆不斷上漲，每四年一次的津貼調整機制，恐無法及時反應，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公告調整金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第四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八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

爰將調整機制改為三年調整一次，且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3%，通貨膨脹劇烈時，也應及時調整。

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等比例調整農業外所得門檻為五十六萬元。

三、根據內政部公布的房價指數，以等比例調整老農津貼的土地及房屋價值門檻為八百萬元；並以相同比例調整可扣除額上限為六百四十萬元。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考量政府整體財政負擔能力，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下稱排富條款），訂定老農津貼請領對象資格。惟該排富門檻於民國100年修訂，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均有劇烈上漲，故應參酌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

二、第三項第一款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參照 101 年底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58，111 年底為 104.70，訂為新台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三、參照內政部編定之住宅價格指數，101年底為 79.75，111 年第三季為 126.33，以比例調整後，一併調整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總額排除門檻調整為八百萬元，第四項第四款個人僅有房屋一筆且實際居住於該房屋者，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所座落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扣除額度調整為六百四十萬元。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三款。

二、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急遽，對物價影響

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應即予調整外，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負數時，不予調整；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達百分之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六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甚鉅，現行每 4 年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之規定，恐無法因應經濟環境變化。

三、為使領取本法津貼之老年農民，其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條例現行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予發給老農津貼，該金額之調整應和老農年金配合，採四年檢討一次之制度，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並調整每月發放額度為八千五百五十元。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為每三年一次，使農民福利相關法規有一致性。另由於戰爭、疫情及通膨等因素，影響經濟層面重大，然現行機制無法即時反映短期物價劇烈變動，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照近三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金額，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千元、民國一百零五年七千兩百五十六元、民國一百零九年七千五百五十元，故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八千元；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

，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三時，即予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

十七條，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之機制，以策更加符合實情物價狀況。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為每三年一次，使農民福利相關法規具一致性，加強保障老年農民。

三、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係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排富門檻。惟其距民國一百年修法至今未再修正；在歷經十二年的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不斷上漲，若排富門檻未同時修正，恐產生不公之狀況。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參酌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之物價指數變化，爰將門檻自新臺幣五十萬元調漲至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款所定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則參酌房價指數變化，從新臺幣五百萬元調升至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第四項所定之個人所有且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亦參酌房價指數，自新臺幣四百萬元調升至六百四十萬元。

四、增訂第十項，本法修正通過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七千元為基底，由於上開基底不明確，為落實照顧老年農民之立法宗旨，並考量農業為一

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下列項目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該個人僅有房屋一筆且實際居住於該房屋者，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所座落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種職業，採以從事農業之所得作為計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基底，較符合農民之實際需求及農業屬性。

二、爰修正第一項有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調整為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家庭收支調查之農業所得（每戶每年為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元，其戶內自營農牧業人數為零點八七人），且參照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給付率（百分之一點五五），及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後，始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之平均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二十三年），並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預測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百分之四點一五）作為計算基底，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八千三百元，其後每四年再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排富之門檻，惟 100 年立法至今，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皆有相當上漲，若門檻金額維持不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恐有不公，故應參酌對應指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爰參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農業外所得總額訂為五十五萬元，第二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參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一十一年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八百萬元。

四、第四項第四款所規定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上限亦參考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六百四十萬元。

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老年福利津貼自民國 101 年起迄今已逾 10 年，民國 101 年當時的消費物價指數 92.38，而 112 年 1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已達 104.7，物價節節升高，現行給付基數無法照顧老農生活所需，爰此修正調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基數，並自民國 113 年實施。

二、第二項未修正、第四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修正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五項：又物價上漲連帶導致房價不斷上攀升，第三項及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排富條款”金額基準沒有與時俱進，無異於間接排除需要補助的老農；又參考所得稅免稅額設置物價調漲機制目的在於減輕通貨膨脹對於納稅義務人的負面影響，為避免老農津貼排富條款對老農請領時之負面影響，參酌所得稅法該制度，新增第五項讓排富門檻反應社會經濟現況。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前項修正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和第九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和第十項。

七、新增第十一項：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定義。

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近年物價上漲，且食品類等核心物價漲幅遠大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對於老年農民經濟生活造成相當大壓力，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將福利津貼基準年及金額訂為 109 年 8,550 元。

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迅速，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之規定，

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

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款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

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增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 5%時，即應予以調整之機制。

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提案：

一、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欠缺老年給付，亦無退休金制度，目前以發放老農民福利津貼方式，所能提供的農民老年生活保障尚有不足。政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試圖以農民退休儲金及老農津貼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雙重保障制度，讓老年農民能與其他職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然目前多數 65 歲以上老農，已無法參加前引儲金制之退休給付，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自 2012 年修正每人每月七千元之定額給付，四年一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法定調整，經 2016 年、2020 及 2024 年三度調整後 8,080 元，每月仍不足 1 萬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對照其他職業別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老年農民之退休生活保障顯有不足之處，現行老農津貼基本給付之額度實有調整之必要，爰調整基本給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如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經宜導一年後」文字，係自 2012 年修正條文起算之過渡性規定，本次修正並無宣導期，爰刪除之。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2012 年修正為 7,000 元，每 4 年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預計 2024 年增加至 8,000 元，惟近 10 年物價漲幅甚高，消費者物價指數已從 101 年的 92.38 提升至 105.84，現行調整週期恐

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

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

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之調整，應組成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定之。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年○月○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千五百五十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無法落實保障農民老年退休生活之初衷。

二、考量通貨膨脹，物價上揚對農民老年生活影響，為反映實際社會經濟情勢，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照顧之原則，調整週期有與時俱進必要性，應改為 2 年檢討一次，以利農民福利維繫。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提案：

一、據前次修正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一百零一年起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至七千元，並規定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調整之；業已調整至七千五百五十元。

二、惟按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底時為九三．五八，一百十二年七月已攀升至一〇五．二六，顯見物價飛漲，對於老年農民之影響甚鉅。且每四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福利津貼之金額顯難適時反映物價之提升，難以保障老年農民之生活水平。

三、為因應物價飛漲，並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爰將老年福利津貼之基準自一百十三年起調整至八千五百五十元。而後續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年限，為即時反映物價波動，修正為每三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福利津貼的調整週期從每四年一次修改為每二年一次。此修改旨在使福利津貼能更靈活地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變化，以保護老年農民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此外，通過制度化的調整機制，可以消除政治干擾，使福利津貼的調整更加公平和正義。

二、修正第三項，隨著時間的推移，房地產的價格可能會上升，原有的五百萬元的標準可能不再適用。提高到八百萬元能夠更符合現實的房地產價格水平，避免因房地產價格的上升而使得一些本應符合資格的老年農民失去福利津貼的資格。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

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千五百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一年調整一次，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三時，即予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七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而作修正。

二、修正動議：

1.陳亭妃修正動議：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名稱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條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一、修正本法之名稱，刪除「暫行」二字。 二、本條例自民國八十四年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不應繼續使用「暫行」之名，以落實本法非一定期間階段性實施之性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二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一年調整一次，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三時，即予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年○月○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一、參照歷年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穩定成長，而近三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金額，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千元、民國一百零五年七千兩百五十六元、民國一百零九年七千五百五十元。故修正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貼金額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八千元，並調整縮短發給金額檢討年限以及機制，以落實對老年農民基本經濟之保障。 二、有鑑於本條例已施行多時，爰刪除一年之宣導期規定，以資明確。 三、鑒於相關物價指數及房價指數於近十年皆有大幅度上漲之情形，若門檻金額維持不變，對於新請領之老年農民恐有不公，故應參酌對應指數調整排除資格之門檻，爰修訂第三項第一款所訂之農業外所得總額，參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消費者物

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七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價指數變化，訂為六十萬元，第二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參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九百萬元。

四、第四項第四款所規定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上限亦參考內政部房價指數變化，訂為七百萬元。

五、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三讀通過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illegible]

2.修正動議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每月新臺幣八千五百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未達百元者無條件進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一、參照所得稅法第五條，明定物價指數增長率累計達百分之三時，得直接調整之，以減輕短期物價快速上漲時老年農民之經濟負擔。 二、參酌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每次調整以百元為單位，並應微幅超額增加金額，以減緩未來一段時間內之物價漲幅影響。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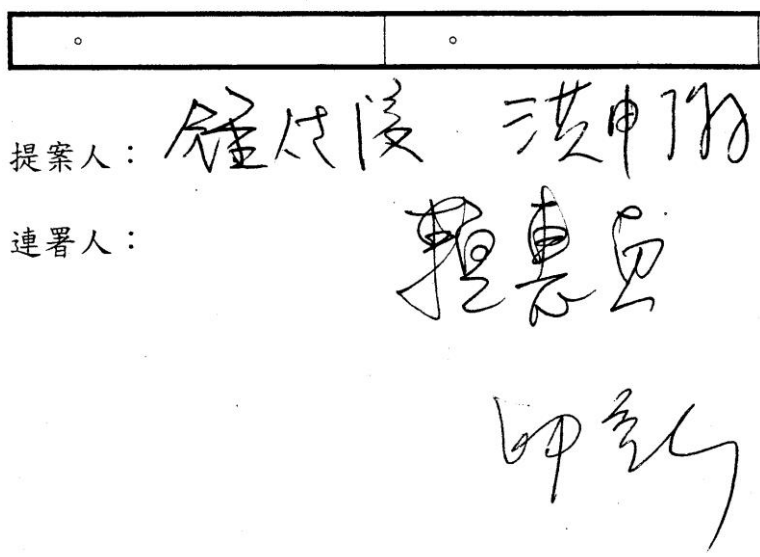
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	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	

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作以下決議：委員林文瑞等分別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等 2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1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凍結案等10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凍結案等4案
（頁次：１－１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何志偉（主席）、劉世芳、廖婉汝、陳以信、林昶佐、吳斯懷、蔡適應、邱臣遠、陳椒華、馬文君、楊瓊瓔、李德維、羅致政、林靜儀、王定宇、江啟臣、趙天麟</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1案；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１８３－２８４）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謝衣鳳、江永昌

審查一、委員林文瑞等18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議瑩等2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美惠等2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黃秀芳等23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秀寶等25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瑩等20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５－３９２）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賴瑞隆、蔡培慧、廖婉汝、陳秀寶、陳亭妃、賴惠員、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邱泰源、王婉諭、楊瓊瓔、洪申翰、陳琬惠、黃秀芳、李德維、蘇巧慧、郭國文、楊　曜、賴品妤、鍾佳濱、吳玉琴、陳椒華、林為洲、陳　瑩、王美惠、游毓蘭、呂玉玲、蘇治芬、莊競程、羅美玲、徐志榮、劉建國、張育美、陳明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